

政府公報九月份總目

命令共四百八十四則

法律一則

呈批共三十四則

公文共二百七十七則

公電共四十九則

通告共七十八則

政府公報
九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共三百四十三則

臨時大總統指令 共七則

院令

國務院院令 一則

國務院布告 一則

國務院訓令 共十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共十則

內務部部令 共六則

內務總理布告 一則

內務部訓令 共五則

內務部指令 一則

財政部部令 共二十二則

陸軍部部令 共三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共五則

陸軍部訓令 共二則

海軍部部令 一則

司法部部令 共六則

- 司法部訓令共五則
- 教育部部令共五則
- 教育部布告一則
- 教育部訓令一則
- 農林部部令共五則
- 農林部委任令共九則
- 農林部訓令共三則
- 工商部部令共三則
- 工商部委任令一則
- 工商部指令一則
- 交通部部令共十七則
- 交通部布告一則
- 交通部委任令共三則
- 交通部訓令一則
- 交通部指令共二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第四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察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三則

呈批

內務部批孔教會四川支會代表伍肇齡呈

教育部批孔社本部社長徐瑛呈

工商部批礦商邢哲臣呈

工商部批上海商務總會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陸軍步兵中校

蕭漢傑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鑛業聯合會懇將鑛法草

案先行頒布作為暫行鑛章請核議呈 大

總統公布施行函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告派員赴俄京鐵路大

會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青海扎薩克等來

獻方物懇予賞收並請將應得匾額照例給發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清單)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京師天壇之前年殿改為明堂崇祀上帝配以孔子至京內外文廟仍舊專祀先師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殷恭先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蔡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淳子玉龍趙清衡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第四百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振魁明山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敬湯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孝思陳光邨李真李應泰安祿華張有訓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鈞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玉廷李希暨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錫庚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耿錫齡爲陸軍憲兵中校王玉珍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鴻遠徐仕臣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金聲爲陸軍騎兵少校孟星魁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許維綺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楊潤李在瀛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更生王維翰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杜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夏日清爲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繼堯轉據貴州省城警察廳長韓鳳樓呈請
任命蕭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內務部僉事胡峻呈請辭職胡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安徽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棟離職赴滬飾詞辭職擬請卽行覈職以示薄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范賢方擅離職守擬請先行覈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安徽蕪湖警察廳長汪篋擅離職守請先行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著直隸蠡縣知事洪世端虧空款項棄職潛逃請擬革拏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派員協助阿爾泰護軍使誘獲匪首有功大局請優予獎叙等語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應給予二等嘉禾章其派遣隨同宣慰專員安久應加輔國公銜博羅達應加管旗章京銜馬禮大喜彩冷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仁永徐壽安應均給予九等嘉禾章用昭激勸至安久家屋被燬情殊可憫應如何量予撫卹之處並由該局酌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本部僉事張恂汪曾武嚴家幹沈秉衡世常張滄方策安蒞吉本汪與準鄧瑛供職經年成績昭著應依中央
行政官官俸法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本部主事吳昌耀任士鏗吳承湜宋伯瓊達聰光耀供職勤慎應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本部主事王承吉暫署僉事仍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王治馨(代)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陳廷訓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吳光新賈德耀童煥文盧金山均授爲陸軍中將李炳之范福增方先亮吳乃楨周行樂汪樹璧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劉懋政袁坦馮嗣鴻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劉槐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任福黎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峻山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樹勳張家藩徐金生王鑄人爲陸軍步兵上校宋大需爲陸軍騎兵上校楊世元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汝霖爲陸軍步兵上校艾騰清爲陸軍步兵少校賴篤軒何燮桂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署主事 吳備
孫百英

署主事吳簡派總務廳辦事孫百英派電政司仍兼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主事徐之輝等

主事徐之輝仍派總務廳辦事闕鐸夏李禮署主事林兆璠李振書均仍派路政司辦事闕慧田仍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鈺電稱陽曲等縣大水爲災並籌放急賑等語該省八月中旬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汾河洞澗諸水漫溢橫流以致陽曲榆次清源徐溝等縣盡成澤國田廬淹沒人民蕩析離居閱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籌撥賑款銀五萬元剋日兌交並由該都督民政長迅速分派委員查勘災區趕放急賑毋任流離失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齡兼著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兼署安徽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純兼署江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鴻壽兼署福建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煜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壽鵬飛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齡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純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安茂寅爲臨清關監督盧謬生爲贛關監督方政爲太平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秘書朱壽朋呈請辭職朱壽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電稱朝陽縣知事王僧達擅離職守交懲戒委員會議決應請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十一號

國務院秘書盧弼郭則澐何煜舒禮鑑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諭命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北鎮撫使張勳江淮宣撫使馮國璋長江巡閱使劉冠雄副使雷震春電陳攻克江寧情形並督飭軍隊搜捕餘匪等語前因亂黨黃興等潛赴金陵煽誘軍隊迫脅獨立當飭張勳馮國璋分路督兵南下會合進攻迨大軍進克徐州黃興聞風潛逃叛軍反正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慘罹鋒鏑特飭程德全從寬收撫免煩兵力貽禍生靈旋據程德全電稱八月八日亂黨何海鳴赴寧再謀獨立業經擊退乃第一八兩師復被煽惑團長李浚被戕何海鳴爲僞總司令又因第三十一團不肯俯逆互相激戰秩序大亂請飭張勳馮國璋兩軍速進並派兵艦赴寧各等情隨飭張勳督率所部會合第四師進討該叛兵憑險抵抗復先敢開礮轟擊各軍連日血戰紫金山天保城諸要隘次第占領八月二十五日攻入朝陽門匪軍囊沙壘阻礙進行相持數日柏逆文蔚復率大股匪軍助守隨由馮國璋劉冠雄督飭陸海軍隊分投進攻雷震春率兵投擊三十一日各軍約會前進越日張勳督隊首先架梯登城會合第四師分克朝陽洪武通濟等門第三師支隊由太平門攻入進克獅子山占領下關等處第五師支隊攻克神策門混成第十九二十團相繼入城分佔富貴駱駝等山進據北極閣雷震春督隊會合第四師占領雨花臺由南門攻入匪勢不支紛紛潰逃擒斬無算遂於九月一號克復江寧該使等調度有方各將士踴躍用命旬餘之內克拔堅城良堪嘉獎張勳普授勳一位馮國璋給予一等文虎章劉冠雄特授以勳二位雷震春特授以勳三位陸軍中將施從濱普授勳三位用彰勞勩其餘出力人員由該使等查明請獎傷亡官兵分別優卹被難商民妥籌安撫一

面嚴捕亂黨各首要務獲懲治仍督飭各軍隊查剿潰匪肅清餘孽以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江蘇都督程德全前年光復江蘇厥功甚著嗣後接收南京留守府暨滬軍都督府裁兵節餉爲人所難支持經年保全甚大屢次忠告黃興卒不見聽逆首等因其素性長厚迫脅獨立但觀過知仁其前勞未容盡沒該督迭請免官養疴引咎責躬詞甚懇切程德全應即免去江蘇都督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勳爲江蘇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盧世儀督辦蘇省長江一帶清鄉事宜宗能述會辦蘇松常清鄉事宜張督會辦通如崇海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熙署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第四百七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朱廷燦何佩鎔王文熙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王懋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定魁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曲同豐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九月四日第四百七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俊林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鼎臣王都慶楊恩培爲陸軍步兵上校宋煥彩爲陸軍騎兵上校成維靖劉景春高鳳歧孫金泰馬金榮聶慶寬胡文藻爲陸軍步兵中校董棟耀爲陸軍礮兵中校薛振邦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上校劉鐵陸軍步兵中校宋鎮華賀公俠陸軍步兵少校沈翼世楊用斌結黨倡亂背叛民國均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震東爲陸軍步兵中校陶治民王宗文溫良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嘉樂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曲受豐徐振鵬趙崇愷史久芳陳旨章魏述曾王培元林震青吳廣啟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樹勳王麟書左鴻啟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高樹藩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關恩和春照左繼梧毓喆黃波頃邵金鐸華以怡花錫毅錢志

仁岳熙珍閻森庭楊鴻壽牛日孟郭萬杰袁家祿徐家旺丁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福元力樹讓陶沅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善邊綬章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冠英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梁文忠張承學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代行川邊鎮撫使事四川邊東道觀察使顏鐔呈請任命顏振麟爲秘書張爾耆爲內務科科長葉國英爲財政科科長王秉悌爲教育科科長陳龍池爲實業科科

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假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派李經濟署理駐墨西哥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駐德使館隨員派廣德祥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一號

令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三等科員唐叔虎著調歸會計審查處辦事楊裕如委充三等科員著歸該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二號

令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會計審查處試充三等科員王師沂著即補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三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秘書梁建章調署天津實業司長遺缺以郭鍾美薦署副官李律函請辭職遺缺以李春膏薦充除分別呈請任免外合行令仰調免各員即行離差任署各員即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茲修正暫行會計規則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之分配得依會計上之性質分課辦理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三條 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部及本部所轄各機關所需經費編製總預算要求書呈由總次
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會計科須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每月編製概算書呈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決算
亦同

第三章 收入

第五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於國庫未組織完全時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會計科須
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以一聯交由財政部送審計處查核以一聯交付
款人

第六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十元以上者送存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出

第七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時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八條 凡庶務科已經購置之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書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交會計科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應務科應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九條 凡庶務科預支款項採買物品時須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以一聯註明金額及領款、姓名以一聯開報實數以一聯爲庶務科存根其一切發票清單及收據均須本日隨同實數單送交會計科核對

編輯

第十條 凡部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許可或出差人員曾經向會計科聲明委託人代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員旅費應由出差員開具旅費概算要求書送交會計科詳細查明呈候總次長核准其

銷差應開具旅費決算書附繳日記細冊及一切證明單據送交會計科查明呈候總次長核准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如用途不當或手續未備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科得要求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之經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支領

第五章 簿記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之

一 日記簿 二 收入總簿 三 支出總簿 四 現金出納簿 五 收支明細簿 六 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會計科賬簿無論主要及補助均須按月或按日結清由經手人簽名蓋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長官修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辭職陸徵祥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辭職周學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辭職陳振先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辭職朱啟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外交財政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經准免本官除財政部已令該部次長代理部務外其餘各該部部務應由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次長張昉著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羅振方代理農林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鮑貴卿爲大通蕪湖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作霖署南陽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劉德薰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鳳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陳鄂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殷繩戍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軍隊時執行之準則校閱使及陸軍部校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使奉命後應按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人員外校閱使得設書記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應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陸軍部飭該軍隊撥用

九月五日第四百八十號

第四條 校閱使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條例第四條辦理外應向陸軍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陸軍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使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俾便規畫

第六條 校閱使駐在地稱為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二員於校閱使未到以前籌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使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處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處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處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處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處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使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校閱使視為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使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軍紀風紀為軍隊命脈戰鬪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為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為度

三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
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團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可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使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六條 校閱使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已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使述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
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出師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
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團員會議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京後兩星期內呈
報 大總統並移知陸軍部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八條 校閱使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接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陸軍部核銷其第四條由

陸軍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歸陸軍部存查

第十九條 陸軍部派員校閱時校閱委員長除第十七條成績報告品呈陸軍總長外其他一切事權及手
續概與校閱使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陸軍總長親蒞校閱及凡校園學校局廠亦准此辦理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五日第四百八十號

表式

校閱陸軍第 師日期預定表

日七第	日六第	日五第	日四第	日三第	日二第	日一第	程	
							月	日
							日	區分軍隊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各兵科	各兵科	全師	全師	全師	日	課目
日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 目兵學課	裝具器械材料	裝具器械材料	馬匹車輛	點名閱兵		
		發房倉庫材料及內務等附	校閱時並試士兵以武器學課	師總司令部視察附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五日第四百八十號

日六十第	日五十第	日四十第	日三十第	日二十第	日一十第	日十第	日九第	日八第
	某團營	某旅及某團營	某團營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某兵及某兵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兵棋演習	官佐學課	實彈戰圖射擊	夜間勤務	體操劍術及 目兵學課
	對抗或用假設敵由校閱處臨時計畫			有沙盤教育者並校閱沙盤演習				新舊兵教育實 目兵學課

第十七日

總講評

備考

說明

一本表式為製預定表之一例按照軍隊情形駐紮地點及校閱目的有不適之處其日期課目等校閱使得伸縮或變通之

二每日校閱時間由校閱使臨時命令之

三凡規則內應行校閱之課目未列入本表者由校閱使計畫施行

陸軍部訓令第十八號

令各廳司處

本部辦公時刻自九月一號起改於每日自早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午餐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行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發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江寧本東南重鎮北與齊魯遙相控制逆首黃興假託名義在寧謀叛經程德全通電取消逆黨何海鳴等屢次煽動一再獨立人民身命財產喪失無窮困苦顛連達於極點該逆等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致生者播散流離死者斷吭絕脰不知該逆等與吾民何怨何仇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與念及此殊堪痛憤現在金陵雖已收復而民間流離失所慘不忍言善後事亟宜次第籌辦業飭鄭汝成采辦米石迅速前往分別散振一面招商集款接濟民食並由該省長官遴選愛民良吏加意撫綏仍遵疊次頒令剴切誥誡軍人使知以保衛人民爲天職庶可輿情融洽感召天和凡我士庶亦各父詔兄勉勿再信叛徒煽惑人人長長親親使數千年人道之大防不至墜地否則紀綱廢弛暴亂相尋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卽亡國滅種之禍本當此痛深創鉅宜以恐懼修省爲懷治亂之機在此一線嗟爾有衆其敬聽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濟爲湖南檢察使朱樹藩爲湖南檢察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瑞墀署新疆鎮迪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常永慶署新疆喀什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以新疆喀什觀察使兼辦喀什通商交涉事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以浙海關監督孫寶瑄兼充寧波交涉員以甌海關監督廣生兼充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齊燮元爲江西都督府參謀長宋玉峯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李煥章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澤代行福建民政長事署內務司長劉瀛電呈稱建甌縣知事江古懷不遵部令擅自擅定糧價擬請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二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商業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一二	每冊一角四分 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師範講習科用書 修身教科書	上下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王仁夔	中國圖書公司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二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二二三 對折一角	初等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 四角	最新初等植物教科書 一 四角	最新初等動物教科書 一 五角五分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六至九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新制高等理科教科書 四至九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中學修身要義 卷上 紙布面四角 紙面三角	中華高等理科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二三 對折一角	秋季始業新理科教科書 二三 對折三分
科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六月六版 二冊五月三版 三冊四月二版	小學教員講習科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小學教員講習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小學教員講習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二三學年學生用書 六冊二年四月初版 八冊四月二版 七九冊八月再版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二三學年學生用書 四五六冊二年五月五版 七八九冊五月二版	中學校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七月初版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蘇本號	廣元禮	譯補華文祺 原著日本矢島	譯補華文祺 原著日本矢島	譯補華文祺 原著日本矢島	郭成爽 汪壽英 何振武 總編	顧樹森	樊炳清	彭樹芳	杜昌泉 杜煥泉	杜亞泉 杜煥泉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文叢書局	文叢書局	文叢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一號

英語 續 卷一 一角五分 中學地理教科書 一 七角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五月八版 二年七月訂正再版	美國 Row S. Anderson 編輯周惟寅 總發行	商務印書館 新華書社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三至八 秋季始業 對折七分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三至八 秋季始業 對折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 書 二三四學年教員用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 書 二三四學年教員用	三冊元年十二月初版 四五六冊二年三月初版 七八冊四月五版 三四六冊二年一月初版 七五冊五月五版 七八冊四月五版	秦同培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四至八 秋季始業 對折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 書 二三四學年教員用	四冊二年二月初版 五冊五月二十版 六冊七月三十版 七冊五月十五版 八冊三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中學英文法 一三三 一二冊每冊一角二分 三冊二角四分	中學校第一二三學 年教科用書	一三冊二年六月初版 二冊五月初版	鄭富灼	商務印書館

郵印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教育總長董鴻禱(代)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主事施丹銑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江蘇民政長應麟閣於前年革命時力謀江蘇反正保全甚大嗣任民政長辦事認真庶政舉
舉此次江蘇獨立該民政長甫經由京回任未及先事預防其心迹實堪共諒及派令會辦軍
務亦能殫心擊賊規畫周詳惟迭據引咎辭職詞甚懇切應德閔應即免去江蘇民政長本官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韓國鈞爲江蘇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本璞爲湖南辰沅永靖觀察使唐謬爲湖南衡永郴桂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財政司長王丕煦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曲阜新兼署山東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含棠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棟芬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沖呈請任命朱家珂署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稱秘書饒重慶呈請辭職饒重慶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葛延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鴻逵爲吉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吳景震爲福建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曹福祿爲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譚明祥朱正賢吳元鈞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國棟爲陸軍憲兵少校田文荃鄒廷相王通李振龍爲陸軍步兵少校玄黃爲陸軍騎兵少校王翰鳴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董漢章倪蔭福張成麟金石堂王錦堂耿錫陞曹振邦王文才馮恩綸繩秀山鄭懷春李西峯長勝楊金成程占標芮庭泉爲陸軍步兵上尉穆鴻圖李德林王廷佑劉子誠張慶雲劉玉龍爲陸軍騎兵上尉梁以忠李廷章王忠義魯禮賢郭景隆孔憲堯賀雲駿魏衍訓王錫齡姬長德張懋凱盧文魁王琴堂郭發勝楊德興王學海王福田王振琨陳寶琛王德璧劉振遠楊學義陶萬全殷茂棟張會清宋慶林何金明石振清朱金城陳得標白家樂靳清和李長貴張殿成孟昭忠呂文炳張養寬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國起朱永福尤禮才黃貴臣李相黃元吉孔慶澄馬德爲陸軍騎兵中尉王華春安玉珍爲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正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松煜補印務章京達精泰補驍騎校祥秀補安定門七品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陸軍少將孔繁壽於收撫陳逆彰章後防範無方致令挾裝潛逃實屬異常疏忽擬請遞革軍職軍官以肅軍紀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少將劉英申匪謀亂逆跡昭著擬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宮長港畏
意不前藐視軍紀請褫革軍職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鎮國公烏思虎布彥率屬剪髮深明大義請予褒獎等語該鎮國公傾向共和洵堪嘉尙應由該局傳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臨時稽勳局

臨時稽勳局本屬臨時暫設機關開辦以來已逾一載於一應經辦事宜尙未據報完竣近聞該局人員多未能常川到署似此玩愒時日未免有曠職司應責成該局長督飭局員將應辦事項從速趕辦限於兩月內一律辦竣其有局員久不到差者應查明呈請開除另派毋稍贖徇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

八月十五日據江西贛州地方檢察廳呈稱凡案未經起訴以前所有該案內檢驗搜查逮捕豫審諸手續均由承辦檢察官一致進行等語查豫審制度應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試辦章程均歸審判廳辦理檢察官無

九月七日第四百八十二號

自行豫審之權除令江西高等檢察廳轉飭贛州檢察廳即行廢止仍照向章辦理外合通令各該檢察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各省司法廳備處
高等審判廳

前准交通部函稱據京漢路局呈報河南新鄉縣民人李有華僱童任六控御下道木頭鐵一案該縣知事審判未公請通令直豫鄂三省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務須依律從重科斷至路上員役對於此項現行犯查獲拘送亦不得加以私濫捕逮之名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函通令該三省各司法機關此後遇有此等案件當依律持平辦理登載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復准交通部函稱此等竊毀道釘案件各路時有所聞不獨京漢一路為然應再函請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暨高等審判廳分行各縣幫審員暨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等因查妨害交通關係甚重各省既同有此情弊不能不慎重預防為此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轉令各縣知事及幫審員各地方審判檢察廳此後遇有竊毀道釘案件當一律遵照八月二十一日公布訓令辦理毋得違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管理勸業場事務員主事楊曾詢

呈悉查該事務所現在開支應比從前爲減如薪水項下已減少司事一名此外從前報銷中虛糜各款亦宜概行芟除以期撙節嗣後該事務所通常開支每月應以五百元爲限准按月於解款內照撥應用核實報銷其有特別開支亦應隨時呈報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委任方鑑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主事方鑑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委任許其郁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七日第四百八十二號

署主事許其郁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主事許其郁

主事方鑑署主事許其郁均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指令

令湖南株萍路局長陳旭余衡等

據呈已悉查自寧贛亂事發生凡路員擅離職守或充當僞職均經分別懲辦在案此次湘省附亂該員等遽爾離差例以擅離職守咎無可辭姑念該員等無力抗拒前經電飭各回原差以觀後效今據詳陳保全機關公產款項各情形尙能設法應付現在亂事已平仰即督飭各員實力整頓恢復秩序以盡前愆所請免職處分之處應從寬免議再前充該局僑局長吳超濂等究竟有無經手未完以及交接不清事件並仰查明復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自贛寧倡亂以來中央除暴救民不得不派兵征討惟是行軍首重紀律所有各路軍隊經過及駐紮處所無論中外商民生命財產均須一律保護其已被匪擾地方目擊瘡痍至可慘痛尤應加意保衛以重人道而肅軍規倘有殘殺無辜及肆意騷擾情事不特敗壞軍人名譽且大背本大總統救民水火之苦心軍律森嚴斷難寬貸著各統兵大員嚴申誠令認真稽查如敢違犯立按軍法從事並將約束不嚴之該管官弁分別參辦毋稍徇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悠齋署福建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電稱滇越鐵路警察局長稽祖佑現經川督調用應請免官等語稽祖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商文炳爲滇越鐵路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盛唐爲黑龍江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文光爲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礮兵少校趙振綱請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九月八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請任命王培昌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實業司科長李鼎元呈請辭職李

鼎元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李賢翔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工商部秘書胡國樑呈請辭職胡國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京師警察廳署長穆西辛違抗廳令不知檢束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後藏札什倫布繙譯江曲達結遠道來京請予獎勵等語江曲達結輸忱民國忠順可嘉應給予綽爾濟名號並從優給予川資一千元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舊土爾扈特副盟長左旗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被控有案並不聽候辦結擅自回牧挾嫌復仇請撤去副盟長扎薩克各職歸案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及陸軍審計現行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對於該省陸軍各機關舉行檢查時應遵照部頒檢查規程辦理

第二章 審查支付概算決算等

第三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概算書及追加概算案應由都督府於前一月初五以前提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於前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

第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按月領款憑單應由都督府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彙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蓋字後於月之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審計分處有疑義時得函查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核辦

第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決算分冊應按照審計處頒發格式編造兩份並按照軍費收據細則編造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蓋印後以決算分冊一份連同收據暨各項證憑單據及成績表一份於翌月八日以前報部但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除確認為軍事秘

密其收據未便宣布者外應先將另一份之決算分冊連同普通之收據及證憑單據並成績表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俟審計分處將收據及證憑單據等送還後再行呈部核辦

第六條 審計分處查核前項決算分冊及成績表遇有疑義時得函詢陸軍會計審計分處分別答復但各省審計分處於收到決算冊之二十日以內核對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後一—加蓋戳記應先將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送還陸軍會計審計分處

第七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計分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向該機關求其答復及派員說明如屬第五條所定期限往返函詢尙需時日方能審定者得由陸軍會計審計分處將某機關之某月決算分冊因尙有查詢事件俟查明再行補送理由聲報本部及該省審計分處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八條 各省陸軍官有財產應由各機關造冊四份彙送陸軍會計審計分處查核除留一份備案外以一份送審計分處備查以兩份報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用款其價目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草案及詳細說明書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計分處核辦後轉報審計分處復核並送都督府軍需課備案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者並商請審計分處派員一同監視

第十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變賣時應由陸軍會計審計分處查核承認後轉報審計分處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變賣者應按照前條辦理

第四章 審查一切會計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計分處認爲檢查必要時得呈請陸軍部派員檢查陸軍各機關簿表內所載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陸軍會計審計分處得派員赴陸軍各機關檢查其簿表程式及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檢查

後再將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各省陸軍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之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得派員檢查並將損失情形及種類數目報告本部及審計分處核辦

第十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凡遇有欠款補領與誤付長付繳還者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款項數目事由等查核後造具詳細報告書送都督府備案一面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分別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置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按照原訂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該機關接收仍報告審計分處查核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省陸軍機關編造出納官姓名履歷四份函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以二份彙報本部以一份轉送審計分處備案遇有應行處分時得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按照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十七條報部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網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令本部鑛務司地質科科长長僉事丁文江等

調查地質保鑛務司應辦之事載在本部官制送經派員試辦在案嗣因中國幅員遼闊人才缺乏特飭鑛務司籌設地質調查地質研究所於該司地質科原有人員外酌聘中外地質專家分任職務各以半年出外調查半年擔任教務以期教學相長切實進行茲特委任本部鑛務司地質科科长長僉事丁文江為地質調查所所長會同各調查員將調查計畫次第規定經由鑛務司呈候核奪施行其地質研究所所長一職暫由該僉事兼任俟該僉事出發調查時再派專員接代所有兩所庶務除日常瑣事酌派司事駐所經管外其重要

事件均由本部鑛務司地質科各員兼任以重職守而節糜費該員等其各踴勉從事毋負委任此令

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布告第二號

查東西各國收發電報多有以收報人之姓名住址預向電局掛號以期發報人減省報資本屬便民之道中國自開辦電報以來亦即援用此例並酌定辦法以掛號之一字加作五字計算嗣於民國元年六月間核定華文明密掛號核收三字洋文掛號則僅作一字此項辦法不獨華洋文輕重各別而每電加收轉多繁瑣取巧者又往往利用洋文希圖省費殊非公允持平之道查萬國電報收發章程皆載有徵收掛號費之例此項掛號費其至多之數如土耳其國每年每號徵收一百佛郎約合墨洋四十元西尼葛爾則徵收八十佛郎其俄法德荷等國羅馬尼亞南洋羣島等處均歲收四五十佛郎不等惟日本每歲徵收日金十二元定數尙屬適中本部爲便利商民劃一料金起見規定自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凡有發報人或收報人到電局掛號者每號每年收費十二元由掛號之日一次收足嗣後發電不論華洋明密除將掛號之一字併入電文內照章接字收費外不另加收字數一年屆滿如仍須照舊掛號者應於期滿之前赴局報明接續繳費此項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已經掛號者均須赴局照繳偷期不繳即將該號取消並由收報之局電知發報之局接洽停止如此辦理在人民既可免臨時加費之煩在電局亦得以收整齊畫一之效除通飭各局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文生晉授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殷恭先晉授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白寶山陳德修方更生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院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湖南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攸縣地方自治促進會正會長龍驥等呈稱國民黨員擾亂公安請飭湘督嚴行取締並請縮小自治範圍等語事關民治該會長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詳細查明酌核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江西民政長

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據江西審計分處電呈段宜撫使委托分處調查李烈鈞倡亂用過軍費銀兩數目鈔電呈核等語合亟照鈔原電令行該民政長覆查詳細數目并銀行濫發紙幣善後辦法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鹽務籌備處兩鹽股股長錢錦孫著調充永平七屬鹽務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鹽務籌備處兩鹽股股長錢錦孫現在出差所遺兩鹽股股長派李思浩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工商部部令第 號

茲修訂本部辦事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司依各部官制通則及本部官制分掌事務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指定承辦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

行呈請總次長核定仍由參事廳歸檔存案

第三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

判行

第四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集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並

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九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第五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後須即送文書科轉送秘書處由秘書擬定主管註明緊要

次要字樣呈請總次長核定分交主管各司其不屬於各司者交參事廳或總務廳主管各科

第六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內收到即刻送秘書處呈總次長閱看後立即分送各廳司核辦散值以後收到緊急電報或文件應由收發處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

第七條 文件上直書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第八條 直書總長姓名之因公文件送秘書拆閱另行登簿由秘書送呈總長閱看如非機密要件即登收文簿交主管廳司辦理

第九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即交主管各轉付總務

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為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一條 各司接到文件時由司長查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擬稿並授以辦法之大要總務廳文件即由總務廳各科擬稿但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十二條 凡各司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辦稿者署名經司長核閱署名後呈請總次長核定總次長對於所擬稿件如有疑義得召承辦員面詢

第十三條 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處分送各廳司繕訖仍送交秘書處

第十五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蓋用部印者由秘書處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秘書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

凡蓋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每日呈總次長查閱

前項之公文監印員及各該廳司校對員均須簽名

第十六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蓋用部印

第十七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註明請公布字樣彙送秘書處呈由總次長核定後交總務廳文書科發

送

第十八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播之事由月日登記於收發處發文簿立即發送電報亦

同電報底稿於發送之次日送還原辦廳司

第十九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播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科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各廳司備案

第二十條 凡有不歸本部管轄之文件由秘書處分別交收發處發還或轉送之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二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其未辦各件

須逐件摘由呈由次長查閱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觀成績

第二十三條 凡用部名或總次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將原稿分檔保存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再呈請總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機密事項由總次長指定秘書擬定辦法呈請總次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

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秘書親携商辦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應辦一切事務司長及廳之科長均應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二十八條 各廳司關於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得專決執行之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有關係重大或難於解決者仍須取決於總次長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司及廳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十條 凡本部直轄各局所事務各局所長須與主管廳司協商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漏洩

第三十二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三十三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部下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各司及總務廳各科得擬訂各該司科辦事細則呈請總長核定頒行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每星期一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會議一次但有特別事項諮詢時臨時召集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為議長如總長有要公得由次長代理

第三十七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四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第三十六條所列職員提議者 三 關於工商鑛政策者 四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三十九條 除第三十六條所列職員外凡會議事件之承辦員經主管長官呈請總長許可者亦得到會陳述意見或報告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於星期六以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

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四十二條 凡專屬於各廳司之重要事件得由各廳司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第六章 辦公時刻

第四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刻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凡星期年節與國慶紀念等日及平日辦公時刻之外收發所員應輪流值宿其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辦公時刻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八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二十日以前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會計科彙造成冊呈總次

長核定屆時憑條向會計科支取

第五十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在本月十五日以後者按日數計算

第五十一條 總務廳會計科經費俸給簿按照審計處規則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部職員因特別事故預請支俸者其數目無論大小均須開具理由由會計科呈總次長核

准所支之款於本月月俸內扣除

第五十三條 凡部中購買物品暨土木修繕先由總務廳庶務科估定價值通知總務廳會計科數在十元以下即由總務廳會計科決定百元以下由參事及秘書中指定一人為稽核會計員核定之百元以上呈

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支出款項無論大小均須取領收條編號保存其簿記上支出各項下均須註明號數與收條之號數相合

第五十五條 凡收入款項本部指定之銀行存儲凡本部直轄各局所領款時須會同主管司長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十六條 每月十日以前總務廳會計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送參事廳審查後呈總次長核閱

第八章 庶務

第五十七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向總務廳庶務科領取

第五十八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五十九條 凡關於清潔衛生事宜由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之

第六十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歸總務廳庶務科管理

第九章

第六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交部務會議呈請總次長核定

都印

第六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尹占魁車慶雲楊瑞文馬玉仁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吳兼善傅民傑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徐士瀛爲皖岸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歐本麟爲宜昌權運局局長趙廷颺象熱河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湘岸權運局局長許孝綬呈請辭職許孝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王銘忠爲湘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稟據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轉呈湖北鄂北觀察使陶鳳集呈請任命程際南爲秘書唐之定爲內務科科長張渠爲財政科科長鄭漢爲教育科科長徐景儒爲實業科科長鄭璜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常連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玉恒補空花翎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農林部僉事楊景賢呈請辭職楊景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茲訂定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養成實用人才得隨時選派修習員赴外國修習關於交通事項之實務

第二條 修習員名額無定數由交通總長視本部預算之情形及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修習員由本部或原辦事局所或原肄業學校暨駐外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司局廠等修習

第四條 派往何國及練習科目由交通總長指定或由原辦事機關之首領或原肄業學校校長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奪

既經指定派往何國及所習何科各修習員不准自行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派出之修習員須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之一並兼具有第三項第四項之資格者

一 在交通部或直轄各局所辦理重要部分事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管首領出具確實考語舉薦者

二 在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三 嫻習外國語言文字在一種以上並應具之知識技能能在所派往之國之公司局廠等直接領受所修習之學藝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修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受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七條 修習員之修習費暨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目與支給之方法由交通部核定並得委託公司局廠等當事者代辦

第八條 修習期間以一年至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交通部總長之許可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延長之許否須以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證明書爲准

第九條 其在一部分修習業經完畢欲另向他部分修習者其修習期間得重新起算不在前條之制限

第十條 修習員修習程序應聽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當事者指揮支配

第十一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將其修習之成績或調查之事項分別呈報交通總長

第十二條 修習員之成績以各公司局廠等當事者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工之等級爲

憑證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指定事項令各該員特別調查之

前項之調查依限報告於交通總長

第十四條 修習員於休假期間或修習完畢未過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得赴他公司局廠等考察研究

第十五條 修習員修習完畢欲轉向他公司局廠等修習者須得交通總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修習員在修習時間不得中輟或私就他項事業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但因重

病或不得已事故得交通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修習員入公司局廠等後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交通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公司局廠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八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交通部呈報其最後之成績聽候考驗後酌核錄用或仍回原職

其經錄用之員應恪遵各該管上官之命令勤慎從公照章升轉

第十九條 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由交通部追繳其原領之一

切費用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王鎮守使懷慶電稱蒙匪偽二將軍烈拉瑪及偽先鋒忙乃巴圖兩股爲著名巨逆上月三十號我軍行至藍旗屬力不胡圖格地方該匪來襲我軍抵禦匪退三十一號整隊行至哈噶蹋拉地方遇該匪大股約五千餘名均分踞山頭當由淮軍縱隊司令李際春等帶隊與褚思榮及陸軍騎兵縱隊司令陳文運同時力戰更番抄襲至午後三鐘時匪住各廟火起自焚糧秣輜重時已天黑風雹交加匪軍乘勢猛擊李際春等親冒彈雨揮兵力鬪匪勢挫退我軍連搶山頭數十坐追剿三十餘里至藍旗印上猴頭廟匪軍傷亡過半餘匪往大王廟方向逃竄我軍獲勝後整隊旋多於本月一號宿營於奎素地方二號早七鐘遇抄我軍後路悍匪約八百名匪首兇悍我軍併力痛攻匪勢敗退我軍追四十里將悍匪等殲整殆盡等語該軍與蒙匪在哈噶蹋拉及奎素地方接仗均獲大捷殄匪極多各將士涉歷山險零雨苦戰晝夜不倦實屬勞勇異常殊堪嘉念該鎮守使王懷慶到防未久迭獲勝捷調度有方謀勇兼備應特授勳五位以獎殊勳兵士應賞給銀二萬元傷亡官兵從優給卹其所請出力之司令李際春以次各員均從優給獎仰候另令用勳邊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欽特授以勳五位改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會辦江蘇通如崇海清鄉事宜張晉電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亮元會辦江蘇通如崇海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屈映光署浙江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世偉署浙江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施作霖爲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吳慶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伍祥楨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榮道一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司法部秘書童益臨左坊姜可欽呈請辭職童益臨左坊姜可欽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稱秘書宋蕻璋呈請辭職宋蕻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沈保儒彭繼昌署財政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柳江觀察使李獅靈呈請任命梁石藻爲秘書李唐爲內務科科長陳達先爲財政科科長張岐葵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離江觀察使金開祥呈請任命楊文清爲秘書夏元滋爲內務科科長姚傳驥爲財政科科長張德昕爲教育科科長唐士電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中和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其鳳爲陸軍礮兵上校朱明超畢鈞劉玉崐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景忠陳澤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玉廷李希賢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汪樹信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段德華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步軍統領擬以傅鳳奎補協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昭烏達盟盟長巴咱爾濟哩第呈請任命廷噶瓦桑爲阿魯科爾沁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護理黑龍江都督擬以綱通額爾登布庫補佐領興吉善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西藏駐京代表羅卜桑車珠爾効忠民國請予獎勵等語羅卜桑車珠爾應給予輔國公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號

令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准財政部函稱劃一契紙章程前由財政部通電各省辦理據各省電覆多以九月一日爲實行日期惟直隸未據呈報近聞有舉辦不動產暫行章程雖係變通辦理然驗契與登記究屬兩事如能同時并舉固屬兩得否則將驗契一事提前先辦並速訂施行細則及各項契式冊表尅日刷印通飭所屬限期實行等語當此財政艱窘事關籌款該省尤應首先提倡爲各省表率以免各省觀望藉口乃該處長任意延宕殊負委任仰速商承該民政長迅速籌辦冀收鉅款以救危急毋得違誤是爲至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謝天保呂烈燧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外交總長曹汝霖(代)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派謝天保充波羅島華民墾殖監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外交總長曹汝霖(代)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劉文嘉調充鹽務籌備處辦事員署理兩淮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會計司第一科科長王純已任命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所遺第一科科長派第六科科長周作民署理

熊正琦仍回會計司第二科科長本任署理第二科科長鄭釗著調署第六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本部各廳司印信前經呈請飭下國務院改鑄頒發現已具領到部各該廳司應一律即日啟用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陳同紀現在出差所遺編纂一缺派林志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海軍部部令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應設在英國交通便利地方

第二條 監督處設員額如左

監督一員以海軍軍官充之(少將上校) 秘書一員以海軍軍官或文官能通英語者充之 書記一員

第三條 除以上各員外得僱用廚夫並夫役等若干名

第四條 監督應由海軍部長呈薦 大總統任用秘書書記得由監督呈請海軍部長委任

第五條 監督處各員以三年為期期滿由海軍部考核其成績分別呈請 大總統給獎以資鼓勵

第六條 監督處各員期滿後應由海軍部酌核令其續任或派員接任

第七條 監督應調查英海軍新發明各種科學及教育改良辦法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八條 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成績如何按季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科畢業日期應由監督先期報部

第十條 監督應將各專門留學生分科畢業考試分數報部存記

第十一條 留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按照英海軍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等情

第十二條 凡關於留學生事項應由監督酌核辦理隨時呈報海軍部遇有重大事件應呈請或電請海軍部核辦如遇電報尙不及待之件應由監督商承駐英公使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留學生在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者悉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

第十五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呈由監督處核辦或由監督處轉呈海軍部辦理學生不得越級逕呈海軍部

第十六條 留學生如有不遵監督約束或妄肆請求者應由監督分別記過或懲罰（按該生所在艦校廠所之懲罰章程執行之）其情節較重者准由監督呈部核辦

第十七條 學生留學畢業其品行學術之優劣應由監督逐名評定加以考語呈部存記

第十八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由監督先期報部並備文註明起程日期交由該生呈部聽候考驗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九條

一 監督承海軍部長命管理監督處及留學生一切事項 二 秘書承監督命管理關於文牘電報事項

三 書記承長官命繕寫並收發各種文件

第三章 監督處經費

第二十條

一監督一員月薪五十鎊 二秘書一員月薪二十鎊 三書記一員月薪一十鎊 四監督處房租廚夫夫役薪工及一切雜費等每月五十鎊 五藥費電報費旅行費並應酬費等實報實銷

第四章 留學生經費

第二十一條

一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 二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每月英金十六鎊由監督處照章按季送交英海部轉發各處核給 三留學生在私立學校或私立廠所練習期內其每月學費一切應按月由監督處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送交監督處呈部備案但不得預先借領 四留學生艦課畢業升入格林里區大學應由監督處發給每生入校軍衣費五十鎊 五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砲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於第一年期內由監督處發給每生書籍旅行費共三十鎊 六學生出發時治裝費每生六十鎊又川費每生六十鎊 七學生畢業回國每生川費一百鎊被革學生回國川費每生六十鎊

第二十二條 監督處經費及留學生經費等項應由海軍部按季先期匯英其匯期如左
十二月以內匯一二三月經費 三月以內匯四五月經費 六月以內匯七八九月經費 九月以內匯十一月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三條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監督處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令第九十七號
茲訂定本部獎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國民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磁藍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第三條 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右襟佩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照式另列於後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獎章惟屆停止期滿

時得仍向本部呈請給與佩帶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十 一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六 號

交通部獎章執照

今因某某 依本部獎章條例給與

等第

級獎章合發執照給與收執以資證明

交通總長

 蓋印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字第

月

號 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西都督陸榮廷呈稱田南等處洪水爲災懇請撥款賑撫等情該省七月下旬田南甞南鎮南各屬陰雨連綿山泉暴發以致百色龍州兩河同時驟漲匯流豎江下達潯梧各屬盡成澤國哀鴻遍野慘不忍言閱電殊深憫系著財政部籌撥賑款銀五萬元迅速匯交並著該督分派委員會同地方知事查看災區散放急賑毋任災黎流離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鈞爲內務總長梁啟超爲司法總長汪大燮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工商總長周自齊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熊希齡兼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張謇暫兼農林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李際春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陳文運喬建才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苑尙品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查修正本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修正本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稽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交涉事項 關於職員電生任免升降及考績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之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調查審議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規定及監督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編存案牘契約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纂擬電政單行法規事項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規畫及監察電政上進行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經費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及刊行年報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綫路之擴充改良事項 關於綫路之通阻及巡護事項 關於報務之傳遞接轉事項 關於電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各局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各局收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核算過綫攤分本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定徵收支付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根處帳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估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關於設綫修綫辦法之指授事項 關於驗收各項工程事項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製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綜覈電政款項收入支出事項 關於款項之解留劃撥及其存欠事項 關於核轉及彙結電政各項帳冊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關於編造電政款項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交通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茲訂定本部電政司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監理科 三 營業科 四 稽核科 五 考工科 六 主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及交涉事項 關於籌畫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各局職員領生任免調派懲賞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審議及提倡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調查電政事項 關於支配及檢查審議各科稿件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契約案卷及譯電事項 關於核發各項執照憑單關防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監察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彙擬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法令及電政紀要事項
關於各局員司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薪水公費事項 關於彙編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關

於支配各局預算經費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出入款項盈絀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年報事項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畫擴充綫路事項 關於加綫修綫改綫事項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改訂局名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收費辦法事項 關於核定變更各局管轄綫路區域事項 關於核定收發電報時刻及轉報辦法事項 關於總管領生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綫路之通阻及防護事項 關於查核報務之增減及遲速事項 關於考核各區巡綫總管勤務及報告事項 關於工頭巡丁差役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電政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稽核電政項下徵收各款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支發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水綫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陸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洋公司攤分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國外電報過綫本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收報發報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稽核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長途及專綫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無綫電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賬處賬務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查勘工程及測繪工程圖樣事項 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關於大修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事項 關於指授工程辦法事項 關於驗收工程及保固事項 關於訂購電料事項 關於電料之驗收保存及核發轉運事項 關於稽查各局電料用途事項 關於製造電料及考驗事項 關於舊料變價事項 關於管轄電料轉運處事項

第七條 主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款項出納事項 關於綜覈電政收支各款事項 關於鉤核各局冊報事項 關於彙結電政

總賬事項 關於各局款項存欠及劃撥事項 關於各局解款事項 關於存款生息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依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之規定司長對於本部所轄各電局負總監督之責

第九條 遵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事務得專決執行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主管事務得因辦事上便利起見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委任科長或其他職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插由登收文總檔呈司長核閱後送交總務科查照六科職

掌分歸各科核辦

其有應呈堂者即由總務科先行呈堂再交各科核辦

第十五條 外國文文件由總務科分交各員譯出後再照前條辦理

各處來電得逕由總務科收發員先交譯電員譯出其餘辦法亦同

第十六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

科由收受人簽字即移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七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仲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

第十八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錄事由填明日日連同稿件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日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即於發文檔上加蓋用部印三字戳記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次長簽字者由總務科呈堂簽字後封發

本司之二等公電得由本司逕交電局發遞

第二十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或蓋章後再交收發員辦理其尋常下行文件得由司長委任承辦之科長或承辦員簽字但必經司長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電發出後由總務科將來往稿件除留存正檔外將草稿送交主稿各科分類保存其由兩科以上會同辦理者應由主稿各科轉送他科自行錄稿存案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收發員於部定辦公時間外每日應分班輪值遇有休假日亦同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四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其為各科職掌範圍內尋常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辦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所辦稿件承辦員應親自署名由科長覆核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

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或加具說明書或沿革書連同文稿呈堂核閱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於稿件之彙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並須出校對員核校蓋戳交編

案處登記事由保存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

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司會議分為兩種 一尋常會議 二特別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司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司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司長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司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長陳請者 二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法規草案及

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五條 如有籌辦一事件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司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特別會議

第三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須候司長決擇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

令株萍路局會辦余衡

據呈已悉前據該路總會辦呈請免職本部業經指令該員等仍督飭各員實力整頓所請免職處分之處從寬免議在案該會辦仰即仍遵前令回局照常奮勉任事以觀後效除電湖南都督并飭司令行該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江寧經此次匪徒擾亂蹂躪地方各商民流離顛沛呼籲無門迭據江蘇都督張勳電陳糜爛情形曷勝惻惻本大總統自維德薄未能感化凶頑致陷該省於水深火熱之中深用引咎災黎載道軫念殊深前已電飭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購米五万石運寧接濟並經任命馮煦魏家驊籌辦賑撫以專責成著財政部先撥銀二十萬元剋日匯交馮煦等會商江蘇都督民政長查明被難各區迅將賑撫事宜切實籌辦加意撫綏毋負本大總統伐罪弔民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稱本月一日官軍攻復江寧省城尙值兵匪擾攘之時適有日本人民三名慘被戕害并有搶掠日本商店情事各等語查此次用兵原爲除暴安良並鞏固東亞和平維持中外商務起見迭經三令五申飭該管將領嚴明約束勿驚閭閻乃竟搶掠僑商戕害客民殊堪痛恨尤深惋惜著江蘇都督張勳迅速查明戕掠凶犯按軍法從嚴治罪其約束不嚴各該管官一併查明分別參懲所有被戕掠之日本商民著李盛鐸查明損害情形按數賠償并妥爲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慰問中日邦交素稱敦睦民國成立以來尤篤親誼並著各省文武官吏善體此意尊重邦交萬不得稍涉疏忽再生此項變故以示本國篤厚鄰邦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馮煦魏家驊籌辦江蘇賑撫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雷震春督辦皖北江北勦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寧夏將軍常連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福祥爲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由猶龍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褚恩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奎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趙榮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四筠爲安徽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皋言爲山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楊侃爲廣東陸軍會計
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曹典球李大鈞爲秘書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內務部秘書顧瑗丁惟忠呈請辭職顧瑗丁惟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農林部秘書陳啟輝呈請辭職陳啟輝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科長謝天保現經外交部調用請准予解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請任命胡家鈺爲內務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稱秘書沈恩孚伍輝裕陳蒙呈請辭職沈恩孚

伍輝裕陳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江西民政長汪瑞閻呈請任命吳筠孫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呈河南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請任命潘迺斌爲秘書賀毓秀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山西省城警察廳長靳鞏呈請任命章焯爲秘書姚叔虞石鷹揚爲勤務督察長王志恭爲消防督察長鄧澤垣周鼎李欽典裴象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呈稱遵令查明倡亂罪犯劉英曾授勳五位請一律褫奪等語劉英圖謀內亂逆迹昭著前經通飭嚴拿懲辦應卽褫奪勳位以彰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著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棄職潛逃擬請先行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趙永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曾忠體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樊鼎爲陸軍礮兵上校蔣隆基萬里鳴爲陸軍步兵中校白廣都爲陸軍騎兵中校楊燦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秦華鄧承勳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蔭培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吳文田郝玉銘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

軍職兵中校銜邱鍾嶽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何尙志爲陸軍憲兵少校汪肇澄白銘鎮葉迎輝容保謝式南任延孝彭維傑爲陸軍步兵少校存壽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曲忠義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丁樹年邵槐陳秀華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春華王新續王美然張佑高明誠曹仁恭洪聿素和紹熙徐福全金玉廷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常玉覃世才馬金科高福

盛章得勝爲陸軍步兵中尉志榮爲陸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本詔歐陽光鄒克勤桂文衡王士賢安朝海葉玉清全廣興齊振德張紹斌田逢春爲陸軍步兵上尉周之屏爲陸軍憲兵中尉余煥章姜占元曲占魁姚樹森徐盛德王振邦鄭振海趙盛德葉汝錫王朝合屈鳳林何得勝高俊才王汝升祝成憲朱長勝李曰友高鴻基爲陸軍步兵中尉郭殿元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遠城將軍擬以廉清補佐領善瑞書錦補防禦瑞秀書聯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鎮國公鵬東克巴勒珠爾等來京謁見堅心內向請予獎勵等語該鎮國公等輸忱効順深明大義自應分別優獎用昭激勸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鵬東克巴勒珠爾前經進封應再加給貝子銜哈薩克鎮國公扎克爾雅應進封貝子舊土爾扈特協理台吉噶拉增應進封輔國公土魯番議員哈得爾阿爾泰駐京辦事委員陸軍騎兵中校朱仕清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哈薩克通譯百戶長巴音穆拉達應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任命余集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號

令 僉事周培懋調充刑事司第一科主科曹壽麟調充刑事司第二科主科賀得霖調充刑事司第三科主科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零一號

派僉事熊元襄充民事司第二科主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零二號

僉事劉遠駒進一級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零三號

任命李鈞寰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零九號

原給六等三級俸之正事汪忠杰鄭寶慈秦毓勛黎桂森雷鶴松劉民安梁光漢執務均過半年服務亦甚勤奮俱予進一級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

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擬民事強制執行辦法各節當經照准令飭各廳遵照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在案各國通例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率歸承發吏辦理現在執行法規及關於承發吏各種規則尙無詳細規定如有查封事件應由各該廳令書記官偕往以昭妥慎茲訂定查封印紙三種並查封筆錄查封清單各種格式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審判廳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公布以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查封動產筆錄格式

縣

城街巷
鎮區村
門牌號

債權人某姓名

縣

城街巷
鎮區村
門牌號

債務人某姓名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請求金額

一銀 兩 錢 分 釐 正

一洋 元 角 分 釐 正

一錢 千 百 十 文 正

前項金額依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某級審判廳判決限債務人某姓名於 期限內向債權人

某姓名清還現在逾限已久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查封債務人財產備抵 月 日

上午 時赴前記債務人 營業 所照別紙所列清單實行查封並命債務人 到場參與所有已封財

產依本廳命令暫委 保管當經詳告以關於保管之責任查封程序於是日 下午 時告竣

此筆錄及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使向關係人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

某姓名 押 (此到場參與人及有關係人之押)

某姓名 押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 某姓名印

承發吏 某姓名印

附註

一當事人所在地區村等名詞各地不同如在北京巷字應改為胡同餘類推

一請求金額只有銀數者則抹去下二項餘類推

一到場者如非負債務之本人可命其成年之家屬或戶鄰一二人參與

一保管人應依審判廳所指定

- 一 保管責任如新刑律一百五十四條之類當詳告之
- 一 到場人如不識字姓名可請人代署簽押可代以指紋
- 一 如受行政官廳囑託執行者筆錄內某審判廳判決字樣應改填某官廳命令數字逾限已久四字下加囑託某某審判廳數字
- 一 此筆錄格式可用鉛印其填寫處酌留空白

查封財產清單格式

號數	物	件	類	別	件數	重量	長度	估價	查封方法	備	考

查封財產清單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封標紙格式

號	標	第
紙		封
承發更某姓名印	書記官某姓名印	某地某級審判廳
查封物件		

封示紙格式

號	號	第
紙		封
承發更某姓名印	書記官某姓名印	某地某級審判廳
查封物件		

封護紙格式

前記債權人債權民國 年 月 日
以備抵還計開所封物件如左

債權人某姓名
債務人某姓名
日經某地某級審判廳查封債務人財產交

保管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附註

- 一 清單內第一欄號數由承發吏按查封案件填寫第二欄號數按現封物件填寫備考一欄係註明物品新舊有無破損及特別標識
- 一 估價一欄由書記官承發吏逐件酌定其一件值百元以上者得請鑑定人定之
- 一 封標封護紙均橫寬二寸直長二寸半封標紙用以查封零星散列物件封護紙於封箱匣時用之
- 一 封箱匣時必須將內藏物件逐一填入清單然後加封
- 一 查封物件封標封護兩種印紙均不適用時則用封示紙長一尺寬二尺須貼於人所易見處所用封示紙時此紙貼在何處須於筆錄內另行記入
- 一 清單及印紙上如有塗改須註明加印
- 一 清單及封示紙其未填滿各行均須用筆抹一斜線銷去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三十五號

修正警察服制令

第三條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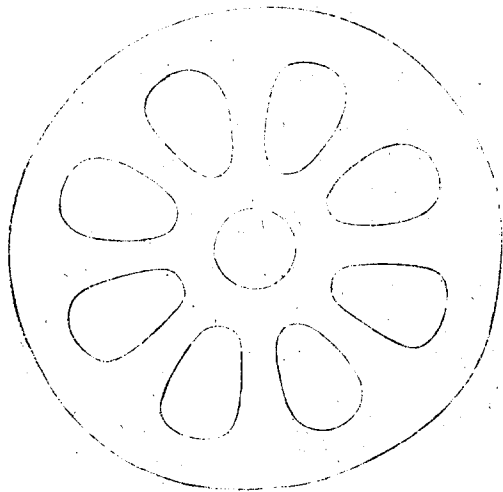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臂章	鐵路警察	白	絨	輪形	徑三英寸五分	如	圖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開佐署廣東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任命伍祥楨爲岳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善德爲松江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宋壽徵爲粵海關監督仍兼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財政司長王舍棠未到任以前暫派喇世俊兼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張承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祖德著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治平爲奉天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內務司科長歐冕呈請辭職歐冕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宋公壽爲內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萬其誼爲山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江蘇民政長應德因轉據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游澤寰鎮江警察廳長龔聖揆呈請辭職游澤寰龔聖揆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特派安徽交涉員畢焯助逆倡亂人言確鑿應先行免去本官由該省都督彙案請辦以肅法紀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黑龍江都督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稱餘慶縣知事劉啟昆禁煙不力應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呈稱上年阿防萬緊之時舊土爾扈特盟長鄂羅勒瑪札布等助順効忠深明大義應請量予獎叙等語該盟長札薩克親王鄂羅勒瑪札布應給予二等嘉禾章副盟長札薩克輔國公棍布札布札薩克輔國公桑都克札布均應給予三等嘉禾章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呈稱額魯特總管策林等効順保邊有功民國請予封獎等語額魯特總管策林應從優授爲輔國公左右翼副總管哥勒寔策登均授爲二等台吉佐領策伯克來阿爾斯朗均授爲三等台吉達喇嘛依喜藏布應給予堪布名號副達喇嘛依喜藏布精朱特曲圖木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工商部部令第

號

令各省商務總會

案查中國地廣人稠綿紗綿布需用孔多閉關時代悉屬家內工業競爭猶未臻激烈自海禁大開土紗土布日就衰頹而洋紗洋布逐年爭勝近且織土布者改用洋紗漏卮不塞伊於何底本部怒焉憂之前曾派員往長江一帶調查綜覈各紗廠上海一隅占全國之大半其間完全爲華股者僅居五分之一有奇餘皆外資或華洋合資而歷年輸入之編織物等爲數頗巨足證內國紗廠所出成品供不給求且辦法諸多未善值此民窮財盡自應力加整頓本部綜覈工商不憚諄諄告誡所有已經成立之廠自宜精益求精綿質纖微有長短務求混合得宜機器運轉有疾徐務使盡其能力綿席綿棒製造均勻則組細一致機械人工互相應手則切斷自稀他如絡紗之結節太多溫度之漫不加察專門技師借費而不聘機械摩損惟因陋以就簡欲求製品之改良奚異兩轍而北轍凡此諸弊工廠隱招損害此急宜整頓者一也至於未經成立之廠各處土場不

九月十四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一棉質不同應視產額之多寡定紗廠之大小察棉質之優劣配機器之攸宜勿誤購廉價舊機致出貸因而減少勿誤擇工場地點致運輸因而困難畫周詳資本充裕庶幾審慎於事前收效於日後此急宜注意者一也以上各端爲經營紗廠之要素至於棉花之良否影響及於綿紗改良種植亦爲要圖總之紡織爲一重要工業亟應設法提倡切實整頓各實業家能集資建廠按照上述各節努力經營庶可厚民生而保利權本部厚望焉附遞調查紡織業報告書 冊爲此仰該商務總會分行各分會並各紗廠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楊善德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楊善德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何豐林晉授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吳長植劉起垣潘鴻鈞張克瑤均特授以副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趙椿年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派周宏業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勳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湘度爲雲南暫編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奎元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何豐林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宗昌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雷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吳長植劉起垣潘鴻鈞張克瑤張培勳陳調元李玉麟張國溶唐國謨王鳴珂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馬嶺鈺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裕經方先聰趙子才雷長祿王連坡賈振國丁緒卜勝家爲陸軍步兵上校王銳陳巨川爲陸軍砲兵上校王萬金爲陸軍騎兵上校馮獻瑞田種玉劉鳳岡劉玉春穆宏勳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蔭人周錦成白文貴爲陸軍砲兵中校莊守蟾褚玉璜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譚雲慶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何其昌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趙雲起劉渤雷日棠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王光懋程耀垣爲海軍上校許世廉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國題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十五日第四百九十號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雷飆署雲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趙廷鵬兼任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院令

國務總理布告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前清末年仕途素雜賄賂公行政治革命即由此起然當時尙有法度及資格之限制民國肇造百度草創澄叙未遑千倖之徒乘間思進請託運動昌言無忌賢路爲之閉塞庶政因以不修網漏然國何以立本總理德薄能鮮忝膺高位他無所冀惟願整躬率屬獎勵廉恥綜核名實挽回今日之風氣以期補救於萬一用特宣布宗旨敬告邦人迆我僚友一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所列各草案已奉 大總統第

十號教令公布其中文官考試法文官甄別法皆當次第實行俾積資懷才者有志立功奔走僥倖者無所託迹法守既正人心以安清平之政請從此始一開國之始需材孔多况統一之業已成任使之途尤廣本總理與各行政長官何能盡識天下之士惟當虛心延訪爲事擇人今擬於本院設一從政人名履歷調查錄先將今昔之有從政資格者及內外學校專門畢業生即其履歷資格詳細調查登記豫備將來考試銓選之用并爲今日因材器使之需其他託人紹介從政者非有切實資歷決不查詢錄用此外空言介紹概置不理至或有以條陳自薦之士亦當案其所學分門考察無稽之言斷不見聽取之必得其道用之不違其材雖未能至勉之而已一共和政體之成立全根於國民高尚之心理若從政者思想污濁行爲卑污則負國民之委託直爲天下之罪人本總理少習詩書薄知自愛平日用人行政或多失當之處而自服官以來無論公私各款均未非分枉入當爲全國之所共見共聞今秉國鈞權勢所集尤堅持素志以辨明義利之界爲行政之本力戒貪黷清白自矢凡有直接或間接以苞苴賄賂爲希求官職及一切權利之具而妄相嘗試者不僅嚴斥更當商之法制局釐定刑法重懲贓墨仿趙宋開國故事以冀懲教未俗逆挽頹流至本總理平日事必躬親權無旁假或有人在外藉端招搖市恩修怨一經查覺雖在戚契必付之司法按律懲辦決不迴護塞貨慾之途清風俗之源竊以爲鞏固共和對無逾於此者要之國勢艱危至於已極即各清懷守法公爾忘私猶恐無救於亂亡之局况放濁苟且其何能濟本總理荷茲重任自問才學識俱不足以評量多士惟愛才如命疾惡如仇生性已成矯枉不惜知我罪我俟諸當世要以行其心之所安而已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派陳廷甲盧重光前往江蘇辦理裁遣軍隊發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僉事羅振方已奉任命代理農林部次長所遺僉事一缺派主事李炳慶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陳啟輝現已辭職派秘書余光梓暫行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三號

楊景賢現已辭職派僉事陸家鼎代理水利科科長仍兼農政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馮希齡呈據熱河都統呈請任命馮夢雲爲熱河警察廳長葉葵爲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曹元勳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垣武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富明補授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前因川邊鎮城逆首張煦倡亂潛逃業經飭各省通緝茲復據川邊經略使尹昌衡電續陳該逆詳情尤堪痛恨該逆歷受薦拔充當要職竟敢不顧大局公然背叛嚮應熊逆克武程令回鑪私稱獨立攻撲觀察使署擊散衛兵劫質該經略父母家屬迫之爲逆搶劫商民逼迫文武帶匪在鑪定橋攔截攻擊使非該經略單騎馳入勸導官兵去逆效順則邊局何堪設想張煦應將所得陸軍上校少將銜四等文虎章一律褫革各省務飭速緝無論在何處拿獲即訊明

就地懲辦該經略定亂俄頃殊堪嘉尙所請嚴議之處仍予寬免該處地方陡遭劫害瞻念商民怒焉如擣務望綏輯循毋令失所用副禁暴安民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董玉璽呈稱警察隊長石英款目含混請先行免官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臨時稽勳局

臨時稽勳局審議員張翊初王季立調查員陳圃等或未常川到局或辦事未能得力審議員王延祉牟鴻勛彭素民雷鐵崖調查員高一某黃希純等均屬久假未回調查員徐萬年未習公體現值實行減政主義該審議調查等員缺應卽一併裁撤以節糜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汪守珍應卽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庸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特派廣東交涉員羅泮輝辦理外交不甚得力請予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薩福懋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國琦張思聰任福元爲陸軍步兵上校蔣隆素爲陸軍騎兵上校戴楨爲陸軍步兵中校朱璧彩陳松濤姚倬章爲陸軍礮兵中校許松齡雷文富陳治能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應傑為陸軍步兵上校任尙承鄭明山丁香玲袁廣振尤惠棠許得勝賈朝棟黃國彬任煥章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達為陸軍礮兵中校孔繁錦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貴德李鉞李鏡蓉許德懋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士鑑冀汝桐為陸軍礮兵少校何恩溥祝泰生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宋榮尊丁占業耿維厚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蘇文藻馬登雲楊潤芝董新盛李萬勝楚有田趙永祥邱鳳臺鄭鳳鳴胡錦華王興傳爲陸軍步兵上尉傅葆年爲陸軍騎兵上尉何蔭柏爲陸軍砲兵上尉萬福全寶得勝劉長勝徐莊劉順德張慶銘陳本道陳昆山徐璧光武振聲康允章金啟泰范甲信孫玉魁姜升魁孫福寬盧英魁王心章李忠有張立成馬明新陳九中爲陸軍步兵中尉藍天澤賀紹龍牛進益張吉化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前署甘肅都督擬以馬國棟補游擊蔣福祥喻升補都司覃得福崔超秀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陳毅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杜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請辭職張培爵准免本官此令

九月十七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稱查明實業司長吳現前充滇蜀鐵路公司總辦開支浮濫登記疏略實難辭咎請先行解職歸案懲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周自齊

臨時大總統令

據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繼堯呈稱黔人方策等在京發超冤憤團散布宣言書昌言煽亂請

通飭各處一體拏辦並懇飭將蔡奎祥等三犯拏獲交黔歸案懲辦等語方策蔡奎祥簡書許嘉謨甘心附逆證據顯然實屬罪無可逭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飭屬嚴拏務獲解交黔省按律懲辦以彰國紀而絕亂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部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委任令(農字第二十四號)

兼管農事試驗場技正唐有恒業經開去差委所有該場事務派令農務司司長陶昌善前往暫行接管迅就原有規模擬訂該場分科辦事暫行章程並將該場地畝詳細查勘適用於試驗者若干其餘動物園及游覽各處能否劃清界限專備游覽之用通盤規畫一併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農林部訓令(農字第九十六號)

令技正唐有恒

前據王文斌等呈控兼管農事試驗場技正唐有恒一案當經派令技正汪楊寶視察黃立猷袁事陸家鼎查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七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九月十七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明呈覆核辦茲據汪楊賓等覆稱原控遣派測候各生携款潛逃及庶務鄭召赫浮報火食等款均無確實證據自應無庸置議惟唐有恒係以農政學校校長派令兼管農事試驗場並籌辦測候所事宜並未奉有派充場長所長明文乃遽以場長所長名義發布命令及通告以致予人口實辦事稍欠矜慎又於部派各員不俟呈奉批准即行辭退其庶務黃金科辭退後並不令將保管物品交代清楚又以農政學校會計鄭召赫接充庶務另支月薪百元措置不無失當該技正身膺三差兼顧本屬難周應令無庸兼管農事試驗場事務專充農校校長以專責成其測候事宜本為農事上切要之圖現既遣派畢業各生分赴各省設立分所則總所自宜早日成立仍責成該技正繼續籌辦至遣派各生雖無携款潛逃情事惟聞頗有流連京師及觀望道路者應由該技正將各生出發日期及到達派往省分日期隨時查明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叛徒倡亂蕙孽其深蓄謀已久自贖事發生以後奉動至六七省耗損至數千萬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致令人民慘罹凶殃地方橫遭蹂躪痛定思痛負疚實深猶幸各都督維護有方諸將士踴躍用命兩月之內次第救平具徵順存逆亡至理不爽厭亂禍人心皆同而砥拒邪謀倡提正論則尤得各省商會維持之力查該亂黨競爭權利潛謀起事陽託於鞏固共和爲欺人之標幟迨一經佔據城鎮搜括財帛恣所欲爲屠戮善良慘無人道兵至則驅民以殉居心毒如虎狼事敗則掩資以逃行徑甚於盜賊各商界燭其奸邪絕其資助遂使逆謀無由大逞亂事得以速平曲突徙薪功匪淺鮮前因上海商會嚴拒亂黨曾經電令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傳令嘉獎並查開在事出力之人呈請獎勵在案現在亂象漸定大局粗安推究始終端資羣力各省商會同心拒逆實多深明大義之人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確切查明分別呈請獎給勳章匾額以爲愛國保民者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靳雲鵬署山東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靳雲鵬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貴州援川軍混成旅長黃毓成電稱重慶克復等情殊為嘉慰此次熊逆克武倡亂招誘匪徒四出攻掠蹂躪慘虐殆無人理該旅長督率所部自入川境以來與逆匪力戰先復綦江進取熊家坪諸要隘直抵重慶匪徒驚潰熊逆潛逃地方收復實屬謀勇兼優勞動卓著黃毓成應特授勳五位此外出力員弁一律優獎懇請即安撫商民維持秩序將地方善後事宜商承四川都督胡景翼伊妥為辦理期使兵燹遺孽咸歌得所師于所至無犯秋毫用副伐罪弔民

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毓成署四川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褚恩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聶汝康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高青雲李錦芝甄文齡孫海山譚慶林鳳歧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慕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鄒俊彥為陸軍騎兵上校張繼善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周海洲王保升畢盛魁張國慶張德恂吳錫林馬寶成張樹田張廷栻陳銓為陸軍步兵中校閻慶璞靳簡明為陸軍騎兵中校張化南邵禮盛覃有謨劉玉柱劉士廷彭君彥曹鳴岐徐盛勳張樹林馮金恒蘇連貴馬永標史寶山艾青雲為陸軍騎兵上尉蔣連三冀寬李文升袁喜魁劉玉深王文義國茂賈廷良趙金魁馬得標孔憲文蔣清俊蔡洞學李景奎張文翰李振聲劉蘭亭顧全忠孔繁桂黃廷亮任傳翰劉連元劉得功柴興林信守仁隨得功楊鴻標徐金山陳順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編纂員設立年餘無所事事應即裁撤所有裁缺各員另候酌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統計庶務兩科承值所及已併賦稅司之國稅籌議員概行裁撤所有裁缺各員另候酌用庶務事宜歸併司會科辦理承值事宜均由各司派員輪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李景銘仍回審計處當差賦稅司長派姚傳駒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庫藏司長錢應清辦理不善物議沸騰應即先行撤任聽候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號

派買十穀兼聚庫藏司長並將該司併中國銀行國庫局一切事宜妥速議擬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庫藏司收支賬目諸多糾葛應函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司科長等切實清查以重公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據奉天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瀋陽監獄呈稱監獄爲執行刑罰機關而行刑權之發生實基於收監時各級審檢廳所送來之文書若該文書有不法匪惟行刑之條件難期證明即犯罪之事實亦無從考察擬請援照北京監獄成例轉呈部飭各級審檢廳凡遇有判決人犯應執行者於所送執行書外另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等情理合呈部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查東西各國規定犯人收監條件至爲詳晰既有執行書以資證明復有判決書以備考察法良意美裨益良多北京監獄行之已久該處長所呈各節不爲無見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揮書外並須附送該犯判決副本以供參考而重獄政除指令奉天司法籌備處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錢能訓會辦江寧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本部秘書吳笈孫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工商部部令第十五號

派本部參事朱庭祺商務司司長陳介充關稅改良委員會同財政部外交部交通部稅務處委員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徐寶珍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紹舉署廣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廣建爲陝甘籌邊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據陸軍部轉呈中將朱先志少將張斯慶電稱查明陸軍中將陳懋修於七月間被叛黨章梓派員在小營殺死解分屍拋棄河溝慘殺陳懋修時并有少將周應時上校傅壽吳藻華等從中附和警情查陳懋修不貴附逆遽遭戕害其死事情形尤為慘烈忠良淪喪痛悼殊深陸軍中將陳懋修應照上將例從優議恤以爲勸忠民國者勸所有附逆慘殺該中將之周應時傅壽吳藻華三名應即褫去軍職著江蘇都督張勳嚴拿懲辦并著各省都營民政長一體通飭緝拿毋任倖逃法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聶憲藩蔣廷梓張樹元張善義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徐光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方斌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邦本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九月二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孫宗先王學彥吳炳湘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前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陳鍾英二等參謀汪兆明副官長梁鑾坡被害慘烈請予優卹等語陳鍾英等當粵省變叛之時反對獨立死不從亂致被陳逆炯明慘加戕害實屬忠烈可風陳鍾英汪兆明梁鑾坡均追贈陸軍少將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戚揚爲江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伍莊署廣東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潘學海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賀兪范治煥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肇桂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邱華玉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占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倬械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電稱該省警察廳長陳景華韶州清鄉督辦陳仲賓陽江清鄉統領劉越或密謀煽亂殘害民命或私運軍械接濟贖匪劉越爲陳炯明死黨正值陽江匪勢披猖不候批准擅委接統濟回省城以致貽誤軍機均經分別訊明就地處決以申法紀等語廣東甫經兵燹此等羣亂之徒所在皆是亟應嚴拏重懲餘照所擬辦理仍由該都督整頓吏治嚴防奸宄以靖地方而杜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號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夏詒靈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駐橫濱總領事派王守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派趙從蕃李穆接收統計編纂各項事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庫藏司現金出納派周作民張銘彝專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姚傳駒署賦稅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庫藏司司長錢應清辦理不善物議沸騰擬請免去其官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賈士毅兼署庫藏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多倫鎮守使王懷慶電稱哈噶圖拉暨奎素兩役陣亡軍官請予優卹等語丁兆喜許桃准
田炳南王鳳山等四員均照陸軍上校例給卹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應即執繳所有該管事項即併歸該籌備處第一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 熊希齡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號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總務廳文書科管理之

第二條 本部應保存之文件如左

(一)前清學部文件 (二)本部成立以後文件
第三條 文件保存分為三類如左

(一)文件之關係重要可為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為正輯永遠保存 (二)文件之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為要輯保存五年 (三)例行文件無關重要者為雜輯保存二年

第四條 凡附屬文件之圖書表冊等類難於編入卷宗者編為別輯其保存年限依所輯之類定之

第五條 案件應依照事類編列字號(正輯要輯雜輯所用字號不相屬雜但無嫌於重複)彙為卷宗其卷套定式如左

教育部編存文件卷套

室廳司

處掌管事件
科

輯字號 此處填寫事類卷

本卷總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

主管員簽字

背

存第 號櫃第 格

總務廳文書科 簽字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第六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於原件上標明某字號附件並於正輯或要輯本卷卷套之內粘鈔附件種類

第七條 文件編卷時每件內容十件如件數過多者得以同一事類分為數卷但卷面仍用同一字號而於字號旁加甲乙丙丁字樣以別之

第八條 編輯卷宗以曆定之年為界限但其案件至次年甫經辦結或涉及數年始辦結者得將已編成之卷提出改編

第九條 各廳司室處應各備檔案總目錄分為正輯要輯雜輯三冊各依字號之順序排列每一事類為一字號將收發文件依次載入並詳記其事由及收發年月日

前項檔案總目錄應按月呈送總次長核閱後發還仍逐月繼續登載每周年終彙成一冊並按月寫錄副本送文書科

第十條 各廳司室處於本年檔案目錄彙成一冊時應將全年檔案逐一整理整理既竣即連同檔目送交文書科保存

前項送交文書科之期至遲不得逾次年七月

第十一條 文書科收到各廳司室處文件須分別正輯要輯雜輯各彙爲總目錄每年編輯一次並須將編成之冊印送各廳司室處

第十二條 文件已經過保存年限應由文書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抽燬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依照文書科所編文件總目錄登載各項填入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文書科調取文件調取證式如左

文 件 調 取 證

茲須調取

輯

字號卷

件查此件在第

號櫃第

格卽希

檢付準

日歸還此致

總務廳文書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

文件總目錄如未及印送時可至文書科按簿檢索
第十四條 文書科於調取文件應另備簿冊記其調取及歸還月日其有逾期不還者得通知催索
第十五條 文書科應另備文件閱覽室凡本部職員欲閱覽文件時須依照文件總目錄所載填入簿內簽字向主管員取閱但不得攜出室外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教育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圖書室度存圖書雜誌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但本京各學校及各學會之職員或學生持有該機關紹介書者亦得請求閱覽

第二條 閱覽圖書須遵左列各款

一就目錄中擇所欲閱覽之圖書記其書名號數冊數於閱覽券 二閱覽券內所填圖書冊數以十冊為限 三閱覽券填寫畢交由庶務員候取得圖書並交還原券即至閱覽室閱覽 四在閱覽室務宜肅靜勿朗讀及大聲互語致妨他人閱覽 五閱覽室內禁止吸烟 六圖書如有損壞或毀失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價值 七閱覽畢須將圖書連同閱覽券交還庶務員

第三條 本部職員確因要公必需圖書參考時得向圖書室借取但須遵左列各款

一依式填寫借取券 二同時不得借取二部以上 三借取期間以一星期為限 四損壞或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閱覽雜誌另備專室概不得携借出外

第五條 圖書室主任一人圖書管理員二人庶務員二人均以文書科職員充之

第六條 主任員總理圖書室一切事務

第七條 圖書管理員掌左記事務

一 編理圖書目錄 二 整理圖書標題 三 圖書之檢查 四 圖書之出納

第八條 庶務員掌左記事務

一 收發閱覽圖書 二 保管雜誌及新聞紙 三 整理閱覽室及其物品

第九條 圖書室辦事時間依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但於每歲九月或十月中曝書時得停止閱覽及借取
二十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附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依本規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各科及事務處分設辦公室各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三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 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底均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均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均自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上午十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各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四條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臺時須於本人名下註到逾規定時間至二十分鐘以上者由臺長加蓋
遲到戳記月終彙呈教育總長核閱

第五條

遇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停止辦公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請假細則由臺長另訂
之

第七條

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九條

臺內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由臺長邀集各科人員會議其專屬一科之重要事項邀集一科
人員會議之

第十條

臺內各項儀器各科及事務處人員均有慎重保存之責

第二節 曆數科

第十一條

曆數科應辦各事按照本科職掌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十二條

每年四月以前須將翌年曆書稿編輯完竣並彙譯蒙藏文各一份由臺長呈請教育總長審定

第十三條

曆書稿本經教育總長審定發還如付印刷須會同庶務室分別辦理曆數科擔任規定版式及
校對事項庶務室擔任考核價值及收發事項每年須於六月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四條

曆數科於曆書外之編輯或彙譯各件隨時送由臺長核閱呈請教育總長鑒定

第十三條

臺長交辦之文件由本科擬具節略交由文書室彙稿送由本科科長核閱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十六條 曆書中一切圖表或材料有出於本科職掌以外者得會同他科處辦理

第十七條 曆教科人員於所認辦事項均須於稿本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三節 事務處

第十八條 事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室

第十九條 外來文件統由文書室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臺長核閱由臺長發

交各科或本處辦理

第二十條 到文發交文書室後應辦稿者由文書室擬稿署名送請臺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文書室所辦文件與各科各室有關係者應商同擬稿送請會核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文件交到文書室後即交錄事繕正校對畢送請臺長核閱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已署名蓋印之文件由文書室蓋用臺印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來文及原稿統由

文書室分類歸檔以備檢查

第二十四條 臺內所藏中外圖書由文書室管理借閱細則由臺長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應隨時按照教育部令及審計處各項定章會同文書室辦理關於會計一切表冊文

件由文書室主稿呈請臺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收發款項均須詳細登記所有證據憑單應編列號數另簿黏存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現存款項於每週土曜日報明臺長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不得直接購買物件

第二十九條 會計室有與庶務室會核物品良否物價廉貴之責

第三十條 會計室憑商店來單發款須經臺長簽名惟款在十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臺內購置器物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庶務室開單經臺長簽名方得購辦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購辦時須預支物價者應先填具預支憑單向會計室取款但數在二十元以上須得臺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臺內所有物品由庶務室記入物品簿如有添補及損毀者應於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三條 臺內銷耗物品應由庶務室分類登記每逢月終將所存所發之數結總送請臺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臺內出版圖書由庶務室經理發售其收入款項須詳細登記隨時送交會計室並報明臺長

第三十五條 臺內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悉由庶務室商明臺長行之

第四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天文科氣象科磁力科之辦事規則俟開辦時續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臺長擬訂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令第四十三號

頒發曆書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頒發曆書

第二條 每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曆書樣本頒發於各省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

第四條 各省行政長官須自刻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頒發曆書之印以備鈐用

第五條 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

第六條 人民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令第四十四號

翻印曆書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製民國曆書准民間翻印發行

第二條 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紙料與裝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第三條 翻印本須鈐用印信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辦理每千冊繳用印費一元

第四條 翻印本應視地方印刷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其距離印刷所較遠之地得於定價外酌加郵費

第五條 翻印本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第六條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中等以上各項學校

查學生試驗成績之優劣即學業高下之所由分關係洵非淺鮮所有入學學期學年畢業各種試卷自應妥

爲保存以備檢查現聞各校試卷多有任意擱置因而散佚者亟應剴切申明嗣後中等以上學校各種試卷應於卷面上加蓋年月日暨某科或某種試卷戳記保存至各該班畢業後屆滿一年爲止以昭慎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僉事陸家鼎進一級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派技正汪楊寶陸安僉事黃鑿錫章祖純視察黃立猷暫行兼辦農事試驗場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派吳世澤充農事試驗場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周務學遵令防邊甚為奮勉著給還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楊彥潔汪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春瑞補委為槍護軍參領

請補空花翎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八號

審計處
蒙藏事務局
令臨時稽勳局
銓制局
印鑄局

本院政務殷繁其發交各局處核辦者向由秘書廳繕具公函文牘往還徒多周折嗣後應由審計處蒙藏事務局臨時稽勳局暨法制銓印鑄等局各派專員自二十二日起常川到院遇有交辦事件即由該員等領回核辦以歸簡便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九號

審計處
蒙藏事務局
令臨時稽勳局
銓制局
印鑄局

自來行政機關貴在敏活而上下各有統系亦未可稍涉混淆查審計處蒙蔽事務局臨時稽勳局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均係直隸於國務總理嗣後各該處局主管事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以資考核而符統系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京師及各地警察官吏

查維持秩序保護安寧為警察之天職對於政府有服從之義務對於人民有密切之關係奉行法令力謀進行惟日孜孜猶有不遑之懼近查警察官吏往往有加入政黨者政黨所主張之政策非必政府所實行之政策是加入政黨之警察官吏一方受政府之指揮一方須受黨義之拘束於官吏職守及政黨行動兩有相妨警察官吏以服從命令為職務詎容稍涉紛歧為此通令京師及地方現任警察官吏均不得加入政黨其已經列黨者迅即宣告脫離仍仰該管長官隨時查明具報以重職守而期進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茲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爲整理電話局會計及稽核收入支出之方法凡交通部所轄各電話局均應遵照辦理關於電話材料之稽核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電話收支各款分爲營業及資本兩類各該局於每年度或按月應分類編製左列各項書類表冊呈送交通部查核其格式及款目之統系依附表所定

一 每年度之收支預計書 應於前年度三個月以前呈送

二 每月之收支報告書 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呈送

三 每年度之收支總計書 應於該年度經過一個月以內呈送

第三條 電話局所轄各分局其收支各款均歸各該局管理即按照本規則款目分類列入各項書類表冊內但以註明某分局字樣爲區別

第四條 如關於建設及改良擴充特別支用各款所有工料等費除將總數分別列入資本項下外應將該項用款另行按月專造詳細表冊報部其表冊格式由各該局臨時呈請核定

第五條 凡奉部飭之轉賬收款應列入收入撥款項下至各該局解部各款或奉部飭撥他項用款應列入支出撥款項下與各該局實收實支各款必須劃清界限

第六條 凡支出各款均須取具收據憑單按月附入收支報告報部查核其辦法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項下收支各款

第七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收入各款

一 電話月租費 二 長途傳話費 三 掛號及裝機修機移機等費

第八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支出各款

一 員役薪工 二 電生薪水 三 維持工費 四 維持材料 五 局用經費

第九條 營業項下收款每月除列入收支報告外應由各該局局長編製徵收報告書附同電話用戶與各項收費數目及長途話費來去次數各項詳細表冊呈部查核

第十條 營業項下支款如員役薪工電生薪水及局用經費均須呈部核定非奉部核准不得開支所有各局員司領生工匠薪工定額及一切費用另以附表定之維持工費及維持材料除列入預算外如遇支用該款時須預編概算書呈部核准其材料均由部照章訂購但各該局派有出納員者如零購材料每月在五十元以內及臨時添雇工人於不及呈部時由局長商請出納員查明確係應支者得先行支付後再報部備案

局用經費內如材料關稅運脚及局產保險乳號簿印刷費與機房用之油炭等類亦得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章 資本項下收支各款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為資本項下收入各款

一部撥資本金 二電料轉售及變價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為資本項下支出各款

一建設工料費 二擴充工料費 三改良工料費

第十三條 各該局如遇有電料轉售及變價情事須先行呈部核准並將各料名目細數及緣由附列每月收支報告書內其用戶之賠償者亦同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工料等費得適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所有添雇工人人數及支出工費應於每月報告內附列雇工日計表

第四章 現款之出納

第一節 出納員之職權

第十五條 電話局之現款出納較巨者應由電政司特派專員辦理所有出納員與該局權限及現款出納辦法除本規程特定外均適用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按照本規程不及報部由局長商請出納員先發各款如經部查明有不應支或數目不合者出納員與局長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由各該局員司報告出納員查核

一關於總務者 凡奉交通部核准各案及臨時發生事項應由司事隨時報告

二關於工程者 如每日派工雇工人數及設機移機撤機戶數應由工程司每日或臨時報告

三關於款項者 如每日支發各款及收到各款除照章辦理外應由員司每日報告

四關於材料者 如購入材料領用材料及現存材料數目應由材料司事每旬報告

第十八條 電話局會計司事辦理會計事務時應受出納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電話局之司事工匠差役如出納員認為冗濫時得商請局長酌量裁減或呈請交通部飭令該局遵行

第二節 收入

第二十條 凡收入款項有零數者均須按照銀元(即大洋)收取如長途傳話費等類皆是

第二十一條 收取電話租費及長途傳話費應由會計司事於收取前填備通知單由局長蓋章後通知用戶一面填備收據由出納員簽字後向用戶收取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各款收據無論為數多寡必經出納員簽字蓋章方為正式有效如係向銀行莊號支取款項之票據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各局未派出納員以前其收據銀票暫由局長簽字負其責任

第三節 支出

第二十四條 幣制未定以前凡支出各款如以生銀或各地方雜幣計算者及贖料各款按外國幣制計算者均應一律合作銀元支出並將市價分別注明

第二十五條 除領生薪水之發給日期別有規定外所有局長以下員司工役薪工均於每月二十日支發未到支發日期不得預先支借但遇有事故時經局長商允出納員特別先發者由局長與出納員負其責任

各員司工役請假及在差不滿一月者其支發薪工辦法應適用各電局職員薪費及局用經費暫行章程內支發通則之規定其罰扣薪工辦法則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臨時雇用工人之工費應由工程司預於先一日按照應辦工程及其人數先行估計送經局長核定並於次日將工程情形及工費報告局長核准後始准發款其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

凡工程非十分緊急者應就局用工匠按日支配辦理非遇本局工匠不敷用時不得任意雇用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支款於發款時應將正式付款憑單證據送經局長核准蓋章至發款後其收據亦應送請局長核閱如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年九月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內凡關於出納員之各條文應自派有出納員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與本規程牴觸各案件即行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茲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四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畫一辦法凡各區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及其所轄各局各報房均應遵守所有收支各款之統系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不得任意出入

第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遵照交通部所定格式及限期按月造具兩份以一份逕呈交通部一份連同收款支款各項證據單呈送該區電政管理局查核

第三條 爲考核各局各報房盈絀起見所有收支各款必須各自劃清界限凡各電報局轄有各局或各報房者不得將所轄各局各報房之實收實支各款併列於該局報告之內

前項收支報告應由各局各報房依前條辦法自行辦理每月送呈管轄之電報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及電政管理局

第四條 凡報告內收支各款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劃抵核扣
支出各款均須照章呈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未奉核准之款不得列入報告但第十八條第六款

至第九款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支報告內均須由各電報局局長簽名蓋章以負責任如派有出納員者由出納員會同簽名所轄各局或報房之收支報告除由該局局長或該報房領班簽名蓋章外應送由管轄之局局長簽名蓋

章

第二章 收入各款

第六條 各電報局收款分爲正項收款及雜項收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收入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綫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七條 左列各收款爲正項收款

一官報費 二商報費 三新聞報費

第八條 左列各收款爲雜項收款

一電報鈔費 二送報專力 三罰扣薪工 四存款息銀 五電料變價 六其他臨時特別收款

第九條 第七條之各報費以應收之數爲準須照報費月計表辦法區分等次及華文洋文明碼密碼每項

結一總數列入附表內

第十條 第八條之各收款須將收到日期或簡要理由列入摘要格內

第三章 支出各款

第十一條 各電報局支款分爲正項支款及雜項支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支出無此

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綫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 左列各支款爲正項支款

一員役薪工 二電生薪水 三巡綫工費 四修綫費用 五局用經費

第十三條 左列各支款爲雜項支款

一電料消費物品 二電料備用物品 三洋員薪水 四服務免費 五川資旅費 六獎勵 七撫卹

八其他批准特別支款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須將姓名職役及薪水工食細數詳細列入附表內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之第四款與第五款及第十三條之第四款至第八款須於報告內註明奉准日期所

有一切辦理情形及理由亦須簡要註明

第十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須照轉運處或各局開來價值按照電料名稱類別表分類列入

第四章 劃撥各款

第十六條 劃撥各款分爲收入撥款及支出撥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爲收入撥款

一本局收入洋報費 二本局收入鐵路過綫費 三預領本局經費 四找補本局不敷經費 五代收某局官報費 六本局代收某局商報費 七本局代收某局新聞報費 八本局代收某局專力鈔費 九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薪水 十某局代付本局電生川資 十一某局或轉運處代付本局材料運費 十二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贍家 十三轉運處或各局撥發材料之價值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爲支出撥款

一本局解部餘款 二奉部指撥某局預領經費 三奉部指撥某局不敷經費 四奉部指撥某工程經費 五奉部指撥其他局外各款 六某局代收本局官報費 七某局代收本局商報費 八某局代收本局新聞報費 九某局代收本局專力鈔費 十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薪水 十一本局代付某局電生川資 十二本局代付某局材料運費 十三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贍家 十四轉撥各局材料價值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收支方法依附表第二號辦理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須奉核准方准列入報告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二款須由收款局與支款局彼此

接洽應列某月分報告同時列入不得參差如係由各局或交通部代領之官報軍電等費須款已領到接奉通知後方准列入報告

第五章 收據及憑單

第二十二條 凡各電報局支出各款無論本局薪工經費及劃撥款項均須照章由發款局填備領款收據交收款人簽字除以收據存根留局備案外應將收據附入收支報告內呈繳管理局轉呈交通部查核所有收據憑單辦法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款係支出代收之款應照其他規則及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之第一款須款已解出取有解款收據方准列入報告其收據亦應一併附呈查核

附繳

如係購置物件及工程費用除收據外均須取具發票估單爲憑證一併繳呈管理局

第二十五條 凡各項收據憑單均須依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方爲合法之憑證其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六章 期限

第二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期限如左

一 一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前寄呈 二 二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日以前寄呈 三 三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前寄呈 四 所轄各局或各報房之收支報告限由管轄之電報局同時寄呈

第二十七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由郵政局照快信郵遞其無快信郵遞之處應照掛號信件郵寄

第二十八條 收支報告之寄呈日期以郵局圖記內日期爲憑其無郵局之處則計其行程日數由各該局

估定請管理局轉報交通部核準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遲延即由電政管理局按照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飭催其因逾限而屢催罔應者即由電政管理局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處分

第三十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逾限應由電政管理局依左列各款一面登記其逾限日期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一 逾限五日以內者爲第一限

二 逾限十日以內者爲第二限

三 逾限十五日以內者爲第三限

第三十一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列支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各款情事除由電政管理

九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局將報告發回重造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一列支解款尚未解出者 二列支經費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印章核准有案或與原案不符者 三列支撥款未奉交通部核准或與核准之數不符者

發回重造之報冊限於寄到三日內重造寄呈如有延遲再照逾限之例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漏收或少收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飭令聲復補收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其數目一面於該局收支報告內據該局聲明之緣由詳細註入報告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一列收劃撥各款與支款局數目不符者 二列收報費數目不符者 三列收其他臨時收款數目與原案不符者 四其他應行列收各款漏未列入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各款之處分其情節較重者應由電政管理局隨時報告交通部核定其應得處分

第三十四條 凡本章所規定各電報局應得處分時其處分之輕重及辦法均按照致續規則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電報局於交通部所頒布之收支報告格式如填寫及分類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電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會計法及其施行規則公布後如交通部認為必須修正時得由交通部修正後預於一月前通告各局遵照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從前收支冊式及所定期限命令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年九月分施行

民國二年九月分之報告得照第二十六條之期限寬限十五日但九月分以前之收支月報冊限同時寄呈逾限即照第七章處分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覃誦范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瓊芳呈請任命劉侃楊承謀沈尙濤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陸軍部部令

爲通令事前由本部製定陸軍獎牌以賞有功業經呈明 大總統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等因奉此所有陸軍獎牌給與規則應即按照後開各條施行此令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第一條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均得給與獎牌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一 滿役之官佐士兵於退役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職異常勤奮者

第二條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第三條 獎牌由陸軍部核准給予

第四條 獎牌碾奪規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五十六七條均適用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訓令第 號

令陸軍各機關

查審計處迭次函催決算冊並證憑單據當經本部轉行在案照章各機關每月造送決算均有送遞期限現在各師正值防務吃緊之時勢不得不待防務稍鬆再行分別補送其未經出防各軍隊及陸軍學校局所理應依限造冊報部以便查核彙轉現查各該處所送者多不完全甚或有未經造送者如此因循恐於軍費前途諸多窒碍爲此嚴催仰各機關轉飭承辦人員自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分起至二年六月分止所有每月決算冊未經造送者嚴限於九月內連同證憑單據一律送部以憑核轉如敢故違定行分別處分不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庸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覃師范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秦步衢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鄧漢祥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榮爲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內外財力艱窘萬分前飭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本爲預策進行目前各處未設法院有

無餘力擴充尙待從長計畫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卽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參事吳爾昌因病未能到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顧維鈞爲參事祝惺元王繼曾許居康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施景雲爲安徽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孫樹林爲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電稱營長蕭輔臣隨攻天保城力戰陣亡情極慘烈請予優卹等

語蕭輔臣應照陸軍上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邦振爲陸軍憲兵上尉馬驥劉鏞李芳彭燾萬澄清顏雍詞李其福鄒森郭洪典楊瑞璋江山靖周少元黃樹勳葉露華趙特昌向成傑張鼎傳冀劉炳勳趙杰龍淵江雲翔張仲熙帥超五李昌權蘇明志傅鍾駿郭瑞卿毛紀明趙慶雲黃斯鐘王用賓胡心械爲陸軍步兵上尉康維徐邦藩陳得政韓希愈方承矩趙紹雲陶德芳爲陸軍騎兵上尉周旅伯余龍董君立劉公沛簡清潔賀雅周祐張翰唐成傑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幹馬驥郝忠秦牛建叢藍田玉陳燦陳光仁爲陸軍工兵上尉陶守業羅緯劉杰英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步軍統領衙門擬以高文豹補北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步軍統領擬以尹德順陞補副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呈稱審議員張翊初王季立王延社牟鴻勳彭素民

雷鐵崖調查員陳圃高一其黃希純徐萬年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稱柳州巡防營統領劉古香擁兵謀亂各等情劉古香著褫革軍職軍官并撤去田南觀察使交陸榮廷嚴拏懲辦務獲究治以申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西民政長汪瑞闓呈稱內務司長程道存附亂有據實業司長曾貞棄職潛逃請示懲辦等情程道存曾貞著即一併遞職交汪瑞闓拏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二十四日第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秘書陳毅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李杜芳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一十五號

令京師及地方警察長官

查德日巡警多用退伍軍人及中學畢業生猶必加以教練始予充任現在各省巡警多屬招募而來不免備員充數知識缺乏精神萎靡與設立警察之初意實相背馳爲此通令京師及地方現任警察長官凡屬巡官長警除出勤外分班講習職務之要則及體兵各操法仍由該管長官分期集令加考校與通常勤務仍不相妨以期逐漸推行日益精練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河南民政長

蒸電悉此次沁河決口沁陽武陟等縣猝罹水患人民蕩析離居極堪憫惻除請撥賑款已於十四日奉大總統飭部酌撥外惟該管官吏實屬疏於防範咎有應得所請將河防局長馬振瀛記過一次沁陽支局長李國華記大過一次前沁陽縣知事李亮荃記大過一次現任沁陽縣知事潘鳴球記過一次應卽照准以昭懲儆仍責成該民政長嚴飭在工各員勉日搶修堵合俾盡前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廷傑署四川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書雲督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管雲臣王爲毅李駿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喬毅夫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鵬斌湯子桂張藩奎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周忠懿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姚占蒼杜有材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警察爲國家行政之一大部分警察官吏又爲警察行政之最要人物任斯職者必具有高尚之人格果毅之精神靈敏之眼光和平之手腕運以妙用持以精心束身必恪守職權治事必尊崇法律乃能爲斯民之保障維地方之公安東西各邦率昭先例成績良窳視此爲衡我國京師警察昉於清季開辦之初本總長適承其乏舉凡用人行政諸事類皆手自經營躬爲擘畫比年之後粗植始基因病罷職中更諮賢繼往開來不遺餘力或於未辦之事而銳意進行或於將竟之功而力圖廣續以故京師警察名譽日益發達事業日益振興友邦多獎勉之詞各省來考查之使尊爲模範奉若師資卽京師住居人民亦以奸宄匿迹竊盜無聞交口稱譽凡此成績雖由於歷任各長官之勤劬盡職而實在事諸君子襄贊翊助實力奉行有以致之也辛壬之際國體變更京師卜都安危所繫趨前總長以北方創始警察之人人望所歸出領部務會合軍警維持地方凡所設施均副大計警界同人亦能秉承政策共贊宏猷卒使新都過渡塵市無驚厥績昭彰在人耳目曷制改組

內外劃一趙前總長追念前勞未汰一官尤復優定俸給薦授勳章待遇不爲不優期望不爲不厚乃自願以
來廳員時相責難攻訐之事恆有所聞謗議之書日盈於篋或舉細故而欲爲嘗試或以微嫌而致起爭端開
互相告訐之風味同黃協恭之訓尤其甚者則違抗廳令款目混淆彈劾之章載諸公牘負保衛人民之責而
或致擾民以擁護法律之官而故爲違法警界污點莫此爲尤甚非趙前總長維持之苦心與本總長經始之
初意也今者本總長擔任內務監督行政對於全國內務固應實力進行對於京師警察尤應特別注意京師
警察廳以總監負完全責任內務總長爲監督長官就職之始自應申明職權切實訓誡查警察職務唯以保
護安寧預防危害爲唯一之目的警界同人務當共體斯旨力圖振奮以人民爲主體以榮利爲客觀勿存私
利之見勿希非分之名勿以權限爭議而紛任事之心勿以芥蒂微嫌而失同舟之雅在上級官吏務宜諒執
行者之艱辛在下級官廳務宜體指揮者之作用指臂之使軀幹相聯督率有方服從維謹具有痛癢相關之
誼自無區分畛域之心現任警察官吏或爲舊時僚屬或係學校生徒甘苦久已共嘗學誼亦所素習凡有勤
奮供職卓著賢勞固當省事課功而特加拔擢其桀傲泄沓曠職守者亦必嚴加懲戒不予姑容本總長好
賢若渴察吏維嚴一秉大公無所偏倚爲此訓令京師警察廳總監通傳所屬現任警察官吏及各區署一體
遵照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各省民政長

查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九條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
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又第十條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
任之各等語所有各該廳委任人員其未經報部者應即依令報告並將履歷從速送部以憑查核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五 百 號

軍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派楊延森署泉幣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茲訂定旅費暫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部職員因公旅行國內時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准銷差時須提出旅費精

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銷旅費概算書旅費精算書及旅費日記之格式依附表所

定

第四條 旅費分為船費車費購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第五條 船費車費均費用實報但蒞任委任職員非有特別理由不得開支頭等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

- 車馬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五元
- 第六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 第七條 雜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四元
- 前項雜費須於旅費日記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 第八條 電費實用實報
- 第九條 第六條第八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一併交由會計科備審計處檢核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農林部旅費概算書

出差事由		別數	目備	考
車	費			
船	費			
膳宿	費			
雜	費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電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次 長

核 准

核 發 覆 核

受 領 人 名

受 領 日 期

受 領 印

附表(二)

農林部 費積算書

油領旅費

費 別	數	目 概 算 額	增 比	減 較
車 費				
船 費				
膳 宿 費				
雜 費	車馬脚力舟賃並茶用等屬之			
電 費				
總 計				

除前項數外尚應補領
除開支外尚應繳還

附呈日記細帳

會計科核

次廳長 批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表(三)

船 車 類	別 支 出 種 類	貨	幣	支	出	數	目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至	月	日	受領人	受領印	合計是日支款	電 費	雜 費	膳 宿 費	船 費	車 費	類 別 支 出 種 類	貨	幣	支	出	數	目	備	考		
																																		核合大洋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騰宿費				
雜費				
電費				
合計是日支款				核合大洋

農林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九條及分科細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農林總長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林總長掌關於各項農事試驗事宜
-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場長 二主任技術員 三技術員 四事務員
-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 第三條 主任技術員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林總長定之
-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事務處及左列各科
 - 一 樹藝科 二 園藝科 三 化驗科 四 蠶絲科 五 病蟲害科
- 第五條 農事試驗場事務處得分置左列各科
 - 一 庶務科 二 會計科
-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動物園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七條 主任技術員承場長之指揮掌理各科或動物園事務其農產物陳列所及博物標本陳列所分別

由樹藝科主任及病蟲害科主任兼管之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及主任技術員之指揮分理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第一條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子
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二條 園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果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三條 蠶絲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三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關於製絲製種事

項 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四條 化驗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病蟲害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果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關於果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

護法試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關於夫役事項 四關於文書事項 五關於關防事項 六關於圖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款事項 二關於支款事項 三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場產事項

第八條 樹藝園藝化驗蠶絲病蟲害五科應掌共同事務如左

一關於應答質問事項 二關於受託試驗事項 三關於巡迴講演事項 四關於試驗成績及報告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博覽會農產品評會之審查事項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湯敏爲中國銀行總裁項藻馨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臨時稽勳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饒漢祥署湖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凌霨暫行兼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承恩督辦粵省兵工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中校張蔭榮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斯烈陳瓚陳璠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騎兵少校姚琮請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陸殿魁爲陸軍步兵中校黃瓚黃震鄒可權爲陸軍騎兵中校白釗爲陸軍礮兵中校呂華雄爲陸軍憲兵少校吳有祥吳聲基盧允超陳紹琳包右武徐震方何保森宋開仕爲陸軍步兵少校鍾玉成爲陸軍騎兵少校周元游廣爲陸軍礮兵少校奚駿聲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吉林民政長

吉林行政公署四司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四顆發交該民政長轉發啓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黑龍江行政公署四司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四顆發交該民政長轉發啓用可也此

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江西民政長

江西贛北觀察使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一顆發交該民政長轉發啓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江蘇民政長

前據該民政長電稱請於泰州屬姜堰海安兩鎮速設電局等語當即函交交通部核辦茲據覆稱查該兩處電報前由南通州等處商會稟請設立當經查明應照加綫設局辦法爲宜惟該項經費兩處統計約須銀元三千元之譜並照本部所定各省墊款設綫條例辦理業飭江蘇管理局轉知該處商會籌解本部以便派員與辦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轉知等因應即令行該民政長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直隸民政長

直隸行政公署各司司長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轉發各該司領收啓用可也
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秘書李杜芳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任命黃敦懌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主事黃敦懌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財政部清查財產章程前經先後公布本部管轄路郵電航各政頭緒紛繁應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迅行督催籌辦一切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本部現設財產清查處派龍建章陸夢熊權量王文蔚梅光羲陳福頤畢承緝爲委員會同各廳司主管員司安速認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查此次叛徒倡亂蹂躪地方敲詐商民公私損失不可勝計本大總統念國勢之岌危嗟民生之疾苦徬徨終夜引咎未遑現植亂事敕定所有各商民有形之損失各地方官固應切實調查加意安撫至該亂黨貽人民以無形之負擔亦應明白宣告免受欺朦茲據各處呈報破獲亂黨機關發見逼勒之紙幣盜匿之公債票往往盈箱累篋并聞近有偽造中華銀行軍用鈔票五千萬元分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上有國軍兩旗暨各種記號派遣黨羽分運內地以爲勾結煽惑之資等情似此騙詐行動恐難免挾其濫行不換紙幣之故智散布各處擾亂金融無辜商民何堪重遭此劫奪之慘禍總之此項偽造鈔票層出不窮既無承受之機關卽無行使之效力倘竟被欺收受無從兌換現金一經混入市廛尤易淆人觀聽亟宜豫爲防範以遏亂萌著財政部迅將倡亂各省分以前暫行軍用公債各票分別清理一面由稅務處分飭各關務將偽造軍票嚴行搜查立即銷燬隨時呈報并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各屬一體查燬仍將此令曉諭軍民人等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稱河南內務司長王祖同呈請辭職王祖同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兆珍署河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劉德權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徐世法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澤沛爲陸軍步兵上校周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毅爲陸軍砲兵少校周浩勝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常慶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本部秘書陳毅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派李象權錢承銜盧學溥會同審計處及本部所派人員清理庫藏司賬目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派溫綸訓前往福建辦理裁兵發款事宜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五號

令軍需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任宋新爲三等科員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六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任羅雲如吳樞聯魏鍾奇吳廷勳等爲三等科員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訓令第九十七號

茲訂定視察服務規則八條調查報告規則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視察服務規則

第一條 視察承總次長之命掌視察農林漁墾各項事務

第二條 視察區域由視察協同核議劃分後呈總次長裁決

第三條 視察在署內服務時其職掌事項由總次長隨時指定之

第四條 視察出發前應調製左列各項書類呈總次長核定

一 視 察 計 畫 書 二 旅 費 概 算 書

第五條 視察銷差時應製左列各項書類呈總次長核閱

一 視察復命書 二 旅費精算書 三 視察日記

第六條 視察因事務之必要必須雇用書記時得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七條 視察認為應行視察事務得呈請總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視察及臨時特派調查員適用之

第二條 凡調查報告書須於銷差後一月內提出但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察或調查員於調查期內須備調查日記按日登載調查情形每十日呈報總次長一次

交通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本部前擬辦理郵電儲金特設籌備郵電儲金委員會專司其事開辦以來各項章程辦法均已籌議妥善現在為預算所限且幣制未統一以前實行尙多窒礙該會應即裁撤以資節省所有各項案卷以及未盡事宜即由郵政司接收辦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議院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議院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張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周自齊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治格管理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署江蘇江寧交涉員汪思振擬請免官等語汪思振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馮國勳爲江蘇江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派朱季湘充波羅島墾殖監理署書記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派秘書王繼曾分掌會計科許居廉分掌文書科祝惺元仍分掌庶務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吳葆誠孫昌烜均留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派余祐蕃署理本部僉事未到任以前派吳成章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零一號

令京外各級檢察廳

檢察機關上下一體乃司法行政上之通義我國現行檢察制度本部有監督各級檢察廳之權總檢察廳亦負統一全國檢察機關之責亟應謀政策之統一而促事務之進行乃近來各省檢察廳對於檢察事務遇有應行質疑者或赴總檢察廳講求解釋或逕呈本部請示辦法程序既有未合辦理恐滋紛歧甚非整齊畫一之道嗣後京外各檢察廳遇有上開問題仰即呈請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呈由總檢察廳核示毋得逕行呈部倘各該廳一時不能解決再由總檢察廳呈部核辦以符現制而一事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劉孔球

查該員在代理重慶電報局差內經手報費未據交代虧欠甚鉅前經本部電請黎副總統交警看管飭追在案茲查該員虧短公款至六七萬元之多既不造具報冊又復延不繳解合即嚴令該員迅速飭令原收支員趕將收支各款分晰造報一面將所短款項如數清繳至該員代理南京局務時一切款項並應分別清算不得藉端含混以重公款總之款項一日未清則該員一日不能釋放仰即凜遵毋得遷延自誤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兼領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贛省秋災甚重懇予賑濟等語贛省經匪亂之餘人民蕩析離居困苦已不堪言狀乃入秋以後亢旱成災嗟我贛民既遭兵燹又罹凶荒災害廣臻局勝惻系著財政部速即籌撥銀十萬元匯交江西民政長汪瑞闓遴派委員查勘災區會同地方知事妥為賑撫毋任災黎流離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蔡鍔疊電因病請假著給假三個月來京調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繼堯署理雲南都督未到任以前著謝汝翼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倜爲河南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顯世爲貴州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褚恩榮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孟效曾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汪士元呈請辭職汪士元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俞泰初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羅昌爲秘書閣鐸黃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護理黑龍江都督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高登甲爲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據中路觀察使朱書元呈請任命傅汝楨爲秘書石榮暉爲內務科科長賈進德爲教育科科長賈價邦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據蘭山觀察使黃家模呈請任命章燦爲秘書汪承傑爲內務科科长陳鍾靈爲財政科科长袁世璜爲教育科科长沈廷彥爲實業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銓呈據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請任命劉樹銘爲秘書侯爾廣爲內務科科长楊伯榮爲財政科科长柴維梓爲教育科科长孫克信爲實業科科长吳子英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據歸綏觀察使潘禮彥呈請任命俞家驥爲秘書陸廷珍爲內務科科長周之驥爲財政科科長程勁年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轉呈金華縣知事周日宣呈請辭職周日宣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兆璜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廣東陸軍各官長棄職潛逃井內有叛迹昭著怙惡不悛各重情請分別褫革拿辦等語陸軍第四旅旅長陸軍少將羅熾揚第三團團長陸軍少將翁式亮第五團團長步兵上校洪兆麟第六團團長步兵上校李濟民礮兵第二團團長礮兵上校徐軍雁憲兵司令長陸軍少將楊剛等附從亂黨主張叛立陸軍速成學校校長陸軍中將林震瓊厓鎮守使陸軍中將鄧鏗等野心不死仍謀煽亂均著褫革軍官軍職交龍濟光暨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拏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其餘陸軍第二旅旅長陸軍少將陳元泳第三團團附步兵中校陳國強第七團團長步兵上校李雄偉礮兵第一團團長礮兵上校陳佑卿礮兵第一團團附礮兵中校陳墮礮兵第二團團附礮兵中校繆羣彩陸軍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陳以拔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廖雄武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步兵少校黃秉鈞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曠經桓第七團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梁裕光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礮兵少校陳德彰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礮兵少校賴公羣礮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礮兵少校黃昭榮輜重第一營營長輜重兵中校游超泮工兵第二營營長工兵中校陳得平暨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步兵上校李民欣都督府軍需課長步兵上校鍾德貽軍務課長礮兵

中校黃強等棄職潛逃致釀兵變均著一律褫革軍官軍職以申法紀而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浙江第四十九旅旅長顧道斌著先行褫職交浙江都督朱瑞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秘書楊彥潔叙四等汪馨叙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十六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四次公布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續物實驗教科書	二年五月十四日	秦汝欽	秦汝欽	共一冊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新修身	二年六月二十日	沈戴克 顧教	商務印書館	共八冊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新國文	同	沈莊 顧愈	同上	同上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新算術	同	壽孝天	同上	同上		
初等小學新唱歌	同	胡召復	同上	第二冊	分次發行	
新體操 (教員用)	同	莊徐傳 俞霖	同上	第一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國文	同	樊炳清 顧愈	同上	共六冊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同	上	薛本銘	同	上	第一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珠算新算術教授法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高等小學珠算新算術	同	上	賂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共三冊		
新字彙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	張廷華	民國編譯書局	共一冊		
議會通詮	同	上	孔昭焱	同	第一冊	分次發行	
民國新教科化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民國新教科物理學	同	上	王象善	同	共一冊		
高等小學鉛筆新圖畫	同	上	王家明	同	同	上	同
高等小學毛筆新圖畫	同	上	汪洛年	同	第一至六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農業	同	上	樊炳清	同	共四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地理	同	上	莊俞	同	同	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歷史	同	上	傅遜森	同	同	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直隸民政長

准國務院函鈔中華佛教總會直隸支部會長法慧呈稱省令第九百五十二號規定有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爲僧人私有廟產應由官廳認真保護無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爲地方公有廟產應聽官紳公議處分云云與本部前通咨各省文並寺院管理規則稍有相反希即准予取消等語交由本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部前製寺院管理規則第一條所稱正殿所供神像見於各宗教經典者其廟產爲宗教所有一節本該括宗教公私兩方面而言若加以解釋則凡以私財自置者爲教徒私產凡出於人民捐助十方捨施者爲宗教公產該省令所稱雖不出部定範圍究於宗教公產一層未免遺漏爲此令仰該公署迅即補令各觀察使各縣知事查照本部前覆吉督電將捐助捨施兩項寺廟確查證據劃歸宗教公有並一律認真保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派鄭壯會同審計處及本部所派人員清理庫藏司帳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派章若衡前往江蘇辦理執遣軍隊發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林部部令第一百號

農事試驗場辦事員劉學誠曠職太久應即撤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派張明倫聶文遜籍漢標點驗由美國購到各項農具按照原購各單詳加核對就近交林壽試驗場妥爲存儲以便分發應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令農務司長陶昌善

據籌辦觀測所技正唐有恒呈請將觀測總所仍附設農事試驗場內保爲辦事便利節省經費起見業經照准所有該所事務即派農務司長陶昌善暫行兼管該所甫經開辦事務尙簡除應派觀測各生外毋庸設立事務員其會計庶務等事即以農事試驗場事務員兼辦以節虛糜其總分所觀測各生前經唐技正開單呈請分別派充應由該司長隨時查核俟試辦兩月確有成績再行報部加令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三十九號

令湯襄

派湯襄爲觀測總所籌備員仍商承農務司長陶昌善妥爲籌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號

令本部各司

本部附屬各機關或建設有時待觀成效或籌備伊始切盼進行所有辦理情形本部亟應周知其詳以盡指揮監督之責各該場校局所既無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亦屬甚稀甚至有辦理數月除領款外並無隻字到部者不但情形隔闕不足要本部屬望之殷且於各該場所員司辦事之勤惰亦復無從考核應由主管各司按照各該場校局所現辦事項擬訂各項報告表式事實固貴詳明手續則須單簡呈候核定後發交各該場校局所按月或按旬報告一次遇有特別事件並須隨時報告到部以資考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迭據黎元洪呈請免領江西都督當經一再勸令兼任以資鎮攝茲復據呈稱責重事繁實難兼顧等語情詞至為懇切黎元洪應准免去兼領江西都督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純署理江西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廈門關監督陳恩兼充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黃大琮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曹葆恂因病辭職等語曹葆恂准免本官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稱秘書黃敦懌呈請辭職黃敦懌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僉事楊宗彩卓寶謀呈請辭職楊宗彩卓寶謀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鳳苞署廣西南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培光呈請辭職王鳳苞張培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士幹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齊耀琳擬以連仲禧正黃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馬騰蛟補寧夏鎮石空寺堡守備高連斗補河州鎮
起台堡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甯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呈擬以桂芳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三十日第五百五號

現在邊防喫緊河套以西厄額特阿拉善一旗與甘省寧夏北路處處毗連應令就近歸寧夏將軍節制以重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次長江庸叙爲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曹典球李大鈞叙爲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賀愈范治煥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秘書祝惺元王繼曾許居廉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三十號

國慶典禮舉行在邇亟須籌備一切事宜特派李鍾凱陳時利伍晟吳笈孫陳毅唐堅于寶軒朱綸張恂陳以豐楊乃慶馮敦琦沈學范鄭咸汪立元劉駒賢沈國均馬榮郭養剛吳承湜遼聰和爾謹光耀紹隆宋邦奇張樹桂王承吉樂達義陳德萃張丙炎張允臻爲籌備國慶事務委員應行籌備事宜並由本總長委託治部統指撥辦理以期妥洽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號

派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邢賦赫嚴徐鍾藩許維翰陸海望爲農事試驗場練習員分科練習各項試驗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法律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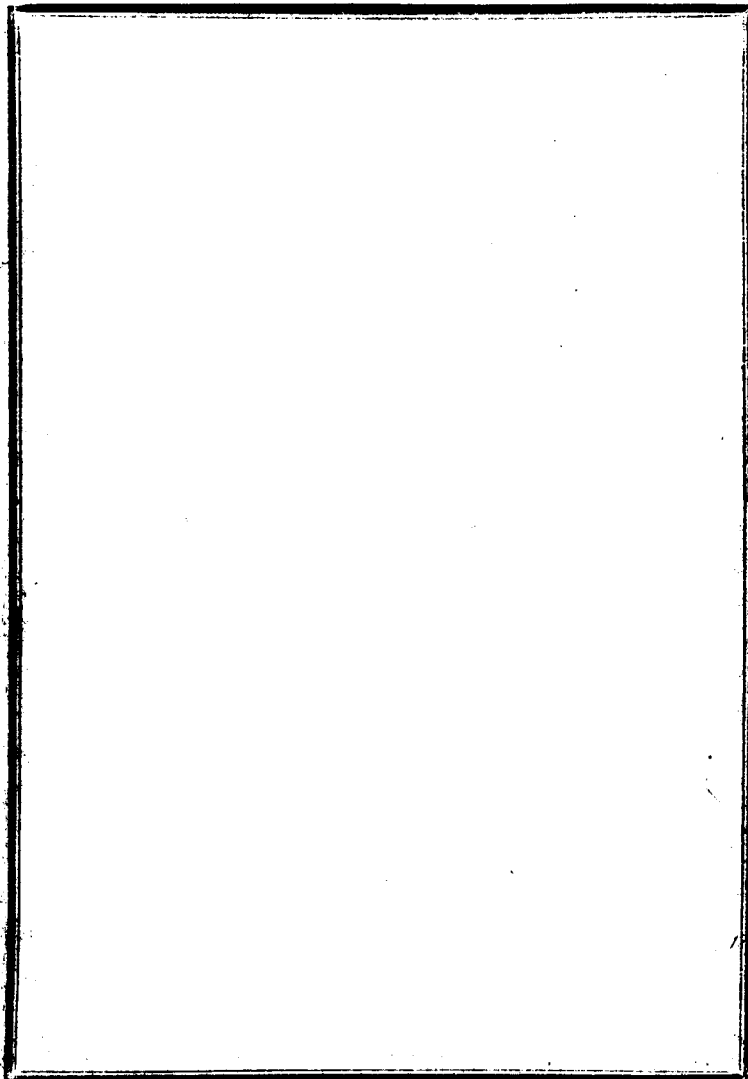
議院法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九月分目錄

法律

政府公報 九月分目錄



法律

法律第七號

議院法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

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

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

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

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違法時即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

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

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

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

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

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卽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卽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

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

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

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
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
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
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脩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為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

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扣費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

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

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者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部報明正太鐵路被水冲壞及修復需款各情形呈五日

大總統批交通部報明京漢路被水橋梁軌道一律修復全路通車呈十三日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報明拏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行人盜犯于鍾等一案呈二十七日

國務院批江蘇公民沈雲沛等呈二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批前理藩部學生德潤呈五日

蒙藏事務局批北京銀號執事人羅寶琳呈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批科爾沁左翼中旗濟貝勒府屬三十三戶人民代表曹春榮等呈二十日

臨時稽勳局批前雲南普洱鎮總兵山東兗沂曹濟道孔慶塘呈五日

臨時稽勳局批湖南學生何鎮崑呈十三日

臨時稽勳局批貴州職員熊朝輔呈二十七日

外交部批秘書嚴鶴齡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孔教會四川支會代表伍肇齡等呈一日

內務部批共和旗族生計同仁會呈二十七日

教育部批本社本部長徐琪呈一日

教育部批上海中華書局呈二十日

農林部批良鄉縣鄉農實進會呈二十日

農林部批建郡茶葉研究會呈二十五日

工商部批礦商邢哲臣呈一日

工商部批上海商務總會呈

工商部批新嘉坡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楊鏡鑾呈 五日

工商部批王裕國呈 二十五日

交通部批中華民國鐵道協會湘分會呈 五日

交通部批蒙藏交通公司呈 十三日

交通部批通縣商務分會呈

交通部批梅毅軍呈 二十日

交通部批實業會呈

交通部批山東煙台商會呈 二十一日

交通部批周家口商會呈

交通部批湖南衡永支路代表毛式彙等呈

交通部批商人孫文奇呈

交通部批韓鍾祀等呈

交通部批劉杞等呈

交通部批邵明達等呈 二十五日

交通部批鍾金權呈 二十七日

專呈批

內務部批第五百三十三號

原具呈人孔教會四川支會代表伍學齡等
准國務院函交該代表等呈一件業經本部閱悉查祀天祀孔一案前經徐紹楨王式通先後呈請 大總統發交本部會同教育部議辦當由本部函院通咨各省徵集人民公意以便提交國會議決在案現各省咨費者甚多大半贊成一疾致交到齊後即由本部會同教育部提交國會議議呈 大總統咨請國會議決施行仰該代表等靜候交議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教育部批第七六三號

原具呈人孔社本社社長徐理

據呈已悉本部前年頒布教育宗旨首先揭明注重道德教育於中小學校各立修身一科以端養正之基其所以不合選讀四書五經者以中小學各學科皆當以有系統之教科書講授俾適合乎兒童心理而貫澈其本末四書五經所包至廣既非專言道德之書亦非若教科書之自成系統其屬於政論哲理及古歷史文學風俗制度者尤非兒童所能領悟即曲說少儀內則諸篇古人以教童蒙而今則宮室飲食衣服器用之制與古絕異若直用原文則布席探杖脫履佩玉等儀節習之何用若徒事誦讀經文不解其義不習其事則所謂身體力行者安在若謂多識前代之行未嘗無益則固有歷史教科書在何必與修身一科相混且處今日世界文明大通之會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並重童子所宜知宜行者絕非一端分日計功尚虛不給斷無再令致力於古籍而於日用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轉棄之不顧之理三代之教六藝並重今中小學學制雖采自東西各國實皆古六藝之遺故修身以明禮樂歌以習樂體操遊戲乃象勺之舞射御之意也書則稽察遠行已成今練文體變更古今霄壤不得不取從周之義肄習今文數則九章之術今尤精達而器策易為珠盤益趨實用博物理化即格物致知之學歷史地理以及手工園畫農業商業外國語各科則視三古之制又加詳焉故今制乃實行孔子六藝之教與前清科舉時代懸四書五經為功令者不過立法益為精密而設教之旨未嘗有異鄉僻之士既能通習經書為子弟講解何不選用教科書講授使子弟更易領悟之為愈乎若顧而不講則任授何書俱為無用至修身教科書之編著固皆原本經義折衷至禮於經文之能令兒童解悟者亦可斷章取義節錄入文雖無讀經之名仍不失讀經之實本部本年第一號部令大學文科科目中國哲學學類中有周易毛詩儀禮禮記春秋公穀傳論語孟子諸書是入大學後諸經本在研究之列祇就中小學校學生計則因以上諸理由故不以諸經列之教科之內但教科書中固仍採用經文根本經義斟酌今古俾學者可以即知即行初未下廢讀經書之令更何有嚴禁孔學之意該社其所稱小學年齡較幼腦氣不足四書精奧未能進行體會誠洞明教育切中窺要之語然則對於未嘗入學之兒童亦宜諷其腦氣不足而不必令其讀經明甚至集會結社自由載在約法該社於直隸磁縣如果專為創設分部並無違反教育行政之舉而該勸學員出面攔阻是為違法該社自可在地方行政衙門指名具控此批

政府公報 呈批

九月一日第四百七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批第八七五號

原具呈人礦商邢哲臣

前據該商呈請開採吉林額穆縣注法溝以寶山煤礦懸給執照并懸轉飭吉林實業司派員前往測量繪圖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以該商所辦之礦與舊德記有無輕權所指界內面積九百六十中畝是否果係自置之產畝數能否相符等情令飭吉林實業司遴派專員前往該地詳查測繪迅速覆復去後茲准吉林行政公署咨稱查此案於前清宣統三年據商人李恩亨稟稱在額穆縣馬黃花甸子租辦英商舊德記地方煤礦調查輕便甚多曾經歷飭額穆縣查復批駁有案現任商人邢哲臣復稱價買舊德記礦山開採煤礦與前案有無輕權自奉切實調查難期水落石出且該商所謂測繪礦圖亦應來吉會同前往該地指明界址方應從事測繪否則與應行核辦之件均屬無從着手現在事逾兩月未便長此延誤相懸咨請貴部轉飭該商來吉或遣代表會同前往測繪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李商恩亨稟請租辦英商舊德記煤礦既經地方官查明輕便甚多批駁有案此次該商所呈價買舊德記礦山開採煤礦各節究竟與前案有無輕權之處實地調查自難悉其底蘊且測繪礦圖首宜明定界址該商所請由官派員測繪一節非自往籌辦實無從測繪茲准前因合行批示仰該商即赴吉林實業司稟報到會同該司所派測繪員前往該地測繪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批第九〇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總會

前迭據呈稱請將專捷新章迅予取締各節業經本部據情分函財政部稅務處核辦在案茲准稅務處函稱此項專捷應即暫行停辦以肅商情等因合行鈔錄原文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部報明正太鐵路被水冲壞及修復需款各情形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朱啟鈐

工商部批第八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新嘉坡大利種植膠公司楊慶堂

呈悉據稱在新嘉坡組織大利種植膠公司請案核等情查樹膠一項為南洋特產其用甚廣倘能培製得法收利自極宏富該商組織此項種植公司卓見熱心深堪嘉許等語尙宜實力經營以期克著成效不都有厚望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中華民國鐵道協會滬分會

據呈已悉本部為交通行政總機關對於用人具有完全責任漢粵川路事重要自應慎選委員為事擇人何分省界且一切機關員額現均定有職制力從減節該協會竟主張兩路分三段每段各應設工程專辦及購地總管並屢舉其人擔任其職自稱有舉薦人才之責任請大部迅速委任等語不知該分會此項責任是依據何項法令發生本部用人何以據該會呈請即應迅速委任且即如該分會所擬兩路一段即辦三專辦三總管全路不知應用若干高級人員以此類推每任一職與論動要路員之冗濫也該路前此延誤多時損失不可數計本部數月以來力謀救濟而對內對外輿道萬分現方漸有頭緒應付之營猶遑昔日正賴邦人君子洞照時局宏濟艱難凡來呈所云云皆流俗扇揚標榜之恒情目下爭權利權之惡習甚非所望於該分會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九月五日第四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九月五日第四百八十號

交通總長朱 [交通]
總長

臨時稽勸局批

原具呈人前雲南普馬鎮總兵山復克沂曹濟道孔慶塘

據呈慶宇春勸報各節均悉仰候併案審議請獎可也 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前理藩部學堂傳習

據呈已悉查蒙藏學校開學時曾經通傳該生彼時並未到學應課現補習班開課已過一學期未便中途補班刻值該校招考學生該生應自行赴校報名投考可也 此批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部報明京漢路被水橋梁軌道一律修復全路通車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交藏交通公司

據呈已悉該公司呈稱駐奉機關部特派員報告由錦州至洮南線路現已將由錦至義至清河至阜新至綏東一帶測勘其股本係由民股彙集等因正在核辦聞准奉天行政公署函開前因並詢問該公司四線計畫已否准予立案除電復其文曰蒙藏交通公司所請建築錦綏鐵路不獨工程辦法全屬空泛且於外交機關均未詳悉該公司亦無準備金若干先行呈驗其招股用保息辦法亦未經財政部批准至奉天機關部何時設立亦未經來呈聲明此次呈請先結歸綏鐵路亦未經本部核准則此次招股開辦憑何根據發生本部為交通行政總機關對於鐵道交通必須統籌全局確定計畫况蒙藏邊防交通尤關重要斷難付他機關自為風氣迫害國家應請貴公署先行通告各界周知聲明該公司所辦種種均未經政府核准自無招股之資格一面停其招股以免貽累商民等因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通縣商務分會

呈悉此案前經本部派員查明情形疊經兩財政部嚴令該稅局取銷此等強征辦法發還已收半稅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並聲明商人如有偷漏起該會願擔任重罰等因該會為企業團體商業道德應予維持本部殊深期冀除鈔奉呈送財政部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湖南學生何鏡崑

據呈已轉准陸軍部函復查陸軍軍醫學校本年添招新班學員定章應由各省都督按額選送各帶原新該生所請與定章未符本部碍難核
准等因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交慶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北京銀號執事人羅寶琳

據呈已悉所呈各節前已咨行奉天都督查明在案本月二十三日准奉天都督咨稱爲咨明事財政司案呈據洮南縣知事史紀常呈稱爲遵
勸呈覆事本年七月七日奉訓令財字第二千三百七十七號內開財政司案呈准慶事務局咨開據北京銀號執事人羅寶琳呈稱竊商號前
領奉天洮南府屬扎旗荒地街巷各項大照因京城兵變被搶遺失懇請轉咨補發等情請即查明所領野馬園荒地响數款數是否與原呈各
節相符見覆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該銀號原領荒地响數迅速呈覆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查野馬
園號並無羅寶琳及北京銀號領地花戶原呈僅有總數並未將請領單照年月姓名字號以及坐落四至弓尺逐一詳細開列無憑核對前據
該商人以前繪來呈請當經明白批示任業奉令前因理台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明貴局請偵查照轉飭該商號查明
據覆以憑備案等因前來爲此詳細批示仰該商自行查明據實呈報洮南以便直接辦理免延延此批

呈批

教育部批

原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

據呈及中學地理教科一冊均悉此書編纂條例及教材配置均尚合法惟於政治上最近之變遷調查間有未詳歷史上之沿革敘述或多失實而地名前後歧異西字排印錯亂幾於不可識別應詳細校改方能通用改正後再行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農林部批第二四一號

原具呈人良鄉縣鄉農實進會

呈悉查該會定名鄉農實進會仍未遵照部頒農會暫行規程辦理礙難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前批改訂會章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報部毋庸再演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梅毅軍

呈覽章程略圖具悉鐵路為交通最要機關該發起人等熱心擔任開辦經費擬舉辦新寧至陽江鐵路裨益地方自應亟予贊成惟此次所呈平面路線圖過於草率里數若干需用工程款若干尚無的當之估算將來運輸車脚有無一定把握養路經費能否確有著落以上數端均須切實調查明確方能核辦此次請予立案應難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實業會

來呈並圖均悉該會同人為振興桑梓實業利便地方交通籌辦錫廣鐵路用意至堪嘉佩惟本部詳加研究該處河流交錯港汊四通沿綫物

產難豐，特固有之鐵路及船舶為用似無取另加新綫以致相妨且水運價格甚輕鐵路與之競爭實處虧折又前此國務會議會議決修築由南京沿江經皖贛以達湖南接株萍綫貫通湘粵一路名曰寧湘幹綫正在籌議之中將來或經寧國或伸出廣德接展支路均難懸定編廣一綫恐與此項幹綫後有衝突所請築款修築並予立案之議未便照准希即分別轉知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科爾沁左翼中旗濟貝勒府屬三十三戶民人代表 曹春榮 黃進忠 等

據呈巴悉當將所呈種種苦情函達時哩克圖親王即請就近調查實情設法調處在案頃准該親王函稱查該墾戶代表所呈各節詞詞誣控率加斷語殊屬無理取鬧荒謬已極上年本爵開放巴林愛新之荒因與貝勒貝子接壤會啓爭端時以宗族之親俱從和平禮讓當允撥給該兩府地價銀三萬兩了結至謂荒務局私開轉會辦將該貝勒荒界擅行縮放一節查該地名孔家窩棚係呈明奉天都督續請展放者業於去冬未展放之先即向該貝勒貝子面商妥協雙方同意并無異言不惟奉天公署有案可稽而荒務局暨本爵兩處亦均有備案之文今春始由京寄諭會辦殊隆阿會同該兩府領段委員勸丈大段該兩府各派出委員二員該貝勒領段委員張文諒下特喜二月間赴局已各支領津貼銀四十兩該貝勒會否承認可想而知且孔家窩棚與巴林愛新本屬聯段乃本旗七家王公之公產并未分界何得謂該貝勒一家之界址至轉會辦係奉都督撤委會辦荒務本爵復加札委任公事公辦名正言順何得謂為擅行續放貝勒府屬壯丁二十三戶地未為給留一節查該壯丁等有聞風遷入段內者有住在段內招來青戶私墾王荒僅有窩棚而無眷屬者希圖冒領均屬例不應留是以該壯丁等自知理曲難以欺騙內有曹春榮等十三戶懇請情願備價承領曾經准其每戶價領半方以示體恤惟其時量款給地墾籤撥放該壯丁等分文未交地故落空究由自誤夫復何尤就原呈逐層據實答覆即請貴局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前來查此事關荒地訴訟本屬司法範圍該代表等對於卓哩克圖親王兩稱各節以為可和平了結可息爭如猶有心未釋然之處可就該地方審檢兩廳起訴自能調查詳明持平判理也此批

呈批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山東煙台商會

呈請路線均悉煙台為北方巨埠近以交通形勢變易以致商業日衰非速籌水陸交通便易之方不足以資補救該商會歷次主張之煙蕪鐵路實為扼要之關調查各節亦復明晰周詳足資參證殊堪嘉許本部為發達地方交通挽回商埠利益起見自應認為應修之線期於早日製成惟該省鐵路牽涉外交且需款較鉅應由政府妥籌辦理迅速進行以副地方各界之期望現劉子二代表來京接洽於此中曲折業已洞悉將來進行一切尚賴地方各界協力維持庶足早收成效所請商辦一節應毋庸議至前此確因籌辦支用之款自應仰即開具詳明冊報以便由部核還以昭公允除咨行山東民政長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周家口商會

呈悉查鄭城至周家口一路原係京漢幹路所擬五支線之一業經該路局派員提前測勘估計經費分別籌辦該紳士等呈請修築之處尚難允許其周家口至潁州一線該處河流甚多水道運輸均可直達津浦本無展築之必要現周鄭支線既由京漢路局建築應一併毋庸議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湖南衡永支路代表毛式葵等

據呈聲明書均悉案查前准鐵路總公司函稱據湖南衡桂支路代表毛式葵等呈請籌辦衡桂支路等情查衡桂路綫在本公司規定衡州郴州幹綫之中衡州至桂林為此幹綫之北段非可視為湘省支路按照本公司條例第一條第十條所有全國幹綫應由本公司全權籌辦並不得移讓他人該代表等所請自難照准復湖南都督咨開前據該民毛式葵等呈請修築衡桂支路一案當以其自稱衡桂支路代表其所請預籌股款擬設籌備事務所及設立銀行刊用鈐記各節以前均未據呈請批准核與鐵路總公司所定辦路章程顯有未符事關湘省路政何得由該民等私擅辦理所請自難照准等因分別批駁咨請查照等因各在案茲復據該代表等呈請籌築衡永支路並請頒給圖記等情前來查衡永一綫即前請修築衡桂路綫中之一段仍與總公司所籌辦路綫相妨自應查照前案辦理所請均未准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農 府 公 報

呈批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商人孫文奇

呈覽簡章圖表均悉查由天津至大沽既有海河以通航路遠接復有京奉鐵路以利陸地交通該商擬修路線不無駢復之嫌彼此利益均有妨害所請碍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韓鍾珩等

呈覽章程圖表均悉查開豐路線前據鐵道商會以該路有礙航運呈請改修豐鐵線當經咨行奉天都督咨交省議會議復迄今尚未據復到究覽該路能否有裨地方無礙航運尙難懸斷且該線與南滿路線交叉非交涉先行辦妥恐多牽礙既據稱已經奉天省議會議定通過應俟該省議會咨由奉天都督轉咨到部再行從細酌核至此大所呈路圖過於草率工費預算亦復舛疏所擬章程並無招股辦法且用人辦事之權全歸發起人掌握亦與公律辦法不合所請創辦原至兩豐輕便鐵路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劉祀等

呈覽簡章路圖均悉查長辛店至大灰廠一綫係屬京漢支路業經該路局派員勘估一切開呈預算分別備修在案該商等所請承辦之處可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〇二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公民沈雲沛等

批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江北各州縣遭此次兵燹之後土匪竄起清鄉勸捕而目前切要之圖該紳等關懷桑梓所陳各節均屬可行應即切實辦理限於六個月內一律辦竣惟清鄉事務純為保衛地方起見所擬督辦等員薪水應候令行該省民政長核發俟如所擬辦理並分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外交部批(日字第二號)

原具呈人秘書嚴鶴齡

據呈已悉仰仍照舊供職以資臂助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

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四四號

原具呈人建郡茶業研究會

據呈已悉該會係由茶商山戶共謀利益組織而成本與地方公益團體毫無歧異茶市完竣運銷海外亦屬商業上應有之事原無特別優異之點姑念該會成立有年准予備案所請分咨各行政機關保護一節查該會既經呈由福建民政長核給委狀自宜保護之列無庸由部咨請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府公報 呈批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工商部批第九六四號

原具呈人王裕國

呈悉查該商呈次稟請給照開採選化縣屬兒溝鐵礦均經本部批飭遵章逕赴實業司具稟聽候核辦在案乃該商不思設法籌辦徒以空言來部預復已屬非是此次所稱請入官股官商合辦各節並無詳細辦法尤屬奇想天開且呈首有總辦礦務袁克定再遵効力商人王裕國抱呈稟遞字樣查開辦礦務局袁督辦辦理礦務業有經驗設此礦果足開採儘可自行提倡或逕與本部接洽何至屢遭該商來部具稟其中顯有假冒情事姑念該商不諳法律從寬免究如該商吳欲開辦此礦仍應遵照農次部批遵章逕赴實業司具稟聽候核奪勿再來部瑣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鄧明達等

呈悉查齊堂鐵路前准批歸商人承辦係專為招集華商股款修築起見該發起人等擬請准予借用外債復飾以商借商還等語殊屬不合所請應不准行特此批斥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報明拳獲盜次結夥持械劫行人盜犯于鍾等一案呈
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內務部批第五八〇號

原具呈人共和旗族生計同仁會

前據該會呈稱成親王府十五支統候願將坐落宣化延慶懷來三屬地畝報効該會呈請備案等情當經批示俟令行直隸民政長查明核辦
並飭將地畝證據呈驗嗣後該會呈驗由單冊廣告示等件本部詳加查核不足以爲確證已經批示將原呈各件領回赴縣呈驗各在案查據
直隸民政長呈據懷來縣呈稱兩次查得各村村正副暨佃戶代表人等訊問據各村村正副同供稱並沒種過王府地亦不知王府地坐落何
處等語佃戶代表人同供稱並沒與王府當過代表人出具情願書亦未與王府賂過面又沒承種王府地等語而該會所指總代表王明倉又
屢傳不到究竟屬內有無該府之地無從覓證等因並據延慶縣呈覆查訊代表顏有財據供稱伊先祖在日承領收租地七頃餘畝此地早經
水冲沙壓現時不能耕種亦不知代表及情願書爲何事等語至宣化縣尚未據查復等因到部查自共和告成各王府旗族呈請報効地畝某
某會者計十餘起經部行文調查多屬虛報不實該會呈稱統候報効地畝等情自應有證據可稽坐落軍址及莊佃可考今據該縣查訊各村
村正副同供稱不知此項地畝各村代表亦概不承認總代表王明倉又延不到案致使此案久懸殊於事理不合仰仍遵本部第五百三十六
號批示派員赴縣呈驗證據並迅催總代表王明倉到案質對以辨虛實而杜欺朦勿得再藉詞推延切切至要合亟批示該會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 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鍾金瓚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五 百 二 號

呈批附件均悉查此案已有商人請辦在先正在核辦間准駁尙未必本部對於商人請辦鐵路向均按照呈請次第分別核辦當然不能越次辦理該商人自應靜候前案如何解決後依次遞及以定准駁核閱此次附呈東方商務公司原函尤堪詫異查商人自由借款辦路迭經政府嚴令一體限制在案該案既未經本部核准所稱西苑鐵路執照究係從何而來該商前呈節略既稱已集安股本金三十萬兩何以現又向東方商務公司擅議借款前後事實不符種種詭譎實屬有意混淆亟應行批以杜招搖而重路政嗣後該商毋得以興修西苑輕便鐵道為詞妄瀆干咎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貴州職自熊朝輔

前據該職呈稱胞弟朝霖辛亥起義逃匿雷莊居松津站請郵歸葬等情經查奉函請財政部核發准部覈准貴局函稱現據貴州職員廖朝輔呈稱伊胞弟朝霖由陸軍中學畢業後至保定入伍生隊辛亥冬離州起義充臨時督軍官在古冶戰敗執逃雷莊迄今洩厝天津老火車站旁懇請給郵歸葬等情前來查接管前商據給紳徐逆鈞等呈覽熊朝輔呈貴州都督唐繼堯咨均為熊朝霖死事慘烈旅櫬未歸親老家貧情狀可憫請給郵金川費俾得運柩回籍等情經郵政局長派員調查屬實呈請 大總統批部撥洋一千元以供該家運柩之需奉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由國務院秘書廳函知咨在案惟查自奉批之後並無關於領發此費之文件據該職呈覽此項運費費洋一千元發給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熊朝霖遺費一千元本部前准貴局請領到部當經填具發款命令并鈔錄原函暨呈批照章送請審計處查核去後旋據該處函復此款係速撥川資俟賞師款項之有章程可據者不同且 大總統只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則批照章送請審計處查核及於核辦而止拒絕簽字等因前來查准因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仰該員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擬給予惠民縣知事黃盛元三等愛國徽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九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核議獎勵甘省天成亨號東侯建基報効銀兩及號掌梁祥麟募借巨

款辦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以身殉職之江寧食岸權運局局長張廣恩援案照陸軍少將陣亡

例給卹請批准文並 批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遵查新簡湖南檢察使張學濟被稟各節多屬誤會請垂鑒文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懇分別任命段書雲等督辦會辦江北徐淮海清鄉事宜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五日

國務院致內務部請核定丁憂人員給假應否離任函二日

國務院致大理院鈔送衆議院建議案一件請會同警備司令處商定辦法見復施行函十四日

國務院致各部總長嗣後各部主管事件應請派員每日來院領回辦理函二十二日

銓叙局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蔡璋勳章請鑒核令遵文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青海扎薩克等來獻方物懇予賞收並請將應得夙領照例給發等情請鑒

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清單)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規定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附條例)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擬給予隨同宣慰專員安久撫卹銀一千元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擬將扎薩克貝勒德恩沁

阿拉什撤去爵職歸案查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旗差員管轄章京色旺拉什呈請鑒核開單請

俯賜賞收文並 批(附電)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幫辦盟務協理台吉等缺係屬都統等為地擇人保送放充本局並無成見

嗣後如遇此種情事或先酌量情形函詢核辦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各盟旗農林部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本局酌量加減譯蒙頒發希將各種農林

牧畜之最近狀況按表分填文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覆農林部特就所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略為變通頒發各旗一俟填報到局再行譯送

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伊克昭盟沙貝子據呈請發還樂股各等情轉奉批由國務院咨行綏遠城將軍核辦

希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 咨熱高都統 致工商部 據喀喇沁右翼護印協理輔國公希里薩喇呈請查勘本旗礦產請 查核保護文 查照備案函

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請照馬麒所呈速設平寧電綫函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祈速撥還遜貝勒借款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派黑龍江都督就近撰擬祭文致祭佈貝子其治喪銀兩暨祭品物價亦照

例給發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令撰擬舊土爾扈特等四處廟名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候圈定乞訓示施

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遵核黎副總統電送畢業生任勳項稽留學外洋缺額擬歸第三

期派遣等情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委署駐外各館員缺等情文並 批(附單)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卸任日期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訂定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章程並遴員充任監理員各等

情請鈞鑒文並 批(附條款章程)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國先後贈送辦理得黎訥及羅馬賽會各員

勳章可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二十三日

外交部復審計處聲復本部用款向來辦法函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比王贈給前駐比使署通譯生路濬五等王冕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查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咨請改劃三道區域各節尙屬均平繕表請批示

以便轉行該省遵照文並 批四日

內務部覆^{國務院}值^年以後官吏親喪應依據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給假一月希查照函二日

內務部咨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鈔送安徽民岩報經理王章采原呈請查明情形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據咨送該省省會東商埠警察廳長杜蔭田呈稱裁減區署各情形應

准備案文十一日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准奉天都督電稱謝蘇遺三議員年齡係屬原報報誤應准更正其高蔭藻一員俟

得覆後再行函達函 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衆議院准新疆都督咨稱議員出缺應以候補當選人羅潤妻遞補請查照函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十九日

內務部咨覆奉天民政長准咨開所擬解釋關東道教分會爲本溪縣抽提廟款一案疑問五項精切詳

明該分會自不得再有爭執其根本誤解並由部援據法理解決逐項批示轉飭遵照文 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 各省都督民政長 所有該省警察廳委任人員應即依令報告並將履歷送部文 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古選舉事務所准函請以黃策成遞補科布多候補當選人名額核與法定程序

不合碍難照准函 二十日

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董玉慶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三日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本處開辦經常兩費支存各數目請鑒核文並 批七日

北京警備司令處致大理院列舉戒嚴法疑義二則請決定見復函 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財政會議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工商部添派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暨修改原章等情請鑒核備案

文並 批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整頓江西財政辦法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財政總長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財政部致交通部實行裁撤津浦鐵路釐捐已訂期九月一日鈔錄致四省都督各電請查照函 (鈔電見

公電門) 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庫藏司司長鍾應清即行免官遴派會計司長賈士毅兼署並責成

會同審計處人員查辦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編纂一職暫行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直隸省銀行行長高松如呈請辭職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

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國稅廳坐辦一差即行裁撤其掌管事項歸併第一科辦理所

有原定章程分別刪去改列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三十日

代理財政次長周宏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二十二日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嗣後應停止煙捲酒料點心等類開銷函 二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催各主管衙門 五月分決算冊送處核辦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再行轉催王管員司迅將四五兩月決算冊辦齊送處函

審計處致國務院秘書廳請即將逐月決算冊及收據咨部轉送審查函

審計處致陸軍部請轉知拱衛各軍務按部頒收據細則逐條遵辦另行按月彙送函

審計處覆外交部准函送擬改收入報告書式等情查貴部擬改科目欄為一格與原定登記法相合不

得謂之修改請查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 查京畿軍政執法處 二年三四等月決算及單據中有錯誤開單請查明致誤緣

由分條答覆函(附單)

審計處 各省審計分處 六月以前支付概算所無款目經函准財政部擬定辦法送國務會議鈔錄來

函先行查照辦理

審計處致各部擬具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十四項請轉飭所管各機關會計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函(附

單據條件)四日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查各省平率參差即照財政部函稱各節認真辦理文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鈔寄河南分處擬訂虛收虛支辦法并監守證格式應即酌量該省情

形仿照辦理文(附單並格式)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國務總理請速將本處顧問俄人葛諾發薪津等項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以便

遵行文(附鈔件)五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車開送到決算冊據不齊之各機關分別飭催迅速補送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知武衛前軍速將車開各項單據按月檢齊送部并飭遵照軍費收據細則辦理

函(附單)

審計處致財政部擬定審查各省中國分銀行決算及檢查經理國庫事宜各辦法希查照辦理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查核各省法院支出決算准由分處直接辦理其建築工程應由行政公署轉送檢查

規定各有用意請轉飭遵辦函

審計處致教育部請將四月分決算冊所列兼任總長俸給根據何項理由即日見復函

審計處復直隸民政長聲明限制借墊各辦法函

審計處第一股致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審計分處請將該省都督等現領俸給數目及有無給予公費查明見復

函

審計處令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覆呈詢各端主要辦法希酌辦文

審計處令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呈酌省主管衙門代編所管概算決算書冊一屆手續應即照准其編製

方法遞送日期迅即協商修正並查照暫行審計規則酌定逾限各處分文

審計處令山西審計分處所詢歸綏稅務徵收局概算決算應由該分處審查希遵照辦理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江西審計分處電呈會查李烈鈞倡亂用過軍費銀兩數目錄送察核函(鈔電見公
電門)十二日

審計處致京內外各機關鈔送本處與商號約定各項物品章程八條請轉飭庶務會計兩科查照辦理
函(附章程)十三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長蘆官運總分各局既有營業性質應准免造概算每月將單據檢同決算一併呈
部送處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准財政部函稱據唐山鐵路學校購置儀器一項查保暫可延緩事項須經國會議決
方准支款請查照辦理函

審計處致工商部請迅將二年五月以前本部及所轄各機關收入編造每月收入報告書連同各憑單
送處備核函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嚴催郵電路各機關將本年六月以前決算冊及單據迅速送處七月以後照原訂
期限送送勿再遲誤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飭各省國稅廳分飭所管徵收機關按月將所收各稅數目依式編造收入報告
書報處備核並另編決算報告書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各審計分處審查函十五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飭鹽務籌備處轉飭所管各機關按月照式編造收入報告書由部轉送本處備核
並另編決算報告書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由各審計分處審查函

審計處致中國銀行特再酌量變通各分行造具決算送轉各辦法如表同意請即示復以便轉飭遵照
函

審計處致內務部審查所編二年一月份決算頗多疑義請飭經管人員按照單開各節詳細聲復函(附
單)十八日

審計處致農林部准送到上半年歲出轉入計算書內補助購置二款應按暫可延緩事項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其延付借墊二款請開單送核並將兩不相符之處查復函二十四日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將路電二政所借種種外債訂定合同等件鈔錄送處並俟借款交款時報處查核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知教育部遇有借墊各款仍照本處所定先經財政部核准報經本處審查辦法辦理函

審計處致外交部請將紙張薪炭等項用款原函送登公報以資提倡函二十五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七八兩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冊)二十六日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二年度全國預算冊未經國會議決以前該處審查概算應照維持預算暫行辦法及限制追加辦法切實辦理文二十七日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係路遠省分事情緊急方可電陳如非緊要路又不遠概以呈文陳明文

審計處令四川審計分處所詢四端業經分別酌定希遵照辦理文(附單)

審計處令吉林審計分處鈔寄吉林民政長擬假定期俸給電一分即遵照辦理文(來電見公電內)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貴部將倉場地基內石磚撥給國民大學是否確實豈因何未照本處定章辦理之處請查復函二十八日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轉飭貴部所轄路電各局關於建築購置等用款遵章辦理並將管理會計庶務員名開單送處備案函

審計處致交通部查唐山鐵路學校購辦儀器派接財政部所擬暫可延緩事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辦法辦理函

審計處致京外各機關檢送教育部所轄北京籌邊高等學校造送二年四月分支付決算分冊等件請
轉飭仿照辦理函

審計處致蒙藏事務局請送將四五六三個月決算冊送處以便核簽八九月分領款憑單函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嗣後收到陸軍各機關決算分冊可按照審計所得造具成績報告連

同原冊彙送本處核辦等情文
代理中國銀行 總裁陳威 呈 大總統報明交仰銀行職務暨回部供職日期文並 批 六日

署中國銀行 副總裁周自齊 呈 大總統報明到行任事日期文並 批
中國銀行副總裁 曹其焯 呈 大總統因病辭差及懇免本官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三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陸軍步兵中校蕭漢傑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一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七月分郵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 (附單) 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與團長譚湧發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懇飭院查照免去林必嚴緝訊究字樣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鎮守使署暫行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附條例) 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陸軍第八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本年七八月分直隸等省咨部拔補調補子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
章相符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予科員繼質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步兵團長陸軍上校宮長莊禱革軍職軍官其遺缺以曹福祿薦任

請鈞鑒分別照准施行文並 批 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八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附單) 十

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司庫長周國柱連長姚長春分別照少尉中尉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營長蕭輔臣從優進一級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中校劉壽昌等分別照章進級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得銀色獎章之梁炳坤註銷原案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黎副總統擬給出力各員弁曹心源等獎章清單尙屬相符請鑒核批示由部

體恤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少將周葆貞排長李曜臣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

願給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

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

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

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尙濂照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復核黎副總統咨開擬定兵士楊友勝等獎章均屬相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都督擬分別獎敘旅長張聯陞暨日兵張倫貞等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蘇靖鎮中營遊擊岳慶德等七員一併免職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八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稽查員龍曙寬等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司務長王燮章排長鄧炳文分別照准尉中尉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以團長吳鴻昌升任補充隊旅長以教練官吳恒瓚升署團長請批准

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奉天都督等咨請褫革福陵四品官世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梁雨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查應瑞艦長毛仲方實非久離職守應懇暫緩給獎以觀

後效並遵令飭查附和觀望之官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六日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軍學司司長海軍上校施作霖爲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其遺缺以曾瑞祺代

理等情請察核照准文並 批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視事日期文並 批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將新疆司法籌備處暫緩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已未派往各國修習員另籌辦法暨嗣後毋庸呈請等情請鑒

核備案文並 批二十九日

署司法次長江庸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解釋本院判決陳履和上告一案與李鴻山上告一案前後判例不同之原

因希查照文(附原呈) 七日

大理院覆國務院據警備司令處函詢戒嚴法疑義二則已依法解釋函復照辦請查照函 十四日

大理院覆北京警備司令處解釋戒嚴法疑義二則請查照函

教育部致司法部前進士館修業人員改入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准作為三年法政畢業其遲入速成

科人員不能認為三年法政畢業請查照辦理函 十四日

教育部咨福建民政長查畢業分數甲例表列四學年扣分一項實係各學年扣分平均之數請轉飭遵

照辦理文 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二十二日

教育部呈 大總統據署秘書王桐齡等呈請免官擬予照准暨陳明秘書曹典球轉任等情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二十四日

農林部咨復河南民政長查核許昌孟縣寶豐農會章程均尙妥洽准備案文 十日

農林部咨復湖南都督榮署民政長該省農會並非按照部頒規程辦理請飭遵照公布農會規程改組

文 十二日

農林部致稅務處請飭催各關將六月分未送之農產物出入數疊表格速寄來部函 十五日

農林部咨復直隸民政長天津總試驗場附設農業講習所准予備案仍將簡章送部備核文 十九日

農林部致外交總長請轉飭所派北波羅島墾殖監理員報告辦理情形並調查放棄章程報部函 二十

五日

農林部咨復奉天民政長法律庫農業試驗場農品標本業已查收轉發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按月墊發觀測分所經費由本部彙總匯還文二十八日

代理農林次長羅振方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十四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鑛業聯合會懇將鑛法草案先行頒布作為暫行鑛章請核議呈 大總統公布施行函一日

行函一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中國回教俱進會呈請取銷公益果品公司一案已函送財政部併案核辦函二日

工商部咨直隸都督准咨送改正永建各區鑛圖及照費銀兩應暫照鑛章准於指定鑛地內領辦請轉飭遵照文三日

飭遵照文三日

工商部致財政部關稅改良委員會如何組織本部應派員加入希見復函

工商部致外交部擬將駐外各領事暨商務委員商務報告改為每月呈報希酌核見復函十二日

工商部致外交部據新加坡領事呈復新商會歸併為難應照所請宣示否認函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請飭屬整頓紡織業文十四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絲廠總董楊兆鑿等呈請給償戰禍損失應如何辦理希核示函二十一日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印送本部化驗處簡章希飭司備案登報公布並轉知各商會知照文(附簡章)

工商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蓋平縣商務分會公留總理續任並舉定會董應准先予立案文二十五日

工商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安東商務總會更選方萬成為總理梁明儒為協理並舉定議董應准先予立案文

予立案文

代理部務工商次長向瑞琨呈國務總理懇轉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舊有礦務行政機關改設礦山監

督署籌備處暨改組預算大概情形請鑒核示遵文(附預算清摺)二十九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告派員赴俄京鐵路大會文並 批一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正太鐵路被水冲壞及修復需款各情形文二日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竊毀道釘案件須依律辦理已准司法部通令直隸鄂三省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函

交通部致司法部竊毀道釘案件須依律辦理請再通令各省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將崇文門濫徵之稅發還通縣商會函五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京漢路被水橋梁軌道一律修復全路通車文八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飭粵稅廳將廣九路釐則與省河一律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江蘇十二圩鹽務航業會代表劉鴻璣呈請設立事務所請飭兩淮鹽運使查復函

交通部咨直隸民政長通縣運糧先經核減運費一個月文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據江蘇航商代表楊迺新呈請設立江蘇航業協會請飭查復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本月應付路電兩項債款除勉湊五十萬元外餘尙無著此項爲難情形應先行布達

以免彼此隔閡函(附表)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令廣九路局據呈請獎勵員司等情應俟彙案核獎文十日

交通部致參謀本部依照川漢鐵道現時比較綫說明原委並繪略圖以備參考函十一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鈔送吉長稽稅章程請飭該省國稅廳明定權限函十二日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株萍路局會辦余衡呈請免職已令其回局照常任事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第三師在彰德站毆辱路員強迫開車希查究函十三日

交通部復工商部安徽農務總會請修安正鐵路難以照准請查照函十四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酌擬軍人無票登車辦法仍希通飭嚴守路章毋得恃強違警函十七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准陸軍部函稱第三師兵丁無票登車已令第三師追繳車價嗣後軍人無

稟登車希通飭各站認明肩章號數呈候核辦函

交通部復國務院唐乾一等呈請速發命令任柳大年爲湘省支路總理斷難照准文 批十九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檢送路圖並各表冊至已編未出版各圖表當陸續依期發送函 二十二日

交通部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山西同蒲鐵路讓歸國有業與該省代表訂定合約由部接收其政府應還本息暨擔認經費數目應編入追加預算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三日

交通部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本部秘書陳毅等呈請准免本官暨免去署任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交通部路政司令津浦路局顧承曾准充該局秘書並遵照暫行職制迅爲改組文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株萍路局飭將見習生錢志莘等成績呈送考核文

交通部致蒙藏事務局蒙藏交通公司呈修錦洮鐵路已經批駁不准鈔送各件請查照函
交通部咨奉天行政公署蒙藏公司呈修鋪洮鐵路業經批飭不准請將勒令停止招股情形電復文 十七日

交通部咨閩民政長前實業司長楊翼安請辦閩省路礦公司難以照准文

交通部致蒙藏事務局蒙藏公司請修錦綏一帶鐵路案准奉天民政長電復已令停止招股並登報布告函 二十九日

代理路政司司長權量呈交通部總長請裁撤軍事運輸處文 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規則)二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轉報察防各軍隊勦滅乃木蘇木等處匪巢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航空學校開學情形並請頒訓詞文並 批十一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宦呈 大總統瀝情懇准免去本官暨乞假調養等情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以一等科員王時澤升署科長請准予施行文並 批三十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宦呈 大總統據福建都督電請代懇准假兩月等語請鈞鑒文並 批十二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擬將升署守備高文豹補授實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擬將署饒紅旗滿洲協尉傅鳳奎等補授實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刃傷事主盜犯照章送廳按律懲治請鑒核

文並 批四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夥竊電線人犯照章送廳提起公訴請鑒核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鑒報本年七月分辦過事項請鑒察文並 批六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創挖墳塚盜犯李昆等八名暨買贓人犯李書田

一案照章送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八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迭次創挖墳墓盜犯王二即王花仔等一案送廳起訴

文並 批十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創挖墳塚盜犯李昆即大李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于保山等照章送廳從嚴懲治請鑒察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持械搶劫盜犯王順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十六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持械搶劫盜犯王順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十六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行人盜犯于鐘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二十三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洛白即白雲桂等一案送廳起訴

文二十八日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擬以清瑞接襲世管佐領長齡陞補驍騎校各缺請鑒核批示祇

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 大總統擬以桂芳升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七日

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等呈 大總統擬以景瑞等補印務參領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一

日

鑲藍旗滿洲都統秀吉等呈 大總統擬以恒廉等陞補包衣佐領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五

日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春瑞等升補內火器營委鳥槍護軍參領

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二日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 大總統據情代請揀選旗營兵丁隨同陸軍出征恭候

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日

管理右翼保定府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英信呈 大總統據蘇州防禦和林因病呈請開缺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三日

辦理救濟事宜 施則敬 任錫芬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辦理救濟事宜請鑒察文並 批六日

前口北宜撫使正任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具報銷差各等情乞鈞鑒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請頒發冀南鎮守使新印用昭信守文並 批二日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撥給賑款命令日期各等情文並 批三日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彙報內務財政實業三司長到任日期文並 批十七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將正紅旗中公佐領旺沁圖都普准予休致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六日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請飭發俸米以濟急需俟批准後祇領施行文並 批十九日

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大總統擬按照去年成案將彙宗善因二寺諷經喇嘛僧徒應得錢糧銀兩照

數撥發請示遵文並 批八日

奉天民政長咨內務部據關東道教分會為本溪縣抽提廟款一案提起疑問五項請解決批示等因當

經逐節擬駁惟事關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解決請查核見覆文二十一日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護篆日期文並 批六日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轉報代理吉林內務司長孫家鶴接任日期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事日期文並 批七日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寧古塔右翼正黃旗佐領一缺揀以連仲島爾恭額分擬正陪應否准

予補授記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七日

護理黑龍江都督暫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擬以富明揀補呼蘭正黃旗佐領員缺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七日

江蘇都督張勳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二日

江北護軍使兼陸軍第十九師師長劉之濬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二十六日

江淮檢察使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二十七日

卸任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呈 大總統報明任內部撥款項經手已清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
八日

江西民政長汪瑞闓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暨銷燬木質關防文並 批二十五日

江西護軍使蔡理民政長李純呈 大總統報明兼理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四日

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士瀛呈 大總統報明抵贛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四日

第一軍軍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懇將江西瑞昌縣知事段世德破格錄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六日

閩海關監督林穎啟呈 大總統報明卸辦關務日期文並 批二十日

廈門關監督陳恩巒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銅質關防暨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九日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十六日

代理山東都督靳雲鵬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四日
代理山東都督靳雲鵬呈 大總統報明將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捐助軍用銀兩解部兌收請鑒核酌予嘉獎
會辦山東軍務田文烈呈 文並 批七日

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各工一律防護平穩文並
批十七日

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後考察大概并辦理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日

兗州鎮守使陸軍中將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暨先刊木質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十七日

煙台商會總代表吳大善等呈 大總統詳陳新簡湖南檢察使張學濟在煙台時種種舉動請嚴飭查
究以定行止文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咨內務部報陝省實行禁煙禁種禁運業已禁絕依限禁吸亦居多數此後仍繼續進行以期達到肅清目的等情請查照文十九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京師天壇之祈年殿改為明堂崇祀上帝配以孔子

至京內外文廟仍舊專祀先師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一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汪明山等補參將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八日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寧夏鎮標右營遊擊吳正琮與固原提標左營遊擊劉作銘互相對調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十六日

寧夏副都統韓哈泰呈 大總統懇准籌撥鉅款急籌寧夏應兵生計暨先撥兵餉以救危急各等情請電鑒示遵文並 批二十日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覆核字違等縣自民國元年以前歷年民欠額征等項糧石應請一律豁免祇祈賜示文並 批四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情報明擬將阿克蘇鎮總兵關防送省銷毀改用阿克蘇協副將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九日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准奮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因病乞假懇懇以伊母署理扎薩克及盟長印信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暨繳銷木質關防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十九日

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呈 大總統遵查擒獲王德呢嗎一案異常出力各員並傷亡弁勇繕具清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七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據情擬師已故排長梅仲宣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據情擬郵故兵高雲廷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四川司法籌備處處長邵從恩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交替事務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八日

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龍濟光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簡任狀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十三日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陳明前因亂事避往香港現已回瓊整理一切暨關

署稅餉尚無損失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十九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十六日

雲南滇西觀察使楊晉呈 大總統報明奉狀到任日期暨轄境地方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十九日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暨銷燬舊印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八日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協陸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暨接收案卷情形請鑒查文並 批 四日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陸軍步兵中校蕭漢傑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日本病故統領湖北都督事者據留日陸軍學生陸軍步兵中校蕭漢傑於七月二十三日病故查該中校前在鄂軍各項差卓著勳勞此次在日本病故係平日積勞所致等語又陸軍部軍醫司呈稱前在厥勤奮從公積勞病故先後請予給卹各等因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載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陸軍中校蕭漢傑從前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鑛業聯合會懇請鑛法草案先行頒布作為暫行鑛章請核議呈 大總統公布施行函
逕啟者據鑛業聯合會呈稱現在所行鑛章仍係前清奏定之本對於鑛商東縛甚重萬難適用前者大部編訂鑛法草案採及芻蕘特令本會選員到部協同討論仰見注重鑛業之苦心欽佩無量惟念此項草案須俟國會通過方能頒布施行現時待議之案若憲法若選舉總統法以及其要政不勝枚舉此項草案一時諒難議及深恐曠日持久一般鑛商苦於前清舊章之束縛不獲發展營業鑛業前途影響殊大本會為統籌全局起見惟有呈請大部迅將所編鑛法草案先行定名暫行鑛章預先頒布一俟將來國會通過再用鑛法字樣等情到部查民國成立以來因完全鑛法一時難以制定不得不就前清鑛章暫時適用惟其中條例投之商情實多窒礙如鑛區之過小鑛稅之過重尤其弊弊較著者本部此次新訂鑛法草案頗布雷時該聯合會所請將草案先行頒布作為暫行鑛章以便鑛商之處尚屬實在情形願茲事體大本部未便擅行相應函請貴院核議如經贊同即呈明 大總統公布施行俟民國鑛法公布之日廢止以利推行而維鑛政實為公便此致
交通都呈 大總統報告派員赴俄京鐵路大會文並 批

竊維國際聯絡純倚續交通鐵道運輸氣脈尤宜鑿激我國鐵路開辦有年然每格於情勢限於方隅其於國際運輸世界交通之計畫尙未計及故國際間鐵路開辦前此未經加入對外內頗生扞隔之感啓鈞就任以來灼見情形引為弱點每於各國鐵路聯絡之事多所注意本年三月日本東京開鐵路會議曾經派員與會并經將朝鮮東清南滿與京奉聯絡問題解決在案五月間又值鐵路大會任俄國舊京莫斯科開第八次會議之期本都特派京奉鐵路事務總辦陳壽彭親領譯員陳國華為本國代表前往預會藉資接洽而擴見聞茲據該員等回稱奉委於六月二十五日行抵莫斯科該會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主席為俄國樞密院鐵路顧問西伯利亞鐵路萬國旅客事務總辦謝勒密司諾夫當時赴會各代表除委員等外尚有俄法比德奧英日等國鐵路委員及萬國臥車公司坎納大太平洋輪船鐵路公司北德羅德航業公司與國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一日第四百七十六號

鐵道航業公司德國漢堡美洲輪船公司日本東洋汽船會社各代表是日議程第三款為中國北部鐵路添入西伯利亞鐵路運輸案提議此案時有俄國某代表謂中國鐵路未經與相連俄路訂立合同若准其加入此會與前次會議時決議辦法不免觸背主席以其言為然擬即將此案推至下年再議以為打消委員等與會之資格當經委員等陳述種種理由極力爭持同時英國各鐵路東清鐵路臥車公司等代表均力加贊助爭執多時卒將此議取消遂由主席請委員等為本會會員得以與議滿場一致歡迎所有一切議案卷帙頗巨容俟寄呈等情查該會發起業已經年列強均有會員列席此次適為會議中國北部鐵路添入西伯利亞鐵路運輸之案關係我邦路事尤為切要倘無人列席坐失機緣則恐將我國鐵路不能與列強各路一致聯絡且觀瞻所繫將為與國所輕幸事前察知議員與會該員等折衝樽俎尚能悉洽機宜不致辱命更得各國代表協助卒能加入該會此後如有鐵路相互問題可以提交該會研究辦事固形順手且可與各國鐵路專家互相提挈交換知誦而運輸事務亦可望一氣呵成影響實非淺鮮除俟該項議案呈到再行分別核辦呈報並俟明年在法國開第九次會時擬仍派該二員前往以資熟手外謹將派員赴俄國鐵路大會緣由擬呈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朱啟鈐

蒙 慶 事 務 局 呈 大 總 統 據 青 海 扎 薩 克 等 來 獻 方 物 懇 予 賞 收 並 請 將 應 得 慶 儀 照 例 給 發 等 情 請 核 批 示 遵 行 文 並 批 (附 清單)

為 呈 請 事 據 青 海 右 翼 盟 長 那 王 衙 扎 薩 克 貝 勒 吹 木 不 勒 諾 爾 布 呈 稱 本 部 落 地 方 邊 陲 往 來 相 隔 甚 屬 不 便 是 以 未 及 按 期 來 京 今 蒙 國 家 鴻 福 地 方 人 民 得 以 安 謐 無 任 欣 佩 茲 本 部 落 二 十 九 旗 王 公 台 吉 男 女 家 等 各 派 四 等 台 吉 來 京 呈 遞 方 物 懇 祈 貴 局 轉 呈 大 總 統 俯 收 施 行 並 將 首 旗 扎 薩 克 郡 王 巴 勒 珠 爾 拉 布 坦 等 人 名 造 具 清 冊 一 併 呈 報 等 因 嗣 准 察 罕 諾 門 罕 呈 同 前 因 先 後 到 局 查 青 海 二 十 九 旗 前 清 時 代 向 有 例 貢 此 次 該 扎 薩 克 等 堅 心 內 向 來 獻 方 物 以 應 鑒 其 誠 誠 請 予 賞 收 其 應 得 慶 儀 等 項 亦 請 照 例 發 給 是 否 有 當 伏 候 大 總 統 鑒 核 批 示 遵 行 謹 呈

批 據 呈 已 悉 該 扎 薩 克 等 傾 心 內 向 忠 順 可 嘉 其 應 得 慶 儀 等 項 准 由 該 局 照 例 給 發 至 此 次 該 台 吉 等 遠 道 來 京 代 行 誠 懃 一 併 由 局 核 明 呈 請 給 獎 以 資 激 勸 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謹 將 青 海 閩 盟 王 貝 子 公 台 吉 衙 名 暨 男 女 家 等 貢 品 清單 呈 閱

計開

扎薩克多羅郡王巴勒珠爾拉布坦

福晉 側福晉

扎薩克多羅郡王極蘭林沁

生母 福晉 側福晉

扎薩克多羅郡王赫克濟爾瑪明

生母 福晉 側福晉

扎薩克貝勒吹庫爾僧格

祖母 生母

扎薩克多羅貝勒林沁旺濟勒

生母 夫人 側室

扎薩克多羅貝勒那木當吹固爾

生母 夫人

扎薩克多羅貝勒賽實呢瑪濟勒

生母 夫人

扎薩克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

夫人 側室

鎮國公索諾木達什

生母

輔國公羅布塔爾

生母 夫人

原任輔國公棍楚克拉遜多布之

夫人 側室

輔國公班瑪旺扎勒

祖母 生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車布登端多布

夫人 側室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一日第四百七十六號

扎薩克頭等台吉索諾木與格拉布坦

母 夫人 側室

扎薩克頭等台吉索諾木鐸多布

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索諾木多爾濟

祖母 母

扎薩克頭等台吉圖布坦

生母 母

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楞塔爾

母 夫人 側室

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布

母 生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旺丹多爾濟

母 夫人 側室

扎薩克頭等台吉圖布坦扎木線

生母 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德勒克那木濟勒

母

扎薩克頭等台吉拉布薩木諾爾布

生母 夫人 側室

扎薩克頭等台吉諾爾布達爾濟

夫人 側室

扎薩克頭等台吉林沁諾羅

生母 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托索海

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噶勒騰旺扎勒

母 生母 夫人
扎薩克頭等台吉旺沁魯布
母 生母

賽汗諾們汗呼圖克圖根頓丹增諾爾布

以上王公男女家等各差台吉呈寶德穆各二疋共二百疋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京師天壇之祈年殿改為明堂崇祀上帝配以孔子至京內外文廟仍舊專祀先師等

情請咨核文並 批

爲呈復事內務部呈准國務院開辦轉奉 大總統發下壬戌通請定祀典說帖又徐紹楨請將天壇改爲禮拜堂配以孔子呈文各一件除原令有案省城外應將原案發交該民政長迅即查照籌議呈覆可也等因奉准此仰見 大總統維持禮教不厭求詳之至意竊維祀天之禮其事至近其理甚微而其效則係乎人心之善惡天下之安危固不獨爲吾祖國之遺風習慣不忍遺忘也故天壇祀典之亟宜斟酌規復其理蓋不可勝言茲特就其精要之區合乎人心之良而爲人心所同然者言之夫報本之心無論古今無分中外但具人形者有此理此即禮人所謂民之秉性也在天之中如魚在水之中非水則魚無從而出非天則人又何從而生乎人既藉天之氣以生則其精神自與天息息相通故敬則返本誰不呼天秦漢以來喪失前古聖人敬天之微意誠結家言附會支離愈去愈遠遂致降殃降祥之說與因果報應同流爲宗教性質而使世人日祈天之福我也日怨天之禍我也何異教江海之魚日日祈水而怨水乎自歐洲科學發明專就形質以言天星星雨露之類凡屬在天莫不研究其當然世之學者遂驚然附和之曰天亦一物也於人乎何與是何異教江海之魚但識沙石波浪之類而遂驚然附和曰彼和曰水亦一物也於魚乎何與哉豈知魚豈水則死天則亡此古聖報本之精義而祀天之禮之不可廢者一也昔在孔子常言祭祀矣曰明乎郊社之禮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夫祭天耳祭地耳似無礙於治國而孔子言之如是之有絕大關係者何也孔子言學孔子即近世所謂平等之實際亦即共和國之真髓也孔子特於祭祀發之者治國之人即承祭之人於郊社之際而知天地爲萬物之祖則一草一木皆與我爲同胞而況血氣之倫乎則萬物一體之量油然而生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仁民愛物天下有不被其澤者乎故同明乎郊社之禮治國如示諸掌此由祭祀以推於治國而祀天之禮之不可廢者二也大抵共和國之得失視乎國民道德之優劣以爲衡道德之優美者有法律中之自由無法律律外之自由自由於法律之外則謂之肆無忌憚肆無忌憚之人以爲國則盜賊而禽獸而滅亡尚忍言哉中國敬天畏天之節久矣醜爲風俗深入人心故雖婦人小子往往至心不能明免肆無忌憚之舉而曰天且不足敬敬於何有且且不足畏畏於何有禮教之大防如決洪水如縱狂獸暴民專制之國爲思尙有已時哉此又關乎人心風俗而祀天之禮之不可廢者三也若夫孔子者繼義軒以來諸聖人而集其大成者也其六經所言皆統天理之自然人心之固有者使人體驗之擴充之身以此而修家以此而齊國天下以此而治初未嘗矯揉造作特別創規獨闢門徑強天下之人而使之服從也故地球之上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無論何人無不有自然之天理無不有

固有之心即無不有範圍不過之孔道故孔子之道人道也天地之道也無教既衰人不知學既不能觀其會通又不能躬行實踐反謂孔子所言合於專制之時期不宜於共和之國體豈知專制共和治國之法制已耳自然之天理固有之人心豈有彼此之別哉狂言譬說猶曰在天地之中蒙天地之覆載而不知荷天地之生成而不悟身體苟有不適而不思己之不能衛生也乃祖呪天地之不良境遇或有不豐而不思己之不能致富也乃唾罵天地之無道亦何傷於天地哉亦徒見其妄而已矣然則孔子一天地也以配上帝又有何疑惟是孔子之道本忠夫愚婦與知與能者也自歷代推崇典禮過事尊嚴祭祀之地限於學宮入廟之人限於士子尊而不親所以益而不廣天下人民既不獲奉馨香承俎豆流連企慕之情不深感化轉移之風斯淺今若概定為祀於明堂以配上帝之制則愈覺尊而不親矣擬京師天壇故前年殿為明堂崇祀上帝而以孔子配之所以致其尊也京內外所有文廟一仍舊制專祀先師無論何人皆許瞻拜所以致其親也夫天地生人者也孔子成人者也自學校之制變而師道淪亡久矣傳曰師道立則善人多今以前古聖人最優最美之道德涵濡醞釀數千餘載之中國遇子孫式微不惟不能繼述先烈而反摧殘唾棄甘心不入於禽獸之途若不作之師以維天下之道實於尊孔無當也今天下學校皆以節令藉口於兒童之不能解經遊廢讀經功課請俟諸升入高等大學之時再肄習焉夫六經之旨固屬高深而所言究不出乎天理人倫而外奇講說淺顯即兒童亦何嘗不解且經旨之淺深隨其人領略會悟之淺深以為淺深者也有讀之而終身玩索至老而愈親切有味見之實行者今於強有記性之時不施以讀之之功而欲於高等大學中涉獵淺嘗遂窺其蘊奧乎是陽為尊經陰實廢孔孔子有靈想亦不願叨此配享上帝之虛榮也至於祀天祀聖典制甚繁禮如象訟古今同慨似宜參酌古制求即乎人心之安斯可矣若必授儒人墨一一規仿西人恐西人亦相視而笑竊嘆中國人之無自立性也獨秀之言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公 文

國務院致內務部請核定丁憂人員給假應否離任函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南昌賀國昌電稱丁憂人員給假百日應否離任請示遵等語相應鈔錄原電送交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 仰年旗 以後官吏親喪應依據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給假一月查照(二年禮字第六十三號)

內務部覆國務院函交准值年旗都統咨稱嗣後八旗官員遇有親喪均照章給假二十七日其從前丁憂未服滿者擬以呈明照准之日一律
逕啓者准國務院函交准值年旗都統咨稱嗣後八旗官員遇有親喪均照章給假二十七日其從前丁憂未服滿者擬以呈明照准之日一律
將舊案取銷作為限滿請核議示搜鈔送原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官吏丁憂民國法令雖未明文公布而官吏服務令第九條官吏除左
列假期外不得請假五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以親喪即包括於此條又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
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是服喪者應
給假一月已包含於該條之內從前丁憂舊案自應銷除以後不拘何項官吏遇有親喪均應依據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給假一月
除函覆值年
旗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覆查即查照辦理

內務部咨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鈔送安徽民岩報經理王章采呈稱報社橫被封禁請飭新任都督迅予維持等情并照鈔原呈函送到部為
為查行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安徽民岩報經理王章采呈稱報社橫被封禁請飭新任都督迅予維持等情并照鈔原呈函送到部為
照鈔原呈咨行貴處查明情形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中國回教俱進會呈請設銷公益果品公司一案已函送財政部併案核辦函
逕啓者准回教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呈請轉行設銷乾鮮果品公司以免苛徵函送核辦等因查孔世培等前會呈請創辦公益乾鮮果品
公司呈報公司到部核閱簡章大致與商律尚無不合且商人營業本屬自由但查該商情弊自無禁止之必要是以先准立案嗣送准貴院
鈔送詳報並及果行商會呈請各節並據京師總商會轉呈果行商會呈同前情當以事關牙稅如果實際有碍似應准予取消先後函致財政
部核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函送財政部併案核辦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三五七號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正太鐵路被水冲壞及修復需款各情形文
為呈報事據正太路局呈稱本年八月十三夜一鐘至四鐘潯陽一帶風雨大作山洪驟漲泛溢道隄水勢之大據土人稱實為向來所未有沿
路冲壞之處連村亦多傾倒聞報後即由養路總管拉伯黎帶同工人百名前往潯陽以期及早修復奈連日陰雨連綿河流未退不能施工又
以消息不通則潯陽災况無從探悉因即跋山涉水而東段之慶會地方護路石隄及井陘煤礦所修大橋均於十八早被水冲壞一切
情形概先發電報在案據該總管於二十三日回石報告據稱沿路冲壞處所計二十有七其中護路石隄石坡破壞數法里道隄冲刷二十餘

法里多數均須重築軌道或漂沒或慮懸或倒置者約共一二法里小鐵橋三座四十法尺大橋一座目下由石家莊西行客車自十九日起抵抵井陘煤車亦須停運現正添工設法趕修便道數日後可至壽陽由太原東行客車祇抵東趙村數日後便道告成可通至盧家莊自壽陽至盧家莊一段四十二法里左右河並無建築便道之餘地即工事順手尚須月餘方能全路通車至此次修護及添修各工所需之費雖難估實數大約約力擲節亦應需二十萬元之譜等語據情報部並請籌款備撥等情前來查正太路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全路告成翌年山水暴發坡頭車站迤西二地險峻水沖一段經前總工程司米來哈親往履勘見水勢極猛知原修工程難實抵禦細測全路雖未損壞而險象已露者實有多處經呈准前郵傳部將數十萬善後工程添修完善定今五載全路尚屬安穩不料本年山洪暴發洶異尋常以致沿路損壞二十餘處亟宜趕速修復並酌予改良俾得一勞永逸惟該項工款係因意外發生未經編入二年度預算之內除由本部按照追加預算辦法另案分別辦理並飭該路局多添工役設法趕修以期迅速通車外合將正太路被水冲壞及修復需款各情具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竊毀鐵道釘案件須依律辦理已准司法部通令直豫鄂三省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函

逕啟者前據該路局呈報河南新鄉縣民人李有華僱童任六姐卸道木頭鐵一案該縣知事審斷未公請商司法部通令直豫鄂三省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務須依律從重科斷至路上員役對於此項現行犯查獲拘送亦不能加以私擅逮捕之名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函商司法部核辦一面指令該路局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復函內開查妨害交通罪刑律定有專章自應依律治罪路上員役有保路責且拘犯送治亦係正當行為本部已據函通令直豫鄂各司法機關此後遇有此等案件當依律持平辦理相應鈔錄指令稿函復查照等因過部准此除再函請司法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外合將司法部指令稿照鈔一分函送該路局查照可也

計鈔送司法部指令稿一紙

司法部行直豫鄂司法部籌備處及高等審判廳指令第一二四九號已登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交通部致司法部竊毀鐵道釘案件須依律辦理請再通令各省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函

逕啟者前據京漢路局呈報河南新鄉縣民人李有華僱童任六姐卸道木頭鐵一案該縣知事審斷未公請商司法部通令直豫鄂三省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務須依律從重科斷至路上員役對於此項現行犯查獲拘送亦不能加以私擅逮捕之名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情函商司法部核辦一面指令該路局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復函內開查妨害交通罪刑律定有專章自應依律治罪路上員役有保路責任拘犯送治亦係正當行為本部已據函通令直豫鄂各司法機關此後遇有此等案件當依律持平辦理等因具徵實部等重法律即路政亦同受裨益惟查此等竊毀鐵道釘等項之案各路時有所聞不獨京漢一路為然直豫鄂三省司法機關既承通令於前應再請貴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備處暨高等審判廳分行各縣解辦員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嗣後遇有竊毀鐵道釘等項案件務須依律從重科斷至路上員役有護路責任對於此項現行犯查獲拘送亦不能加以私擅逮捕之名以重法律而杜危險實為公誼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陸軍大學校畢業徵章規則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規則)

爲呈請事竊本部所屬之陸軍大學校前因畢業期近曾經由部擬定徵章式樣呈請 大總統鑒核以備該校畢業時頒發在案查此項陸軍大學校畢業徵章係爲獎勵陸軍高等學術起見自與他種獎章迥然不同所有頒發佩帶等事亟應特定規則俾資遵守茲已由部擬定陸軍大學校畢業徵章規則十條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大學校畢業徵章規則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獎勵陸軍高等學術起見特制陸軍大學校畢業徵章藉表尊榮
第二條 此項徵章爲精圓形以景泰藍爲質上綴十九星旗表示民國陸軍之意中刻符節取古來將軍身結兵符之義下書嘉禾取中國以農爲本且示崇節儉之意

第三條 此項徵章專爲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而設凡陸軍大學校未得畢業證書或僅得修業證書者概不授與
第四條 此項徵章於陸軍大學校行畢業式時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親臨(或由 大總統派員恭代)併畢業文憑同時頒給

第五條 凡授此項徵章者在著軍禮服或著軍常服時方可佩帶
第六條 此項徵章之佩帶其位置在軍服右胸部第一口袋下正中距袋口約三寸許以便佩帶各種勳章獎章時有所區別

第七條 凡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停職處分者即停止其佩帶徵章
第八條 凡因罪戾而受褫奪官職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徵章其原件應呈送參謀本部註銷

第九條 此項徵章如有私造佩帶者按法嚴重治罪
第十條 此項徵章如遺失時准其呈明參謀本部請求補給但事後原件若經查獲應即送部註銷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轉呈察防各軍隊剿滅乃木蘇木等處匪巢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部頃據察防前敵總司令郭參謀長報告張團長慕韓率隊剿匪乘勝進擊將抵烏蘭嶺因亂山叢複不便宿營仍撤回焉呼得烏蘇稍息兵力再行進剿業於其日軍軍在案嗣據偵探報稱乃木蘇木一帶係匪人大股巢穴自經我軍進剿現又四處勾結悍匪聚集該處約二千餘人槍械完備勢甚猖獗我軍涉險深入非厚積兵力難資撲滅查前次張團長所帶支隊兵力單薄當由後方抽撥援軍編集第二支隊派騎兵團劉團長德福爲第二支隊長於本月十八日出防出發會同焉呼得烏蘇第一支隊張團長同日進剿一面抽編第三支隊派騎兵團高團長在田爲第三支隊長由錦黃旗出發攻際其側特支隊步騎各一營山嶽二營派騎三旅張旅長九卿前往督戰頃據張旅長報稱

二十日早六點我軍行過北嶺得烏蘇山十餘里遇匪五百餘名盤踞山嶺拒我進路第一支隊開始攻擊酣戰兩小時斃匪多名旋得右旁探報有早數隊匪繞我山右各路包襲接濟起派第二支隊向右進抵極力進撲我軍冒彈衝鋒奮勇攻擊斃匪甚多陣力不支漸行退却第一支隊步騎營長邢得奎部全與第二支隊步騎營長張明哲王克儉乘匪搖動身先軍士猛攻衝鋒匪衆紛退連奪大山數隊惟山勢層巒不絕匪人投戰屢走然我仗此山匪退後山峯巒嶺抵死抗拒是時鎗防支隊趕到從旁掩擊匪勢大亂紛紛向北潰散我軍進擊二十餘里集合支隊分路尾攻烏蘭嶺附近大山匪巢均經克捷斃匪七十餘名裝古包八十餘架無法攜帶用火焚燒千峯重疊步步仰攻人馬失散異常疲憊時已薄暮進抵乃木蘇木山口就此宿營二十一日我軍拂曉進攻第一支隊由左山轉動那不楞第二支隊由中路進剿乃木蘇木山口三隊由右山遊剿合胸蘇木悍匪佔據大山險峻負隅全力抵抗亂槍下射彈如雨集第三支隊步騎營長陳兆春王廷南親率戰士旬旬蛇行直趨山右匪巢第二支隊由左山奮擊第二支隊長劉樹長德倫格勇爭先墜落山澗而逝手足均受不傷猶復扒起登山指獲交響自二十一日早六點至二十二日早八點我軍衝鋒苦戰側臥仰攻經一晝夜之久饑不得食渴不得飲越嶺登山追擊三十餘里悍匪死傷甚衆皮力難支零星潰散乃木蘇木合胸蘇力暨那不楞一帶餘長百餘里大股匪巢十餘處均經一鼓滅平合胸蘇木那不楞兩處房房均標匪人囤集物品之處該匪自度不及攜帶縱火焚燒我軍掃清匪巢撲滅殆盡餘匪四處紛逃無可窮追參探得擊案何方再行抽隊分路是役我軍受傷兵七名陣亡兵二名陣斃馬二十八匹擊斃匪七百餘名陣擒二十餘名就地槍斃共斃匪馬十餘頭旗幟六面軍裝軍械無算此次勦滅匪巢雖係各官兵奮勇爭先亦係旅旅長督戰之力各團長指揮有方將士協心協力克奏涉險登高轉戰晝夜餐風宿露備極辛勞現擬開回托雜蓋防次休息兵力再行探剿等因理合據情具呈恭請 大總統核議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勦滅匪巢大獲全勝實深嘉慰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鈞叙局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蔡璋勳章請察核合選文

為呈請事本年六月十九日准國務院轉奉教育部函請獎蔡璋勳章請察核合選文查核辦理等因旋由本局函查蔡璋勳章係湖南衡陽人年方三十餘歲其父錫勇昔年著有傳音快字一書當時學者視之不足輕重以為無經實用而其效遂亦不彰蔡璋繼述父學保守勿墜更能精心窮究演繹變通教授以業者至二百餘人之多遂以效今日議會之用洵屬功績昭著自應格外從優獎勵按勳章第六條凡若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

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業進至一等等察察發明速記學於學問事業均有功績非尋常功績可比擬請由 大總統特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優異為發明學術者勸至於該員厚學按據日本獎勵發明速記學者除給勳章外賞給年金一節論報酬之義自屬允當惟現在獎金尚無定法應暫免議所有核議教育部請獎蔡蔡勤勤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嗣後應停止烟捲酒料點心等類開銷函

敬啟者本處審查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每月決算開有開銷烟捲酒料點心等類每項至一百餘元者本處認為不經濟之支出查以上三項官公吏在各機關辦公時不應使用即使用亦須自備若外賓到各機關參觀或接洽公事亦無備用三項之必要除已經列入決算由本處審查加簽認為不當總報告外嗣後各機關應即停止開銷此項費用現在財政困難各機關均須以節用為主雖云為數無多而崇儉實為治國根本不可以其微而忽之也區區苦衷伏祈早垂並請轉飭管理會計庶務人員少加注意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催各主管衙門五月分決算冊送處核辦函

敬啟者本年一月至四月決算冊並證憑單據前經本處迭次函請貴部 函催各主管官署分別造送在案茲查各機關所送一月至四月決算冊暨證憑單據多不完全甚或有未經造送者本處外債室華洋稽核員對於該項決算冊欲稽核用途且照章各機關每月造送決算均有送遞期限除四月份現已逾期二十餘日另行專催外轉請五月份決算亦將屆期如再遷延此後停止簽字恐與發款有碍相應將未到之各衙門列單函請貴部 函催各主管官署迅速造報送處辦理幸勿再延至盼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再行轉催主管員司迅將四五兩月決算冊辦齊送處函

敬啟者四月份決算冊據前經本處函請 貴部轉催各主管官署 部依限趕造在案茲查該月份各機關造送尚未齊全本處外債室華洋稽核員亟欲稽核用途而各機關按照送遞期限四月份決算亦已逾期二十日轉請五月又將屆期殊與信用有碍茲特再將四五兩月未經造送之各機關列單函請貴部 再行轉催造送決算冊據並按照審計規則第九條辦理如各機關再有遲延者該機關本月之領款單必致停止簽字屆時無款開支本處實難認等事關稽核用途幸飭主管員司星夜趕辦再毋延誤至荷此致

審計處致國務院秘書處請即將逐月決算冊及收據各部轉送審查函

敬啟者本處四五六三箇月決算冊及收據業經先後按期呈送貴院彙核轉咨財政部在案前項決算冊尚未准財政部送處審查貴院是否已經轉送如何未送請即日將逐月決算冊送同收據咨送財政部核辦以便轉送本處並請將貴院所屬各機關決算一併趕送誠以本處外債室華洋稽核員對於此項決算極為注意如再遲延以後領款殊多障礙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可也

審計處致陸軍部請轉知拱衛各軍務按部預收據細則逐條遵辦另行按月彙送函

逕啓者前准貴部函送陸軍軍費收據細則並於六月三日發給政府公報各師各軍均應遵照辦理現經拱衛軍禁衛軍武衛左軍武衛前軍將四月分收據先後送處均未按照前項細則辦理應請貴部轉函各該軍一律知照務須查明貴部頒布收據細則逐條遵辦另行按月彙送以符新章而免歧異即希貴部轉致照辦可也

審計處覆外交部准函送擬改收入報告書式等情查貴部擬改科目欄為一格與原定登記法相合不得謂之修改請查照

逕復者准貴部鑒字一零九號函送擬改收入報告書格式一紙請酌奪見復等情查本處前定之收入報告書係按度目前事實釐定曾經設例登記之目前事實毫無滯碍無庸另改格式轉致不能統一其分配數一欄不必全有解庫撥付之各種分配事實始能適用即僅記結存一致亦可適用其科目一欄原定款項目三格而登記法第一項內載明尚未劃分款項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為一格等語貴部此次擬改科目欄為一格既與原定登記法相合即不得謂之修改相應函覆貴部查照可也

審計處致京畿軍政執法處 貴部查京畿軍政執法處二年三四等月決算及單據中有錯誤開單請查明轉查致誤緣由分條答覆函(附單)

逕啓者准貴部送到京畿軍政執法處二年三四等月決算及各種證明單據本處逐一核對間有數目不符及業經部駁復行開支之處茲特開具清單懇請 查明致誤緣由分條答覆以昭核實即希 貴部轉函該處 迅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計開

三月分

第一款一項二目三節 收據多列九十四元四角三分四釐

四月分

第一款一項二目三節 與三月分同

二目一節 收據少一元八角四分

二目二節 收據少九元五角零四釐

二目三節 收據少六角

四目三節 收據少十元

第二款三項三目 收據少十三元三角五分

審計處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六月以前支付概算所無款目經函准財政部擬定辦法送國務會議鈔錄來函先行查照辦理 文

敬啟者查 二年度預算案成立之前所有六月分支付概算辦法業於上月冬間兩日電達頃不處以六月以前所無款目一則須提出國務會

議決一則須經國會議決辦法兩歧因函詢財政部去後旋准財政部復稱如確係軍事上緊急需用萬難緩至預算成立之後其經費得由國務會議議決又准財政部函稱預算雖經交院尙未議決已由部擬定辦法五項撥國務會議各等因茲將財政部來函摘錄一分先行查照辦理一俟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函知辦理可也此致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擬將升署守備高文豹補授實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守備員缺事竊前經呈請右營千總高文豹升補北營安定汛守備員缺因該員丁憂尙未服滿暫作署任一俟服滿再為補授實任等因蒙交陸軍部核准在案現准陸軍部函稱自願體改建以來各項官吏近有親喪皆照國務院官俸新章給假一月至從前呈報丁憂未經服滿之案應一律銷除等因查升署守備高文豹前報丁憂自應遵照銷除且該員自陞署守備以來頗稱得力以之請補實缺必能勝任謹請補實任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擬將署鎮紅旗滿洲協尉傅鳳奎等補授實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請補協尉等缺事竊查前於本年四月據右翼翼尉安吉陸稟稱鎮紅旗滿洲協尉柏齡病故查有正紅旗滿洲副尉傅鳳奎現署皇城內專缺協尉差勤奮銜請以該員補充斯缺遞運之缺請以正黃旗滿洲步軍校尹德順陞補因該員等丁憂均未服闋作為署任俟服闋後再行請補等因稟請由職銜門核准在案現准陸軍部函稱國體改建各項官吏近有親喪皆照國務院官俸新章給假一月至從前呈報丁憂未經服滿之案一律銷除等因查署任鎮紅旗滿洲協尉傅鳳奎正紅旗滿洲副尉尹德順前報丁憂日期自應遵照銷除且該員等自陞署以來均稱得力以之請補實缺均能勝任謹將請補實任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毓斌等呈 大總統據情代請揀選旗營兵丁隨同陸軍出征恭候批示祇遵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日第四百七十七號

為旗營官兵報效出征代為呈請事竊據八旗滿蒙漢四出及各營四十三處官兵等呈稱溯自共和告成迄今二載地方秩序幸賴粗安人人皆為國家分子亟應竭力維持以期國家鞏固今叛黨嘯聚托二次革命反對中央破壞大局蒙之北方多事蒙匪猖狂擾亂領土茫茫四顧土匪蔓延日廣良民流離日多使我四百兆同胞凡有血氣者皆視為公敵我滿族同胞國民久隸軍籍尤當以國家為前提竭力捍衛藉盡天職是以每聞警報傳來無不痛心疾首既同享國民幸福即為國家分子當此時局斷難坐視報効情殷枕戈以待謹合詞呈請代呈 大總統允准揀選旗營兵丁隨同陸軍出征直搗匪巢殲除群醜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呈請前來查該兵士等請願至誠奮勇報効謹據情代呈恭候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悉該官兵等請纓志切勇往可嘉惟現在各路軍隊已敷調遣是否應再添調旗營前往即由陸軍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 大總統擬請頒發冀南鎮守使印用昭信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鄂准國務院江電開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懷慶為鄂鎮守使李長泰為冀南鎮守使此令等因准此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冀南鎮守使李長泰呈稱竊查冀南鎮守使日行文履候警署長此沿用大名鎮總兵舊印殊與名實未符亟應呈請頒發冀南鎮守使新印用昭信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核調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 文

工商部咨直隸都督准咨送改正永建各區鑛圖及照費銀兩應暫照鑛章准於指定鑛地內領辦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實業司案呈據建永承金鑛務公司呈稱遵飭原派測繪專員將前繪各區鑛圖重加核算章逐一定正茲據另繪精
理圖說明一切等情總核理復核無訛並經飭據各該經理與業主一律訂定租約聲復前來除承平各圖須重繪外所有改正永建各區鑛圖
圖說呈送鑛務司核發開照等因查該公司兩次所呈之圖共二十一區皆不相毗連應如何通融之法請核辦理至於業主允許租約一
節據稱都限屆滿租約尚須與該業主商訂一俟彙齊再行補呈等語除俟業主允許租約呈到補咨外相應連同原呈鑛圖及照費銀兩咨部
查照等因前來查建永承金鑛務公司新舊股東財產釋釋各執一詞迄未解決惟查該各屬鑛地係經直隸都督與洋商交涉收回招商重
新組織並付經 大總統批准有案本部為提倡鑛業起見自亦樂觀其成應暫照現行鑛務正章第三十款准該公司於指定鑛地內領辦九
百六十畝即由該公司自行指定已與業主商妥之地扣足九百六十畝連同業主允許字據照章請領部照如因該公司規畫宏遠必稍留餘
地方足以利進行可由貴民政長酌量發給勸獎俟民國鑛法施行再照新定限制開辦逾期不負 大總統收回鑛權維持實業之意而
於法定手續又不相違背相應查復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照費銀兩暫存此咨

工商部致財政部關稅改良委員會如何組織本部應派員加入希見復函

逕啟者案查改良稅則與本部振興工商業之前途關係至為密切去年本部成立後因各處商人紛紛以征稅繁苛有害商業來部呈訴當經
本部於上年六月間咨行貴部核辦嗣准貴部以咨請國務院會議加稅裁釐與修正稅則併案辦法原稿送部請贊同酌議等因復經本部以
辦法兩應贊同並酌議數端內有或由財政部專設稅則討論會同關係各部派員詳細核議一條於九月間咨復貴部核辦旋於九月二十
七日復經本部以我國與英美各國所訂商約期限將屆提議設立商約研究會由外交財政工商三部派員會同商榷以為改約之預備擬請
國務會議公決會商理由書咨送貴部暨外交部核辦各在案茲聞近日政府公報知貴部現已設有關稅改良委員會稅務處外交部交通部
約各派員與會此項稅改良之研究與將來修改商約及提倡工商事業本部均有連帶之關係且本部去年已提議在先此次委員會之設
本部自應派員加入共同研究惟查貴部公布簡章內第二條並無本部派員之規定應請貴部呈明 大總統將原章修改加入本部派員一
項以資接洽而利進行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商字第三百六十二號)

代理京師警察廳總監董玉璽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頒發華字第二百十四號鈐質印信及開防文曰京師警察廳印京師警察廳總監各一顆送於即日啓用
以昭信守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管理石翼保定府等五處事務鎮黃旗滿洲副都統英信呈 大總統據霸州防禦和林因病呈請開缺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批示事據霸州防禦和林呈稱卑調因患左腿疼痛步履維艱又兼目力昏花不能當差等因稟請開缺前來查舊例內外三品以下五
品以上老病告休者在京旗員由該旗營奏請休致外省駐防人員由該將軍等奏請等語今霸州防禦和林因病稟請開缺自應呈請 大總
統鑒核應否准其開缺之處恭候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撥給賑款命令日期各等情文並批
爲呈明事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簡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永定河南岸決口等語各屬災民
慘罹水患蕩折離居深堪憫惻應由財政部撥款銀五萬元交由該民政長趕辦急賑等因奉此竊以當雨連綿河流漫決下民昏墊浩劫同遭
仰蒙 大總統軫念災黎優頒鉅帑體好生之大德蘇中澤之鴻敷若曾操字滋漸沉災莫辨惟有欽承德意嚴實散放務使實惠普霑以期無
負 大總統子惠黎元之至意除先行開辦急賑並一面派員赴都請領外若曾謹率直隸全省人民肅呈叩謝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國務總理 呈

大總統查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咨請改劃三道區域各節尙屬均平據表請批示以便轉行該省遵照文並 批
內務總長 呈
爲呈請事頃據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咨稱查因轉節行政經費起見業將中西兩路觀察使呈准裁撤所有該兩路原管區域自應另行
分配以明統屬但地里務求便利行政乃能收活潑詳加審核擬以中路之潘陽鐵嶺開原東平西安西豐六屬劃歸南路撫順本溪海龍輝
南柳河五屬劃歸東路以西路之錦縣新民彰武鎮安盤山廣寧義縣遼中錦西十屬劃歸北路另以南路觀察使原
管之金縣復縣岫巖莊河四屬劃歸東路等語查奉省原分五道現在中西兩道既經裁撤所有管轄區域自應量加改劃以圖行政措施之便
利茲據咨請劃改各節分配尙屬均平管轄自無窒礙理合繕具新劃三道區域表會同呈請鑒核批示以便轉行該省遵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審計處致各部擬具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十四項請轉飭所管各機關會計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函(附單據條件)

逕啟者查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內載各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等語據此則審查
支出決算以受款人收據爲正確之證據以一切附屬書類爲參考之證據必證據完全而後審查不至遺漏必證據確實而後責任得以解除
今細查各官署送到之證據單據類多不完不備或僅送參考憑單或由發款人代造收據之條件未備悉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茲由本
處權衡法理揆度事實擬具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十四項相應函請貴部轉飭所管各機關會計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致
附錄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
庶務人員 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致

附錄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

一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及確係國家之秘密經費者得由承發人開
單證明

二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三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四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處以憑審查其內容有無不經濟之消費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四日第四百七十九號

五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證憑單據上均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以便對查
 六各官署應特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黏存並於各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以便對查
 七收據上之號數須與決算冊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八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九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為憑
 十凡詳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國文附黏於背面再送本處審查
 十一原單據所開價值數量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註明再行送處審查

十二各商店發貨單須令寫明(某官署查照)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十三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起訖日期暨每日定額並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具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盤費之憑單收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四上列十三條件內未能包括之處由本處行文查問

審計處調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查各省平率參差即照財政部函稱各節認真辦理文(第七十三號)
 准財政部元字八十八號函開我國平率各省紛歧公家庫平每較市平為大因之各省通例上免之款必視市平每百兩加銀若干主其事者濫藉上官之威肆其濫取於應加之外必再浮溢若干以飽私囊擬請本處通飭各省分處自後對於司冊其平率一項必宜格外注意察其所報與所收實際是否相符小餘一項已否和盤托出平率有不報者不妨責令實報庶足密稽奏而彌中飽等因查各省平率參差出入不免曖昧茲財政支細凡屬長官均宜忠誠體國清白乃心該分處處職司稽核即照財政部函稱各節認真辦理隨時將調查情形報處無稍疎忽切此令

審計處調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鈔寄河南分處擬訂虛收虛支辦法並證守證格式應即酌量該省情形仿照辦理文(附單並格式)第七十五號

據河南審計分處處長送擬訂概決算等編製方法及送遞期限並各種格式當經本處核定令行遵照在案內發款領款各單據說明內附有虛收虛支辦法並證守證格式仍照湖南審計分處擬定各縣行政廳經費辦法訂定而較湖南分處所定尤為詳詳應將所擬虛收虛支辦法各條並證守證格式另紙鈔寄仰酌量該省情形仿照辦理俟金庫完全成立後再行改歸一律此令

河南分處擬訂虛收虛支辦法
 一凡有直接收入各機關若距金庫較遠解款不便應於每月領款時將前月底結算收入金額全數出具監守證與領款憑單同時送行政公署(領款憑單仍照概算開列不得摺加收入字樣)行政公署將監守證交金庫登記一面於發款通知書內註明准於監守金額內扣抵若干字樣若監守金額較支領款少者即註明除監守金額若干即行扣抵外尚應實領若干字樣送交領款機關一面於發款命令內註明應即於某機關監守金額內扣抵若干字樣若監守金額較支領款多者即註明除某機關監守金額若干即行扣抵外尚應實領若干字樣送交金庫金庫即將扣抵之數登記於監守金額支出簿內其實發之數登記於現金支出簿內領款機關即查照發款通知書填造領款收

據河南審計分處處長送擬訂概決算等編製方法及送遞期限並各種格式當經本處核定令行遵照在案內發款領款各單據說明內附有虛收虛支辦法並證守證格式仍照湖南審計分處擬定各縣行政廳經費辦法訂定而較湖南分處所定尤為詳詳應將所擬虛收虛支辦法各條並證守證格式另紙鈔寄仰酌量該省情形仿照辦理俟金庫完全成立後再行改歸一律此令

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三聯送交金庫金庫即對於監守金額內扣抵之數發給解款收據至各機關編造決算分冊時即將現領之數及扣抵之數均作為行政公署實發之數

一凡無直接收入各機關若距金庫較遠領款不便應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將領款憑單送到河南行政公署即於發款通知書內指定發款處所寄交領款機關並將發款命令寄交所指定之發款處所領款機關接到發款通知書即照填四聯總收據向指定發款處所領款發款處所查對發款命令發款後將總收據留一聯備查以三聯解省金庫省金庫接到總收據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送財政司以一聯送審計分處即於該發款處所之監守金額內將此次代發之款撥入於支出簿內並對於代發之數發給發款處所解款收據至領款機關編造決算分冊時即將於發款處所支領之數作為行政公署實發之數

二各機關之入款若按其性質或預定辦法係應供該機關本月支用者(如學校之學費警署之罰金等類)即先擬作虛數於領款憑單內聲明本月份應收入若干行政公署發款時將此數扣除俟月終收得確數後再將此扣發之數出具補領憑單及收據按照扣抵程序辦理各機關上月如有節存餘款應於領款憑單內聲明前月餘存若干以便扣抵(以上各辦法係參照審計處鈔寄客復福州審計分處質問各院令及令開湖南審計分處呈送發款辦法擬訂)

河南分處擬訂監守證格式

監		守		證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					
年度收入(經常)門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金		
			預		
			算		
			數		
			現		
			收		
			數		
			額		
右金額由本(機關)監守此證					
長 官(簽字)					
主守官吏(簽字)					
某處金庫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四日第四百七十九號

字第 號

其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

年度歲入(經常門)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預 算 數 現 收 數 額

右金額由本(機關)監守

長 官(簽字)

主守官處(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 守 證 存 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刀傷事主盜犯照章送廳按律懲治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之責值戒嚴期內尤當加意巡防以資保衛查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廷康等呈稱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高松年等帶同偵緝弁兵在京西磨石口法海寺一帶擊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刀傷事主盜犯任狗熊等十名一案起獲兇賊賊具等物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任狗熊即小李王海泉即白得兒供認結夥搶劫得財分用不諱實之高留分贖人犯韓大嘴買贖人犯胡連啓查獲紀振聲等及事主崔順王呈芳孫大傑等供均相符查任狗熊等膽敢在近畿一帶迭次搶劫持械傷人實屬目無法紀凶悍異常若不從嚴懲治何以靖地方而安閭閻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按律懲治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許世英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李德送次夥竊電線人犯照章送廳擬提起公訴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內務部函開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令匪割電線致生危險應一體嚴緝竊犯務獲究辦等因奉此遵即督飭營莫設法嚴緝務期必獲以維電政而重民命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督率都司趙源在西直門外水磨村地方拿獲送次夥竊電線人犯張樹田等四名一案起獲電線賊具一併解送到案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張樹田即與兇犯郭壽即郭大備均供認送次夥同偷割電線得財不諱實之節賊人張歧山幫兇賊人王玉香均供收買賊物屬實現當戒嚴期內電線為軍用必需該犯等膽敢夥同偷割實屬不法亟應按照專章從嚴懲治以昭儆戒除將該犯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長

司法總長許世英

代理山東都督靳雲鵬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 大總統令山東都督靳雲鵬暫行代理等因並准周都督將山東都督印信一顆當送前來遵於本月十九日接印任事除分別咨行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覆核孚遠等縣自民國元年以前歷年民欠額征等項糧石應請一律豁免祇祈賜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前准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公報內登奉鈞令布告內開我國民積苦專制重罹兵禍農民損失甚鉅宜備督通欠重滋擾累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雜糧糧糧實欠在民者皆予除免有司毋得追索我國民其勤於農業務培根本新造於富庶登維新之邦治此令又奉敬電通令解釋除免錢糧年分實欠在民者係指民國元年以前已於前清宣統三年造入奏銷實欠在民者而言其辛亥年應完錢糧征收期限須至民國元年夏季方行截數不得謂之實收即不在免除之列各等因奉此當經前都督袁大化行司分移各道轉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四日第四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四日第四百七十九號

飭所屬一體遵辦茲據新縣內務司長黃宗海財政司長黃立中呈稱查新疆南路土壤較肥近歲額糧尚無虧欠北路地多砂礫氣候尤寒收穫每欠豐稔以故額征糧石及春借籽種歷年均有民欠雖地方官設法催比無如地方有限戶民終歲勤劬拮据時時有帶征之名實無完清之望所有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起至三十二年底止各該屬民欠額糧籽種並牛價成本耗災兩案經前撫臣聯魁於前清宣統二年八月初七日奏准豁免在案現據各屬陸續呈報到司計查明等情據報民欠民國元年以前歷年額征京斗糧六百四十七石四斗二升籽種京斗糧一千四百二十五石七斗九合穀米縣民欠額征京斗糧一千一百六十四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又博羅同古五里地震被災戶民借領京斗食糧三百四十五石七斗五升阜康縣民欠額征京斗糧六百三十一斗八升四合六勺烏蘇縣民欠額征京斗糧三百九十一石七斗三升一合五勺昌吉縣民欠額征京斗糧一百一十七石八斗八勺計五屬共總欠京斗糧四千六百七十五石二斗三升六合四勺均係實欠在民應請呈咨豁免再查字遠縣雷知事照呈宣統二年民欠籽種糧石前奉咨請財政部核示內開實係民困異常無力完繳該省體察情形辦理應飭據該知事聲稱均係逃亡故絕追查無著其稍有存者而貧困可憐之狀亦實慘不忍觀即相從以嚴撲終亦顆粒不能取償應請俯念民艱從寬併案核咨豁免等情迨具清冊前來覆核無異伏念年納正供本細民之義務寬額積欠實大責之攸昭應請俯准將前項民欠額征等項糧石一律豁免以廣民國肇造恩施而恤窮黎積年苦累如蒙允准俟令下之日即飭刊刷通告張貼曉諭俾令實惠均沾茲據前情除分咨並將清冊分送內務部暨財政部核辦外相應呈請鈞鑒俯准豁免祇祈賜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協陸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暨接收案卷情形請鑒查文並 批

為呈報事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協陸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暨接收案卷情形請鑒查文並 批

大總統令任命張協陸為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等因奉此遵於二年二月三十號開國稅事六月一號准財政司實業司將經營國稅卷宗案件陸續移交前來業於七月三十號接收完竣所有籌備接收一切詳細情形除呈報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報大祈 大總統鑒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公 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辦崇文門運征之稅發還通商會函

逕啟者前據通商會呈稱前門稅局強徵半稅會經本部屢叙不應徵通稅理由函請貴部轉飭該稅局將捐款發還。在案本部猶恐有不確情形復經派委司員魏武英至前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司員奉飭查前門稅局徵收由天津運通州各貨物之半稅一案業經到東車站及稅局詢問原據東車站站長稱由津運通之貨必經由前門車站方能向通州運發當豐台稅局未撤之時凡由津運通各貨悉在豐台徵收半稅如列車不停豐台時則由前門稅局代徵半稅方准再運通州又據前門稅局委員稱此半稅係原來舊章由津運通或由通運津之貨不在前門收半稅即在豐台收半稅今豐台稅局被撤又未奉長官明文當然在前門徵收半稅各等因竊查此項半稅乃豐台稅局徵收之通行稅由津運通之貨固列車不停豐台時則移豐台徵收之半稅在前門稅局補徵由通運津之貨亦因列車不停豐台時則先在前門代徵是前門所徵之半稅與前門稅局固有之稅不為豐台稅局代行職務可知原來前門稅局專征收落地稅起見津運往來之貨既不在前門下車難以鐵路空運行迴前門案征半稅其非落地稅又可知既非落地稅而前門稅局又向無通行稅則運來征收之半稅屬於何項如謂代豐台征收今豐台稅局業經本部與財政部籌議裁撤此種通行半稅當然消滅斷無在前門征收之理該稅局毫無理由藉故橫征等因查此款既非前門稅局固有之稅則此款當然在抵補之款之中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前函迅行飭令該局將前強征稅款發還通商會轉給各商領還以恤商艱而維大信至級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署警計處總辦王瑤芳呈國務總理請速將本處願開餉人萬諾發新津等項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以便遵行文(附鈔件)

為呈請速予提議事竊查政府前聘定俄人萬諾發充審計處顧問新津及福譯新津并雜用旅費等項數目造具二年度追加預算冊呈送鈞院在案嗣本處以俄顧問已於本月二十一日簽字任事因將該顧問新津等項另列清單按照鈞院六月二十七日議決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支付辦法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以便開支亦在案現俄顧問既已就職所需經費急待應付謹再呈明并另列清單懇即查明二年度追加預算冊所列各款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俟議決後復知本處以便遵行謹呈

審計處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追加預算數目

俄顧問新津 銀元三萬八千五百元

說明 原預算俄顧問新津年支四千餘每結以十元零五角計之合銀元四萬二千元今自八月起計算應減去七月份新津三千五百元合如上數(原預算第一項第二目第五節)

願開室福譯新津 銀元二千二百元

說明 原預算係二千四百元今自八月起計算應減去二百元合如上數(原預算第一項第二目第六節)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五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號

辦公費(原預算第二項)銀元二千七百六十元

雜費(原預算第三項)銀元六百元

以上計經常費四萬四千零六十元

前開旅費(原預算第三項第一目)銀元四千八百元

以上計臨時費四千八百元

以上總計共銀元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元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開送決算冊據不齊之各機關分別飭催迅速補送函

敬啟者審計處以證憑單據為根據本年一月至六月決算前經本處迭次函催送送在案茲查總統府國務院參事兩議院等暨貴部所屬之各機關所送一月至六月決算冊據多未完全於審查手續殊屬有碍又外讓室華梓禧核各員對於決算冊及證憑單據稽核極為嚴緊且每月督催送冊一有未經造送或單據不甚完全者輒招催問甚或停止簽字用特再將送到不齊之各機關開明清單函送貴部請即分別飭催迅速補送萬勿再行延誤至幸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知武衛前軍運將軍開各項單據按月檢齊送部並飭遵照軍費收據細則辦理函(附單)

逕啟者武衛前軍四五六等月決算所列領款錯誤漏開支轉運糧重等費均未詳細說明業經開單函請貴部轉知更正在案茲復送到六月分收據一冊本處詳加查核與四月分大致相同如購買糧實轉運電報等費不過籠統開列並無詳細單據應請按照單開各條轉知該軍除俾領收據暫存備核外所有各項證明單據急待按月檢齊送處以憑審查是所切禱再陸軍部擬定軍費收據細則已由部令頒布並載入六月三日公報尤望查照該部所定辦法一律遵照以免歧異而符定章即希貴部轉函知照迅速辦理可也此致

計開

一 部隊第一營左哨哨長未註姓名

一 軍衣布糊僅有恒記軍衣莊總單二件其上蓋用圓章係護封二字並非該號圖記不足為證明之用

一 兵官恤費並無收據

一 補購戰馬並無貨單

一 電報費並未詳載數字數且無電報局收款單據

一 又查該軍追加電報費一千二百元因無電報局收款單據稽核員不肯於領繳總單核准簽字應請轉知該軍速將此項單據連同各種單據一併送處查核合併聲明

審計處致財政部擬定審查各省中國分銀行決算及檢查經理國庫事宜各辦法希查照辦理函

敬啟者前據各省審計分處紛紛審查各省中國分銀行概算決算辦法本處以各分行係直轄中央應呈由主管送本處審查嗣以國稅廳籌備處海關鹽運使三機關亦均直轄中央前與貴部商定將每月概決算就近送審計分處審查通行遵照在案各省分銀行均應改歸一律惟銀

行係官業性質因查照審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只辦決算免造概算現擬將全年決算仍由各分行轉送總行呈由貴部轉送本處其每月決算則由分行送交各省審計分處審查至各分行經理國庫事宜審計分處應就近檢查按照檢查國庫章程一律辦理除函知中國銀行并通令各審計分處外茲將本處致中國銀行原函另錄送上即希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司法部查核各省法院支出決算案由分處直接辦理其建築工程應由行政公署轉送檢查規定各有用意請轉飭遵辦兩敬啟者前接千二百六十五號函當經本處查核漏鈔原呈一件函悉一切查每月辦理決算所以准由分處直接辦理者因決算係每月應辦之件且期限甚嚴若必經由民政長彙轉恐延時且亦繁雜故為省路手續之計定為直接辦理若關於建築工程係內務司職掌之事需用款項係財政司酌定之權與決算性質不同故必先送民政長轉致分處檢查規定各有用意并非前後不符希即轉飭遵照辦理除令直隸審計分處外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教育部請將四月分決算冊所列兼任總長俸給核減何項理由即日見復函
敬啟者查三月九日大總統公布文官任用法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內稱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在中給其兼官之俸俾其本官之俸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等語是明定兼任官不得兼受俸給即津貼一項亦須法律規定方可領受查四月分貴部決算冊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長官俸給內列總長月俸銀元一千元貴部總長係由農林總長兼任該總長業已領受本官俸給所有領受亦已與農林部四月分決算冊一并附送到處是該項兼官之俸給按照文官任用法律草案當然不得領受此次貴部決算冊所列兼任總長俸給未知根據何項理由由相應函致貴部查照並請即日見復以憑核辦可也此致

審計處復直隸民政長聲明限制借墊各辦法函
敬啟者接函字一千二百五十號函備悉一切查本處前擬限制借墊辦法原以各省財政紛亂已極自由濫借亦難辦之大者故設限制以資維持至該辦法處函開辦法自為事實上便起見自可變通辦理惟分處如有疑難不能解決仍應由分處呈報本處審計其大宗借墊各款仍須報明財政部核准經本處審查相符方准墊借本處為整飭財政起見不得不嚴為限制倘希原鑒為幸此致

審計處第一股致直隸 吉林 黑龍江審計分處請將該省都督等現領俸給數目及有無給予公費查明見復函
敬啟者貴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司司長每月現領俸給若干俸給以外尚有給予公費與否希查明見復是荷此致
審計處令黑龍江審計分處核覆呈詢各端主妥辦法希酌辦文
據呈稱江省未經特別困難尤多將籌審進行須酌量變通不得預先請示者數端等情茲按照所詢各端核覆於後

一係預算內有情形列入之款江省六月預算以前預算案未經送部核現時辦法可照本處上月陽電以六月以前實支之數為標準此次財政部所擬辦法五條內列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預算額支給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等語查據稱江省二年度預算送在上半年度半年預算之先向多缺漏等情應照上半年實支額支給無從懸斷應將二年度預算趕速修正送送以免將來斥駁至七月以前已辦之事實而發款在七月以後如係上半年度半年預算所已列或官訂契約必須履行者自可照整理期間辦法歸入上期計算惟不得將上期未辦之事實填入耳

一為預算外必須支付之款如賠償兵燹等項及其他臨時追加等項為編製預算所不能逆料者亦事實上所不免須照財政部所擬辦法五條內所列在外由該部督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各節辦理惟此項辦法尚未經國務會議議決俟議決後再行飭知照辦所云由都督民政長開會議決一節與財政部所定辦法不合未便照准

一為各機關概算分冊不能依限造送之緣由查省外各機關額支經費可由主管衙門代填其活支之款只得預為估計即應流於冒濫可於決算時開取證據詳核以昭確實該分處亦可就事審查分別准駁

一為官廳簿記各機關不能照式填用之實情現時辦法可如所擬先由主管機關承辦會計人員早晚到該分處練習登記之法俟預算確定經費有着再行設立簿記講習所以收海記改良之效

以上各端主要辦法不外乎此其餘一切情形可由該處酌度或隨時呈明本處酌辦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黑龍江審計分處據呈酌省主管衙門代編所管概算決算書冊一層手續應即照准其編製方法遞送日期迅即協商修正並查照暫行審計規則酌定逾限各處分文

據該分處八月二十號呈稱擬將前次規定概算決算等辦法為變通每月由各機關具報概算決算分冊呈送各主管衙門轉送行政公署撥交財政司核明加簽後彙編總冊連同分冊送分處審查省去主管衙門代編所管支付概算書及所管決算冊一層手續等情該分處為事實上便利起見自可照准即將前送支付概算決算冊編製方法及遞送日期與各主管衙門迅即協商修正呈報至所稱明定逾限及遺誤處分一節自係為慎重決算起見惟查本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已定有處分辦法編造決算自係會計員之專責條文中所請出納官吏保包會計官吏而言所謂違背各種法令則決算逾限亦並在內即該分處所定審計暫行章程亦仿照規定在案如有決算及證據單據送逾限者自可照章酌量辦理其詳細處分章程俟本處審訂後再飭令遵照此令

審計處令山西審計分處所詢總稅務局概算決算應由該分處審查希遵照辦理文

據八號來呈以歸稅務徵收局既奉財政部訓令另行改組其機關隸屬於財政部可否比照鈞處電復福州浙江各分處暨兩復獲務籌備處所開對於海關鹽務司局國稅廳籌備處審計手續辦理請示祇遵等情當經本處酌核以各省鹽運使海關監督直隸中央毫無疑義各省徵收局雖經財政部呈請擔任理應歸各省國稅廳管轄不能直接於中央究竟各處徵收局統系如何其預決算應歸何處審查經兩商財政部請妥擬劃一辦法去後茲准財政部函復稱凡由鹽運使管轄之徵收局如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等處自應由部呈送審計處審計至各省徵收局係歸各省國稅廳管轄應由該局擬具概算送由各分處審查各省審計分處審查等語查財政部既指定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為中央直轄之徵收局則此外徵收局概決算自應送由各分處審查除鈔錄原函外應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文

財政部政交通部實行裁撤津浦鐵路撥備已訂於九月一日鈔錄致四省都督各電請查照函(鈔電見公電門)
 逕啓者准貴部函字一六九五號內稱裁撤津浦鐵路撥備官經會同貴部按照國務會議議決六條贖費部所擬應聲明之三條先後電知四省都督民政均照軍統查照辦理在案查此事係國稅範圍相應鈔錄先後致四省電稿二件送請貴部查核酌定裁撤日期正式訓令四省國稅廳籌備處即日實行并請由電拍發以期迅速仍乞鈔錄令文見復備案等因除分電四省都督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長於九月初一日將各該省所轄津浦路撥各局卡一律實行裁撤外相應鈔錄原電附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七月分郵費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本年六月份給予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杪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七月分所有郵費各師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繕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國務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本年七月分所有給郵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 陸軍第十三師正兵曲本泰副匪被殺身死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 湖北巡防第二營正兵王得運副匪被殺身死照平時郵費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 北洋馬隊巡防營正兵謝文勝副匪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 湖北陸軍第一師下十胡巨訓副匪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四十元
-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王化錄副匪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 四川陸軍第二師正兵胡長興方興副匪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河南親軍營什長于九齡捕匪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一號

河南親軍營正兵郭占魁周振明宋占元捕匪獲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趙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熱河陸軍砲兵第一營副兵葉雲德積勞病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浙江中路巡防營正兵崔占魁程百勝積勞病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第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一師正兵崔占魁程百勝積勞病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下士金永波丁萬烟因公殞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下士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

安徽陸軍第一師騎軍第一營二等兵朱福生因公殞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兵德順印積勞病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劉德三因公殞命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保定陸軍第二師正兵孟登亮于如意馬振科積勞病故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下士王道明劉匪負三等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予郵傷金五年每年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三師一等兵沈龍生緝捕土匪皮肉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第三項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傷金三十五元

北洋馬隊巡防營正兵趙金玉緝捕土匪皮肉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第三項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傷金三十五元

參謀本部測量局候補班員柏維榮輸運材料被車壓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第一項上士階級給予一次郵傷金五十元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安海齡緝捕土匪皮肉負傷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第三項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傷金三十元

以上三十一名於七月內給郵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與團長譚湧發等一次郵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歸綏新練防營團長段馬一營營長陸軍少將銜騎兵上校譚湧發原係口外宿將威靈素宇前次蒙匪滋擾率領所部轉戰後奮後山一帶克復台梁等處卓著戰功旋因出防與陸軍地方官勞病故湖北鎮軍查濟院會計員徐德慶於起義時荷槍從戎不避艱險及戰事稍息組織該院機快營遂至感冒傷病一病不起經該營師長孔庚部督察來核與平時郵費表第四條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防守要隘染病身故例聲未立起經該營師長孔庚部督察來核與平時郵費表第四條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防守要隘染病身故例聲未立起經該營師長孔庚部督察來核與平時郵費表第四條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防守要隘染病身故例聲未立起經該營師長孔庚部督察來核與平時郵費表第四條

大總統印

正陸軍戰時郵費章程第十九條該郵核與部章不符得難照准合併聲明所有擬請給與團長譚湧發等一次郵金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懲飭院查照免去林必嚴謀訊究字樣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中校任軍學司一等科員林必嚴預離職守陸軍步兵少校任軍衛司二等科員劉清亮乘機潛逃應請撤革軍官併嚴緝訊究等語應照准此令等因查林必嚴曾經呈辭差未經批准預行離職與劉清亮乘機潛逃者不同擬軍官足示懲警應請飭下國務院查照原呈各節免去嚴緝訊究字樣以昭平允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林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查應瑞艦長毛仲方實非久離職守應懸督緝給獎以觀後效並運令飭查附和觀望之官
各等語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覆事查國務院隨電奉 大總統令給獎保守製造局出力各員並飭查應瑞艦長毛仲方據報載久離職守並已委代各等因到營奉此
竊以協力保局為軍人應盡之職尋適蒙 大總統鑒其勞動特予優施全軍感激冠雄代表各員鳴謝稱奉查毛仲方一節查本月十六日
據總司令李鼎新電稱毛仲方因病請假已准給假十天以該艦次長王濟棠暫行兼代冠雄出發在即職任宜專未如所請毛仲方即
於十八日請假到離隨同出發現在署理司令饒懷文乘赴浦口此報載已委代理之所由來也至該艦長是否久離職守當電飭總司令查明
據該艦長於製造局一役曾躬親在艦督率副職事稍鬆因冒暑患病請假查保實情應即銷假在案及各艦出巡備文台之時該艦長亦
始終其事迄於自克復該艦長又以病疾劇發請假將滿一率鈞令出發即力疾應命前往是該艦長請假委係因病每逢攻戰未嘗或離至報
載久離職守保屬傳應請鑒呈 大總統照案給獎以免向隅等情到營查該總司令電覆毛仲方並無久離職守自係實在情形惟該艦長
年經氣勝不知自速誠疑以致動搖物處始念才向開展值比軍與需人未便廢棄應請暫緩給獎以觀後效再前准陸軍部電奉 大總
統令飭查附和觀望之官已飭總司令密查應俟軍務稍竣調查明確如有前項人員即行據實呈請嚴辦理合一併呈覆敬乞
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林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六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一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海軍總長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鑒報本年七月分辦過事項謹察文並 批

為呈明學夜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達團學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督辦四郊自治事宜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甚重事務殷繁職等督飭員司警營實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七月分辦過事項謹擇要繕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內務總長

代理中國銀行總裁陳威

大總統報明交卸銀行職務暨回部供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准署中國銀行總裁周自齊副總裁吳乃琛呈 大總統任命現於九月初一日到行接事等因又奉財政部令公債司司長陳威泉幣司司長吳乃琛各回本任等因威乃琛遵於九月初一日交卸銀行職務即日回部供職所有交卸日期並回部供職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財政總長張

署中國銀行總裁周自齊

大總統報明到行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自齊署中國銀行總裁馮啟署副總裁等因自齊啟遵於九月一日到行任事准代理總裁陳威代理副總裁吳乃琛將中國銀行關防一顆暨文卷帳冊庫存現金證券等項移交前來除另派員會同主管員生覆查點收外所有到行任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假

辦理救濟事宜施則敬呈 大總統明達令辦理救濟事宜請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此次亂事發生政府不得已用兵數定重念軍士瘡痍滿目人民蕩析離居傳播情形深為憫惻前經飭由紅十字會妥辦救濟事宜現在戰地較廣籌備或恐難周應再添派施則敬任錫汾辦理救濟事宜該員等素問素昭夙為各界推許務即悉心籌辦并聯絡各省義士廣為勸募以資拯濟而重民生此令等因則敬伏慮已久年力兩衰自顧猶難違言幹濟事關事務無可固辭遵當悉心籌辦救濟事宜勉為紅十字會救難濟傷之後盾並即指點開辦經費就京滬各本河為事務所家刻辦理救濟事宜印章即日啓用信守一面撰擬募款收條分發勸募以期集腋成裘一面按軍事區域分別次第函電馳商各省各機關互相聯絡調查實任情形籌議妥洽辦法隨時商請國務院隨時維持俾得有所措手以冀勉副 大總統仁民愛物之至意於萬一所有遵令辦理救濟事宜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前口北宜撫使正任張職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具報銷差各等情乞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銷差事竊錫光於本月十四日呈明遊批取銷差缺並聲明遵即一面迅即遣散駐口人員一面派弁分途馳往撤回派赴各處委員並遣撤衛兵一俟陸續撤清即將公署撤消再行具報銷差並聲明遵即一面迅即遣散駐口人員一面派弁分途馳往撤回派赴各處委員已給發程費陸續回口分別撤遣衛兵官兵夫已給發遣費程費派員帶赴保定德州遣散並將銷枝子彈送繳陸軍部歸庫所有口北善後道撤事宜均已嚴事公署因即裁撤合行具報銷差乞鈞鑒惟外署雖經裁撤以善後道經費並七月分旬發八天經費共三千餘元均係從商號借墊支數會呈明 大總統奉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在案現在此款尚未經財政部給發祇得暫留秘書一員收支員一員夫役一名移駐旅館專候領到此款與商號結清歸還欠款方得全體成離合併聲明再前刊用關防官具報開用在案應俟決算造報清楚再行送繳國務院查驗銷數一併聲明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一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霖呈 大總統轉報交鈞鑒案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交卸護案日期事竊鼎霖前奉 大總統令護理吉林民政長當將接任日期呈報在案現在齊民政長業已抵吉茲於八月二十三日

將吉林民政長印信一顆並文案等項派委監印官史博鼎等齎送吉林民政長齊耀琳接收任事鼎霖即於是日卸任所有交卸護案日期錄

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轉報代理吉林內務司長孫家鶴接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代理吉林內務司長接任日期事據代理內務司長科長孫家鶴呈稱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奉前護民政長令開本護民政長所兼內

務司長一職現因病體難支不能兼顧業經呈請開缺備員接替並聲明先行派員代理在案茲查內務司第一科長孫家鶴堪以委派暫行代

理內務司長合即委任此令並令另文將內務司長木質官印一顆令交前來選於八月十四日接收代理合將代理日期呈請鑒核轉報等情

據此查無異所有代理吉林內務司長接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鎮守使署暫行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查自軍興以來所有不靖地方屢奉任命鎮守使籌施一切事宜先後據各該鎮守使紛請組織行署設置人員以資佐理惟此項機關關係暫設並無成法可考遂不在此益後細事涉紛歧原應擬訂暫行章程以便有所遵循俟事局大定之後再行取消當飭司詳擬鎮守使署條例十一條繕具清摺恭呈鑒核再此項條例既係暫行可否由部令頒行毋庸以教令公布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議將擬訂鎮守使署條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鎮守使以將官充之由 大總統簡任

第二條 鎮守使署設人員如左

參謀官一員至三員(上校)一中(少)校一上尉(一)

軍需官一員(二等軍醫正)

法官一員

參謀副官各以最高級者為之長參謀長由參謀本部簡任其餘概由部委任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鎮守使監督全署人員並參贊一切事宜

第四條 參謀承參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計畫並人學教育事宜

第五條 副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務事宜

第六條 軍需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需事宜

第七條 法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法律事宜

第八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九條 鎮守使署因繕寫文牘及辦理庶務酌用僱員

第十條 鎮守使署因繕寫文牘及辦理庶務酌用僱員

副官一員至三員(中校)一少校一上(中)尉(一)

軍需官一員(三等軍醫正)

書記二員

第十一條 鎮守使署因地方情形不同有覺警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得酌量添設人員但須報部核准

附則

一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二將來地方秩序大定鎮守使署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効力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解釋本院判決陳履和上告一案與李鴻山上告一案前後判例不同之原因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五十一號)附原呈

逕啟者接准八月十五日來呈稱本院判決陳履和上告一案與李鴻山上告一案前後判例不同究以何說為是等因查本院遵行事例凡共同被告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為原審判衙門對於被上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併撤銷本院元年上字二十三號判決中王成志積永德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該被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併撤銷本院元年上字二十三號判決中王成志積永德二人因李鴻山一人之控告而重予審判同年上字二十七號判決中之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三人因陳履和一人之控告而重予審判其情事相同本院以各該控告審之審判因與上開兩條件相當為被告人利益起見故均予以撤銷原判惟一則第一審亦屬違法特予撤銷一則第一審係屬合法遂予維持判例主義本自一貫毫無觸之慮但此項判例以上告審為限控告審未便援用至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得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惟本院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復貴廳文電應須參照又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與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相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原呈

為呈請事竊竊司法公報第五號登錄鈞院判決陳履和上告一案判例內有江西高等審判廳因陳履和一人之控告遂對於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一並更為審判實與不告不理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背亦屬違法等語又讀司法公報第四號登錄鈞院判決李鴻山等上告一案判例內有共同被告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為原審判衙門對於該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該被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併撤銷等語前後判例不同究以何說為是如採共同被告人利益之說則此項辦法未諗是否僅限於上告審抑凡控訴審亦可援用理合呈請察示復俾便遵循再抗告亦上訴之一種被害人既無上訴權是否被害人亦不得提起抗告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者指何場合而言事關解釋法律統乞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趙秉鈞呈

大總統批財政部撥給實費銀二萬元當經派員具領在案除辦案實費由副司令官檢去一萬元外計開辦費實支出修理房屋支搭涼棚購置器物積餉等項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五釐又經常費自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實支出委員伙食茶水紙張筆墨郵電夫役工食等項銀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九分截至八月二十五日除支實存銀六千四百十六元九角六分五釐理合

造具清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到任接案日期事竊耀琳前在盤石縣接讀鈔電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齊耀琳為吉林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啓程入都面聆鈞鈔出都後即於八月二十一日馳抵吉林省城二十三日准護理吉林民政長徐鼎康派委監印官夏傳鼎等將吉林民政長印信一類並文卷等件齊送前來耀琳敬謹領印於是日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接案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護理黑龍江都督齊耀琳民政長舉桂芳呈 大總統擬以富明揀補呼蘭正黃旗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查呼蘭正黃旗佐領已施武補授務領遺缺揀以黑龍江城羅紅旗傑克精額佐領下職騎校記名佐領富明補放查新補佐領富明當差勤勉除將該員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代理山東都督靳雲鵬 大總統報明將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捐助軍用銀兩解部兌收請鑒核酌予嘉獎文並 批

會辦山東軍務田文烈呈 為呈報事案據惠民縣知事黃盛元呈稱知事因軍務孔急願將原籍合肥田租變價捐平銀一千兩解助中央軍用業經具電呈明在案茲經

如數湊資擬合備文呈解核收俾得轉解中央政府以濟餉需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陳業於軍日電呈在案茲據該知事將願捐田租變價湘平銀一千兩呈解到省自應派員解部以助軍用除咨解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案核俯賜酌予嘉獎以資觀感而昭激勸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知事捐助軍需好義念公深堪嘉尚已由陸軍部核給二等銀色獎章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四川都督胡景翼 大總統據情撥郵已故排長梅仲宜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呈稱本師第九旅十七團二營八連一併於本年五月一號赴甘漢場剿煙人民反抗忽於四號夜場後山嶺突有數百人持燈執械來攻我軍排長梅仲宜集合兵士準備抵禦以衛民黃少賓作嚮導帶哨出場探看夜黑無月步哨二等兵李文衡疑為匪人情急開鎗奮將排長梅仲宜擊斃師長派員勘驗查訊不虛飭殮領葬該排長梅仲宜誤罹危險因公殞命擬請照中尉例給卹以慰英魂等情前來都督覆核無異當批予轉呈核示以資勸懲陸軍平時師實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內載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師實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該排長梅仲宜因煙民反抗乘夜來攻昏夜莫辨中彈身亡核與因公殞命之例相合應請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賞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以三年為限用示體恤所有據情請卹已故排長梅仲宜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填表咨報陸軍部外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四川都督胡景翼 大總統據情擬師故兵高雲廷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彭光烈呈稱本師第六團一營八連一等兵高雲廷自入伍以來將及二年迭次派出清鄉捕匪甚夥茲因積勞染病身故應請從優給卹示勸等情前來都督覆核無異當批予轉呈核示在案竊查陸軍平時師實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

佐十兵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照第三號分別辦理但祇係病弱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查一等兵高雲廷清鄉捕匪積勞致疾病故擬請卹章給予一次賞卹金三十五元以示優崇所有據情請卹故兵高雲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將病故證書咨報陸軍部外此 批據呈已咨文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呈 大總統遵查擒獲王德呢嗎一等兵當出力各員並傷亡弁勇繕具清單請核施行文並 批 竊護軍使由水路進京中道擒獲王德呢嗎等十犯解交督軍並擊斃匪黨情形電呈在案旋奉 大總統命令據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電陳請核獎匪並請解京備訊等情本年庫倫僑東西盟統帥東盟扎薩克旗佛僧班的達即王德呢嗎率匪攻陷奈太英親搶掠奪使受害近復道途匪黨分往後套脅迫各旗出兵繞道圖文包圍以致官甘邊境騷然不靖茲經該護軍使酌調軍隊將該佛僧班的達及其偽參謀彭素胡那木加倫統領福海巴圖得勝等一併拿獲該匪黨迭次撲犯甚夥其多巨款該擒獲匪四散後套可以收平洵堪嘉獎馬福祥應授為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其餘出力人員由該護軍使查明請獎得力弁兵著賞銀一萬元由財政部發給用示鼓勵傷亡將士從優撫卹所有拿獲之佛僧班的達等犯著即就近交中將孔庚訊明擬請令行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鼓勵戎行激揚士氣之意欽佩真名查庫倫癡亂以來全恃內蒙屏蔽中原邊患尙紓時日惟官人佞倖性成僭佛威權違亂蒙王之上內蒙東西二盟數千里實視連僧王德呢嗎一人為轉移 大總統撫輯內蒙庫倫因之稍戢不料王德呢嗎突為庫用東西盟民志已搖旋復親統逆軍長驅南下動搖秦晉覬覦關中實為國家無窮之巨患誠軍使久於邊事心竊憂之此次入都隨行馬步不過百人官多兵少烏敢妄圖巨寇不意舟抵渡口突聞王德呢嗎親統大軍直窺後套前進塞進兩窮不得已使宜行軍撤令陸軍少將護理事官鎮總兵昭武軍統馬忠孝添派兵隊分防後路該護軍遂即遣派馬步營長馬鴻賓李自正馬忠倉馬鴻達各帶帶力弁兵分防後套請要險以資策應都署既定水行而前比至官渠首檢該匪游騎十餘人概行釋放放治懲毆傷稱心向庫倫無絲接洽先是護軍使東下特請阿拉善旗塔親王特派明練蒙員安久隨行以便猝遇外蒙相機驅策至是即令安久與之相親並着善詞德恩招誘王德呢嗎等來歸密商復令都司繼祖等親身往召天春其魄該匪首竟入彀中得令萬險孤軍猝擊巨竄又遣將士分途剿滅餘孽始克蕩平並救出被虜難民三百餘人實非護軍使始願所及一切艱險情狀前電已詳在事諸人自不敢沒其勞勳查當時用兵之際費襄密畫傳檄各盟則有昭武軍二等參謀官補用縣丞馬良毅軍使二等副官補用縣丞張建磐軍使鎮標右營守備魏輔後營守備兼北路巡防軍書記長暢珍身入虎穴涉險招徠則有護軍使二等副官署寧城守營都司雲騎尉世職董繼忠鎮標右營守備廣善守備請補興武營都司景山等莫鎮標後營營制外委柴萬福不動聲色擒縛各倉則有巡捕官馬萬良何振基任忠傑白槽隊官馬玉良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七日第四百八十二號

杜占魁馬奮武馬朝元馬尚忠劉文煥馬盡忠把總楊秉廉安西協營邵可榮樂善千總賀樹堂隨軍使背水死戰登陸夾攻則有署理城守
 鎮馬玉泉營遊擊昭武步隊左營副官馬斌隊官馬文泰馬榮華馬繼德署千總來有副軍官鎮標左營經制外委張培基洪廣營經制外委劉
 彩馬奔馬世麟馬喇喜陳浩武馬呈德陳海凌統黃金馬九錫尹占魁劉光瑞馬文炳王華亭馬生海王占林劉全福馬元等以上各員弁均於
 槍林彈雨之中冒死激戰血肉相薄奮不顧身卒擒元惡大愆而出綜計前敵陣亡則有步隊正兵馬世英馬明祥馬隊正兵馬得康共三名身
 受重傷則有馬奔馬鳳鳴馬魁馬隊正兵陳得華馬恩共四名均在包頭一帶沿途留醫醫治其受傷稍輕則有步隊正兵嚴忠良馬祥林潘永
 祿陳守順馬隊正兵蕭進忠高望福共六名現均就愈是役也僅此百人奔營數千人逆敵方張之巨寇死生呼吸雖軍使亦不敢自信生全
 仰賴 大總統德威遠播福被遐究諸將士冒險圖功誓死報國用能以寡克衆履險如夷古稱擒賊擒王自王德呢嗎被擒之後秦晉數千里
 得以轉危為安即令王德呢嗎操縱內蒙實為今日取遼長策包頭紳民百餘人深知王德呢嗎執獲並救難民三百餘人爭立紀功碑以報故
 論者謂成功之速收效之奇為近數十年邊陲所未有此中樞括由護軍使驅遣蒙員安久依令奉行得收此效茲准晉軍第一師師長孔庚電
 開參謀本部陳次員轉馬護軍使顧祥鈞陸孔密頃安久令郎楚特君來包報稱陰曆六月十四日夜突有乘馬十二名將安久家屋財產悉行
 燒燬家人幸皆無恙甚盼安久速歸等語市間之下不勝浩歎應如何救濟撫卹及應否令安久速歸之處酌酌裁並酌復庚叩查安久銜
 塔王命效忠民國遂致賊喇刺骨焚燬其家安久聞報誓不俱生似此國難忘家不辭險難洵屬義旗中不可多得之員向非塔親王知人善任
 烏能及此現具公函另由蒙藏事務局呈請應懇 大總統將塔親王暨安久等破格優獎以勵愛員於邊事尤多裨益至分防後路之營長馬
 鴻賓一聞前路得手餘匪退屯狼山即親率勁騎馳往解散兼防潰竄以杜蔓延營長李自正馬忠倉馬鴻遠等扼要分防斷匪來路故安久家
 雖被燬而賊畏國軍勢盛不敢久留致生大患謹率軍備總兵馬忠孝統籌後路接濟前軍調度有方進行無阻核其勞動實與前敵同符應請
 一律優敘其餘出力人員容候查明續請獎敘庶無遺漏而免向隅所有擒獲王德呢嗎一案遵查前後異常出力各員並傷亡弁勇謹據實詳
 陳除呈陸軍部外其應如何獎卹之處理合繕具銜名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合發陸軍第八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陸軍第八師現已編成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八師師長之關防已於本月二日
令發該師長遵領銷用在案除用日期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本年七月八分直隸等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章相符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經本部查核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箭符所有本年七月八分直隸都督咨
部拔補千總楊文陰張德照郭殿斌甘肅都督咨部拔補千總羅榮張興仁拔補把總賈維直隸總督張維翰成立功績著貴調補把總李得
源劉得魁等十二弁經本部查核尙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調補由本部彙發箭符行文咨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是任所有各省拔補
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謹彙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予科員獎質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軍銜司案呈三等科員繼質職務領兼司圖繪所有陸海軍勳獎各章圖式均係該員繕繪前由本部派赴軍事處繪畫大勳章圖
嘉禾章圖德英日義四國大寶星圖美巴等國承認中華民國紀念牌圖及 大總統禮服靴帽等件全圖均無貽誤查該員繪畫圖式雖無勞
績之可言惟數月以來係於不職之外特別兼畫義務朝夕從事頗著辛勤查與陸海軍獎章合廢次從事勳務成績卓著之例實屬相符擬請

發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八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三 號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京漢路破水橋梁軌道一律修復全路通車文

竊京漢鐵路自高邑至臨澧間於八月一三數日因雨水驟激潭河漫溢沖毀路堤軌道橋梁至五十餘處之多不通車輛者計一百七十餘里本部當立電飭迅速派熟悉華洋工程員司是夜前往多募工夫分段趕修所有逐日工程情形迭呈報鈞鑒在案現據該局電稱該路被水沖毀橋梁軌道現經修竣本月三日試驗石車並無阻碍日下全路可以通車等語查此次雨水暴發水勢猛烈路線被毀甚長尤以沅河橋冲斷十八丈為最鉅且雨後水多致石土鬆浮致無從著手倘復不時陰雨旋道旋毀工程異常艱鉅該總辦等深知時當軍事運輸關係緊要督率華洋工程員司晝夜分段趕修勞瘁不辭並以沅河橋工程非短時期能修復暫造便橋現已一律通車無阻辦理尚合機宜工程尚見迅速所有京漢破水橋梁軌道一律修復全路通車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交通部財政部請飭粵稅廳將廣九路釐則與省河一律函

逕啓者據廣九鐵路總辦溫德章呈稱請咨商將本路貨釐改照省河補抽釐則一律以恤商艱而維路務等因本部查廣九鐵路有水道競爭運輸已難暢旺今據該總辦陳該路釐捐與省河釐捐輕重比較懸殊情形該路關係借款與英段聯合運輸中英公司亦屢函以該路釐捐過重要求減輕本部以主權所關未經復准以路釐不均之故致惹起外人詰問履霜之漸不可不防其微而路局營業尤鉅相應鈔錄該總辦來呈兩請貴部查核迅予鈔發復總辦原函轉行該省國稅廳暨備屬酌予修改與省河一律抽收不但兵燹之餘可以稍蘇商困而水陸運輸既無輕重之殊稅權自可鞏固路務不至有妨除飭該總辦與該省國稅廳接洽外請希查照辦理見復至懇公鑒此致

交通部財政部江蘇十二圩鹽務航業會代表劉鴻飛等呈請設立鹽務航業會一案本部迭次批駁復據駐汴運商呈部控揭當經本部於七月十六

日函請貴部轉飭兩淮鹽運使查照辦理在案茲又據該代表等呈稱將會字取銷改為四岸鹽務航業事務所等情前來查此項機關集合宗旨純為整頓鹽運其與航業有關係者不過運商與船商兩方訂立之條件據代表等呈稱設立事務所前具呈兩淮鹽運使暨儀棧奉批有案究竟如何批示未經叙明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兩淮運司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交通部咨直隸民政長通縣運糧先經核減運費一個月文

爲咨復事准一三三七號咨開內務司案呈據通縣商務分會呈以通縣水災擬辦平糶請給照購運減收平價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此

事先據該縣商務分會呈請前當以洋糧給照辦法徒供糧商居奇於一般窮黎未必均沾實慮該縣災情既重自應准予勉力維持除京張一路未便減價外現京津保運糧減價案業已展限運通糧食所經京奉津浦兩路車價均准照案以七五折核收普通商人均沾此利益不必發給專照或有偏枯至將來期滿應否展限屆時再由本部酌核辦理業經批示並請財政部酌免釐捐各在案緣准前因相應將本案辦法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據江蘇航商代表楊適新呈請設立江蘇航業協會請飭查復文
為咨行事案查蘇省船會前經本部咨請通飭取消旋據江蘇商船總會呈稱先將船會選令取消請求訂章改組以維航務並由該會航董魏廣亮等先後電呈董公舉代表楊適新赴部面陳請予維持等因嗣據該代表呈稱擬設江蘇航業協會章程二十五條乙部立案前來查該代表所陳各節係屬振興航業起見立意自屬可嘉按閣所訂章於船會舊章之侵越行政者悉為刪除大致尚無不合惟吾國航政方在萌芽航民知識半皆幼稚較之路電情形尚不相同似無設立此項機關之必要且該代表楊適新雖係航商來呈公舉究竟是否江蘇全體航民所公認尚未可知又蘇省航商夙稱散漫歷次集合均少團體所請組織協會能否於蘇省航業有利無弊之處亦難懸揣相應鈔錄舊章咨請貴民政長飭屬詳細查復以憑核辦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規定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本局前以民國成立後第一次來京謁見各王公貴子銀兩作為川資並無規定明文未免畸輕畸重由局擬定特別川資條例開單呈閱奉批照准在案所有各旗喇嘛來京事同一律應即一併規定自此次規定以後凡民國成立後第一次來京謁見者即照此例發給除達賴班禪晉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來京向屬特別事項應俟臨時酌擬招待規則不在此項規定之內嗣後京外各呼圖克圖來京即照此例次定例發給川資專車等項一律停止其諸川漢布班第達達爾濟等有管旗之責或徒乘多寶有特別勞績者來京時應由局援照此例酌量給予川資此外概不發給再此大規定川資以民國成立後第一次來京者為限其已經來京謁見業蒙特予恩施各喇嘛及駐京呼圖克圖請假出口回京館假當差者均不再發川資以示限制而節糜費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批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

- 一 東三省內蒙六盟及察哈爾屬各旗呼圖克圖來京給川資一千元
- 一 外蒙四都塔呼圖克圖來京給川資一千二百元
- 一 甘肅新疆青海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科布多烏梁海各旗呼圖克圖來京川資一千五百元

藏 附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八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三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一西藏川邊平國克剛來京給川費二千元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劫挖墳塚盜犯李昆等八名暨買贓人犯李書田一案照章按屬提起公訴請鑒察

文並批
為呈明事查緝捕盜賊官職衙門當盡之責任迭經嚴飭所屬營翼官弁四出偵察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廷康等呈稱右營參將趙春霖等督率守備張永祥帶同偵緝弁兵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劫挖墳塚盜犯李昆即大李等八名暨買贓人犯李書田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安玉等訊取供招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李昆即大李供認與尙三等及在逃各犯迭次結夥持械劫挖墳塚得財分用屬實訊之尙三徐東兒即徐得祥小子于即于得奎劉洛即劉得才齊羅錫即齊長清劉全子劉白羊兒均亦供認結夥持械劫挖墳塚不諱質之買贓人李書田並事主安玉等供亦相符查李昆即大李等膽敢在近畿地方迭次結夥持械劫挖墳塚盜取財物按照舊刑律實屬惡行為罪無可逭亟應照律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之李七洛周保三李二李洛小侯倪洛劉四陳六劉小順徐二頭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汪明山等補參將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查寧夏鎮守羅營參將譚榮興上年失守城池撤任自應開缺遺缺查有寧夏鎮屬廣武營遊擊汪明山留心營務操防認真堪以升補遞遊擊員缺查有儘先遊擊河州鎮屬循化營守備康學義謀勇兼優宅心正大堪以升補遞守備員缺查有都司銜儘先守備韓應魁勇敢有為留心戎政堪以請補又寧夏鎮屬中羅營守備劉琛上年失守城池撤任自應開缺遺缺查有都司銜儘先守備雷心坦精明穩練辦事認真堪以請補以上各員均屬才堪勝任以之請補各缺實於營伍地方均有裨益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咨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暨銷燬舊印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民國二年八月四號奉國務院第十六號訓令開貴州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一類發交該民政長領取啓用可也附錄印一顆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一號啓用除將舊印燬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卸任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呈 大總統報明任內部撥款項經手已清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報事孫多森前由上海電呈任內經手款項大略情形計蒙鈞踴伏查安徽財政支絀多森於赴任前商准財政部撥款七十萬元協濟部允第一卅撥二十二萬元第二卅二十六萬元第三卅二十二萬元計實收之數第一批收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元第二批收十萬五千元統共實收過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元支出各款計撥交財政司及軍需課共二十萬八千八百元公用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移交後任十萬三千八百四十元統共實在支用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十六元四角以上收支細數業經造具清冊分咨財政部陸軍部核銷並查明新任安徽都督倪嗣沖各在案查安徽兼辦貧瘠財政頗形紊亂多森到任未久軍需政費一切款項均尚未准前任造冊移交正在督飭清釐因亂中止應由倪督嗣沖切實清查以資整頓所有多森任內部撥款項經手已清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大總統擬按照去年成案將崇善因二寺誣經喇嘛僧徒應得錢糧銀兩照數撥發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練軍管帶裁缺多倫協副將陳銓呈稱竊於八月二十二號准章嘉呼圖克圖照會內開查崇善因二寺衆喇嘛錢糧由哈勒哈各旗籌給自去歲庫匪肇亂哈勒哈被掠一空本寺錢糧因之無著曾將此情呈明政府仰蒙 大總統慨念衆喇嘛趨向共和際此困迫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防由直隸都督撥發錢糧一萬二千零二十二兩並派員協助秩序恢復喇嘛錢糧有所從出政府即勿庸給發等因在案仰見 大總統維
 持黃款體念僧眾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各寺喇嘛全賴此項錢糧為生命之資今哈勒哈仍未平靖且艱困異常此項錢糧勢難措辦而衆喇
 嘛存食孔殷更難迫其轉腹爰敬籌思再四惟有撥案懇請格外維持請飭念衆喇嘛終日曝曬祈祝共和當此饑饉無出生命攸關仍按照
 去年成案特請撥發喇嘛錢糧一萬二千零二十二兩於陰曆八月內奉下以維黃教而安衆僧一俟哈勒哈秩序恢復再請就該處籌辦是為
 至幸以上情節已於本年六月由喇嘛印務處呈明臬臬局暨多倫縣各併聲明等因准此查去年因蒙崇善因二寺謁經喇嘛借徒錢糧外
 蒙各旗獨立未能供給流通庫原副將蔣景 大總統暨各憲飭由多倫廳地租項下撥發茲該呼圖克圖仍請轉呈現哈勒哈仍未平靖未能
 供給亦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查核等情前來伏查該副將所稟各節均係實在情形仍應按照去年成案將蒙崇善因二寺謁經喇嘛借
 徒應得錢糧兩照數撥發以維黃教而安衆心應於案事具有裨益至應如何飭撥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卓裁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四川司法籌備處處長鄧從恩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交替事務情形請案核備案文並 批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奉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令開照得現值重慶有事戒嚴期內各項行政均應量為收縮以節經費而裕餉源該處此時不
 能進行當暫行停辦所管事務均移交高等審檢兩廳分別接收收管限於初十日以前交替清楚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本處長遵即於本
 年八月九日將所管事務逐一移交高等審判廳長龍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分別接收清楚除分呈外所有遵令交替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備案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擬給予惠民縣知事黃盛元三等愛國勳章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前准山東都督周自齊等電稱惠民縣知事黃盛元願將原籍合肥田租變價湘平銀一千兩解助中央請給獎敘等因當即由部以
 擬授國民捐例從優核獎愛國勳章一俟款解中央即行核辦等語電覆在案茲准代理山東都督靳雲鵬咨稱茲據該知事將願捐田租變價
 湘平銀一千兩呈解前來除呈報 大總統暨咨明陸軍部外相應委員查解前項銀兩赴部交納請煩免收核辦等因查該項湘平銀一千兩
 已由本部照收國民捐項下該知事黃盛元所捐之款核其銀數按照國民捐獎勵辦法應獎四等愛國勳章惟查國民捐開辦以來限官人員
 捐助巨款者甚少刻當軍需浩繁之際該知事竟能變產助餉自非從優給獎不足以激發一般人士愛國之熱忱該知事黃盛元擬照國民捐
 例從優獎以三等愛國勳章一座以示鼓勵除給獎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黃盛元變產助餉已由陸軍部核給二等銀色獎章事屬一案毋庸再行核獎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核議獎勵甘省天成亨號東侯建基報効銀兩及號掌梁祥麟募捐巨款辦法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據護理甘肅都督蒙民政長張炳華咨呈國務院內閣前年甘省餉源斷絕稟莊天成亨執事人梁祥麟慨允息借銀三十五萬兩
 賑寬侯建基情願報効三萬七千餘金均屬急公好義不無可嘉若不特加獎勵似非所以昭激勵茲據蒙署內務司長葉爾衛等會呈轉懇前
 來本體都督覆核無異理合咨呈貴院轉請票商天函亨號東前選用周知侯建基莊蘭號掌前知州梁祥麟應如何褒獎之處出自鈞裁等
 因到部查該號東侯建基報効三萬七千餘兩核其銀數與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自捐銀數相符該號東侯建基一員應即請
 獎以一等愛國勳章一座該號掌梁祥麟集借款銀有三十五萬兩之多究與自行捐款或募借捐款者不同如何核獎原章程並無規定惟
 依附此項章程擬通辦理募捐者較募捐者減級請獎似尚可行該號掌梁祥麟一員擬即獎以三等愛國勳章一座以資激勵所有核議獎勵
 甘省天成亨號東侯建基報効銀兩及號掌梁祥麟募捐巨款一案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步兵團長陸軍上校宮長淮擬革軍職軍官其遺缺以曹福祿薦任請鈞鑒分別照准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擬革團長宮長淮軍職軍官並選員接充遺缺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事查哈爾濱都統近畿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道查呈開新經實調
 不明紀綱不立查步三團團長宮長淮前令其率該團一營出防口外鎮黃旗該團長隨行勉強彼時正當前敵吃緊又復再三託病請假師長
 因用人之際辭詞懇留並許其俟三師隊伍到防後再來口養病乃該團長見三師始到馬隊一營並不稟明即行回口要求請假二十日在口
 養病師長以既已到口如果有病未便過於苛責後經查驗該團長並無病症正擬查辦竟敢私行違京復至天津實屬藐視軍法若此查呈請
 辦何以敵愾尤現已派員將其擊解來口擬請將步三團團長宮長淮呈請撤軍職軍官職永不叙用以為懲儆若戒不聽者呈為此查呈請
 煩查照見履施行等因正核辦聞又准該師長極電請步三團團長宮長淮因親視軍紀咨請撤軍職軍官職永不叙用在案現在前敵多事遠
 差未便久懸擬請以獨立騎兵團團長曹福祿調充騎兵所餘無幾應改歸一師馬二營補充騎兵團即行取消以節糜費如蒙照准即祈發給
 委任狀並電復各等因到部查現在邊防吃緊之際該團長宮長淮應如何奮勉立功藉報國乃奉令出防始則畏葸不前繼則託病回口
 實屬有濟厥職非擬革軍職軍官不足以肅軍紀而昭炯戒所遺該團團長一職既准該師長電保以騎兵團團長曹福祿調充並擬將所餘騎
 兵撥歸一師騎兵團即行取消以節糜費各等因自應照准所有擬請撤軍職軍紀之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陸軍步兵
 上校宮長淮軍職軍官並薦任騎兵團團長曹福祿為該團團長各緣由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分別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宮長淮等已分別如請辦理餘均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致財政部本月應付路電兩項債款除勉湊五十萬元外餘尚無著此項為難情形應先行布達以免彼此隔閡(附表)

逕啟者本部所辦路電各政資本大都出於外債故本付惠政府具有責任訂在合同倘營業項下不敷支付應由政府擔任彌補應辦
 在案累年以來此項政府擔任彌補之款皆由交通部自行籌付竭蹶支絀備極艱辛幸向無違背合同致失信用之虞至款項來源亟亟半特京
 奉京漢京張三路之純益二年度本部所編預算亦以此為大宗惟事變更實有出乎預計之外者京漢津浦水軌建路五百餘
 里晝夜趕修全路尚未通車收入銳減京奉進款近日亦形絀絀加以軍事運輸按照半價計算其應交之一半亦無現金之收入中央地方行
 政各署所欠電費已達一百數十萬元之多津浦鐵路借款該路從前尚可湊還若干今則純歸軍用不獨還款過稀其一切用款尚須由本部
 籌撥故償還路電債款竟屬不遑顧及查本月應付路電兩項債款約計須銀元三百八十餘萬元均已列入本年度預算現在此款大半無出
 而時期已迫困難萬分查本年度預算收支本不能適合故於收入項下列借款一項以備週注救濟之需今營業進款既不足恃利益更復可

知面借款之事又非一時所能辦到再四籌畫僅由路電項下勉湊五十萬元其餘不足三百三十餘萬元現尙虛懸無著現當統一財政之際理合列表函達貴部查核此項應還款項於國家信用關係頗鉅本部自當盡力之所能多方湊集有無把握尙未可知惟此項為難情形不得不先行布達俾免彼此或有隔閡於統一財政前途去之愈速並乞鑒涵此致

民國二年九月分應還內外債本息表

債名	期數	實交日期	還本或付息	付息用費	共計	折合銀元	交付地點
吉長鐵路借款	第八期	十四日	日金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無	日金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津浦鐵路借款	第十一期	十七日	英金十二萬五千磅	三百十磅半	英金十二萬五千三百十磅半	四百三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上海德華銀行
整興實業新借款	第十期	二十五日	英金十二萬五千磅	二百五十磅	英金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磅	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上海匯豐銀行
滬煙沽正水線成本	第二十二期	三十日	英金六千七百九十四磅	無	英金六千七百九十四磅	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	大東大北電報公司
滬煙沽副水線成本	第二十四期	三十日	英金一千五百七十六磅	無	英金一千五百七十六磅	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	同上
京漢贖路公債票	第十期	三十日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無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敦非色爾公司
又	又	三十日	日金七萬七千元	無	日金七萬七千元	八萬四千七百元	橫濱正金銀行
又	又	三十日	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	無	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	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	北京交通銀行
湘路收歸國有	第一期	三十日	銀元六十九萬八千元	無	銀元六十九萬八千元	六十九萬八千元	湖南交通銀行
共計			銀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五角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情聲明擬將阿克蘇鎮總兵關防送省銷毀改用阿克蘇協副將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特事案據卸任阿克蘇鎮總兵查春華呈稱七月初四日奉奉都督電飭職鎮准假開缺並裁撤總兵員缺改設阿克蘇副將以昭適安補授所有一切交代應移交阿克蘇協具報即以六月三十日止作為阿克蘇鎮裁缺日期阿克蘇鎮印信亦即移交副將派人送省各等因此奉職鎮遂即將衙署房屋及軍裝械工等件一並移交副將接管惟阿克蘇鎮總兵官擬再另文移交該副將接收所有職鎮奉電交代線由理合備文呈復都督鑒核此呈等因准此查裁缺阿克蘇鎮總兵查春華既經交卸除咨明陸軍部外所有阿克蘇鎮總兵關防送省銷毀儲庫改用阿克蘇協副將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四百八十四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廈門關監督陳恩濤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銅質關防鑄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竊案准財政部總務廳函開准國務院函開廈門關監督關防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到院函知派員赴院具領等因當經派員承領到部即新
費監督速即派員到部領取可也等因准此當經派本公署科員劉軒赴京領取去後茲據科員劉軒領到華字第一百二十四號銅質關防一
顆文曰廈門關監督之關防遵於八月十三日啟用除將原列木質關防銷燬並分別呈報函知外理合將啓用新關防日期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察核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段

公文

農林部咨復河南民政長查核許昌五縣實業會章程均尚妥洽准備案文

為咨復事據准咨送許昌五縣實業會章程暨職員履歷清冊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核會章均尚妥洽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
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令廣九路局據呈請獎勵員司等情應俟案核獎文

據呈此次粵省宣布獨立該局員司俱能念公守正鎮定力持得以全路又安請酌予獎勵以示體恤等情查此次舉徒倡亂滋擾數省如津浦
京漢等路與該路同屬要衝得備運兵為後方勤務緊要之職各員司不避危險夙夜在公自應俟各地肅清一律獎公核獎該局兩廳兵勇
各員勞動有加應俟併案辦理並先傳令獎勵各員益加奮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迭次刨挖墳墓盜犯王二即王花仔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緝捕盜賊為職衙門當盡之責任迭經嚴飭所屬管翼官弁四出偵查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
處總辦張延康等呈稱據左營參將劉鳳儀等督率守備高文豹等帶同弁兵拿獲結夥持械迭次刨挖墳墓盜犯王二即王花仔等四名暨知
情銷贖人犯張四即張亮仔並買贓人犯陸通等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訊取供招解送前來職等當即飭員司詳加研鞠據王二即
王花仔供認與張水福即張和尙繼順即石四劉二秀仔及在逃之王六等迭次結夥持械刨挖石四本族及自家樓大黃莊等處墳墓得財屬
實訊之張水福等亦均供認結夥持械迭次刨挖墳墓不諱實之知情銷贖之張四即張亮仔買贓之陸通等並事主翁治鍾王文義供各相
符查王二即王花仔等膽敢在近畿一帶迭次結夥持械刨挖墳墓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至於石四認心勾結王二即王花
仔等迭次刨挖其本族墳墓尤為滅絕倫常大干法紀應照律懲治以儆盜風而維風化除將王二即王花仔等照章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
公訴並飭營翼嚴拿在逃之王六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支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倒挖墳塚盜犯李昆即大李等一案發廳起訴文

爲呈明事查緝捕盜賊爲職衙門當盡之責任迭經嚴飭所屬營官弁四出偵察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廷康等呈稱右營營將趙春霖等督率守備張永祥帶同偵緝弁兵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倒挖墳塚盜犯李昆即大李等八名暨買賊人犯李書田一案起獲現賊賊具傳同事主安玉等訊取供招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李昆即大李供認與尙三等及在逃各犯迭次結夥持械倒挖墳塚得財分用屬實訊之尙三徐東兒即徐得詳小子子即于待奎劉洛即劉德才齊鑼鍋即齊長清劉金子劉白羊兒均亦供認結伙持械倒挖墳塚不諱實之買賊人李書田並車主安玉等供亦相符合查李昆即大李等膽敢在近畿地方迭次結伙持械倒挖墳塚盜取財物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爲罪無可逭亟應照律懲治以嚴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之李七洛周保三李洛李二小侯倪洛劉四陳六劉小順徐二頭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以身殉職之江寧食岸樞運局局長張廣恩提案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批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財政部據江寧食岸樞運局擊斃科科長馬炎文等電稱八月十六日何海鳴派兵團局強迫交卸局長張廣恩帶印附大利九由滬赴京帶候一名行跡察湖被柏照偵悉強迫登岸拘禁十七日遇害槍斃案屍該候求釋回報等情查張廣恩自奉任命為江寧食岸樞運局局長辦事奮心勤勞懋著此次南京匪黨派兵團局強迫交卸該局長不肯附和帶印來京行經蕪湖竟遭慘害以身殉職情殊深自應按照章程從優給卹查正陽樞運局局長吳鍾英被害卹卹一案業經本部根據徵收人員臨時章程第十一條按照陸軍陣亡卹典分別辦理呈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今該局長張廣恩不受逆命携印入都行至中途竟為匪黨偵害與吳局長為國效忠事同一律應即照案辦理擬請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一千元加給年撫金六百元以慰忠魂而風在位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批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為呈報事竊本部委署駐外各館員缺等情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本部委署駐外各館員缺前經呈報鑒核在案在將四月以來改派調署各員開列清單謹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單內所開各員或係組織新館改換名稱或因人地相宜量予調動並非一概新派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

計開

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買文燕署理 駐德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朱詭翰署理 駐德使館隨員派廣德祥署理 駐橫濱總領事派李詒

駐警署 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劉迺蕃署理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員派張天元署理 駐小呂宋總領事派劉毅署理 駐坎拿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派楊雲鑒署理 駐釜山領事派柯鴻烈署理 駐紐約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陸國謀署理 駐神戶領事派許同松署理 駐仰光領事派沈成倫署理 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楊昌錕署理 駐古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蔡世添署理 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黃宗鼎署理 駐澳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盧炳田署理 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徐霖署理 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伍整署理 駐日本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鄧廷斌署理 駐神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張敬亭署理 墨西哥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李經羲署理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卸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辭職陸徵祥准免本官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准免本官 該部事務由次長暫行代理各等因 徵祥當即交代一切於本月五日卸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次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 現在外交總長准免本官該部事務應由次長暫行代理此令等因 汝霖遵於九月五日代理部務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部咨 黑龍江都督蒙民政長據咨 該省省會蒙商埠警察廳長杜蔭田呈稱 裁減區署各情形 應准備案文 為咨行事 准咨據署理省會蒙商埠警察廳長杜蔭田呈請咨送省會蒙商埠警察廳區域全圖請核定等因 到部查原咨內稱 原擬區署已裁減過半 可否節費並可不致隔閡核與劃之收效則一等器具見核實查與組織合亦無不合 自應准其備案 相應咨復貴民政長 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 參謀本部 按照川漢鐵道現時比較說明原委並繪略圖以備參考 函

逕啟者 准貴部函稱 編纂川鄂地圖 急需川漢鐵道路線圖 請借給一分 應用等因 查川漢鐵路其屬於鄂境內者有三棧一以京漢鐵道之麻水車站為起點 經應山 隨州 襄陽 荊門 等地 逕宜昌 係國有所規定 一自孝感為起點 經京山 安陸 荊門 當陽 等地 逕宜昌 係前商辦時所

選定一以漢陽為起點經安仙桃漢口等處達宜昌亦係前商辦時所選定此三線雖經踏查將來究以何線為適當現在尚未確定宜萬一段係由宜昌經歸州巫山奉節等處至重慶此段崇山峻嶺道路崎嶇別無他線可寬修築時或向路有更改之處萬成一段豫定有二線國有時亦預定者自萬縣經綏定順慶等處至成都前商辦時所豫定者自萬縣經梁山墊江重慶大足等處至成都日後取決何線亦屬未定之問題此川鄂路線之大略也該路全線現正分段測勘尚未製有詳圖在觀現時之比較統計具略圖一張相應函送貴部請查收以備參考可也此致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明航空學校開學情形並請頒調詞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部所辦航空學校其學員本以八十名為額嗣因南方亂事未靖特先錄取六十二名隨擇於九月一日開學屆期由本部派王科長聘到校會同該校校長國籍暨中外教職各員行正式開學禮其開學禮之次序先讀本部頒詞繼及使臣祝詞終則教員授課講思航空事業發明於外國而航空學校創辦於中國數月以來諸蒙 大總統所注重幸經一番學費經營乃得竣事今值開學伊始所有是日情形及本部頒詞校祝詞理合備文呈報實並請賞頒調詞以增榮光而示鼓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選擬給予隨同宣慰專員安久權郵銀一千元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蒙慶事務局呈稱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派員協助阿爾泰護軍使勝捷即首有功大局請優予獎叙等語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應給予二等嘉禾章其派遣隨同宣慰專員安久應加輔國公銜博達應加管旗章京銜馬禮大喜彩冷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仁永徐壽安應均給予九等嘉禾章用昭激勸至安久家屋被燬情殊可憫應如何量予撫卹之處並由該局酌核辦理此令奉此查隨同宣慰安久此次禽獲王德呢瑪等賊功其偉乃復因此毀家洵屬可憫擬請給予專卹銀一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一日第四百八十六號

蒙藏事務局總裁黃彥霖呈 大總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擬將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撤去附職歸案查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阿爾泰輔長官請轉呈 大總統勅電內開 大總統鈞鑒查帕勒塔部落原有七蘇目前前清乾隆三十六年六世祖巴木布爾曾孫貝子察罕布薩逝世後遂將北部落親王恩柯濟爾噶勒之第四子普爾布嗎丹承繼為嗣即現任扎薩克副盟長貝勒德恩沁阿拉什之祖該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質性惡毒為人殘暴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承襲爵職以來勒索擾害種種不法行爲不堪言狀經部民在各前任伊犁將軍處控告查實懲處者確已多次然始終未改致以亂殺爲事變我查該部屬何以藉此上年部民開帕勒塔來阿蓋任公舉代表帕勒沁等三人來阿揭控該貝勒任意殺害以及串通喀匪煽惑部族刑斃人命各劣跡十五款並請各召全族規復舊制等情當即飭查屬實已令該原告等前往新省詳訴並函達楊督認真訊究迄今多日尚未接到楊都督覆音未諳案情已否查明懇請正擬電請政府核辦開頃又據人民遺代表忠噶勒景飛馳來阿泣訴該貝勒近由新省回牧因缺民人控告之嫌愈形奇苛以致閭閻蒙民稍有牲畜財產者大都紛紛潛避流離嗷嗷哭聲載道人不忍聞現象異常危迫懇懇特呈政府從速拯救等語查該貝勒被人民揭控後並不聽候候結案竟敢擅自回牧挾嫌復仇實屬兇橫已極如不從速令解職長此遷延姑息則部民愈逃愈遠是我舊土爾扈特東部落永無寧業之日帕勒塔身為盟長展轉籌維難安履俄伏思西部落一盟原係一旗迨後兄弟分管竟成三枝以致負擔漸加民不聊生自前清光緒十九年伊犁將軍庚飭伊部民至今頌德況我東部落一盟自遭回亂以來元氣未復人口稀少每旗僅三四百戶且貧苦異常實未便離析各自爲旗惟有據實稟陳仰懇我 大總統垂憐邊民立予撤去該貝勒副盟長扎薩克之職先行作爲閒散歸案查辦至該管一旗三蘇目前仍懇請併正盟長管轄以復舊制而俾該部民等無險已逃未逃均可安心住牧得出水深火熱之中無任盼禱之至除通電楊督查照並將拆阿寶局轉呈外所有該貝勒應得罪名容俟屆督撤底查實另案呈請核議是否有當乞 賜飭遵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 謹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八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八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請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嚴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八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單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官佐五十七員

署近畿陸軍第五師轄軍第五營營長吳可章於二年八月十四日加狀補實

察防前敵總司令部一等副官以夏鴻鈞補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參軍官常敬興調署步二營營長遺缺以職三營齊隊官王世霖升充

近畿陸軍第三師中軍官宋芝田調充營長遺缺以該師執事官張瑛齋升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副官以陳於信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副官以蔣順發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營長以王廷蘭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二營營長以鄧全興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以趙海亭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一營營長以王克儉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營長以張鴻賓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以文華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三團團長以蕭耀南兼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以陳清源補充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以高振彪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長以陳寶全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四團團長以張學顏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四團第二營營長以宋芝田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四團第三營營長以彭壽莘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隊第一團團長以王寶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隊第二團團長以胡永奎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隊第一營營長以邱長勝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隊第二營營長以任成章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以易兆羅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以王永壽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以劉瑞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以葉先華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二團團長以閻永陞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以趙普隆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以潘守勛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以趙顯芝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以龔慶揚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以張青汝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以張紹梁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以胡志和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文藻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以傅兆祥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混成團團長以馬周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第一營營長以鄭虎臣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第二營營長以程定邦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一團團長兼第三營營長以李玉衡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四營管帶以陳望彩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五營管帶以陳慶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二團團長蒙第六營管帶以孔昭義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七營管帶以段芝茂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八營管帶以崔振標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馬隊第一營管帶以韓鳴皋補充

陸軍第一師副執法官以段官折補充

近畿陸軍第三師正執法官以湯幸補充

近畿陸軍第三師副執法官以劉懋昭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副執法官以張際安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副軍醫官以劉仲宜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副馬醫官以王裕德補充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團附以張有訓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隊第四團副軍醫官以王道以補充

以上官佐五十七員於二年八月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司庫長周國柱連長姚長春分別照少尉中尉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軍儲局司庫長周國柱任事以來勤勞卓著前年建議該員在局保存軍械接濟軍需始終不懈近因積勞染病身故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三十團第三營連長張永海輔軍營連長姚良春隨征愛匪冰天雪地冒鋒屢險因操勞過度先後病歿由各該都督據情請予給卹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例均屬相符該故司庫長周國柱擬請准照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連長張永海姚良春擬請准照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均不給年撫金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營長蕭輔臣從優進一級照軍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揚州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寶珍電稱職師營長蕭輔臣負傷追賊死無下落請從優卹等情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
標記被殺例向屬相符該故營長蕭輔臣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校被殺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撫卹金三百
元照數發給于五年以示體恤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復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該省農會並非按照部頒規程辦理請飭遵照公布農會規程改組文(二年農字第五四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案據湖南省農會呈稱按照本年二月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修正農會規程由農務總會改組成立舉定正副會
長各科幹事及評議員請轉咨農林部核准立案並頒發湖南省農會關防及正副會長信任狀以昭信守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施行
等因並該會簡章清摺各一分到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曾經本部公布並通飭各省照辦在案嗣後雖經全國農會聯合會提議修正並未經部
核准不能發生效力該會此次改組係按照未經核准之修正草案辦理殊屬非是應請飭該會仍遵照前次公布之農會暫行規程妥擬章
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報本部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工商部致外交部擬將駐外各領事暨商務委員商務報告改為每月呈報希酌核見復函(商字第三二七三號)

逕啟者我國商務一端亟待整頓而方針之決定施行之程序須視世界大勢為轉移現在商戰劇烈商界瞬息百變各國商政亦日異月
新欲觀貿易大勢之所趨趨頗有敏捷詳明之消息查現在駐外各領事官暨各館商務委員遵沿舊例將該駐在地商務情形每季呈報貴部
暨分報本部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本部為力求敏捷起見擬將此項報告改為每月呈報一次舉凡各該駐在地種種情事與商務直接間接
有關係者均詳細敘述以資參考惟各領事官係隸貴部管轄商務委員亦由兩部會同委派貴部意見若何相應函請酌核見復如荷贊同即
希轉飭各領事官並會同本部飭知各館商務委員遵照辦理於商務前途當多裨益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工商部致外交部據新加坡領事呈復新商會鑄併為難應照所請宣示否認函(商字第三百七十五號)

逕啓者本年九月初五日據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呈稱奉令飭令本埠新設華僑總商會沈子琴等附入舊商會等因領事會見中華商務總會經部批准註冊有年自當認爲法定機關公文往來均有効力至新立華僑總商會應請宣示否認雖有名目商家失其信用不久自歸消滅乞示等情到部查此案新會與舊商會爭執年餘迄未解決本部因舊商會辦理多年尙無不合是以決定最後辦法令新會附入於舊商會前經飭令該埠領事遵照辦理並呈明 大總統在案茲據該領事呈復謂併爲一體情形自無庸強令併合所請宣示否認如有關於商會上一切問題發生概不承認除令復該領事遵照轉知各僑商一體知悉外該領事來呈既據分呈貴部有案不另鈔送相應函請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鈔送百長稽稅章程請飭該省國稅廳明定權限函

逕啓者長春稅務局擬在百長鐵路車站稽查貨稅一案本年正月准吉督咨送車站稽稅章程本部以此項章程原爲路局稅局明定權限見當經分別簽註屢與吉督往復商改其中最以近理而望兩願行者莫如無稅單不能上車之條文有此阻碍客貨將繞道而行不上火車迭經與吉督函電磋商亦無非爲各守權限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再咨復吉督以稽稅章程應再酌改妥協去後迄未准復乃八月二十九日據吉長路局電稱該稅局已派員實行稽查請示前來本部駁查此項章程尙未經雙方同意若路稅兩局權限不清轉難日久相安兩無所益當即電致吉林行政公署請飭暫緩實行並查照前案迅將稽稅章程酌定咨復各在案茲據復稱吉省正值對稅已函國稅廳籌備處徑復等語查此案既歸國稅廳籌備處則該處係隸屬貴部直轄相應鈔錄吉督咨送稽稅原章並本部暨吉督歷次往復簽註各節送請查照即希轉令該處迅將劃改章程妥酌呈復俟雙方決洽再付實行具緞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株萍路局會辦余衛呈請免職已令其回局照常任事文

前據該路總會辦呈請免職本部業經指令該員等仍督飭各員實力整頓所請免職處分之處從寬免議在案現復據該會辦以奉職無狀力小任重等情呈請免職本部已指令該員仍遵前令回局照常任事以觀後效並電知湖南都督在案合即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宜呈 大總統據福建都督電請代懇准假兩月等語請鈞鑒文並 批
爲據情呈請事本月初七日接福建都督孫道仁徵電稱前蒙 大總統准假短假十日感荷實深惟仁舊疾纏綿非十日所能醫治請代懇 大總統准予兩月假期深調養並得乘便赴京面請一切調示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該督電陳病狀業已准假十日現值時事艱難國難尤關重要務須力爲堵柱以維大局所請給假兩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江西審計分處電呈會查李烈鈞倡用過軍費銀兩數目錄送審核函(鈔電見公電門)

逕啓者昨接南昌審計分處原電據呈會同調查李烈鈞倡用過軍費自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八日止由該省財政司西岸樞運局呈圖彙行擬用銀兩數目相應鈔錄原電函送貴部察核此致

蒙嚴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旗差員管旗章京色旺拉什呈遞奏品開單請歸賜賞收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准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旗差員管旗章京色旺拉什來京呈遞奏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奏品清單代爲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旗差員管旗章京色旺拉什黃品

哈達一方 鑄器兩匣 馬兩匹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春瑞等升補內火器營委爲槍礮軍參領各缺請鑒敷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升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內火器營委爲槍礮軍參領恩榮病故所出委爲槍礮軍參領一缺擬以空花翎春瑞升補選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礮軍校常清升補以上升補人員平日營差均屬勤奮管轄謹嚴且年富力強以之升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敷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 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准奉天都督電稱謝霖趙三議員年齡係屬原報筆誤應准更正其高蔭藻一員俟得覆後再行函達因
 逕啓者前准貴院先後函稱議員高蔭藻謝霖趙三議員年齡均係屬原報筆誤應准更正其高蔭藻一員俟得覆後再行函達因
 奉天都督家民政長電稱謝霖趙三議員年齡均係屬原報筆誤應准更正其高蔭藻一員俟得覆後再行函達因
 應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准新編都督咨稱議員出缺應以候補當選人羅調業遞補請查照函

逕啓者前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院咨稱新編第六區選出衆議院議員蔡福生於六月二十日在京病故遺缺自應查取候補人補缺到院合咨
 貴院分行等因到院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備案並行知新編省查照辦理等因當經先行新編選舉總監督查明該區候補當選人姓名依法遞
 補現准新編都督家民政長咨稱准電當即飭該區選監督依法遞補去後茲據呈稱應以候補當選人羅調業遞補除發給證書外理合遵冊
 呈請咨送相應轉咨等因到部除錄送議員名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駁議九江鎮守使擬將前敵代理官長支給全薪後方服務人員酌加津貼應予照准至陣亡家屬不得照給原薪仍

勸報部照章給餉各等情請鑒核批示祗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署九江鎮守使陸軍第六師師長李純咨呈稱陸軍向章凡代理之官長正副目等均係仍支原薪原餉平時節省廉費不得不
 權宜辦理現值戰時關係較重差離代理而責任則須完全擔負與實缺人員無少差異若仍照支原薪餉殊不足以昭公允茲擬前敵代理
 之官長正副目等每月薪餉均按代理之差全數支給其後方勤務代理人員事例不同要難並論每月應按其任務之重輕酌給津貼用示區
 別又現在戰事吃緊陣亡官長臨時未及請卹如將月薪停止則家屬養贍無實似宜優予恩施每月仍照給原薪俟請卹之時再行
 停止以示體恤請查核備案等情到部查陸軍官佐代遞職務仍支原薪原有定例茲值叛徒倡亂正宜勸撫兼施前方任務關係匪淺或因傷
 病出缺自應由各級管長官隨時遴選其後方勤務代理人員應一例辦理似不足以昭激勵擬即准如所請所有前方代理差缺人員均按
 代理之差全數支給以示優異而資勸感其後方勤務代理人員應一例辦理似不足以昭激勵擬即准如所請所有前方代理差缺人員均按
 出缺之日即停止支薪水節經辦理在案若俟請卹准卹實再行停止投之情理既未允重輕失平核之定章實難與先後相符且此端一啓流弊無
 窮本部一再覆核應請勿庸查論惟此次受創身死之官兵爲國効忠情殊可憫擬由本部咨行該鎮守使迅飭查明送部核卹庶於節節費
 之中仍資矜恤忠荷之意除電覆應候鈞示辦理外所有致電九江鎮守使呈請前敵及後方代理官長按照代理差新支給及酌加津貼並陣
 亡官長家屬不得照給原薪仍飭迅即報部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得銀色獎章之梁炳坤註銷原案請核批示統運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湖北都督咨稱查湖北第八旅前次槍獲匪徒請獎案內有排長梁炳坤一員係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茲據第八旅長劉德
龍呈稱該排長梁炳坤品行不端有違軍紀請予轉咨註銷以示懲儆等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將湖北第八旅獲匪請獎案內梁
炳坤姓名註銷免獎可也等因到部查該排長梁炳坤前因推展出力業經該管營官咨由本部彙呈 大總統批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在案茲
准前因應請將原案內該員姓名註銷以昭炯戒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軍學司司長海軍上校施作霖為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其遺缺以曾瑞祺代理等情請核照准文並批
為呈請事海軍畢業學員楊砥中等共十三人因光復有功許其派送留洋留學曾經呈請蒙允在案茲擬定九月間派員督同赴英留學查有
軍學司司長海軍上校施作霖堪以派充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理合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將軍學司司長施作霖解職任命
為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以專責成遺缺擬由部暫派祝泰少將會瑞祺代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施作霖為海軍留學生監督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

交通部致陸軍部第三師在彰德站駁駁路員強迫開車希查究因
逕啟者案據京漢路局呈稱彰德站長電稱本月五日一百二十五次便車自臨汾關挂來第三師軍隊前往漢口之頭二三等車兩輛乘載
車四輛照章須在彰德過夜以便次晨挂車南下該列車到站時站長即偕調查員偕乘巨團至車上面告一切距料該管軍官第三師參謀官

馬興邦一陳特靈立迫開車喝令兵丁十餘人至車房強索車頭廠首等以未先知會不及預備該兵士即將升大夫級任攬殿復押至車站令尋站長適有貨捐局委員彭君在站候車遂被用木棍棍毆復強用武力迫調機車將該車挂至直道開行而南下客車適於是時到站經站長等竭力吹笛搖燈始獲停止幸免撞車客車進站遂迫令附挂南下始得無事竊以軍與以來站長以軍車運載被毆被辱數見不鮮而從經從種種難堪尤惟有懇請准予銷差等語前來理合據情呈請偵辦等情到部查第三師由京赴滬沿路任意索車恃強滋擾情形業經本部函請貴部查究辦理在案乃又殿辱站員強迫開車實屬大傷軍紀破壞路務且鐵路行車時刻均有一定時間一有差注則生撞車之禍關係生命財產實非淺鮮此案該軍士迫掛兵車挂至正道而南下客車正值是時到站幸該站長不避艱險調度合宜得以幸免撞擊而路員辦事困難亦可概見日來各站員紛紛呈請銷差而另派幹員前往又以因循為難難力推辭現在軍事運轉仍極紛繁似此情形深慮貽誤本部實未敢據此責任此案應如何嚴密懲儆以維路序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實報公證此致

步軍統領趙秉鈞呈 大總統謹將督飭將士分佈馬步各隊及偵察各情形現請察文並 批
為呈覆事本月三號接准軍事處交片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現仍著督飭游緝等隊實力奉行勿稍懈怠切切至要等因相應錄行遵照此交奉此查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方遼闊所有緝捕理應維持秩序是其專責況當多事之秋尤當加意防範以靖地面而保公安其兩翼南營地面為四民會萃之區最關重要已經加派馬隊游緝偵緝各隊晝夜搜巡不容少懈並派密探分赴各處清查以期周密至四郊區域寬廣當此青紗綠起更當著意防維復加派馬隊於交界內外不分畛域往來巡緝認真搜查務期有犯必獲以仰副 大總統整飭地方殷殷告誡之至意謹將職等督飭將士分佈馬步各隊及偵察各情形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察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于保山等照章送廳從嚴懲治請察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之責值戒嚴期內尤當加意巡防以資保衛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廷康等呈稱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傳奉守備胡榮帶同弁兵擊獲在京北昌平縣一帶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于保山即于三聯等三名一案並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等一併解送前來當飭司詳加研鞫據于保山即于三聯供認結夥持械搶劫得財分用屬實訊之馬老即李顯頭夥馬九即馬永錫均供夥同搶劫不諱實之事主劉文芳供亦相符查于保山即于三聯等黨數在近畿一帶結夥搶劫威嚇事主實屬目無法紀兇悍異常按照現行法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亟應從嚴懲治以肅盜風而安閭閻除照章面送地方檢察廳依法懲治並飭營翼嚴緝在逃劉萬增等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辦盟務協理台吉等缺係屬都統等為地擇人保送放充本局並無風見嗣後如遇此種情事或先酌量情形函詢核辦察核後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昭烏達盟盟長巴咱爾濟理第呈本盟西扎魯特等旗放充協辦盟長等職未經呈由本盟長核准越權連例請賜核覆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查昭烏達盟幫辦盟務及敖漢右旗協理台吉等缺均係據蒙藏事務局呈請任命應由國務院核局查核呈復以憑察奪此批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局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所稱西扎魯特旗郡王多布柴幫辦盟務及敖漢右旗二等台吉扎麻查拉嗎巴錫濟特多爾吉二名為本旗正任協理台吉又四等台吉控柱博和二名為記名候補協理台吉本盟長未見雙字等語查西扎魯特旗郡王多布柴係由前任熱河都統熊希齡備文保舉為該盟幫辦盟務將軍都統等為地擇人酌保相當人才原屬應有之事至以扎麻查拉嗎巴錫濟特多爾吉為協理台吉以控柱博和為記名協理台吉係屬放漢右旗扎薩克印文保送到局該扎薩克就近情形較為熟悉擇尤保送亦在情理之中現在共和時代爵祿不妨照舊用人自當擇實況值連事緊急之時多一層手續即多一日延擱本局並無風見嗣後如遇有他種情事或酌量情形先行函詢再為核辦亦屬可行所有呈報各緣由伏候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現值連事未便悉拘風例據辦熱河都統前請任命幫辦盟務一缺係屬為地擇人酌保協理台吉二缺亦係由敖漢右旗扎薩克擇尤保送辦理尚無不合嗣後遇有此類事項准如該局所擬辦理以慰眾情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審計處按京內外各機關鈔送本處與商約定各項物品章程八條請轉飭庶務會計兩科查照辦理函(附章程)

逕啟者京外各衙門所用筆墨紙張及各種什件雖所值無多而合計之亦非少數若漫無稽考無形之中國家亦受不少之損失本處當經派員前往日本調查各官署購買各項物品辦法據復均係按照年度批定價目較廉取用較便本處仿行試辦預計普通應用物品若干種年度以內略數幾何令各商號開具清單價目送處核閱本處用比較價值方法如某某種某號價廉即與某商約約定現計每年約用各項物品一百一十餘種價值洋一千三百餘元此等價目均照平時購價多以九折計算即以本處言之已可節省一百三十餘元當此庫款支絀之際各機

關按照此等辦法每年節省為數不貲用特函達貴衙門轉飭庶務會計兩科均照此法辦理除與商約定各項物品草率鈔送以資參考外即希酌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本處約定章程八條

一約定各項物品按月取用按月結算付價清還

一約定各項物品價值不得增長跌落亦無異議

一約定各項物品保備一年之用倘取用少而約定多此項物品得由本處於年度終時接實在取用數核價

一約定各項物品均須將式樣留存本處一份以備隨時參考

一約定各項物品所為臨時應用該商號不得以劣劣物品頂充如有此等情形定當退換

一自約定後除物品價值清單由兩方蓋印外該商號所供物品不得稍有遲滯致誤要公

一自約定後每日須由該商號派一明白夥友常川到署取用一切物品不得稍有遲滯致誤要公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長蘆官運總分各局既有營業性質應准免造概算每月將單據檢閱決算一併呈部送處

敬啟者接越字二百三十四號來函以長蘆運司呈稱官運總分各局純係營業性質請核照中國銀行辦法免造概算將全年決算呈部送處

其每月決算則由官運總局彙送審計分處審查并將單據收據一併檢送等情函請查核辦理前來查官運各局既有營業性質應准免造概算照本處審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只辦每月決算并照第九條所指之單據送回決算一併檢送用特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 交通部准 財政部函稱據唐山鐵路學校購置儀器一項查係暫可延緩事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請查照辦理

逕啟者准 財政部函稱據唐山鐵路學校校長呈稱本校購置儀器一項約共銀元四千五百元應將儀器名目價值清單十一

紙說明書一份呈請核轉審計處查核等情轉行前來查本年七月一日准國務院函稱二年度預算未議決以前六月以後每月概算比照上

月支付上月所無款目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務員繼續負責行行動支等因嗣於七月四日復准國務院來函以財政部函開正式預算未

經議決以前各機關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其經常費仍繼續支付其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正式預算案內籌備各款雖已列入預

算但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動支等語本處以六月以前所無款目兩種辦法紛歧函請財政部酌擬一定方針附寄見復當經財政部復稱二

年預算內所有之款目除經常經費及為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外如確係軍事上緊要事件萬難緩至預算成立之後其經費得由國務會議

議決再行動支其暫可延緩事項則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等因各在案唐山鐵路學校所請查核購置儀器一項約價四千五百元既非

經常經費又非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自應按照 財政部所擬暫可延緩事項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辦法辦理相應將儀器名目價值清

單一紙說明書一紙送 送還財政部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八號

審計處致工商部請迅將二年五月以前本部及所轄各機關收入編造每月收入報告書連同各憑單送處備核函

逕啓者本處前曾函請財政部轉催各主管衙門速編每月收入決算彙送本處復於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函請貴部將所轄工藝傳習所商學陳列所收入勸業場房租及註冊費等收入另編收入決算送處查核嗣於六月十七日又擬定收入報告書函請財政部轉行京內各機關自本月起應將所有收入於翌月以內照式編造送由財政部轉送本處查核辦理再本月以前亦應按月補造以期辦理每年決算有所參考在案茲據貴部送到決算分冊並未另編收入決算亦未照填收入報告書並附收入憑單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八條內稱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轉送審計處覆查等語所稱每月決算係括收入支出兩方以僅支出一方決算不足以昭核實又查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復核轉送審計處覆查等語應請貴部照章迅將二年五月以前本部及所轄各機關收入編造每月收入報告書連同收入各憑單送處備核實為公便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廉價郵電路各機關將本年六月以前決算及單據迅速送處七月以後照原訂期限送處勿再遲誤函

逕啓者審計事項以決算為最重要貴部所轄之郵政前經派員到處商定收支決算自本年四月底辦竣送遞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嗣因逾期未送本處復於七月十九號函催貴部轉飭該局迅速送交又關於電政上決算前據貴部電政司長稱民國元年各局報銷冊七月間可以催齊七月以後之決算亦可連同收據送核等語乃期限早屆仍未彙送本處嗣於七月二十三號函致貴部郵政局趕送以重會計又關於路政上決算迭經本處派員協商復於八月七號函達貴部請先將官辦各路六月以前之收支報告書格式送備參考以期劃一各在案以上各項本處再三函催未據貴部見復將來辦理全年決算獨貴部所轄郵路電各政竟付闕如國會駁詰誰職其咎即使貴部並非延不造報但積壓愈久造報愈難與貴部慎重款項之初旨亦相抵觸不處為職務進行起見特再函請貴部嚴催郵電路各機關將本年六月以前之決算冊及單據迅速送處其七月以後之決算冊即按照原訂期限按期送交勿再延誤實緣公誼此致

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龍濟光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前任狀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准發敘局咨奉 大總統令任命龍濟光為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此令等因相應將統簡任狀一張咨送查照收執計送簡任狀一張等因請光抵粵任事先經電呈在案茲運將奉發簡任狀祇領除呈報國務院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國務院致大理院鈔送衆議院建議案一件請會同警備司令處商定辦法見復施行函

逕啓者奉 大總統交下衆議院建議案一件內開查本月二十七日本院議員常恒芳褚輔成劉恩格並衆議院議員趙世鈺朱念祖丁繼廉張我華高隆雅等八人不知何故忽被逮捕至爲驚駭當經本院議決請湯錫良長會同衆議院王副議長往詢政府及北京警備處趙總司令等皆不知其詳旋准北京警備處來函內開本月逮捕常恒芳等八人係據安徽旅長暨上海雷查辦使來電請爲查擊訊辦並鈔原電各一件等因到本院乃始知常議員等八人被捕之由查該旅長及雷查辦使來電所述常恒芳等八人犯明情形雖有直接間接及輕重不同然要皆僅據一二匪徒口供或其他秘密函電即認爲有內亂罪之嫌疑而遽行逮捕今且不問此次逮捕政府有無違誤之處惟關於內亂之案件依刑事訴訟律第六條之規定應歸大理院管轄雖曰現在係宜布戒嚴期內應依戒嚴法辦理然觀該法第九條全文及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所載大理院致司法部函內關於戒嚴法之解釋則知此項案件應歸大理院管轄尤無疑義試節錄大理院函中要語以證明之該函第二條云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以地方二字爲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之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又云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定之地方爲執行職務之區域之該衙門關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即不能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第三條云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與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初不因戒嚴令宣告而中止又云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罪屬於大理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應受司令官之指揮第四條云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究不可不明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與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又云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迅速等事尚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第五條云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隨程序雖無約法上之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容任意措施故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民事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各等語由是觀之則知凡關於內亂罪之審判及其司法事務無論依何種法令均當然屬於大理院之職權即當然不受司令官之指揮受其指揮之不可更無移轉管轄之可言其理甚明不待縷述今政府既以常議員等八人爲關於內亂之嫌疑者而逮捕之矣則逮捕以後自應即行送交總檢察廳依法起訴斷無所行解送曉諭分交施雷二君訊辦之理雖曰發見常議員等八人之陰謀在於就寢然其陰謀之目的及其人之所在地既皆在北京自應歸其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判大理院本有專管此項案件之職權平故就法律及事實而言則常議員等八人應在京受法定機關之審判不能解送曉諭尤不容疑應請迅令北京警備處即日將常議員等八人送交總檢察廳辦理幸毋任其爲法外之行動致令政府負法律上之責任今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提出建議請 大總統飭由國務院迅即查照施行等因查來文依據法律建議除分行警備司令處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會同商定辦法見復施行可也此致

北京警備司令處致大理院列舉戒嚴法疑義二則請決定見復函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逕啓者八月十三日接准來函並解釋戒嚴法各節業經分飭遵照在案九月一日復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衆議院建議案一件除分行大理院外函達查照會同商定辦法見復施行等因惟來查國務院函開事關係戒嚴法由審判管轄之解釋問題本司官對於接戰地城所有該管各案件按照現行法令自有協助之責惟戒嚴法疑義所在若非商由貴院決定辦理實覺困難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決定見復可也此致

一戒嚴法第十一條稱於接戰地城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等語本條所稱案件既無地方字樣之限制則凡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是否適用該條由接戰地城內之軍政執法處審判

二接戰地城內之軍政執法處依戒嚴法第十二條審判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時遇發見同一案件中不在管轄地城內之共犯或同一犯人犯有應屬他法院管轄之罪者究該共犯及該犯別罪是否依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三條共犯管轄之規定由該軍政執法處一併受理審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大理院覆國務院據警備司令處函詢戒嚴法疑義二則已依法解釋函復照辦請查照函
逕啓者九月一日接奉貴院二年理字第一號來函稱奉 大總統交下衆議院建議案一件內開云云查來文依據法律建議除分行警備司令處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會同商定辦法見復施行等因復准九月五日北京警備處來函請將戒嚴法疑義二則解釋前來當經本院依法解釋於本日函復警備處查照相應鈔送往覆文件函送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大理院覆北京警備司令處解釋戒嚴法疑義二則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五十二號)
逕啓者本月五日接准貴司令官二年保字第五號來函請查照國務院函開事關係戒嚴法內審判管轄之解釋問題本司令官對於接戰地城所有該管各案件按照現行法令自有協助之責惟戒嚴法疑義所在若非商由貴院決定辦理實覺困難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決定見復計開戒嚴法疑義二則等因到院本院查貴司令官所開戒嚴法疑義二則皆得於現行法規或條則求其根據自應詳晰敘於左

一現行戒嚴法關於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城與接戰地城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城司令官僅對於與該地城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係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蓋因事實上之必要如是已足故法律有第九條之明文至於接戰地城則大不然司令官之職權頗為擴張尋常與該地城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城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诉于該部分之案件即停止普通通法之審判權此項規定全然根據於約法第三十六條及戒嚴法對於約法第四十九條則爲一種變則之規定與約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干涉審判可謂毫無關係蓋戒嚴法此種規定亦爲約法所許以約法上變則之規定限制常則之規定於理本屬正當本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掲載本院致司法部關於戒嚴令解釋之公函係專就警備地城立言彼時因北京爲警備地城司法部來文質疑又僅

限於北京故也茲據來函第一則謂及戒嚴法第十一條所稱條件既無地方字樣之限制則凡屬於大理院特別權案件是否亦歸該戒嚴地軍政執法處受理惟到本院不於上開法理亦認該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第十五條關係均屬法律文大理院能為普通法院而特別權案件又係刑罰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罰案件亦歸該地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該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官有關係者為限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其處置當與該地軍事利害不能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若該案件即依命令官主觀的標準亦不能證明其與軍事確有關係之理由者當然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如係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亦當然仍歸大理院審判此現行戒嚴法之法律也

二依新司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現任有效部分)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凡土地管轄諸項普通法院相互間之關係自可準據辦理者一方為普通法院一方為特別法院或雙方管轄特別法院時究竟應否同論似不能毫無疑義按犯罪人或犯罪行為在特別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則該特別法院按照一般原則對於該犯罪人固亦有管轄之權倘或如第十三條所定被告犯數罪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共犯有數人時其中若有犯罪人或其犯罪行為不在該特別法院管轄之內者則該特別法院既無合併管轄之明文嚴格言之自不便主張合併審判惟查刑罰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全為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並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抵觸或權衡上不能公平而設特別法院審理案件若確備此等條件有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在現行法上亦復無禁止不能合併審判之明文則殺厥罪理因其必要遂欲援用上開條文作為程序法之條理蓋以補充法律之不備按照法律通例亦不得悉予禁止不過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時應注意者有三事(一)實際須確備此等條件有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在現行法上亦復無禁止不能合併審判之明文則殺厥罪而著手受理(二)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為不在管轄地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其犯之本義倘依照刑法法理並不應謂為同一案件之共犯者絕對不得有援引之理等是也故此三種注意者有未備則該特別法院已失其應用條理之本旨自不能遽引刑訴各該條文以為限制普通法院管轄權之根據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軍政執法處即係特別法院之一種不過其依法律規定所兼行之職務為普通法院職掌之一部耳以上說明諸理於軍政執法處全然適合特尤有不能不注意者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控刑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係於軍事之案件者為限蓋接戰地城內軍政執法處對於普通刑罰案件之權限通常僅以有關軍事者為限是其應行移送之共犯亦必為有關軍事案內之人犯該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有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管轄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此又當然之理也

以上關於戒嚴法之解答二則除鈔送國務院外相應函覆貴司官印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亂賊被戕之哨長吳木立負傷之哨官霍金堂等分別給與卹金卹金以示體恤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查河南前路巡防各營迭有河南方城縣馬連溝及泌陽縣賈山泰義和山泰等處勦辦白狼土匪三營代理左哨哨長吳木立被匪擊中緊要時殞命第一營右哨哨官霍金堂擊傷左手五指指骨官傷得勝小廝左偏中彈子未取出經該管總統領分具書表呈由該省都督請予卹撫前奉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報亂被戕負傷各例相符哨長吳木立擬請按照平時卹賞第一號少

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哨官翟金堂幫帶官張得勝擬請均照平時卹費表第三號上尉例飭負三等傷例給與恤傷金五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覆核參副總統擬給出力各員弁曹心源等獎章清單內屬相符請鑒核批示由部頒給文並 批(附單)

准副總統黎杏湖湖北陸軍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已退伍連長劉立山歐陽震兩勳第七連司務長曹心源起事該司務長立即報告歐陽震聞風逃匿遂將劉立山及其黨羽彭國瑞等擒獲正法請將出力各員弁曹心源等酌給獎勳等語並開具各員弁銜名分別擬給獎章清單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銜屬相符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由部頒給以昭激勸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第二師三旅六團附黃維漢 第二師三旅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朱玉崑 第二師三旅六團二營六連排長劉佩 第二師三旅六團二營七連司務長曹心源 第二師三旅見習王維新 汪金山 陳金山 伍元海 以上八員請獎二等獎章 第二師三旅六團傳達長楊人傑 第二師二旅傳達陳啓發 朱平階 吳國雲 葉葆華 劉維藩 第二師三旅六團三營九連兵士葉華卿 朱漢卿 彭時泉 范翰亭 以上十名請獎四等獎章

教育部致司法部前道十館修業人員改入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准作為三年法政畢業其遷入速成科人員不能認為三年法政畢業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准西開京師道十館三學期修業人員經前學部咨送西洋學習速成法政能否認為三年法政畢業等因准此查前學部酌擬變通遊士館辦法派遣學生出洋游學章程內開除癸卯道十學業期近仍留本館肄習俟畢業後再行遣派出洋游歷外所有甲辰道十現在館肄業

之內班均送入法政大學補修科其外班各員有志游學者分別選擇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至因有事故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擬由部電咨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查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係一年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此項內外兩班及未經到館人員分別遣送將來入補修科各員以在館日期併算適足三年等語是進士館三學期修業人員出洋補習速成法政併算在館日期適足三年自可認為三年法政畢業惟未經到館選入速成科各員無在館日期可以併算祇能認為速成法政不能認為三年法政畢業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請飭屬整頓紡織業文

為咨行事案查中國地廣人稠綿紗綿布需用孔多閉關時代悉屬家內工業競爭猶未發激烈自海禁大開土紗土布日就衰頹而洋紗洋布逐年爭勝近且織土布者改用洋紗漏厄不塞伊於何底本部慈焉憂之前曾派員往長江一帶調查綜覈各紗廠上海一隅占全國之大半其間完全為華股者僅居五分之一有奇餘皆外資或華洋合資而歷年輸入之綿織物等為數頗巨足證國內紗廠所出成品供不給求且辦法諸多未善值此民窮財盡自應力加整頓本部綜覈工商不憚諄諄告諭所有已經成立之廠自宜精益求精織物有長短務求混合得宜機器運轉有疾徐務使盡其能力綿織綿布製成均勻則粗細一致機械人工互相應手則切斷自稀他如紡紗之結節太多溫度之漫不加察專門技師則惜費而不聘機械廢損惟因陋以就簡欲求製品之改良奚異南轅而北轍凡此諸弊工廠應招損害此急宜整頓者一也至於未經成立之廠各處土礦不一綿質不同應視產額之多寡定紗廠之大小察棉質之優劣配機器之伎宜勿誤購廉價舊機致出貨因而減少勿誤擇工場地點致運輸因而困難規畫周詳資本充裕庶幾審慎於事前收效於日後此急宜注意者一也以上各端為經營紗廠之要素至於棉花之良否影響及於綿紗改良種種亦為要圖總之紡織為一重要工業亟應設法提倡切實整頓各實業家能集資建廠按照上述各節努力經營庶可厚民生而保利權本部有厚望焉附遞調查紡織業報告書 冊相應咨行貴民政長實力提倡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代理農林次長羅振方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振方代理農林次長此令等因振方遵於九月六日到部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農林總長

交通部復工商部安徽農務總會請修安正鐵路以照准請查照函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十 四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九 號

逕復者本部前據安徽農務總會管田等呈稱集股組織安正鐵路公司請予立案與備等情當以安正路線與津浦浦信兩路關係至切必須詳斷研究分別查復方能決定未便率爾批示嗣准函字第一百二十號公函開前由經即分查津浦浦信兩路去後茲准浦信籌備處暨津浦路局先後復稱本路與安正路線或犯並歧之嫌或受交叉之弊於兩路利益實多妨害等情本部查津浦浦信均係借款興築之路津浦通車業已年餘鐵路之費尙屬不敷加以駢枝利分益薄無從拔本還息等語仍任地方浦信一綫亦以限於昔年成案萬難變更此次管田等所擬安正路線既與兩路相妨本部察度情形當然不能准予修築即毋庸組織公司至管田一名現係奉 大總統令嚴拿懲辦之人並風聞有以安正鐵路名義騙借股款情事已電知安徽都督民政長俟拿獲該犯時一併查訊有無上項騙借情事從嚴究追相應函復貴部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江西護軍使兼理民政長李純呈 大總統報明兼理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電內開本日奉 大總統令江西民政長汪瑞閣未到任以前著江西護軍使李純暫行兼理民政長此令特達等因奉此當經行政公署將印信文卷卷送前來隨於本月三十日受任視事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士瀛呈 大總統報明抵贛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士瀛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旋因李逆倡亂南潯道梗未能即時赴贛嗣湖口攻克財政部飭令先行撥濬並另預關防一顆遵於八月十五日由京起程三十一日抵贛其時省城業經克復秩序大定當准前處長陸長佑派員將關防小印文卷移交前來士瀛即於是日接收任事所有此次另預關防應請繳銷以昭慎重除函催民政長迅將國稅事宜趕緊移交外理合將抵贛任事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公文

農林部致稅務處請飭催各關將六月分未送之農產物出入數量表送寄本部函(二年農字第五五五號)

逕啓者本年一月至五月農產物出入數量表格業經貴處函送到部惟是內地交通不便各關報告呈由貴處彙送報轉遲多需時日復經函請通飭各關嗣後此項表格送本部應准貴處函復業飭各關逕寄貴部等因在案迄今兩月有餘七月分之表格已陸續送到惟六月分除延吉理春三水來自大東兩軍安東七關送到外其餘各關均未到部是否仍寄貴處彙寄轉送或因故延誤亦未可知用特函請貴處查照飭催至鈞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轉飭各省國稅廳分飭所管徵收機關按月將所收各稅數目依式編造收入報告書報備核並另編決算報告書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各審計分處審查函

逕啓者本處前定每月收入報告書曾經內務部轉行京內外各收入機關均於翌月以內照式編造送由貴部轉送本處查核等因在案現值外債林立急應確知全國收入之實數以立國家信用查鹽關以外之國稅收入占全國收入之大宗非確知其實數無從着手勾稽相應函催貴部轉飭各省國稅廳分飭所管徵收機關按月將所收各稅數目依式造報本處備核並另編決算報告書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各審計分處審查是緝公誼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飭鹽務籌備處轉飭所管各機關按月照式編造收入報告書由部轉送本處備核並另編決算報告書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由各審計分處審查函

逕啓者本處前定每月收入報告書曾經內務部轉行京內外各收入機關均於翌月以內照式編造送由貴部轉送本處查核等因在案現值外債林立急應確知全國收入之實數以立國家信用查鹽關以外之國稅收入之數目尤貴知其詳實相應函催貴部轉飭所管各機關按月照式編造送由貴部轉送本處備核並另編決算報告書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由各審計分處審查是緝公誼此致

審計處致中國銀行特再酌量變通各分行道具決算送轉各辦法如表同意請即示復以便轉飭遵照函

逕啓者頃接總字一百七十八號來函以經理國庫一部事務自應遵照國庫檢查規程辦理業經通行各分行遵辦在案惟其他部分事務均係營業性質一律辦理於行務恐多窒礙並應速查開情形請轉飭各分處遵照等因查所稱各節均係實情本處早已籌及前於答復直隸審計分處呈詢對於營業性質之銀行檢查等辦法第五條開財政司暫行指定直隸省銀行作為國庫分庫該分行須將國庫營業二部劃分清楚凡關於經理國庫事宜均須受分處之檢查等語惟中國銀行商股尚未開募資本全行整給係官業性質既係官款自應一律審查第銀行營業又與普通機關不同因酌定僅送每月決算免造概算正為變通盡利起見在案准辦前因特再酌量變通除國庫一部仍照章檢查外各分行仍暫道具決算連同證憑單據送各審計分處審查其全年決算由分行轉送總行呈由財政部逕送本處至營業一部則照半年決算之

決定辦理如表同意請即示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各盟旗農林部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本部酌量加減詳蒙發給希將各種農林牧畜之最近狀況按表分填文
為照會事准農林部函稱查本部編製統計年鑑時先製定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四十九種頒發各省限期填報惟蒙藏兩地情形不
同尚未另行編訂查本部職掌農林範圍所及自以中國領土為限故直省外如蒙藏兩地亦須悉事調查藉覈全國農林狀況考諸已往方足
規畫將來矧當邊疆多故生計日艱與業實邊均為急務惟蒙藏事務向由貴局管轄本部此次所定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亦非完全適
合於蒙藏調查之用特先檢送二冊即希貴局酌酌為急務擬定表式若干種加註蒙藏文兩兩對照務求適用並請會商該兩地填
報發等因查農林牧畜為蒙藏根本生計必力圖振興發達以裕蒙藏人民民欲圖振興發達非先從調查統計入手不為功故就農林部之
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略加變通擇要刪繁並譯出蒙文與漢文兩兩對照新將貴盟各種農林牧畜之最近狀況按表分填務期滿備不
厭精詳惟此係民國二年之統計其填報之限期自以二年底為止特此申明即希查照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覆農林部特統所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略為變通頒發各旗一俟填報到局再行譯送函
逕啟者前准農字第二百四十號函稱案查本部編製統計年鑑時先製定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四十九種頒發各省限期填報惟蒙藏
兩地情形不同尚未另行編訂查本部職掌農林範圍所及自以中國領土為限故直省外如蒙藏兩地亦須悉事調查藉覈全國農林狀況考
諸已往方足規畫將來矧當邊疆多故生計日艱與業實邊均為急務惟蒙藏事務向由貴局管轄本部此次所定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
又非完全適合於蒙藏調查之用特先檢送二冊即希貴局酌酌為急務擬定表式若干種加註蒙藏文兩兩對照務求適用並請會商該兩地填
報限期刊印頒發再貴局編定各種表式後應否再由本部參酌抑逕由貴局一手辦理統希見復等語查農林牧畜為蒙藏根本生計貴部力
圖振興先從調查統計入手鴻規規畫殊深欽佩惟貴部發來之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備至詳本對照內地情形而定與蒙藏不無差
違之蒙藏地方實為過於繁密本局特就報告書樣式略為變通擇要刪繁並譯出蒙文與漢文互相對照重加刊印刷成紙除外蒙四部著
及西藏文件均不通用其餘各蒙旗均已通行頒發在案一俟各旗填報到局再譯漢文填送以副實地振興農林之至意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伊克昭盟沙貝子旗呈請發還契股各等情轉奉批由國務院咨行綏遠城將軍核辦希查照文

為照會事據呈稱前入契股本利無著懇請飭查照案發公核辦或即行發還或准以股款請領荒地或准以股款補繳董價又附
呈稱前清將軍貽任內設立公司可凡吾蒙荷有緩急無不立節公司協濟所以各旗皆有欠債公司之款惟有銀懸飭下墾務局將公司各墾股
一律發還並妥籌正當辦法俟發還後蒙旗原借公司之款再行補繳不能由蒙旗應得八成租項以之扣抵等語當經本局詳陳 大總統請
飭綏遠城將軍詳查前案乘公辦理以清積案而惠蒙旗在案頃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貴局呈據伊盟扎薩克貝子呈稱前綏遠墾
務公司蒙旗所入之股全無著落而蒙旗欠公司之款備案甚急殊欠平允請飭下綏遠城將軍詳查核辦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
行綏遠城將軍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除咨行綏遠城將軍核辦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等因前來為此照會貴貝子知悉即希查照可也此照會

人搶劫場資查王順即王大膽敢於京營地面結夥持械迭次搶劫行人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應嚴行懲治以嚴盜風至胡爭兒難供無影刻情事惟既經王順認罪亦應解案備質除照章將王順即王大等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嚴拿逃犯張三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

第一軍軍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鑒將江西瑞昌縣知事段世德破格錄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此次匪亂披猖守土官吏鮮能自振士氣之隆汙與世道為升降委靡至此心竊憂之瑞昌縣知事段世德獨能當筆流披靡逆鎮方張之際慨然順逆自達中央及承明令褒嘉益復卓然自奮孤陷賊內節操不磨屢顯於危能守初志及大兵克城之後又能偕同軍官追擊匪惡撫綏市面保衛民生實屬克盡職司不同流俗清臣陸稼書有言要得治平須先求好縣令當此干戈倏擾正宜適用其言該員籍隸江西於本省情形熟悉若能擢為觀察使必能行已有恥勤政愛民可否仰懇恩施准將江西瑞昌縣知事段世德破格錄用以風有位出自鈞裁之貴既有所知不敢緘默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奉國務院令開湖南河南兩省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各一顆發交該民政長等領收啟用可也此令並發銀印一顆等因奉此茲於九月一日啟用理合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伏候查照施行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

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專使鎮標右營遊擊吳正琮與固原提標左營遊擊劉作銘互相對調請鑒核允准
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隨東護軍使張行志以專使鎮標右營遊擊吳正琮與固原提標左營遊擊劉作銘互相調補等情前來查劉作銘現在肅州
管帶巡防馬隊未能到任吳正琮籍隸固原地方情形較為熟悉以之互相對調尙屬人地相宜除飭取該二員履歷清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查孟庫因病乞假暨懇以伊母署理扎薩克
及盟長印信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案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查孟庫文呈稱本爵舊患腰膝疼痛各疾時犯時
愈業已三年近復大發又兼心疾日見增劇醫藥無效凡遇要公及百姓之事稍為着急即發糊塗此等情形萬一貽誤公事大局故關不得不
陳明都督務祈據情轉達 大總統請假三個月以便安心調養庶得病早清減所有本爵管理扎薩克暨盟長印信二類可否即交爵母老福
晉賽爾德巴勒噶登暫行署理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查爵母於爵父布查克圖病故後曾經署印二年本爵掌印祖母年老告退時爵母又署
印七年光緒二十二年本爵進京爵母又署印二年宣統元年本爵請假一年在省養病爵母又署印一年統計署印四次一切公事均未貽誤
屬下官民均極心悅誠服所有本爵因病請假各緣由務祈都督照准一俟病痊即行消假等因准此除另電呈咨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督電呈業已飭院電覆准予該卓哩克圖汗布查孟庫病假三月所有該盟長及本旗扎薩克印務即以伊母福晉
賽爾德巴勒噶登署理在案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唐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擬將正紅旗公中佐領旺沁圖都普准予休致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休致事竊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詳據該旗公中佐領旺沁圖都普呈稱竊職自近年以來染患昏迷病症醫治罔效不能當差弗敢以病軀依戀職任理合呈明實情懇請特准令休致等因據此當經總管派委前往查驗屬實委係患病不能當差不堪起用加具印結詳報乞請休致等因詳請前來查該公中佐領旺沁圖都普因身患昏迷病症不能當差具呈乞休等情既經該總管派員往查屬實加結呈報應將該公中佐領旺沁圖都普呈請准予休致除咨部查照外所有察哈爾公中佐領因病乞休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丁兆冠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保廷鏡署雲南高等檢察廳廳長等因奉此廷鏡等遵於八月初十各到本任接印視事除分報咨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連查新備湖南檢察使張學濟被稟各節多屬誤會請垂鑒文

為呈復事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交下烟台商會代表吳大善等呈稱此次任命張學濟為湖南檢察使必係有人蔽奸欺擬請嚴飭查究等因奉此連查新備湖南檢察使張學濟樸誠果毅宗旨正大在前清時因政治腐敗遂憤而從事革命通以胡良良爾等南下搜括乃與王漢胡乘隙謀殺自上海以至漢口層層布置均未得手王漢行至河南以饒良已過所願未償投井溺死未幾胡奕在漢亦以事洩被捕戮害時海外革命黨人均未暇顧胡奕因若不獲張學濟與衣解濟往來奔致迄五六年未嘗少倦性情之擊道德之高人或推重為上海北市警察偵報前辦辦汪瑞閣派兵將張學濟拘禁本總理知其隱情乃為設法解脫并調赴東三省辦理林聖探險窮幽不辭勞苦武漢事起相約兩旋復與胡奕同赴烟台充都督府參謀長胡奕赴京代行府事兵隊有謀變者立斬將領數人卒以平定迨都督府取消遂隨上海并蒙陸軍部呈請補授步兵上校本總理出鎮熱河洮任都統府軍需課長籌轉運備極勤勞該使與本總理共事二十餘年歷歷患難深知其人樸實淡泊純以國家大局為前提并無絲毫爭權奪利之見故雖於革命中時著奇績而口不言功未嘗要求名利且生平不黨既未入同盟會又未隸共和國民兩黨純屬超然一派此次請令赴湘亦以其非有黨派關係界不致疑慮檢查可期順手也該代表吳大善等所稟各節係屬誤會其中假冒都督一事查為連承基所誣陷連承基并有悔函均經該使鈔稟鈞座及陸參兩部在案今連承基以嫌疑被逮向拘獄中兩相比較則該使心迹更可昭明本總理既知其人呈請簡派決不敢掉以輕心如有差失願負其責謹據實詳陳伏乞垂鑒謹呈

外交通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孫寶琦為外交總長等因奉此寶琦連於九月十二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部陸軍部酌擬軍人無票登車辦法仍希通飭嚴守路章毋得恃強違礙

逕啟者准部字七百五十五號開附此後如有少數軍人無票登車者其在車上勒令繳價倘敢違抗即行拘拿轉解本部按律懲辦等因具見貴部維持軍紀全路務服用威佩查軍人無票乘車一路為多尤以京漢南段為最甚相習成風路員無可如何該兵丁等有時既見隨帶檢校又復携帶多人鐵路隨車雖有巡警能力軍屬萬無抵抗之力且以巡警拘拿軍人轉恐別滋事端除飭鐵路局嗣後倘查有軍人無票乘車應令照軍在車上照繳車費一面補給票據其有違抗不交者應即設法扣留或查明姓名聲明肩章號數係屬何師何營呈候函請貴部查究外此事惟有仍賴貴部主持嚴飭各師旅嗣後軍人乘車務必嚴守路章毋得恃強違礙并乞多預告示切實體誠以維路務實越公誼此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百 九 十 二 號

交通部政司致京漢鐵路局准陸軍部函稱第三師兵丁無票登車已令第三師追繳車價嗣後軍人無票登車希通飭各站認明軍號
數呈候核辦函

啓者前據呈稱八月三十日第三師兵丁薛恩波由漢來京無票乘車呈請轉請陸軍部飭令照繳車價等情當經據情函請陸軍部查照追
繳車價在案現准陸軍部復稱已令行第三師迅即勒交車價一面從嚴查罰並希轉知各路局嗣後查有少數軍人無票乘車者務在車上勒
令繳價倘敢違抗即行拘拿解送貴部轉送本部按律懲辦等因查鐵路延有隨車巡警能力單弱恐難抵抗軍人且以巡警拘拿軍人誠恐別
滋事端准函前因應由該局通飭各站及各車隊長嗣後倘有軍人無票乘車者應在車上飭令照章繳出車價補給票據其有違抗不交者
或由站用電話通知大站巡警幫同扣留或即查明該兵丁姓名認明肩章號數係屬何師何營呈候函請陸軍部追繳車價并懲辦可也除由
部函復陸軍部請其重申誦誦外希即遵照辦理此致

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遵核黎副總統電送畢業生任勤頂補習留學外洋缺額擬歸第三期派遣等情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準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黎副總統電稱請將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生任勤飭局頂補蔣文漢遺缺並送留學等
因鈔錄來往電文送交核辦等語准此查蔣文漢除名遺額已將名列第三期之歐慶初提前補送曾經電達黎副總統在案此次電送之任勤
擬請即以頂補歐慶初所遺之額歸入第三期派遣惟查本局派遣各國留學生均須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方能派遣任勤本不在前案之列
理合呈明伏候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鑰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 大總統擬以桂芳升補騎校員缺請鑒嚴施行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巴圖倫泰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爲揀定
一人否呈釋放等因在案查本旗騎校增補參領巴圖倫泰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爲揀定
騎校一缺揀定年滿印務參領帖式領備桂芳堪以擬補該員桂芳現年二十三歲差務勤儉年力富強至擬陪各員自應照例由本旗立案存記
以歸簡易仍遵照新章僅將候補人員申詳呈請 大總統鑒取核候批准施行爲此謹呈
毋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鑒報內務財政實業三司長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開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內務司長高凌霨署直隸財政司長梁建章署直隸實業司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撤飭遵照在案履晉於八月二十一日任事高凌霨於八月二十九日任事梁建章於九月四日任事除分呈國務院外所有直隸內務司長財政司長實業司長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鑒古塔右翼正黃旗佐領卜爾恭額分擬正陪應否准予補授記名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事古塔右翼正黃旗佐領卜爾恭額調轉遺缺當由通省應陞人員內揀選得該城鎮紅旗防禦連仲擬正正黃旗防禦烏爾恭額擬陪以上所揀擬正佐領連仲應否照擬授為實缺擬陪佐領烏爾恭額應否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各工一律防護平穩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東省黃河挑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業經部咨蒙民政長呈報在案查挑汛後伏汛屆臨三游工程關係尤為重要復經前民政長嚴飭三游各局長預為佈置購辦礮石糧料將各段險工增壩加意修防以期有備無患迨入伏以後各處大雨時行山泉暴發河流增漲疊嶺甘肅河南甯萬錦灘長水一丈有餘甘肅隴縣等處先後長水九尺有餘來源奇旺河水陡漲各段險工增壩每因溜勢洶湧致被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七日第四百九十二號

海賊或走失幫匪或刷坍堤身上游揚屯一帶地方竟至民家潰決各處紛紛報險情形岌岌可危幸經在工營委各員相機搶辦分別加兩帶驅抽礮石竭力抵禦始得化險為夷現在伏汛已過秋汛方長水性搜根長落難定工程尤為吃重防務不容稍懈惟有仍嚴飭在工各員隨時加意防守逾期普暨安瀾以保大局而奠民生除咨部外所有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各工一律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兗州鎮守使陸軍中將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暨先刊木質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奉 大總統令任命田中玉為兗州鎮守使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視事並先刊木質印信一願文曰兗州鎮守使印六字即日啟用以昭信守一俟奉發新印即行取消所有兗州鎮守兵舊印一顆呈繳陸軍部核銷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煙台商會總代表吳大善等呈 大總統詳陳新舊湖南檢察使張學濟在烟台時種種舉動請嚴飭查究以定行止文

恭讀九月五日 大總統令任命張學濟為湖南檢察使等因查張學濟於胡瑛交卸煙台軍政府後派鄧督府衛隊及其親兵海軍陸戰隊撥戶剪髮辦煙台為之罷市幾釀大變後經各方極力哀懇極力勸導始作罷論然商民已大受驚恐而該員旋更賊告魯軍各司命稱奉 大總統電令命代都督約束各兵隊云云魯軍不服電陳政府請示始知原電祇稱以參謀並無命代都督字樣政府當以妄捏公令大千禁律交同登查辦經胡瑛代為剖辯稱係因夜中起身親書函件致有錯誤等語政府從寬免究惟軍政何等嚴重豈容以夜深不及細檢為詞仍飭迅行離煙以上各節均有成案可稽大善等均在烟台成身被其禍或親見其事似此舉動荒謬之人若派赴湘省檢察難免不生意外枝節竊疑此次命令必有人於 大總統之前蒙蔽聰明圖售奸欺擬請 大總統嚴飭查究以定行止事關大局不敢緘默不言為此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公 文

國務總理 熊希齡呈 大總統 報告財政會議情形請鑒文並 批

財政會議情形請鑒文並 批
為呈明財政會議情形敬請鈞鑒事竊財政部於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諭召集各省辦理財政人員到部開會商籌整理財務上一切辦法嗣經各省財政人員陸續到京因定於八月二十七日 起按照財政部及各省到會人員所提出議案逐日分別討論開會兩星期於九月七日 截止閉會計本次開會除本部人員外各省財政人員與會者凡十二省共三十三人所議決之議案關於整理田賦者凡四件關於改良各種稅則者凡十三件關於整理稅法機關者凡四件所有議案悉經各員按照各種稅法上利弊得失情形別類分條實心討論對於舊稅應如何改良對於新稅應如何與辦事期其無弊法期其可行繼以下裕民生上益國計為此次整理方針並擬將本次議決各案再由本部所設稅法委員會照法理編成稅法草案以為提出國會之預備至各省財政人員此次來京本擬體候得謁祇以職居重要未便久留已由部飭令回任將來如有訓示之件儘可電令遵辦合併聲明除將各項議案彙呈覽與會員名冊單呈覽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鈞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審計處致內務部審查所編二年一月份決算頗多疑義請飭派管人員按照單開各節詳細聲復函(附單)
逕啓者前准財政部轉來貴部所編二年一月份決算一冊收據一包到處經本處審查疑義頗多相應函請貴部飭主管會計庶務人員按照單開各節迅速詳晰聲覆并補送各種憑單據以憑核辦此致

計單

第一款內務部本部

支出經常門

- 一 第一項第一目俸給決算數共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元零三角查收據三十一件內除次長俸給五百元查厚本津貼二十元馬榮代領王善荃薪金六十六元合法外其餘各收據或係各司處呈領或未經本人簽字殊難徵信應請補送本人收據以資查考
- 一 第一項第二目工資領款憑單第三十七號茶役工食三百三十三元查茶役花名冊內未經本人簽字殊難證明又潤翰處領夫役工食共洋一百零四元專電工程處領薪餉四百一十八元并未開具名冊更屬含混應請一併補送
- 一 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紙張簿冊印文費收據內開共銀三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查所列細數實只三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顯係多列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一兩應向該店追繳又所列之中島原紙二打銀二十七兩一中島原紙何以價格貴至一倍此紙作何用途何以購如是之多應請詳細答覆代棧大京城開一張價銀十兩未免太貴黃鏡匙袋十三個一兩五錢鑰匙何須此袋其數雖微似覺虛糜又查所列之物價較實文齋所列之物價昂貴者甚多(如帶文齋講義紙每刀銀二兩六錢實文齋則為二兩四錢用高香墨每錠銀八錢實文齋則為三錢收據文齋每本二物價昂貴者即為二錢二分)實茲財政支絀關於公家用款理應格外注意力求撙節以舒國乃貴部今晚而就書購於靜文齋者多殊難索解且價值達五百元以上不按照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投標購買亦屬不合應請查核覓覆以憑核辦

一第二項第一目第五節雜件靜文齋收據內開寫刻面稿板一分十六元五角寫刻關防木戳等一宗六十五元寫刻各種大小格板一宗四十五元寫刻各種封套板一宗三十七元九角四分八釐民國成立甫經一年何以刻板如是之多且所辦一宗一分均未將單數註明又無各樣標本其價值與板數是否相符殊難證明且查靜文齋收據內列有刻更名冊板一塊二兩五錢刻單子牛角戳二十六個二兩六錢刻十三行表板一塊二兩五角是否與本節所開一宗者重複何以又未包括一宗一分之內應請覆復至如刻十三行表板一塊價銀二兩五錢價似過昂按本處購買紙張之例凡在一商店購一種紙張刻板即不另外開支蓋日用之品商店無不願刻以專其利者貴部庶務人員何以不如是辦理以節公款耶應請逐一查覆并將板戳標本送處查考

一第二項第二目第二節電話應請補送電話局收據

一第二項第二目第三節郵政應請補送郵政局收據

一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器具領款憑單第三十八號祁樂弗洋行收據內開秘書處用皮包二個洋二十二元按公署購置皮包不知作何用途購以之廢棄要文件乎則容積不大裝置不多反不如另購一櫃之為得也又接待室用品呂宋烟六匣二十七元紙烟十匣二十元煙捲并赤器具何以列入器具之內且煙捲一物不應公家開支今一月開支四十餘元之多殊屬糜費應請分別查覆以憑核辦

一領款憑單第二十號祁樂弗洋行收據內開庶務科用信夾子二件七元又第八十號永成祥貨店收據內開會計科用公事皮夾子一個八元公事常用紙夾似不應購此昂貴之物嗣後務希力求撙節以體國艱

一領款憑單第八十九號衛生司可用白爐二個洋一元應請補送商店收據

一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茶水查領款憑單八張共銀五百九十吊零三毫文均未折合銀元除自來水外又無商店收據殊難證明又領款憑單第七十一號接待室茶役王汝祥等茶葉洋六元亦無商店收據應請分別補送以資查考

一第二項第四目第二節電燈西門子收據內開總務廳會議廳更添電燈洋五十元民治司職方司警政司更添電燈六十六元文書科統計科庶務科參事室更添電燈五十三元秘書處更換電燈二十二元又電燈公司收據內開一月分電費洋一百二十三元查更添未註明查電費未註量數殊難審查且查貴部係白晝辦公夜間即有值班人員每可處設一二盞亦足敷用以更添如是之多用電如是之鉅應請詳細答覆

一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薪炭庶務科請

內 一月分煤火共洋九百八十一 八角八分七釐查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一切需用

較大之用款須用投標方法此項新裝價近千元不投標購入殊屬不合且查所列之洋燭一個煤火十八元七角白燭一個煤火四元六角五分每日辦公燭數小時似無如許之消費又無煤店收據更難證明應請將證據補送以憑核辦

第一項第四目第四節油燭利華煤油莊收據三紙共三十磅洋五十二元五角查本月分開支電燈費一百餘元何以又用煤油如是之多若係器目庫所需更不應消耗三十磅應請查覆

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修繕工程除領會計科新建庫工料價銀三百六十八元二角七分七釐貴部之款向來存於貴部銀號收據中之鉅大用費俱有交費單發付字樣即有現金其數亦微購一鐵櫃藏之足矣況存款餘存即應存於代理國庫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無須耗費數百元建貯不用之物又無工料之正據收據亦難證明應請逐一答覆以憑核辦

第一項第二節第一節第一節支查收據四十四張內列銀數者二十四張銀數者三張均未折合銀元殊難合總應請補折以便與核算數相符

領款憑單第一號民治司調查各處車費二元未經呈報事由又無民治司之請領單殊難證明應請補送

領款憑單第九號各司處乘棚二十三串應請補送請領單

領款憑單第八號各司處發帶毛担錫券六十三串應請補送商店收據

領款憑單第五號報帳洋二十四元應請補送各報帳收據

吳希源領上半年政府公報洋四十九元五角查無印舖局收據又未註明份數殊難證明應請補送

領款憑單第十七號禮俗司領收租處房租洋三元查四月分領款憑單第七十一號收租處房租列十三元何以本月則列三元又無房主收據執多執少殊難證明至所收者為何項之租每月收入若干何以無報告應請分別補送以資查考

領款憑單第十八號民治司購廉價二十個洋六元四角查係廉價茶役瑞成具備既無商店收據又未註明用途殊難查證應請補送

領款憑單第十張內列運送棉衣赴內外城發放之車費共五百三十二串二百文查棉衣多係成衣局包做由該局直接運往各處局所本可不用車費嗣後希由成衣局直送以節糜費至此水棉衣若干又未開具數目殊難與運費對查且係實鈔一人承領其中有無多報情弊應請查覆

領款憑單第八十二號會計科赴財政部領款車費五千元查本節第八十二號領款既開支假大小車四十串何以又列五串應請查覆更無庸另外實給應請將此款追還

領款憑單第二十四號會計科赴財政部領款車費五千元查本節第八十二號領款既開支假大小車四十串何以又列五串應請查覆

領款憑單第二十七號接待室點心雜件五元四角又五十八號接待室呂宋烟手巾等件六元二角查無商店收據又無承領之人無從證明且器具備內既開支呂宋烟四十餘元何以本節又列此項其點心開支更屬不當至各項雜件亦未逐一核實應請查覆并將收據送處以憑核辦

依理大至電燈洋二十一元查西門子收據內并未註明修理情形屬難審查且電燈既有專節即不應混入雜支之內應請更正并將修

理情形說明以資查考

領款憑單第六十八號庶務科用漆布三尺銀七錢二分請將收據送處查考
納長宅報費二十元文書科領一月分裝桂張德麟車馬費二十元職方可領調繪處一月分雜費五十一元紹隆領錄事一月分筆墨費二百六十四串總事處王廣福工食及承鈔命令銀十兩查此五款已於審查四月分決算行查在案應即分案答覆以憑稽考

支出臨時

第一項第一目特別費決算數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零八分八釐查未按節列入殊難分別應請開具清單以便符於預算又查收據

內探防隊薪餉銀一百零二兩正金銀行利息公磁銀七百二十兩均未折合台元殊難合總應請補折
恒鈞收隊來祥二百元恒鈞係人名抑係商號因何事件開支均未聲叙亦屬含混應請答覆

上海國會事類用探費四百元請將類某之受款收據送處備考
張根仁信川資赴奉解散中央聯合急進會二百元此項借款日後是否歸還又無本人收據殊難證明應請補送證據

程仲漁赴汴公幹盤費四百一十八元程仲漁是何職守公幹指何事件何以無受款人收據且查盤費之屬於旅費者應將旅行事由旅行日數經過里程逐一註明并將水陸舟車及旅館等之收據送處查核始為正當辦法應請聲覆并希補送

送石茂堂兄川費一百元送原利實川費二百元贈送川費乃私人之交際無由公家開支之運石茂堂原利實具公家有何關係何以有此開支應請答覆

交際費八百元應辦開具用途以資審查

國華鑄一通俗講演總社社長王金綬領一月分津貼二千元又領天津開辦分社津貼六百元各處調查費二千元探防隊劉德泉領一月分雜費三十八元又領暗查薪餉銀一百零二兩豫豐銀號以一月分息銀三百九十四元四角秘密費二千元高等偵探費六百元以上各款已於審查本年四月分決算行查在案應請分案答覆以憑核辦

庶務科領一月分雜支款洋一千三百一十七元除已領洋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七分八釐應補領五百四十四元二角二分二釐查無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七分八釐之領單殊與決算數目不合且此款已於審查四月分決算行查在案應請分案答覆以資考核

步軍統領衙門領一月分偵緝費六百元查該衙門一月分決算分冊內列有偵探費五百二十一元何以又在貴部領款致違背預算目的應請查覆以憑核辦

高等偵探學校領一月分公費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查清摺內開支各款多未註明事由又無正確收據殊難審查應請逐一聲覆檢送以資查考

第一項第二目國慶費領款憑單內開本部茶會用六國飯店點心冷菜一百八十份三百六十元黃茶役二十五元大豐洋行各樣洋酒七百三十九元九角五分搭松牌樓六百四十一元呂宋烟及雜件一百五十五元紀念花二十元松樹梅花十二元照相二十四元煤火十七元零三角查此項開支極為奢侈茲將財政審核之附國慶紀念亦應力為撙節似不應消費如此之巨嗣後關於此等費用務希注意

又此項收據除正確者不計外如搭松牌樓紀念花樹煤火等費應請分別補送以資查考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工商部派派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暨修改原章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財政總長

為呈請派派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及修改原章事竊本部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所有按照原章第二條派定委員職名業經呈報在案嗣復獲准工商部函稱關稅改良委員會與將來修正商約提倡工商事業均有關係應請呈明派員加入會議以資討論而利進行等因查本部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原為共同研究關稅政策起見工商部所稱派員加入會議一節雖與原章不符要與事實有益本部業經函覆贊同茲經工商部派定參事朱庭祺商務司司長陳介二員前來自應會同本部及外交部交通部稅務處人員辦理至原章第二條第四項應即修改加入工商部參事一人商務司司長一人原第四項即遞改為第五項以符章程所有派派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及修改原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天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工商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整頓江西財政辦法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查贛省亂事發生財政機關全行停滯幸國軍所撥贖即籌中元氣尚未大傷亟應力圖恢復查前清預算贛省受協與協撥之款相抵應撥出者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兩三錢解部之款經常與臨時合計應統解者四百七十五萬八千零十兩一錢協解統計共五百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內除鹽款提歸中央四十六萬七千五百零二兩一錢外尚應協解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兩三錢此項預算雖經案開列究未盡數補解現在財政更絀似難責其照舊償負惟向來應還賠洋各款以及國家政費全恃各省撥解款項藉以支維若各省祇自為謀置中央於不顧國家何由存在且贛負債專以借新償舊為彌補騰挪之計不特鄰邦所騰笑抑亦事勢所必窮信一失何以為國現在亂事初平正式政府行將成立整理財政為唯一之要圖將欲開永久之利源應先復從前固有各省財政固宜各就現在情形澈底清釐大加整頓即以江西一省而論自光復以後一切丁漕統稅均照舊徵收未經裁減而據該省財政司預算之數去年下半年收支比較計不敷銀四百二十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之多若照視察員調查報告可增者增應減者減尚有餘銀二百一十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元若以全年計之是有餘四百二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內應除去調查鹽款可得之額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實有餘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二百六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元若支配經費調劑得宜稽核出納毫無遺漏有餘當不止此數擬令按照視察員報告辦法切實整理將有餘之款除向來認解贖洋各款必須如期解付以全國信外再有餘者即全數接濟中央現在預算草案業經提出國會其應裁撤機關節省經費均須由民政長切實照辦國稅廳籌備處長負責督徵之責首先應於田賦著手整頓各縣應設備稅專員以免滯欠至於經徵官吏尤宜假以職權俾得執行無礙統稅尤為該省歲入大宗每年收數約在二百萬兩以上近因零稅獨免減成折收以致不及常額亟應恢復舊觀嚴立比較庶稅務日有起色其餘正雜稅捐雖為數無多亦常有與利除弊之法應即飭令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同心協力銳意進行除各省財政廳接續設法整頓外合將整頓江西財政辦法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整理財政為治國要圖前經飭令財政部籌設稅廳確立預算以為整飭歲用之計嗣因李逆倡亂影響所及財政機關全行停滯痛恨局極今軍事甫定自應速從贖省人手將財政設法整頓支付預算之事係財政司專責即由該司按照財政部所擬辦法切實裁減勿任糜濫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既負責徵之責所有田賦統稅及其餘正雜各捐即應飭屬從速整理以裕稅源民政長為該省長官尤宜通盤籌畫酌盈劑虛將認解洋賠二款如期解付其餘亦按照舊章解濟京餉際此奇窮之日若非內外相維實難補救自經此次批示亟應奮發精神勉副責任財政部並將該省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令施行為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令特任熊希齡兼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希齡遵於九月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啟鈞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啟鈞遵於九月十三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啟鈞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啟鈞遵於九月十三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政府

公報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少將周葆貞非長李耀臣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都督府軍事顧問漢口馬路工程局總理陸軍少將周葆貞前督辦湖北兵工廠時值武昌倡義贊襄軍務卓著助勞現以督辦工程因勞病故軍第十一營排長李耀臣在迷信廟地方勦辦匪因傷致命經該管都督黎元洪軍統姜桂題先後函咨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與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節二條擬飭被戕例向屬相符陸軍少將周葆貞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排長李耀臣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資撫卹所有已故少將周葆貞排長李耀臣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復直隸民政長天津總試驗場附設農業講習所准予備案仍將簡章送部備核文 二年第五六三號
為咨復事據咨開據實業司案呈擬就農事試驗場附設農業講習所一區徵取各屬農家聰穎子弟暫定每縣一人不收學費縮短年限即就天津總試驗場為講生實習之地將來學成後就近推廣任諸生自有重視鄉土之心在有可徐收居備取案之效所具簡章二十三條悉心規定可期推行除登報公布指令各屬一體遵照定額迅速保送外相應備文咨請鑒核函案等因到部查改良農事普及教育最關重要該實業司擬就天津總試驗場附設農業講習所於農事教育併力進行洵屬至計除先准備案外仍將簡章送部備核相應咨復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自齊遵於九月十三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請飭發俸米以濟急需俟批准後祇領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核復飭發俸米以濟急需仰祈 大總統鈞鑒事查陝西職守各官分爲守衛承祀兩項差使業經財政部劃清界限八旗保屬守衛應領各款應由中華民國支給復准財政司呈請國務院議覆內稱凡在範圍以內之款自應勉爲供給以重要需等語查本處承辦衙門內務府暨禮工部承祀之文職各官應領俸銀俸米現已劃歸皇室大致業將統序惟八旗守衛官員既經中華民國承認負有保護陵寢之責職任新章應支範圍以內各款合應照常支給第查四色俸米一項自中華民國一年上半年至二年下半年終未奉准部咨發給伏思八旗守衛各官與營伍武職他項文職不同既無別項薪水又無格外恩俸只賴所定範圍以內之俸銀俸米糊口充差稍有愆期即形捫腹所食之俸銀係屬單俸現又遵照新章減至六成而應食之七成俸米若再發放無期自係異常窘困雖係職官亦將流爲餓殍除將兩年欠發米數每年約在六百餘石遵章列表外仰懇 大總統俯念守衛官員待食孔殷伏望飭部即將俸米一項作速撥發以資接濟而救羣生俟奉批准即行派員赴部支領敬候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咨內務部聲明陝省實行禁煙禁種禁運業已禁絕依限禁吸亦居多數此後仍繼續進行以期達到肅清目的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明事竊陝省自去秋實行禁煙即將禁種禁運禁吸劃分三層於五月間會將辦理大概情形電報在案查兩山一帶氣候溫和收割較早北山地勢高寒係春種秋收且煙有多寡事有難具故委員復查菸苗銷差先後遲早亦各不同現據各印委陸續會銜結報到齊一律嚴禁惟稱預防之初安分良民咸知畏法自相剋拔故種菸禾而一般刁民狃於近利或夾種麥豆希圖隱混或偷栽園圃規避查究藉口鄰封造謠弛禁甚至煽惑鄉黨聚眾抵抗如神木狀官段縣傷害教士致釀交涉重案所幸防範在先早經派撥軍隊駐紮適中地點今各屬得以就近請兵一聞亂鎗登時撲滅不至蔓延擾害鄰境他如盤屋鄜縣產煙業盛亦有抗拒情事曾經軍隊督副彈壓此陝西本年確係全有禁絕並無一

莫存留之實在情形也現又播種扇誠恐無知愚民仍蹈前轍故特先事預防重頒條管並令各觀察使轉飭所屬自本年八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隨時稽察按月呈報即以考察各縣知事勤惰庶死灰不至復燃毒卉不至復萌至於禁煙漸漸絕迹惟禁吸一層不敢操之過激恐滋苛擾亦縣警百貨重卡頗能認真奉行迭次查獲私販不本本土痞子焚煙罰辦近來運販漸漸絕迹惟禁吸一層不敢操之過激恐滋苛擾亦不敢失之寬縱俾陷沉淪自願登禁吸條件據各縣先後呈報均已設戒烟局查緝煙館配製藥丸依限戒斷者已居大多數總之禁煙關緊要稍縱即逝目前雖著有成效此後仍宜繼續進行本民政長身任地方惟有不計毀譽始終一致達到肅清目的而後已除分咨外相應咨請大憲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暨繳銷木質關防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外交部訓令第八二四號文開本部特派新疆交涉員業經呈請任命茲將印信一顆令交該員遵照查收啓用並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呈報本部可也此令附印一顆文曰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之印等因奉此當經照領運於八月一號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報並舊刊木質關防呈繳都督銷毀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呈 大總統陳明前因亂事避往香港現已回瓊整理一切暨請署稅餉尚無損失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瓊崖前奉 大總統任命監督瓊州北海兩關稅務開辦月餘正在審查情形力籌整頓著手進行以盡職務而裕國課乃陳道燭明包藏禍心離布獨立連來文電不認中央所派官吏且以逆令逼受指揮勸解餉項福慶概置不理惟念事機危迫逆黨逼布兇鋒日張瓊島孤懸海外平日交通已極阻滯談逆起事即派軍隊駐守電局查禁密電既無抵抗之力復獲請命之路且萬無與賊並立之理默察人心固知該逆禍國殃民罪大惡極勢成獨夫且步必遭顯戮然賊心險狠無理可喻逐次計將情形函知瓊關稅務司請其照常辦事酌帶員司並携空卷關防及印花稅票等一切要件避往香港即在港設機關以爲遙制一面委任科長俞文華督同科員在關駐守維持關署秩序暗中布置相機催收各口稅項以示機關尚存之意以杜稅員覬覦之心免蹈粵中前年反正動輒挾款私逃之惡習又在瓊慶欽各口竄匿消息不靈開辦未久解散極極收數較鉅之口密派委員馳往保存深冀能全一分稅餉即公家多受一分利益自未及請示擅自離瓊奉職無狀經在香港電呈敬候嚴辦在案繼聞陳道所派僞粵關監督之史古愚已令伍璧東來瓊辦理仰賴 大總統威福政府頒畫旬日之間陳逆潛遁伍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粵東來至而獨立取銷編慶趕即回瓊整理一切竊幸機關完全稅餉無缺堪以上慰虛懷亦經電呈在案所有因亂避往香港布散情形尚無損失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除呈報財政部稅務處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督因亂引避殊屬有愆職守惟據稱關署稅餉並無損失論情尙有可原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雲南滇西觀察使楊晉呈 大總統報明奉狀到任日期暨轄境地方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楊晉為滇西觀察使等因由雲南民政長羅佩金並任命狀一件轉行飭遵旋復奉發本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滇西觀察使之印選即親實於七月二十二日到任視事查滇西轄境西連藏地南接緬疆領縣三十二區沿邊二千餘里耽耽虎視強隣動輒野心蠢蠢鹿如土職常生艱而觀察使一職兼對外綏遠之任監獄關樞出納攸司佐贊軍謀戎機是豫當此新興時代尤宜奮發消除機關之改組初成尤煩手續治術之研求必要務在心稱內政班班趨進須分乎緩急外交種種折衝貴濟以剛柔撫夷妙操縱之權督稅收悅來之效凡茲偉路端賴宏才晉初解軍符遽分疆任頻翻治蹟慮短之難施勉措邊籌慮艱長之莫及惟有遇事秉承都督民政長督同在署辦事人員努力從公竭誠奉職將勤補拙上酬簡任之隆無任先勞下塞聞閣之望而已所有奉狀到任日期轄境地方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公文

教育部咨福建民政長查畢業分數甲例第四學年扣分一項實係各學年扣分平均之數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據咨行事准咨開竊查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九號咨據部咨奉天都督擬定畢業分數甲乙兩列表式甲列表內有每學年扣分及四學年扣
分兩項其每學年扣分應照學業成績考卷規程第十八條辦理自無疑義至四學年扣分累加之和或應用各學年扣分
平均之數每年未有規定細釋表中意旨似係係總平均分數中減去歷學年扣分相加之和為畢業實得分數惟此種辦法按諸事實多有窒
礙難行之處究竟此項算法應用各年扣分累加之和或應用各年扣分平均之數應請審示以便遵行等因到部查本部擬定畢業分數甲
例表內所載四學年扣分一項實係各學年扣分平均之數觀其表列位置瞭然可知倘此項扣分數為相加之和則當列於各學科總分數項
下方為合理今該省各校既多疑義之處應於表內四學年扣分加入平均二字較更明顯以免誤解相應咨覆貴民政長請轉飭遵照辦
理可也此咨

交通部復國務院唐乾一等呈請速發命令任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辦照准文

敬啟者准貴院交字二百十四號二百十七號兩公函並各鈔件敬悉查現行鐵路辦法不外官營商辦兩種所謂商辦必須召集商股組織公
司經政府批准成立其總理並須由股東正式公舉方能有效今湘省支路並未經部核准設有商辦公司楊汝康唐乾一等以一湘省人民之
資格實難推舉總理辦理路事已屬不合楊汝康呈請有部咨到湘均極歡迎等語備查檔案何曾有此項咨文伊等具呈 大總統尙敢擅辭
職混又兩呈請語詞支離於公司是何根據據線有何規畫工款如何籌集全無切實之指陳徒藉口安插流亡希圖濫准尤屬惡劣試問政府豈
有但據一二人民呈請遂行委任人辦路之理至柳大年於元年六月有自稱旅湘湘民李體公電推舉為長辰鐵路專辦請命令委任集股借款
當經照案駁斥並咨院電湘以杜影射八月又由自稱公代表劉漢霖等呈請前由再申前議又經本部批先將籌備事宜呈部核准再予
核辦去後旋據柳大年具呈到部聲明意見又經批示俟湘督將測繪事宜查報到部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近日風聞柳大年私向北京福懋
洋行法商杜福借款二百萬磅年息五釐半修造長沙至辰州鐵路又經本部查明該款與千九零五年收購粵漢借款成案有礙兩致外交部
照會法使轉飭取銷以免輕輻此外聞有自稱總理招攬枝校情事柳大年串同劉漢霖等一再請求委任為公司總理則奉准之後據借外
資乾一既揮收必不能免將來亦難推舉公司總理之資格政府對於此種請願當然無照准之餘地至柳大年藉口辦路詐欺外款無論曾否成交殊於
外交交通前途大有妨害應如何宣布取締以杜後患而警效尤之虞應請貴院決定辦法見復施行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古選舉事務所准函請以黃策成遞補科布多候補當選人名額核與法定程序不合礙難照准函

逕啟者准函開本監督籌辦選舉外蒙四部落及烏梁海科布多等處蒙南院議員業將當選議員姓名函達在案茲查科布多
候補衆議員方真經西藏選為正議員出額自應另行選員頂補查有黃策成年四十四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次得票稍次應遞補科布多候補
衆議員因得票稍當選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等語
法文既明定得票稍當選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即作為候補當選人於候補當選人足額並無得票稍額作為候補當選人之候補之規定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候補當選人既有定額若至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自應查照本法第八十八條辦理亦無以前次得票稍次應行遞補候補當選人之明文科布多候補當選人方真難經出缺自不能另行選員頂補所謂以實策成遞補科布多候補當選人之處核與法定程序不合碍難照准相應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後考察大概並辦理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文烈奉命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到任半月齊地重罹匪間之狀況如恒而政治之情形迥異民權既無無誤會固圍復迭受瘡痍一年以來風潮激盪歷前任民政長苦心維持目下漸見安謐心體察非徒整頓吏治入手無以收治安之實效大抵東省官吏名實相副者未嘗無入而舊派之於新政率多觀望官督保習氣不能盡除新學則意氣驕張毫無經驗一旦臨民動多窒礙坐視吏治放散民生實受其害現飭各道觀察使嚴為考核兼派委員分投切實調查冀得真相秉公勸懲俾獲實心任事之選力謀與民休養之方以期吏治澄清庶政漸能著手理財一事亦屬先務之急詳查本省財政出入不敷年甚一年軍需所耗固不待言現今稅則既未盡劃清關財之源又非一時所能收效惟有先求節流竭力補苴以冀徐圖開拓至於實業本開源之大計但言易行難非僅創一章程設一機關即能收效東省限於財力一切尙待經營惟有權衡緩急視財力之盈絀為分年之進行庶款不虛糜而事歸實惟教育一事學風飄靡由來已久於東省前途極有關繫年來力圖急進辦事極為熱心手續究難詳備其以多為貴而有名無實者實不能免又其甚則因學款爭執或借與學款費矣現惟慎選教員首端十習嚴設課程詳查學款以為惟一之辦法庶阻方可消浮響之氣亦可漸去於山東教育前途或有進步至會辦軍務事宜應首以清查保民為亟東省盜風素熾近值南方用兵愈益加厲動輒擄索數百快槍拒捕所在皆是非從嚴勦捕難冀消弭祇有遇事商同山東都督妥慎辦理以保又安所有文烈到任以後考察大概并辦理情形擬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專電將軍常通呈 大總統懇准籌撥鉅款急籌軍費廣民生計暨先撥兵餉以救危急等情請電鑒示遵文並 批
專電副都統統哈泰呈 大總統懇請急籌生計撥款安插化歸農以濟大同而昭信約事竊維先朝練八旗滿蒙健兒率著勞勛厥以酬報顯貴之典曩為流水為駐防兵懇請急籌生計撥款安插化歸農以濟大同而昭信約事竊維先朝練八旗滿蒙健兒率著勞勾厥以酬報顯貴之典曩為流水戌申之實於兵予以俸物世其子孫在專制時代以為兵出力以衛國民出財以贍兵軍民接洽以享久安不期旗族生齒日繁餉額有限生計因之日愛加以禁例攸關該生不獲自由勤勞者無所用其智力而怠惰者習以成風日復一日貧者益貧對於國家遂成經濟上消耗品按之社會亦屬人類中腐廢物前朝有鑒於茲屢經為旗卒籌設生計勢成牛後未獲桑榆之收逮或不泰之慨茲逢國體改更已過二載鼎新革故弊除利興此項旗營名額縱使源源充裕當在取消之列况甘肅地瘠財枯賦稅貨殖出產入不相抵滿人值此脫離羈絆之朝兵籍奴隸有識

者灰心而事防旗卒自雍正朝移防以來歷遭兵燹雖餉餉存以二萬餘丁口子道只剩五千有奇雖事防旗兵衛民憂戚相關滿漢感情昭人耳目自然以甘民九百萬同胞全體而論同此筋疲力盡之秋贊狀累人伊於胡底且復甘省軍隊林立庫空如洗勢難以無米之巧婦實成者垣行政者以故去年兩營兵餉除中央接濟外所領不下四成而糧軍卒歲特別饑寒延頸以俟易子炊飯金匱此後凡茲生土者實難義務惟有任其以地方自遺哥匪亂後小民蕩析離居寸瓦目前補苴既難可憐一經軍庫空虛院生而無知輩煽惑謠言四起之計是圖幸爾有所演諍乎是以籌旗民生計問題去冬省議會雖倡議於前議自謝智文復附議於後均蒙督憲趙惟熙極力贊成惟事體重大實非鉅款未敢輕於著手即以事防旗民黎荒安插非五六十萬金不克謀事受其難自非坐視難如目前時勢所迫此復不兵不農歸宿無著勢將墮於天演洵哉若斯馬殊傷上天好生之仁誠以共和國體五族一家又未便使一族獨強致得全局連等日觀營難焦急萬狀以前所有八旗俸餉照舊支給等語甘省雖極貧困省分第載在優待條件不得不勉強奉行以昭信實別已立見掘羅雀庫藏虛空而中央又不遺不力為衆顧今者為國家計與其從從糞上著手擲金鏹於虛耗真若就根本解決開利源以無窮為甘肅計與其空羅補屋為炊以應乞食嗟來何若就平等主義聯種族於融化的是旗民早生計予以專款歸農一舉而數善備末有逾於此者以事防旗餉給而核計之倘能拚給五年之專餉即可安插此職職五千人旗民驅之隔飢食力謀生賦稅所出民利國福兩獲完善至於練武之陸軍新換八百人程度既驟地接邊棄之不無可惜一旦地方空虛人類難處恐生險相擬請暫入陸軍巡防營隊藉以紀律習其月精俸宿紳民二界保衛稍治之可獨是旗民黎荒歸其地段皆經趙惟熙已無飭司札行寧省觀察使陳必准派員調查度其界限相繼始而事疆疆地曠人稀除民間恆產熟田外半皆曠蕪湖地無多再三研究仍以軍將軍台布就請在賀蘭山邊馬場界限內所開未竟勘估之荒地接辦手續拓充尙屬可行查此地於前宣統初年曾在唐徕渠渠口開挖洪池渠一道南自靖邊堡起上至鎮堡止長延袤一百五十餘里上沿綠紆繞沙磧微有窒碍下稍地較平原曠遺土膏肥厚計可獲良田十餘萬畝以灌溉山水湖源又開洩水溝一道相聯計三百餘里此溝水勢北趨合入黃流由石嘴山出口以為尾閘設以工程浩大用費無從接濟渠成則模稜相定田賦未開而中止近隔數年溝渠湮塞渠身淤於流沙汎濫漲溢每逢秋潦地成澤國今若安插旗民歸農墾荒農籽種牛隻所需以及開溝澆灌開荒之熱之費用浩鉅而甘庫苦無所措且兵餉已罄於不能照數按時撥給於殘廢奄奄一息所幸大信款告成國其軍餉百步更張更難符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憐憫著察用昭大信施造幸福四百兆人民全體之仁慈於對待甘肅旗民安插歸宿早生計化為農所需專款請交國務院妥議由大信款內指歸裁兵費處撥用項下量予比例指撥俾旗民藉逸幸福之處出自高厚宏仁等猶有請者現在庫帑雲未消沿邊一帶時有匪徒勾結滋擾專更鎮標軍隊已調二三成赴北口防堵在准甘肅都督咨令派兵扼要駐紮防範現已分派馬步隊於鏡口一帶駐紮防範惟是滿營兵丁斷餉已七閱月之久瞬屆秋末冬初勢難稍展尙請於生計鉅款未定以前仰懇撥款籌辦生計併撥兵餉三四萬圓以救倒懸而查防範如蒙允准賜撥即請電示以便派員來京請領不勝惶悚之至所有事防旗兵懇請撥款籌辦生計併所先撥兵餉以救倒懸各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電覆伏祈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酌核辦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熊希齡

閩海關監督林顯慶呈

大總統報明卸辦關務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奉財政部電開該監督因病辭職應准該關監督即由劉鴻鈞兼充應即妥行交代為要財政部養等因奉此類啓運經兩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鈞去後旋准復稱茲定九月一日接辦等由前來類當將閩海關監督關防一顆暨徵存稅款一切卷宗冊籍簿據等具物件連同職員丁役姓名分別造冊移交該處長查收接管類即於是日卸辦除呈報國務院財政部稅務處外合將類啓卸辦閩海關監督日期各緣由具文呈請察照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訂定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章程並遴員充任監理員各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附條款並章程)

為呈明事本年三月間駐京英使朱羅典偕同英屬波羅島總督李之緯來部聲請開招北省農戶數百家前往波羅島試行墾殖等情當以事屬可行節經往返磋商此事應行手續訂定招墾條款十三條章程十一則於農戶前往該島應享權利及其生計前途均已預為計及以免將來或有苛虐情事並由本部前總長陸徵祥提出國務會議公決允行在案旋准駐京英署使艾斯敦文稱所擬招墾條款章程前經鈔送本國外部覆核已蒙允准請行文直隸地方官知悉等因除將以上各節咨行直隸民政長飭屬一體知悉並由本部按照章程所載派員照料辦理遴派部員謝天保充任駐波羅島華民墾殖監理員外理合繕具原訂條款章程並敘述辦理此事情形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一 每戶應給地十英畝倘該租地之人表明尚能多種百應再行添給至添給之時情形與初給無異

二 給地情形每年一英畝納租錢五毛初二二年並不收租

三 若該民每年應照此等所納繳未之租即可作為該地之主准其轉售安賣之華人

四 該民往波羅州時川費由政府籌備每日每男丁給日費三毛五分亦由政府頒發俟有收成即行停止

五 若男丁携有眷口川費由政府籌備日費一項亦由政府頒發以便安插過度疾渴收成停止其多給之細數經北波羅州總督與華政府所派協同殖民之長商訂

六 該民如不願水土或有情形不合者政府可資遣仍歸故土此節不必預向該民聲明不過為兩政府商定之舉

七 波羅州政府備保華民於到波羅州之時即為覓房安插未到之先預為指定居住地點

八 現在言明該民新種之地至少以一半種稻或種椰子椰子味花椒似此等常植之物種植之初籽種一切均由政府發給並教以種植之法

九 華民一到所有農器如實不能自備亦由政府籌給但農器之價當時不能交納即以該地作保

十 殖民後提由政府特設學堂讀書

十一 僑華民遇有死亡靈柩如願回籍者由政府發給川資送回天津
 十二 華民到波羅州無須定立合同
 十三 初次華民登船赴波羅州時應由中政府派員同往以便將所有情形回報政府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一 該聖戶除耕種外不得迫令改就他項工作惟本人自願經營他項事業當聽其便

二 遇有水旱天災收成確實荒歉者應全免租額或減收租

三 該聖戶不帶家屬者每人應給以安家費三十元不向扣還該費係由波羅州之代表在天津分月付給

四 該聖戶等到島後該處政府允照最優待國民人民一律看待

五 此次波羅州試辦開墾以二百五十家為限暫由中國政府派委員同往住島照料該聖戶等利益如該聖戶等情願留島從事墾殖或該處

政府有續招華民前往墾殖情事中國政府可商明英國政府派遣領事常駐該處以便照料華民一切利益

六 此次招殖華民開墾所訂大綱數條彼此均已商妥惟華民到島後如中政府所派之委員體察情形視有不便於華民之處可向該處政府

商改並隨時報告政府向該政府提議改良務須一切妥協方准續招華民前往墾殖

七 此次中國政府所派委員遇有關於華民利益之事可與該處政府或地方官直接商辦其傳薪公費由中國政府籌給

八 中國政府應將以上之辦法轉咨天津地方官並飭行該地方官幫同中國政府之委員與波羅州之代表會同籌辦運送聖戶之法

九 招聖戶及聲明到波一切情形之告白其語句應由該委員會同該代表商定該聖戶未經登船之先該委員應行詢問各聖戶於受僱赴波

羅州一切情形是否明悉

十 開寫聖戶之花名冊及由考有文憑之醫士驗看身體應由該委員辦理其花費係由該代表所出

十一 凡運送聖戶之船應遵照英國運送出境旅客之章程

奉天民政長咨內務部據關東道致分會為本溪縣抽提廟款一案提起疑問五項請解決批示等因當經逐節擬擬事關法令解釋究

應如何解決請查核具覆文

為咨請事查奉省議會前議決充公廟產及抽提各廟捐款凡在各處教會未成立以前抽歸公用者均應照舊繳納各處教會成立以後寺廟私產始按法保護一案當以教會成立在約法宣布後一年之久以教會成立之先後為斷恐僧道執約法以爭於三月沁日電請貴部核示旋於四月四日接奉覆電以省議會議以教會成立以後實行保護自係根據法理等因當將該議案公布施行後後佛教會難送請停收抽提各廟捐款均經根據議案部電批示遵照八月十四日據關東道致總分會呈本溪縣官紳通捐廟產一案查核呈冊所列抽提各廟捐款均係宣統二三年為始事屬已往復據議案部電批示在茲據該道致總分會呈稱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日為本溪官紳通捐廟產附呈清冊請查核等情本會開會公決呈明在案茲月二十日奉到行政公署真字二百六十九號批開八月十四日據呈本溪官紳通捐廟產附呈清冊請查核等情查冊列各廟除梁皮哈英英飄邊牛索堡集實觀並未詳載年月外其餘各廟所認之捐均係宣統二年或三年為始事在民國成立以前法

俾不溯既往不能援據約法及保護祠廟之令辦理且各屬廟前經省議會議決凡在各處佛道教會成立以前抽歸公用者仍照舊徵納本民政長電准內務部覆電照准業已公布在案何能再生異議致起糾葛據稱天仙宮住持祁國憲因勸捐被押究竟有無別故並英風報集覽載二處廟捐產係在何時提出抽歸公候令該知事秉公詳切查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本應轉知遵照一體遵照毋違惟查事關保本保全屬難兼生命財產倘於法律之點未盡解釋則違人等難遵奉試將此案關於法律上之疑問續開陳之批云查冊列各廟捐款均在民國成立以前法律不溯既往不能援據約法及保護祠廟之令辦理等語查本溪抽歸廟款各事雖在民國前但當日認款出於各廟捐者多出於稅務者少稅務者自有永久性質義務者純屬臨時行為故民國成立後有繼續繳納者若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一切認款為固定則繼續繳納者即不應再生異議至未經繳納各道廟其義務之事既隨改革以俱去又何得仍循舊例復事勸捐况人民非依法律不能生納稅義務此項抽款舊例既已中斷新法又無明文不知該官紳有何依據竟用此專制手段以相對的臨時義務之事項強迫而為絕對的永久繼續之行為此宜解決者一批示各屬廟產前經省議會議決凡在佛道會未成立以前抽歸公用者應照舊繳納當電請內務部照准業已公布在案等語查本年四月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意台致部原電內云若據約法宣布之日即為發生效力之日恐已收入之舉款自治款業為佛道爭用等語內務部覆電內云各屬廟產未經教會查明以前收歸公用者該教會不得爭執等語詳前電文不遇項取准各道人之債權使已歸公用者不得索還並未言及未歸公用者仍當繳納使道人生債務之關係確有議會對於仍舊抽捐一節曾論及我憲台既未據以為請內務部亦未復有明文法律上之效力既未曾具備道人之義務及何由發生此宜解決者二約法載有國民人民一律平等無階級宗教之別道人既屬國民一分子可否在私產上有取得平民資格之權利此宜解決者三廟產出於道人手足胼胝者謂之道人私產出於信仰人單獨意思所捨施者謂之廟中私產已無公用之性質道人私產更係私權關係道人如有平民資格可不應受約法保護此宜解決者四捐地方之普通行政費謂之地方稅費一時補救計者謂之義務捐該款之用途是否地方行政費此宜解決者五等情請查核批示查來呈所稱之五項疑問均係出於誤解各屬從前抽捐各廟捐款既無義務可言尤與稅務不同查中國各項宗教之廟宇向無獨立形式均視為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抽提廟款之舉確係處分公有財產當然有永久性質故凡在民國成立以前各處教會未成立以前確係私產之時抽提歸公者均應繼續繳納不得認為義務希冀豁免者議會前次議決各屬抽提廟款以各處教會成立之前後為斷以前歸公則照舊交納以後私產則按法保護不屬明本且部長所稱以電部者係僅詢明時期之限制並未詢問廟款是否仍受改部覆電文亦僅照時期而言查廟款當然繼續繳納交實無待於致電詢本且部長所稱以電部者係僅詢明時期之限制並未詢問廟款是否仍受改部覆電文亦僅照時期而言查廟款當然繼續繳納交實無待於致電詢本且部長所稱以電部者係僅詢明時期之限制並未詢問廟款是否仍受改部覆電文亦僅照時期而言

內務部咨覆奉天民政長准咨開所擬解辦東遼款分會為本溪縣抽提兩款一案疑問五項精切詳明該分會自不惠再有爭執其根
本誤解並由部援據法理解決希遵項批示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接准咨開遼東遼款分會為本溪縣抽提兩款一案疑問五項呈請貴公署解決批示等因當由貴公署逐節擬啟惟事關法
令解釋若僅由公署批示恐仍難免爭執因將原案咨請本部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分會所呈各項均係出於誤解案咨所據原案亦能按
據法理解釋切詳明該分會自不得再有爭執惟查該分會所提疑問有五項其根本誤解則在於未知今日所謂寺廟財產即從前之公有財
產從前法令抽提廟產之行為即處分公產之行為來咨所擬既已詳言之矣至其爭點則在於未經繼續繳納之廟款單之法理即不應繼續
繳納一節不知民法上不追溯既往之原則實以新法不害所得權為標準從前有財產一經公家按照法令處分即有一所得權隨之歸消
滅則凡已繼續負義務者又均不可各計其義務以開入於未繼續義務之列耶耶是謂新法施行後舊法應有之所得權不願危險非法保護權
利之章也蓋民法上不追溯既往者乃權利義務存亡增損之關係非法律行為固定與否之關係該分會所提疑問第一項竟以一切認為固定
一語為法律不溯既往之解釋尤與法理相背馳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公署即希遵項詳細批示並飭該分會毋得再行爭執迅即傳知各道
衆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蘇廠總董楊兆鑾等呈請賠償戰禍損失應如何辦理咨核示函
逕啟者本年九月十一日據蘇廠商董公所總董楊兆鑾等呈稱蘇廠各廠商到所痛陳連年苦況請為商請命董等悉心調查前此時局變革
命之損失姑置勿論但以現在戰禍所受之虧耗統計共七十萬兩該廠等受此鉅虧實屬力不能支惟有一面勸導勉力維持一面擴充呈
請格外體恤轉呈 大總統並咨國務院核辦該廠實給債以符商困乞核准迅示施行等情到部查本部自去年成立後各處商人均以
年軍事及兵燹損失紛紛來部呈請恤償迭經本部函商財政部以庫藏支絀無從籌款函復批示在案茲該廠總董等滙陳上海絲業連年
困苦情形並現任亂事所受虧耗甚鉅該廠實情深堪憐憫惟此次戰事影響所及受損失者不僅上海一隅亦不獨該廠一業核開該廠董
等所呈各節現戰禍種種間接受損所耗不貲此外恐直接受害更有甚於此者現已據該廠董等呈請體恤給債大局日漸平定各處
商人均於調查整理之餘勢必紛紛來部請求恤恤此商情困苦之時又值財政奇絀之際應如何辦理之處似應決定方針以資應付除原呈
既據分呈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酌核見示以憑核運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商字第三百八十三號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印送本都化驗處簡章希飭司備案登報公布并轉知各商會知照文(附簡章)
為運咨事查我國地大物博甲於五洲各省礦產之饒原料之美久為列邦所矚稱然自通商以來工業製品五金材料皆仰給於外國輸入超
過歲達數千萬兩一物質外人居為奇貨者在我則視同棄材同一礦山外則如寶藏者在我則如耕田近年各省興辦之工廠開採之礦
山為數匪鮮雖然礦於礦產者十之四五能獲微利者十不得一至至向古輸出鉅額之物品亦因競爭之烈製法之盛銷路日減溯厥原因固由
經營未善亦因技術欠精東西各國凡製造冶煉之業首重求財必析析性定量擇其最宜及其成物又必精驗詳試止於至善而此等設施操業

者勢難家自爲之政府例皆特設化驗專所爲之致驗於事前以匡不逮爲之檢定於事後以昭大信我國百事草創未暇及此各省雖有礦質化分局等名目顯零星四散設備未完不能萃專門之士於一堂爲有責任之研究本部有鑒於此特於部內設立化驗處專任工業礦業中之化驗事務藉資考察國內物產兼代商民化驗各項原料製品相應刷印訂定簡章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司備案登布於報並希轉知各商會知照可也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考驗國內物產起見設立化驗處於部內

第二條 化驗處專辦工業礦業中之化驗事務

第三條 化驗處事務由本部選派工務礦務二司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凡呈請化驗各物者應附繳化驗費

第五條 化驗物品之需用分量及化驗費列表如下

物品名稱及化驗方法	呈驗物品需用分量	化驗費
水之分析	五斤	五元
煤之分析	二十斤	五元
粘土及耐火粘土之試驗	三斤	五元
茶類之檢定	二斤	五元
礦物之定性分析	二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五元
合金之定性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五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二斤至五斤	五元
礦物之定量分析	五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合金之定量分析	二十斤(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陶磁玻璃珊瑚等原料之試驗	三十斤	十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三斤	十元
油蠟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糖酒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附說

(一)表內保完全化驗如祇需分析一部分者得行酌減倘有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其分量與費臨時酌定 (二)表內應納之費須與物品同時呈送或郵寄如數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六條 凡呈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叙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呈送本都京外各省得由郵局遞寄

(一)物品名稱 (二)呈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產地及採取人姓名住址職業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化驗方法分爲定性 定量 試驗 檢定 應行何種化驗及其目的均須聲明

第七條 凡呈請化驗之物品須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方予化驗

第八條 化驗處接到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即發給收據按物品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如有特別原因欲提前化驗者須增納原定化驗費十分之二

第九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第十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一條 凡呈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化驗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森等呈 大總統擬以景瑞等補印務參領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事本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善志病故所出印務參領暨參領并所兼公中佐領各缺經都統等會同揀選得參領景瑞管轄肅辦事精詳堪以擬補印務參領其善志所出參領之缺揀得副參領德波明敏幹練爲守兼優堪以擬補雙凌邁副參領之缺揀得印務章

京成安辦事認真當差勤慎堪以擬補武安邁運印務章章之缺揀得印房行走公中佐領壽齡當差勤奮堪以擬補又善志所出公中佐領之缺揀得卓異印房行走騎騎校文陸辦事細心堪以擬補其擬陪一項自應變通辦理勿庸另揀以歸簡員陸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國務院致各部總長副總長各部主管事件應請派員每日來院領回辦理函

逕啓者查向來各部主管事件各處有逕電或行文本院者嗣後此項公件除關繫國務統一事項應由本院隨時提出核辦外餘應由各部派定熟諳部務人員每日按時來院領回辦理其關涉兩部以上者亦交由一部轉知會商核辦以昭簡易而省繁文相應函請貴部自二十二日起即須派員常川來院照辦可也此致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請事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梁啟超爲司法總長等因啟超遲於九月十五日就職視事除通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核備案謹呈 批 大總統鑒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大燮爲教育總長等因大燮遲於九月十五日就教育總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敬祈核鑒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部致國務院檢送路圖並各表冊至已編未出版各圖表當陸續依期查送函

逕啓者准貴院函開關於鐵路計畫並各路詳圖統計報告等件貴部必多印刷成冊希即多檢數分交院以便隨時查考等因查本部已成各路線之圖惟平面一種便於觀覽茲將各路之線圖及表冊等另列清單先行檢送其餘未成及籌畫各路線圖以及他各種表冊或在編纂或在印刷茲將預計編成時期及不能預定時期者分別臚列於後就俟陸續送呈尙乞鑒察此致

一未成及籌畫各路線圖本部所存多關於工程一方面之用且比例大小不一不適用於檢閱兼無副本可以檢送查本部新繪全圖路線平面圖係於已成未成籌畫各統並就國有民有外交等關係逐加區別詳細記註足使一覽無餘已飭路政司重行摹繪一軸竣事即當照送二本部編訂民圖路政大事記目錄約二百餘條於民國成立以來所辦路政重要事項詳記靡遺現已脫稿即日付印約一月成書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三部直轄各路局民國元年與軍事項成績表備載一年間各該局所有總務運輸工程等進行事項已經付印約下月出版

四各路統計報告均正在編纂中此項出版均須本年終始克次項竣事其稍遲原因實緣蒐集材料核算編繕俱需時日兼以購買外國材料

五本部編輯交通法規現已著手月份分任編纂出版之期尚不能預定

六關於軍事鐵路各事項均與一般普通鐵道不同本部曾徵集各種資料以待編輯成書而資軍事計畫之參考因軍事緊要已先送參謀本部鈔錄以資急用一面分別體例編輯成書趕速出版

代理財政次長周宏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孤為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派周宏業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宏業遵於九月十六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江蘇都督張勳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九月六日恭奉 大總統命令授張勳為江蘇都督等因電飭到勳蒙此捧讀之下感慚交乘並准前都督程德全將印信及該行政公署文卷派員送前來隨於九月十日接印視事伏念勳一介武夫學識疎庸仰蒙厚以疆圉重任專責鉅撫躬自問實深宵懼矧值此叛亂甫平秩序未定之際舉凡振撫善後及搜捕餘黨各項事宜在在均關緊要如勳愚昧深懼弗克勝任惟有遇事矢勤矢慎俾無隳越以期勉盡責任於萬一所有動接受江蘇都督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為此備由具呈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 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國先後贈發辦理得黎訥及羅馬賽會各員勳章可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
 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接准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間義國得黎訥及羅馬舉行博覽賽會所有中國辦理會務監督吳匡時等員經
 義國先後贈送勳章開列清單送請核辦等因到部該監督等所得勳章可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中國派赴義國辦理博覽會務各員所得義國勳章等級開呈鈞閱
 辦理羅馬及得黎訥會務監督前駐法使館商務委員吳匡時得贈二等御冕勳章
 得黎訥會務副監督前駐義使館通譯生徐同熙得贈三等御冕勳章
 得黎訥會務副監督徐球得贈三等御冕勳章
 名譽監督趙從蕃得贈三等御冕勳章

書記前駐義使館一等書記官馬瑞臨得贈四等嘉瑪利斯勳章

照料稽察員戴明輔得贈四等御冕勳章

照料稽察員鈕孝實得贈五等嘉瑪利斯勳章

照料稽察員前駐義使館二等書記官文惠得贈五等御冕勳章

羅馬會務副監督前駐義使館二等參贊余祐基得贈三等御冕勳章

副監督駐義使館二等通譯官趙詒璋得贈三等御冕勳章

照料稽察員前駐義使館通譯生黃樹年得贈四等嘉瑪利斯勳章

照料稽察員前駐義使館書記生周本培得贈四等御冕勳章

照料稽察員周得謀得贈四等御冕勳章

照料稽察員李世中得贈五等嘉瑪利斯勳章

照料稽察員留法自費學生李麟玉得贈四等御冕勳章

北京書畫會長金紹城得贈四等聖瑪利斯勳章

上海書畫會長高憲得贈四等聖瑪利斯勳章

北京書畫會副長前郵傳部主事賀良得贈四等御免勳章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將庫藏司司長錢應清即行免官送派會計司長賈士毅兼署並責成會同審計處人員查辦審核核

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庫藏司為國庫出納之區關係至為重要乃該司司長錢應清自任職以來辦理不善物議沸騰以致收支賬目諸多糾葛

若不切實清查何以重公款而昭實信庫藏司司長錢應清擬請即行免官聽候查辦所遺庫藏司司長員缺擬派署理會計司長賈士毅兼署

并責成會同審計處人員澈底清查以免弊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免去庫藏司司長錢應清本官即以賈士毅兼署已另有合條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選核禁衛軍各獎案內漏未給獎之副軍需官王連甲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奉 大總統鈔發禁衛軍師長王廷植呈稱查本軍官兵前因各項勞績請獎一案尙有臨時漏寫人員理合開列銜名呈請鑒核批飭頒給等

語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經本部將軍閻各員與前案逐一查核惟轉重營軍需長現充衛兵團副軍需官王連甲一員漏未給獎

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免向隅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山西同蒲鐵路歸國有業與該省代表訂定合約由部接收其政府應還本息暨備認經費數目應

編入追加預算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山西商辦同蒲鐵路公司創設有年進行甚緩現任歸軌之路祇十五里填土之路亦祇七十里資本已竭工作復停外商之經營

滋多全綫之觀成無日現就鐵路還案將近大同隰州與工區一段亦與蒲州遙接此兩段接行將告成同蒲縱貫南北自應速圖結合以

利交通郵路財力既已困難工專又太延擱本郵有監督商路規畫全局之責不能不妥籌補救官與督省長官紳商籌議至再會以撥賑滬嘉湘鄂各路成案收歸國有爲便當經派員赴督接洽旋據督省議會開會議決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全省與該路與本部所派專員訂定合約於本年九月九日蓋印作爲定案除將政府應還股本股息等現款及照合約內應行擔認各項經費分別核明數目編入二年度追加預算並由都派員接收財產清算賬款外理合鈔錄合約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本部秘書陳毅等呈請准免本官暨免去署任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本部秘書陳毅呈請准免秘書本官署秘書主事高恩洪呈請准免秘書署任除批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部政司令津浦路局願承會准充該局秘書並遵照暫行職制迅爲改組文

第二百七十八號呈悉所擬以願承會派充該局秘書自應照准惟查該路工程告竣後本年三月業由部訂定暫行職制令行該局遵照施行已據該局請派各科科長在案其餘職員大半未經改派從前職掌統系多與暫行職制不同舊制未改新額續加長此因仍何日可期統一仰即迅將改組辦法妥爲規定倘有窒礙之處即行聲明理由呈候酌核更定以資實行毋再延緩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政司指令株萍路局飭將見習生錢志莘等成績呈送考核文

第八十五號呈悉查部定交通傳習所畢業生見習通則第五條見習期限定爲六個月經已通行在案本難通融辦理惟據稱錢志莘等三人成績尚優現任路學需人已分別委任職務等情始准照辦惟應俾改學習名稱俟滿期六個月再行呈請銷去仰即飭遵並查照通則第十條將該生等見習成績呈送考核至此次特別允准係爲該局需人孔亟起見嗣後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以免他路援以爲例此令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派黑龍江都督就近撰擬祭文致祭佈貝子其治喪銀兩暨祭品物價亦照例給發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護理黑龍江都督畢桂芳電呈報鄂爾羅斯後旗貝子佈達朝克病故日期等語當奉 大總統令歇電悉佈貝子贊助共和勸勤懋著茲聞病歿深為憫惜應給治喪銀二千元並優予祭品以勵忠誠等因相應函交貴局查照辦理等因查舊例貝子病故賜祭用羊五隻酒五瓶並由內閣撰擬頒給祭文自民國成立以來蒙古王公病故均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致祭歷經照辦在案現佈貝子病故應由黑龍江都督就近撰擬祭文代表 大總統致祭其治喪銀二千元及祭品物價亦就近由該督照發作正開銷以昭鄭重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行黑龍江都督遵照辦理此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任命榮勳為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十五日就職照常視事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逃次結夥持械搶劫行人盜犯于鐘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翼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翼翼尉申振林右翼翼尉安吉陸等督率中隊官唐豐泰等帶同偵緝弁兵擊獲在京營馳逃之順義縣倉上雷楊等處逃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盜犯于鐘等三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等物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于鐘供認逃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財分用屬實訊之王朝金張文升亦均供認結夥搶劫不諱查于鐘等膽敢在近畿一帶逃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任意搶劫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應照律懲治以靖地方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函知順天府查得事主赴廳願領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公文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編纂一職暫行裁撤請鑒覈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編纂一職設立以來已屆年餘事務甚簡現值庫款奇絀之時擬請暫行裁撤其餘本部附屬機關及各項員司如有可以歸併裁汰之處當再隨時察看情形酌量辦理以省糜費而昭核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諮議官沈尚瀛由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回國充前清練兵處蒐討科監督凡於軍政軍學以及教育儲材種種規畫靡遺餘力迨陸軍各鎮漸次成立該員奉派考驗整頓革進多所匡助嗣因江南改編新軍該員應調充督練公所總參謀改良軍事卓著成績并倡議建設江陰要塞以固國防其規模尤為宏遠前年武昌起義該員秘密布置遂為聲援以故收效甚速民國成立該員以陸軍學術日新月異復赴日本考察軍事本年回國經本部派充諮議官方期倚畀一切詎料因勞病故當此時局多艱需材孔急如該故員之學識經驗洵屬不可多得茲竟竟志以沒深堪痛惜查陸軍平時郵費簡章第四條內載在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郵費均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辦理等語伏念該故員歷充各職與陸軍少將職務相等民國成立該故員雖未蒙特授軍官然其生前建白亦頗不鮮迄今事後思功究屬未可謂沒擬請按平時郵費表第二號陸軍少將階級祇給予一次郵金六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勵所有本部諮議官沈尚瀛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撫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中校劉容昌等分別照章進級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陸軍軍官學校日文教員陸軍步兵中校劉容昌自上年派充斯職任差以臻成績卓著本年伏假期滿開校授課該員踴躍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旅越日身故南京陸軍第四師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邱兆麟於本年九月一號隨隊攻克南京力戰身死經該管校長曲同豐師長徐寶珍先後呈請優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二條殞亂被戕均屬相符已故陸軍步兵中校劉崇昌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陸軍步兵少校邱兆麟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以資於卹而符定制所有陸軍步兵中校劉崇昌積勞病故少校邱兆麟殞亂被戕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卹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烟台鎮守使關防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任命蒞憲藩為烟台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烟台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十五日咨發山東都督查照轉發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都督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鑿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兗州鎮守使關防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任命田中玉為兗州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兗州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十五日咨發山東都督查照轉發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都督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鑿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司法次長江庸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庸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庸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理合備文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呈 大總統據署秘書上桐齡等呈請免官擬予照准暨陳明秘書曹與球轉任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本部署秘書王桐齡等呈稱竊秘書等供職秘書毫無建白今逢總長履新之始謹擬成例聯帶辭職伏乞呈請 大總統免
去本官等情據此查該秘書等具呈辭職情詞懇切應請准免本官再秘書曹與球已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國務院秘書合併彙
明理合呈請密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代理路政司司長權量呈交通部總次長請裁撤軍事運輸處文

竊本年七月間政府以鎮寧叛亂而用兵各路運兵輸轉餉以及傳遞軍事消息調查報告路司所負責任較前更爲重大嘗於七月二十二
日奉部令開現在軍事運輸事務較繁應即設立臨時軍事運輸處由權司長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以期妥速此令並派定僉事羅
學鏡方仁元張心敬主事方汾玉趙柏齡俞承霖陳瑞章劉維城郭則洵周明泉胡先春趙頌書記周漢章爲辦事職員復由本處規訂辦事細
則呈請批准施行是時第一第二兩軍先後出發而後此輸轉餉又復源源不絕京漢津浦適當軍事之衝平時車輛本不敷用際此軍事輸

運紛繁調撥與各方面交涉接洽更極困難時又漳河漫溢京漢津浦軌道橋梁被水冲毀甚鉅一面即飭令趕修一面則酌籌轉運辦法以應軍用運事已入叛軍範圍則電總辦鍾文耀隨時設法因應得以不為叛逆所用以減輕戰爭之程度一方面對於各路水又不能不注重營業凡此辦事之難事務之繁曠隨時乘水總丈官指示之機宜與同僚各員同心處理計兩月間除由電語以及面與陸軍部軍事處及各軍專機關接洽辦理者不計外本處經辦收發電共二千件左右同人清晨到署夜徹值晚班人員電通絡繹多須立時分別鈔送或由專電通知有至中夜未能就寢竭力因應差免貽誤現在贛事已經次第定湘院閩粵亦已先後取消獨立大底漸已收平軍事亦即告終臨時軍事運籌處處應請於九月底即予裁撤所有在贛辦事各員仍回各本籍辦事其日常應辦軍事運籌事宜仍歸營業科照舊辦理伏查此次兩省肇亂本部為慎重軍事運籌專責成起見特設軍事運籌機關就本司人員抽調辦理一務既復紛繁責任又極重大舉凡兩電之處理及與各方面之接洽無一非關緊要尤貴嚴守秘密在事員司非宗旨純正辦事慎密勤奮耐勞者其貽誤必非淺鮮量組織之始時為惡心深幸各員司深明大義同仇公敵夙夜在公勤慎辦事即常湘院閩粵相繼獨立人心浮動之際勇著不計成敗利鈍惟以竭誠盡職為唯一之宗旨用能勞瘁不辭收此效果固軍告捷亂黨削平本處似不致有間接之成績量暫攝路可職所應盡自無羨叙之可言惟各員司兩月以來公爾忘私形神交瘁其任事之時絕不少存權利之見究其微勞不無足錄應如何酌予獎叙以勵勤勞而勸來者出自鈞成所有呈請裁撤軍事運籌處及各員司辦事得力情形理合呈請 大長察核施行謹呈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飭查復修河患函

逕啟者據本年縣知事呈稱洛河兩岸各村香等稟稱該路鐵道杜塞河流懸請展長橋空疏通水勢等情並附圖前來查本年秋以來各路迭被水災實緣各省水利久失疏導以致鐵路營業因之停阻民間損害尤巨鄉愚無知不思探本窮源往往歸咎於鐵路本部早見及此曾於八月間函知內務部請借修水利以維路政在案嗣准復開以查事體大籌款維艱且種種設施尤非朝夕所能程功已先儘鐵道經過有河道者分補或直魯豫晉等省民政長飭員詳細調查河流及漫溢各情形俟復到再為核辦等因查根本問題解決為難而治標方法在路局亦應省為補助如能就原有工程開單改造多添涵洞實亦治標之一端仍一面派明白水利之員將河道失修非盡鐵路之咎實在情形向各地方自治團體詳為解釋庶一般人民皆瞭然於此事不能歸咎於鐵道阻碍河流不致有挖損路基之舉勸國家營業保全實多該路局其妥為籌畫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部致蒙藏事務局蒙藏交通公司呈修鋪洗鐵路已經批駁不准鈔送各件請查照函

逕啟者本部據蒙藏事務局蒙藏交通公司駐奉機關部報告略稱因本地人民之請願擬修由錦州至洮南一帶路線已測至綏東一帶請准予備案等情正在核辦間准奉天行政公署函開據該機關部呈前情請核復以便遵辦等因查該公司奉天機關部係何時分設既未據呈明立案其前請招股保息辦法亦未經財政部批准此次擬修路線工程計畫全屬空泛且兼無資本金呈驗以前呈請種種均未經本部核准自是毫無根據該公司竟貿然招股實屬跡近招搖況邊防交通重要應由本部全局統籌斷難任他機關自為風氣以致政策不能貫徹

借款且屬借濟急需亦非可先時提請核准擬凡本部預算已列之款如因國庫支絀不能按期照付或撥付之數實屬不敷本部不得已暫向他處借墊者此借墊之款由本部補請庫款撥還一以不逾預算概算之數為衡等因函處查核前來查本處一千八百零五號兩內業聲明預算概算已列之款因國庫款項支絀不能照付各衙門必須先向他處墊借者亦必先經財政部核准報經本處審查相符方許墊借等語亦以各衙門私行挪墊積習相沿欲予挽回不得不嚴為限制教育部所稱各節雖係實情若照所擬辦法擬通辦理各衙門紛紛援照既開以便利之門而自由借墊之風仍不能換此種情形當為貴部所共鑒所有教育部現有借墊各款仍照本處所定辦法辦理即虛核准需時而事非十分緊急稍待數日似無妨碍本處為維持財政起見相應函復即請查核轉知教育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擬以清瑞接襲世管佐領長齡陸補驍騎校各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以務參領祥祿等詳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一缺驍騎校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接襲世管佐領請補驍騎校等缺前來經都統毓秀等傳集應襲應補人等並檢閱承襲世管佐領宗譜支派均屬相符世管佐領奎倫所出之缺揀選得伊子雲駒財清瑞接襲又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儀泰倫堪以陸補驍騎校接襲揀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懇分別任命段書雲等督辦會辦江北徐淮海清鄉事宜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昨奉 大總統發下沈雲沛段書雲許鼎霖詳陳江北勦匪清鄉辦法呈一件附摺二件當經函交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核定飭遵茲
復據該員等來院面陳江北匪患危急情形覆核所擬清鄉辦法亦均平實可行伏查徐淮海地勢毗連三省當南北要衝素日即稱盜藪比年
北軍事延匪勢日益披猖千百成羣所過為城焚殺擄掠情形慘不忍述非先派專員趕辦清鄉不足以靖地方而救生靈查段書雲熟諳江
北情形辦事熟習請任命該員督辦江北徐淮海清鄉事宜必於地方有裨又查有管雲臣王為毅李駿三員堪以分任會辦事宜均請開予任
命俾得及早籌辦一切管雲臣現充公府軍事參議李駿現充江蘇都督府顧問均請仍留原差俾資接洽除清鄉局費應由地方自籌並酌調
軍隊馳往勦捕外謹請鑒核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段書雲等四員已分別任命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外交部復審計處辦理本部用款向來辦法函

逕復者接准函開現值財政支絀在公用款大宗固應擇節細微亦須核實查各機關紙張薪炭開支過鉅其中不免虛糜似宜力崇儉約又郵
遞信件每隨意購貼郵花支付數目漫無稽考殊難表示信用以後投郵函件請向郵局立簿登記月終結付立取該局收條其費用之郵票亦
請整實令郵局出具收條此外凡無收據之用途能設法取得收據更為完善等語查本部用款不分鉅細莫不力崇儉約以求核實紙張一項
其價值係由敝商號投標後擇其最廉者取用月終結報各廳司取用紙張由庶務科立有取物明細簿簿係片紙亦必記明日有日總月有月
總籍資核實薪炭一項各廳司均以屋之大小按爐定費各廳差自行包辦以防糜費投郵兩項原有簿冊投函時由郵局加蓋戳記每日
由該局總結全數另登一冊月終再憑日總簿冊核對全月郵費由該局開單到部支款零用郵票一項向用現款整買月間平均不過一二元
之譜既須郵局出具收條應由本部商明郵局此後用郵費簿提取歸入月帳以免繁瑣而歸核實至本部各項用款自設立簿記以來款無大
小均有收據以上所開均係本部向來辦法用特聲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審計處致外交部請將紙張薪炭等項用款原函送登公報以資提倡函

逕啟者昨接來函藉悉貴部用款不分鉅細莫不力崇儉約以求核實紙張一項皆係投標購買薪炭包辦以防糜費投郵函件已立簿冊月終
核結取具收條支付稍密有條不紊應請將原函送登公報以資提倡不勝企禱之至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所有該省警察廳委任人員應即依令報告並將履歷送部文

為咨行事宜查 熱河察哈爾兩都統 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九條科員署員警察廳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又第十條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各等語所有各該廳委任人員其未經報部者應即依令報告並將履歷送部以憑查核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覽案復核黎副總統咨開擬定兵士楊友勝等獎章均屬相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覽)

准副總統黎咨開湖北第一師師長石星川呈稱本師第二旅第三團第十連連長袁玉成報稱據兵士楊友勝牛振霖報告有亂黨丁肇漢運動軍隊圖謀起事旋被該兵士等摺明拿獲請予獎勵並將該連長兵士等分別擬給獎章等因又准副總統黎咨開據湖北第三師師長王安瀾呈稱七月初七日夜間本師兵士潘起炎守衛後營門時有匪徒四人意圖劫槍子彈庫被該兵士獨力作開槍勢抗拒匪徒逸次夜復謀劫經兵士蔡啓發等六名偵知報告擒獲請予獎勵並開單擬定該兵士等獎章等因先後到部經本部復核所擬均屬相符理合彙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祗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第一師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袁玉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第一師兵士楊友勝 牛振霖

第三師兵士潘起炎 蔡啓發 謝金才 李有貴 王光金 張建福 馬光誠

以上九名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農林部致外交總長請轉飭所派北波羅島墾殖監理員報告辦理情形並調查放棄章程報部函(二年農字第五七四號)
逕啟者案准函稱英屬北波羅島招殖華民一事業將原擬條款暫續訂章程函送查照在案嗣准英使節略以該項條款章程程業經呈奉該國外部允准等因當即按照章程所載派員辦法派委部員謝天保為該島華民墾殖監理員以便遵照該項條款章程照料一切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島招殖華民既經貴部按章派委部員謝天保為監理員應請轉飭該員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本部至該處放棄一切章程如

有足實取法者並由該員調查寄部以備參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農林部咨復奉天民政長法庫農業試驗場農品標本業已查收轉發文(二年農字第五七六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送法庫農業試驗場壬子年報告書四十冊各項農產物標本二十瓶並蘭絲羊毛四匣均於本月十八日運送到部查閱報告書尚屬詳晰農品標本足實參考具見該場職員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惟運送裝置未妥所有木匣及玻璃瓶等盡行毀損殊屬可惜下次如有呈送之件應飭令妥為裝運除將報告書分送各處並將農品交由本部農事試驗場農產陳列室分別陳列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工商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蓋平縣商務分會公留總理續任並舉定會董應准先予立案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據蓋平縣商務分會呈稱總理孔廣誠一年任滿業經衆商投票選舉惟孔廣誠得票數最多請留續任總理並舉定會董申文治等二十八名造具履歷清冊送請轉咨立案等因前來查該總理會董等既經衆商公選自必與眾素孚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先予立案俟新商會法頒布後再行核辦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咨字第六零一號

工商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安東商務總會更選方萬成爲總理梁明儒爲協理並舉定議董應准先予立案文
為咨復事本年九月二十日接准咨開安東商務總會更選方萬成爲總理梁明儒爲協理並舉議董等造具履歷清冊據實業司呈請轉咨核復等因前來查該總會照章開會選舉協理及議董一節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先予立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咨字第六零三號

鑲藍旗滿洲都統秀吉等呈 大總統擬以恒廉等陸補包衣佐領各缺請鑒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管缺事現准和碩郡親王昭煦門上咨稱包衣佐領松瑞病故所出包衣佐領一缺揀選得四品典衛恒廉當差熟習年五十七歲又准奉恩輔國公毓焄門上咨稱包衣佐領在職病故所出包衣佐領一缺揀選得三等護衛連陞當差勤慎年四十三歲謹將各該府揀定應補人員保送到旗查從前王公府衙門上包衣參領以上缺出由旗帶領引見補放等因現經都統等查應補人員均屬相符和碩郡親王昭煦門上包衣佐領一缺請以揀定四品典衛恒廉陸補奉恩輔國公毓焄門上包衣佐領一缺請以揀定三等護衛連陞陸補將請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西民政長汪瑞蘭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暨銷燬木質關防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准梁秘書長函開傳奉鈞令以贛省民政急須著手整理命即赴任並奉面諭各等因瑞蘭遵即由京啓程適逢京漢路被水阻改從海道南下於九月九日到贛接准江西護軍使代理民政長李純派員將印信齎送前來於是日接印任事所有前用木質關防一顆當即銷燬除先已電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都督擬分別獎敘旅長張聯陞覽自兵張倫貞等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交察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咨呈一件內稱江南留鄂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張聯陞捍衛武漢屢著勳勞其各營目兵張倫貞等拿獲亂黨最為出力請予分別獎敘等語查旅長張聯陞前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次復立功績並由湖北都督擬請交部從優議敘自未便藉其溘沒擬將此次功績由部記獎一次並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其餘自兵擬即按照原咨准予獎勵理合開單具呈伏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職隊正兵殷正棟 職隊副兵鹿繼寬 馮有才
以上三名請給三等藍色獎章
各營目兵張倫貞 蔣得鈞 羅建德 王青蓮 石科德 王威功 許春芳 黃維漢 莊建堂 吳應田
以上十名請給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綏靖鎮中營遊擊岳慶德等七員一併免職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免職事案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稱覆核梁國楨一案判決分別核准並擬改正各緣由請核示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恭錄批詞并粘鈔本都呈文函知湖南都督外查該省原判決書內稱綏靖鎮中營遊擊岳慶德右營守備楊文慶中營千總宋紹澤中營存城外委吳職標右營存城外委劉芳安配名外委韓署外巡捕宋紹洪記名外委羅揚聲七員應請一併免職等語本部覆核無異應請准予免職以示懲戒謹具文呈請伏乞鈞鑒照准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一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將新疆司法籌備處暫緩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請將各省司法籌備處一律裁撤業於本月十七日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查各省司法籌備處之設置沿法司舊制為此權宜過渡之辦法今議裁撤凡在高等審檢兩廳業經成立省分處務劃歸廳辦自無窒礙惟全國高等兩廳尚未回復者尙有新疆一省該省迭以邊事孔亟及經費支絀電請緩辦所有覆判及上訴案件均暫由現設司法籌備處管理以濟其窮是該省司法事務在高等兩廳未回復以前該籌備處機關似未便與各省同一比例理合據實陳明擬請將新疆司法籌備處作為例外暫緩裁撤俟該省高等兩廳回復後再行呈明辦理謹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併入前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七八兩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冊)

敬啟者昨准函開本部七八兩月所有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開列清冊送請核對見覆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報等因在經核核尙無錯誤並由本處外債室華洋核員簽字將原冊二本送還貴部請即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七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

陸軍部	補四五月分禁衛軍臨時經費	八下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六月分八旗米折	五七六、一一、〇〇〇
外交部	六月分本部經費	六三、五八八、〇〇〇
同	六月分附屬學校經費	二六、九八五、三〇〇
財政部	七月分八旗各營餉	三七九、七六六、九六
陸軍部	一月至六月兩翼牧草	四九、二五九、五二
財政部	四月分北京學文門商稅征收局經費	一九、八四八、九七
同	五月分同	一九、八四八、九七
同	六月分同	一九、八四八、九七

陸軍部	補六月份拱衛軍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份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七月份印刷局領(新旗昌公司承辦大樓工廠所配機器價)	二九,八三四,一七
陸軍部	元年四月分積欠餉項	五二〇,一四六,四四
同	元年九月分積欠餉項	二三三,八二九,八九
同	七月份武衛左軍經費	一一三,二五九,七一
同	同	五六,八八八,八九
財政部	四月分密雲夏季未折	七二七〇,四六
同	七月分八旗各營馬乾	九,八八七,五七
陸軍部	元年七月分積欠餉項	四七八,九七二,三二
同	元年八月分積欠餉項	九九四,七六〇,三九
同	元年十二月分積欠餉項	三六七,四七五,五九
同	拱衛軍槍彈價	二〇,五二二,九一
交通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五〇,四六七,〇〇
同	七月分育才費	三三,三二九,六八
海軍部	司令處軍船學堂經費 規銀三二〇,〇〇〇,兩	四一三,三三三,三三
外交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六三,五八八,〇〇
同	七月分俄文專修館經費	三,七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清華學堂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七月分參議院經費	九四,四三六,〇〇
同	七月分大總統秘書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國務院秘書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國務院秘書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本部經費	四一,六六六,〇〇
同	七月分幣制委員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袁藏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農林部	七月分稽勸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同	農林部	七月分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農林部	七月分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農林部	七月分林藝試驗場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	農林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工藝傳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北京大學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留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特設機關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附設機關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籌邊高等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工商部	七月分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七,二五九.〇〇
同	陸軍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七月分軍政執法處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補六月分藝術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參謀部	七月分交通處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測量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製圖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航空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陸軍大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測量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八旗各營領內務府三旗月餉	五七七三八二五
財政部	七月分法制局及編纂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奉哈兩夏季俸餉	三七五三三三一
同	七月分衆議院經費	七二二三〇〇〇
同	七月分皇室經費	四六二九六二九六
海軍部	元年積欠經費(規銀三〇〇〇〇〇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七月分各師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七月分八旗米折	五七六一一〇〇
陸軍部	七月分武衛前軍餉	一五八三五五七〇
司法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大理院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總審檢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初級廳及看守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第一看守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警察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內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外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警察學校經費	三六六八〇〇〇

同	七月分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工巡捐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清道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檢閱海軍部欠西門子廠款並息	三二、五五五、七一
海軍部	七月分本部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領直轄各師及局所學校經費	四二八、二二八、八四〇
陸軍部	八月分領直轄各師及局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雲南欠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三千六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	四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二二、三六二、四六〇
同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三千六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第三期九成八旗軍米價	五六〇、〇〇〇
同	八旗各營各官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參謀部	七月分調查旅費及建築工程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測量學校經費	二、六六六、六七
同	安徽欠餉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七月分禁衛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分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農林部	六月分吉林農務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分哈爾濱農務分局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分模範墾牧場經費	三七九、一四四、二八
內務部	夏季步軍統領衙門各長官俸	九、八八七、五七
財政部	八月分八旗各營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八旗馬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分印刷局領華勝公司承辦大樓工程應付銀	一、一六、六九一、二七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五 百 一 號

陸軍部	八月分禁衛軍經費	一六六,六六六,六七
同	八月分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七月分印刷局經費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印刷局領新紙昌應付大樓裝配費	二九,九七一,五六
外交部	八月分各使館經費	二〇四,一二六,〇〇
陸軍部	八月分拱衛軍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本部經費	七三,二七九,〇〇
外交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六三,五八八,〇〇
同	八月分俄文專修館經費	三,三八〇,〇〇
農林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吉林林務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哈爾濱林務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模範墾牧場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九月分各師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八月分武衛左軍經費	四六二,九六二,九六
財政部	八月分皇室經費	一八〇,一四八,六〇
內務部	八月分清道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警察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本部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外城官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內城官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警察學校經費	三,六六八,〇〇
同	八月分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工巡捐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步軍統領衙門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參謀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陸軍大學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測量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航空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交通處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測量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製圖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軍事部遞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八月分總統府秘書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國務院秘書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國務院秘書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八月分鈔票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法幣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北京大學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醫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普通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大理院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總檢察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初級廳及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第一看守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本部經費

四一、六六六、〇〇〇

同 八月分審判委員會經費

四、六七二〇〇〇

同 八月分印鑄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四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北護軍使兼陸軍第十九師師長劉之潔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交卸日期事竊於民國二年九月一號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劉之潔為蘇州鎮守使此合同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蔣雁行署江北護軍使此令等因奉此之潔遵於九月八號將原奉刊發江北護軍使木質印信一顆並前江北都督蔣移交十九師關防一顆暨一切文卷兵馬槍械糧餉等項冊籍委派監印員袁邦基妥慎發送新任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接收任事之潔隨於九月十一號由浦起程赴蘇除俟抵蘇後再將任事日期呈報外所有交卸江北護軍使印信及起程赴蘇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呈 批抄呈已悉此批

公 文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直隸省銀行行長高松如呈請辭職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直隸省銀行行長高松如呈稱直省銀行既經改組必要加以舊疾時發體氣益虧務懇准予辭職俾得一意養病等語查前因中國編訂則例未頒布分行多未設立擬先改組各省銀行代為推行紙幣管理各省分庫以爲一時權宜之計當經設立改組銀行辦事處遴選委員特加任命不足以重職守而資表率先以直隸省銀行爲始由該省都督遴選行長咨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任命各在案現在改組銀行辦事處業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取消對於各省省銀行行長已無特加任命之必要今該行長具呈辭職措詞懇切似應准如所請以全其志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稱八月分郵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七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業經彙報在案茲謹將八月份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八月分所有給郵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 浙江陸軍第六師一等兵許得棟等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 浙江陸軍第六師上等兵沈福順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 奉天陸軍第十二師正目吳繼書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二號

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副日邵義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師護兵韓景春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石東有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直隸巡防步兵隊第四營什長郭寶山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直隸巡防步兵隊第二營正兵王振山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熱河北路巡防先鋒砲隊什長朱宗和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兵德惠秋積勞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以上十一員於八月內給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稽查員龍隱憲等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福建第十四師稽查員龍隱憲前於光復異常出力近因積勞染病身故聞軍延義巡防第二十一營哨官徐瑞雲勦辦匪會匪
 暴進攻因感觸瘴氣染病身故安徽前第一軍騎兵團副衛本錫於光復時受傷未愈復從征臨淮勞績卓著旋因傷發身故殺軍先鋒砲隊
 三十營軍需長鄭書時押運軍械落水殞命經各該管都督都統先後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三條
 因公殞命例均屬相符能昭激勸本錫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徐瑞雲擬請照平時卹賞表
 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鄭書時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九
 十元照章給與三年用示體恤除積勞病故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龍隱憲徐瑞雲本錫鄭書時等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司務長王登章排長郭炳文分別照准尉中尉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浙江陸軍補充兵第二團第十連司務長王登章奉命由衢縣防次隨同本連拔隊回省夜泊開家棧地方突因風激船沉遇險
 淪瀾湖北第一師第二旅第四團二營排長郭炳文於前年武昌建義時攻破荊州頗著勞績此次出防宜昌積勞病故經該管團長師長出具書
 表呈由各該省都督請予核卹前來查與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陸軍官佐因公誤罹危險及第四條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優或防守要害
 染病身故例均屬相符王登章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九十元郭炳文擬請

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九十元郭炳文擬請
 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九十元郭炳文擬請

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中附階級祇給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不給年湊金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密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以團長吳鴻昌升任補充旅旅長以教練官吳恒瓚升署團長請批准遵行文並批
為呈報升任旅長升署團長各職恭候批准遵行軍事衙司案呈竊准江西護軍使李純奏電開拱密李令開以第六師師長兼管補充旅旅
長及發下該旅團營關防共九顆等因自應遵照惟該旅初平伏莽潰兵四出竄擾馬師長繼增督隊勦辦軍事在億萬難兼顧補充旅第五旅
旅長一職亟須專員擔任以便訓練成況該省為南北樞紐各處匪窟猶強非迅速備有之兵不足以資鎮壓新兵第二十三團團長吳鴻
昌器識深穩戎略素優專責訓練補充旅新兵收效必捷現已由純先行委署俾該團長早日任旅長事部署一切鈞部原發之發管旅長關防
擬請取消並乞迅賜改刊關防一顆或由純處刊發以符名實而昭信守其原發旅長關防俟改刊領到後即行繳銷抑由純處銷燬之處統希
示遵現擬先編第九團團長一缺即以步兵二十一團教練官吳恒瓚署理其餘營長以下各級官佐均經遴選妥員接署察候彙報除分別發
給該團團長營長等關防委任狀並飭該旅長率赴九江擇地駐紮訓練外合乞鈞部呈請明發該旅長團長任命以重職守等因到部查江西
為南北樞紐之衝際茲亂事甫定非迅速勦旅不足以資鎮懾六師師長馬繼增有督隊勦辦之責一身兩役勢難兼顧所請遴員專任自係為
迅赴事功起見補充旅第五旅旅長擬即照准以六師第二十三團團長吳鴻昌升任其先編第九團團長一缺應即照准以六師步兵二十一
團教練官吳恒瓚升署除教練官升署團長向係由部彙案呈報外至補充旅係預備補充軍隊缺額之需訓練就緒即應酌量配補該旅旅長
一職實未便遵請任命所有擬請照准以團長吳鴻昌升任補充旅第五旅旅長暨以教練官吳恒瓚升署第九團團長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
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咨奉天行政公署張慶公司呈修錦兆鐵路業經批飭不准請辦勒令停止招股情形電覆文

政用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二號

為咨明事查廣安通公司呈請修築錦濠鐵路一案本部業於八月七日批飭不准並經本月魚電發行政公署勒令該分機關停止招股以免貽累商民在案茲復經本部致函廣安通公司聲明前因合將原因鈔送查照至前請將飭令該公司駐奉機關部停止招股辦理情形並希電覆至仰公誼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辦咨國民長前實業司長楊箕安請辦閩省路礦公司難以照准文

為咨復事據咨開實業司呈據前代理實業司長楊箕安書稱閩省礦務林立甲於龍巖龍巖之礦又以煤炭礦為大宗礦務非鐵路貨物不得流通鐵路非礦務資本不易鳩集擬請集股制立閩省商辦礦務鐵路有限公司擬由龍巖直達漳州築一鐵路以便運礦產並請將附近鐵路左右三十里之礦產均歸開採據情咨察奉到部查辦物事業必須先有精細之規畫並非即思及即即可漫然從事此次楊箕安辦理鐵路於路線之選擇附近情形之調查暨營業之預計集股之方法均未詳細深察計畫太涉空懷本部無憑核辦且路礦關係相資為利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資本籌集為難以一公司而欲兼辦路礦範圍既嫌太廣力量亦恐未逮始基不慎流弊滋多未便率行照准相應咨復貴民政院查照轉知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官呈 大總統擬准免去本官暨乞假調養等情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官猥以非才謬參戎輟經驗既夥學術尤疏自本部成立以來梗短汲深時虞隕越况當新邦締造之日正值強困多事之秋外侮迭乘既乏籌邊之策內憂交迫復無防患之方總長黎元洪外任封圻函電往返遇事雖獲乘承臨機輒處延誤近察續軍亂作海內騷然仰賴大總統拒授機宜決勝千里時未兩月次第盡平實為如天之福惟念事前疏於籌備不能弭亂未雨即幸而戰事告終國本雖不為動搖而元凶未獲謀慮方熾躬循省負督實深以後軍事應如何進行禍惟念事如何布置鑒於前車之覆輒宜為未雨之綢繆焉如官實難勝任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准免去本官另簡賢能以重軍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再官氣體素強近月以來時患失眠精神疲倦俟奉准免官後併擬乞假數月藉資調養倘滿仍當求實差使不敢稍耽安逸自外裁成合併陳明除電陳本部總長外謹瀝情上陳伏乞 大總統俯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勞苦功高主持大計極多贊助所請免官之處萬不准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道令撥擬番土爾屬特等國處廟名繕成漢蒙藏三體皇皇候圖定乞訓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阿爾泰柏親王有電請給予番土爾屬特盟長鄂羅勒瑪扎布等勳章等語當即轉呈 大總統核辦除遵

令電覆並奉令公布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函交實局查覆擬具願號呈候圈定又准函稱准阿爾泰約親王有電稱稱魯特旋運糧防防請予分別獎敘並請賜給廟號等語當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除遵令電覆並奉令公布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函交實局查明擬具願號呈候圈定各等因鈔交到局查該親王有宥兩電內開魯土爾親王旗副盟長輔國公城左右翼喇嘛寺共計四處至該四處是否係此四處前清時曾否給予廟名應給匾額之類共有幾處電文簡略無從懸擬除由局電詢該親王查覆外茲先就原電所開四處各擬廟名兩份呈候圈定另局繕成漢蒙藏三體實請用 大總統印發給此外如有應賜廟匾之處應俟該親王查覆後再行續擬合併聲明所有遵令撰擬廟名摺據呈已悉魯土爾親王特北部落盟長扎薩克親王鄂羅勒瑪扎布旗喇嘛名惠濟善土爾親王特副盟長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布旗廟賜名永靖額魯特左翼旗廟賜名普定額魯特右翼旗廟賜名保事除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 二年度全國預算冊未經國會議決以前該處審查概算應照維持預算暫行辦法及限制追加辦法切實辦理

理文

頃由財政部函送該部核定二年度全國預算冊並聲明核編收支大概情形及國會未議決以前擬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限制追加辦法三種均經國務會議議決一律照辦等因查各該分處審查概算均應以預算為根據應將財政部核定二年度全國預算冊檢寄一部計四十七本並將財政部來函一併鈔寄以備查考其在國會未議決以前即查照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及限制追加辦法三種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係路遺省分事情緊急方可電陳如非緊急路又不遠概以呈文陳明文
現今財政奇絀經費困難概予扣除即正當用款亦應格外撙節電報一項本係公便提超起見若不論尋常緊要事件概以電達報費增多即不超過預算而虛耗財力殊為可惜嗣後須按度事體如實係路途過遠而事又十分重要緊急方可電陳凡須理明辭達文字務求簡約如非十分緊急路程又不過遠者概以呈陳明勿庸電達此事雖小而所減實多務各留意焉此令

審計處令四川審計分處所詢四端業經分別酌定希遵照辦理(附單)
據函已悉所詢四端分別酌定另紙開列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一分區經費一節查該分處原定三萬元至處長以次各員俸給原可酌量該省情形自行擬定總以不逾預算所定三萬元為要
一擬添設一科主計總計一節與本處所訂分處簡章不符倘照原准仍應併於第二科辦理即慮事繁可酌增科員一員書記一二員以符定章尤以不逾原定經費為限

一按照任命之次日支俸一節查該處長於五月十一日任命調查員五月全俸既扣而未發自應於轉任之次日支領轉任俸惟日前准四川都督電請留該處長助理軍務是否另支俸薪如未另支俸自仍按照官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郵政局用審查一節查本處於浙江審計分處電詢海關運送司國稅處詳備處三機關審查概決算案內經與財政部商定除全年預決算由各機關送由財政部轉送本處外每月概決算就近由各機關編送分處審查行知浙江分處在案郵政局用及歸部直轄之交通機關自應仿照辦理惟該機關雖屬官業兼有營業性質應照本處審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每月免造概算只按月編送決算并照審計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連同證憑單據送交審計分處審查其全年決算由該機關送由主管之部彙編轉送本處審查其川省自設之交通機關則統送分處審查

審計處令吉林審計分處鈔寄吉林民政長擬假定俸給電一分即遵照辦理文(來電見公電門)

據該分處迭次電呈詢各官廳俸給辦法均由本處據情轉請財政部酌定尙未見復現復據呈請迅行核示情詞迫切查日前吉林民政長電擬暫照省議會建議原案假定期數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等因本處因權時酌定在財政部未決定以前暫照假定期數辦理電復民政長並請轉告該分處在案民政長當已轉告審查概算可當以該民政長來電所稱各節為一時標準俟財政部決定辦法再另飭遵茲將吉林民政長來電鈔寄一分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江准檢察使署江北護軍使府雁行呈 大總統明任事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任事日期仰祈 大總統鑒核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號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蔣雁行署江北護軍使此令等因茲於九月八號准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將江北護軍使木質印信並陸軍第十九師關防各一顆及文案等項移交前來雁行即於是日任事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奉天都督等咨請撤革福陵四品官世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明事准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等咨稱據福陵四品官屬下領催劉瑛等八名聯名呈稱該管之品官世祺於六月二十七日外出不知去向迄今一月杳無音信竟將所管之城外車站張姓家收存等情復經派員往查屬實查品官爲一署之首領有督率員役供職之責專應如何勤慎供職方足以昭鄭重乃據該屬下領催等聯名揭報該管之品官世祺不知去向殊屬曠職守有忝官幾四品官世祺應即撤任由該品官衙門轉飭該家屬將圖記繳出限一月到三廳承辦事務衙門報到聽候查辦其所遺四品官事務邊委一等書記員文啓襄理以重職守當經分令遵照在案現在限期已滿該四品官世祺仍未遵期來衙門報到亦無下落可尋似此行蹤詭秘乘機潛逃之福陵世祺四品官世祺應即咨請轉呈撤革四品官之職以示儆戒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請頒查照轉呈所爲見覆等因前來查福陵世祺四品官世祺既據該都督等咨稱該員不知去向殊屬曠職守有忝官銜咨請轉呈撤革之處自應照准所有本部代呈撤革福陵世祺四品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按月墊發觀測分所經費由本部彙總匯還文(二年農字第五百八十六號)
爲咨行事案查觀測所職掌氣象觀測預報及調查等事項凡水旱暴風諸災均能先期觀測預爲防備關係農事極爲重要非急行籌辦不足收改良農事之實效本部有鑒於茲特公布觀測所暫行章程設總所於北京並擇定各省適宜地點籌設分所前據籌辦觀測所事宜唐有恒呈稱擇定貴省 設立分所派 前往籌辦等情業經部令照准並於養日電請俟該生等到時飭屬保護各等因在案查觀測總分所係直隸本部管轄其經常費自應歸本部担任惟分所經費每月每所約需一百一十元爲數無多而各該所或地處偏僻按月匯寄不易今爲籌畫便利起見擬請將貴省分所 處每月經費由貴省按月就近墊發分期由本部彙總匯還以期簡易如蒙担任再由本部分飭該所按月具領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計開

- 奉天 洮南 黃斯匡 奉天 興京 王慶顯 吉林 臨江 唐文業 吉林 虎林廳 吳宗聯 劉術東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號

吉林	寧古塔	呂調元	黑龍江	墨爾根	周景鴻	黑龍江	湯原	孟亞興	福建	延平	王焱
	營口	管蔭槐			王化通			陳廣慶	貴州	貴陽	段國壬
廣東	南雄	盧榮桂	廣西	柳州	魏思燾	湖南	長州	孟鼎鑾	貴州	貴陽	段長庚
		余鈞清			魏鶴書						
雲南	麗江	張祖蔭	四川	成都	孔慶元	甘肅	蘭州	王瑞堂	甘肅	寧夏	張雲峯
		何復泰			姜正沅			王紹顯			吳大培
陝西	西安	金榮和	山西	太原	胡平鍊	山西	綏遠	王恩著	新編	迪化	蕭雲聲
		鄭聯芳						賈超宗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貴部將倉場地基內石碼撥給國民大學是否確實因何未照本處定章辦理之處請查復
 敬啟者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檢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第八條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核准等語是撥給之法應與發賣同一處理均以本處核准為斷茲查貴部有將倉場地基內所有之石碼撥給國民大學作為建築之用此事是否確實何以不查照本處定章辦理之處請即查復以憑核辦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轉飭貴部所轄路電各局關於建築購置等用款違章辦理並將管理會計庶務員名開單送處備案
 逕啟者本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皆係檢查官有財產之規定嗣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又由本處續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二十六條業俱通行各衙門並刊登公報在案各機關關於保管財產建築工程購置器械發賣官產暨賃借撥給交換等情事俱按該項規則規程辦理倘無違誤惟貴部所轄路電各局財產甚多而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更復屢逾迄今數月並未遵照暫行審計規則暨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辦理殊不足以昭慎重相應函達貴部希即轉飭各局務須遵照前項定章辦理並將各局所有管理會計庶務員名開單送處備案實經公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查唐山鐵路學校購置儀器應按財政部所擬暫可延緩事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辦法辦理
 逕啟者准貴部函稱唐山鐵路學校購置儀器一項前於元年冬間即經匯款向外洋訂購本係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既因商價價值往返難時至今始將價單呈請轉送檢核查以列入六月分決算冊之準備自不能與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相提並論況此項購置費早經列入元年十月至十二月預算又復列入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更足以證明此項儀器係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與二年正式預算案內之籌備各款情形迥不相侷實係難以中止之件現在儀器已經購定紙費處核准以列入六月分決算附冊除函致財政部仍將該校前送價格表及說明書再送檢核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前函迅速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唐山鐵路學校購置儀器價格表及說明書現尚未據財政部轉送到處無憑檢核貴部來函所述原由其中不無誤會之處請為分晰陳之來函稱該項儀器本係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一則引會列入元年十月至十二月之預算又復列入二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之事為証再則引於元年冬間即經匯款向外洋訂購之事為証不知財政部所訂限制支款暫行辦法所謂為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者係指六月以前實在辦過之事實現在必須繼續辦理者而言故不言從前已

之預算亦不言六月以前擬辦之事項而言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意即在此若謂會列元年十月至十二月暨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案內之款即可開支則此種未支之款不知凡幾各皆按案支款更何限制之可言至謂此項儀器於元年冬間即經匯款向外洋訂購無論當時未經本處核准本不應即行匯款訂購即係已經匯款然據來函所稱國債價值在返轉時至今始將價單驗妥是仍不過研究價值為購置之預備並非得即為已辦事實之據來函又稱現在儀器已經購定祇候商議核准以便列入六月分決算附冊等語不無研究價值在內前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至為明晰若儀器業已購定方始請求核准則僅生備案之效力不生核准之效力且彙核在內所言現在不過備購價單妥似不得即行指為購定至謂須俟核准以便列入六月分決算查該校六月決算業已送處稽核一項開列八百七十八角五分是否即係該項儀器之一部分應俟審查決算時另案辦理惟核准與否僅生可以列入決算之關係不必生可列入某月分決算之關係要之該校擬購此項儀器既非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又非緊急待用之品自應按照財政部所擬暫可延緩事項必須經國會議決方准支款辦法辦理以昭慎重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京外各機關送教育部所轄北京普通高等學校造送二年四月分支付決算分冊等件請轉飭仿照辦理函
逕啓者本處開辦以來迭催各處造送每月決算或祇有冊報而無收據憑單或彙送收據憑單而又多缺漏甚則真偽互淆號數錯亂稽核既難證明不易查在在京各衙門所送之決算及收據憑單最為完備者即教育部所管北京普通高等學校所送二年四月分支付決算分冊并支付收據粘件冊該冊備考欄內所註收據號數與收據粘件冊所列號數秩序井然易於核對且收據另冊粘送亦無遺失紛散之虞特由本處刷印成本檢送五份即希轉飭本衙門及各屬機關仿照辦理其零細用款如能一律設法取得收據更為完善除令審計分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蒙藏事務局請迺將四五六三個月決算冊送處以便核發八九月分領款憑單函
敬啓者前准財政部函送貨局八月份領款憑單到處查交外債室審查旋據取稱各官署非將四五月月決算冊並證憑單據送處審查後所有八月份領款憑單均難簽字查貨局前僅由財政部將一月份決算冊暨四五六三個月證憑單據轉送到處所有一月份證憑單據二三兩月決算冊暨證憑單據四五六三個月月決算冊均未准造送前來曾經函達財政部轉知在案乃逾時已久仍未造送八月份領款憑單尚存留本處待簽茲復准財政部函送貨局九月份領款憑單到處自與八月份領款憑單同一辦理相應函請貴局迅將四五六三個月月決算冊送處以便核發該領款憑單可也此致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嗣後收到陸軍各機關決算分冊可按照審計所得造具成績報告連同原冊彙送本處核辦等情文
各省陸軍機關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之期限及其程序業經列入六月十四日公報在案嗣准陸軍部送到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規則草案詳加核對其遞送期限及程序做有不同復經本處一再磋商互訂訂於九月七日由陸軍部登報公布查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規則第三條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概算書及追加概算案應由都督於前月初五以前提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於前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處核較本處原定期限改早五日第五條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決算分冊應按照審計處預發格式編造兩份並按照軍費收據細則編造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蓋印後以決算分冊一份送回

收據暨各項證憑單據及收結表一份於翌月八日以前報部但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除確認為軍事秘密其收據未便宣布者外應先將另一份之決算分冊連同普通之收據及證憑單據並將成績表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俟核俾審計分處將收據及證憑單據等送還後再行呈部核辦第六條審計分處查核前項決算分冊及成績表遇有疑義得函詢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答復但各省審計分處於收到決算冊之二十日以前核對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後一附加蓋戳記應先將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送還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是決算期限亦較原定早三十日并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送初檢査之成績表以便檢閱惟各審計分處收到決算分冊後必於二十日以前將各種收據證憑之風逐一核對清晰於各收據及證憑上一附加蓋戳記送還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各省審計分處既經檢査證據並有初檢成績表足資參攷自可按照審查所得造具成績報告連同原冊呈送本處核辦陸軍部副改各節無非為慎重軍費起見本處自應照辦相應令行業經設立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省分之審計分處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洛白即白雲桂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翼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城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廷康等呈稱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高松年等帶同弁兵擊獲在京西圓明園地方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洛白即白雲桂等二名一案起獲現賊傳同事主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洛白即白雲桂馬福順即馬大等供認夥同搶劫得財分用不諱實之專主劉元和供亦相符查洛白即白雲桂等膽敢在京畿持械搶劫實屬目無法紀亟應照律懲治以肅盜風而安閭閻除將該犯照章圖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嚴緝在逃之楊三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比王贈給前駐比使署通譯生路滄五等王冕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准駐比公使王廣圻函稱比王贈給前駐比使署通譯生路滄五等王冕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已未派往各國修習員另籌辦法暨嗣後毋庸呈請等情請咨核備案允准 批
 爲呈明事竊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各員屢經前任總長呈請選派先後奉鈞令照准各在案查修習之舉誠爲要圖然派赴之費動需巨款
 擴派赴修習章程所規定難以原官官俸充作費用但往返川貨及其他必要等費無一不取諸公家值茲厲行減政主義之辭凡非必不得已
 之需實不敢藉口要公稍滋耗費現查此項人員有奉派業經前往者有奉派尚未成行者有請願尚未核准者故超恩以爲固不宜以惜費而
 蔽塞聰明亦豈容以糜費而塗飾耳目現擬核前後各案分別緩急切實整理所有已派未派各員統由部詳細調查妥籌辦法以資收束且
 此項派赴手續係屬於部務範圍嗣後應否繼續遣派及有無變更之處均由部酌核逕行辦理毋庸另案呈請以資繁瀆所有陳明已未派往
 各國修習員另籌辦法及嗣後毋庸呈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代理國務工商次長向瑞琨呈

國務總理懇轉呈 大總統擬將各省膏有礦務行政機關改設礦山監督署等備處暨改組預算大概情
 形請鑒核示遵文(附預算清摺)

爲呈請事前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陸軍中將李燮和代呈許鄂起程條陳將礦政收歸國有手摺一扣請賜傳見錄用等語奉
 諭部見相應鈔錄原呈并候陳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依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代表安孝傳等電請取銷礦務局歸併命令等語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四號

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湘省礦局以行政而兼營業責任至重計鄂起福請收歸國有安李傳等電請維持措詞雖異其欲借中央之力保全湘礦之意則同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皆自爲風氣中央政府實無統一之權力前此各省對於礦政之違法行爲時有所聞如奉天都督趙爾巽擅以本溪湖煤礦中國股本抵借日金一百萬元皖督柏文蔚以涇銅二礦抵借外債皆經本部風聞先事阻撓湘省一隅此非特上損中外外債亦經本部力阻未聞正式成立然自獨立以來時聞有外人接濟款項之事是各省之以礦山爲利藪固不獨湘省一隅此非特上損中央之威信抑且隱於將來禍以爲中央政令宜統籌全局萬不宜偏及一隅今欲歸正本清源之計必不能無徒薪曲突之謀查各省礦務分行行政暨營業兩項營業一項因現時國有財產與省有財產之爭持尙未解決一時既難收回行政一項自前清頒布礦章後所有礦政局勸業廳所管礦務事項無不各部核奪自本部成立以來即有就礦務發達省分特設礦山監督署之議其官制預算早經提出專待議決實行在擬將各省舊有礦務行政機關改設礦務監督署備處自處長以下均直隸本部庶幾政令統一防弊較易其擬設者不外直魯兩湖滇黔四川等礦務發達之區一舉令兼轄三省或二省以期節省如東三省共設一署兩湖共設一署之類計設五處足備使令其礦務較簡之省仍令實業司暫管遇有重大事件由本部令行較近之處長等就近調查核辦五處既組織完備如化驗礦質等事可由郵寄送驗較之各省零星設局者幾益必多至各署經費查民國二年度各省預算工商行政費除江蘇廣西新疆等數省尙未送部外其關於礦務者共二百二十餘萬圓其中純粹行政經費尙有二十餘萬以之移充礦山監督處經費所屬無難准此行之則中央有整齊劃一之規模各省無零星四散之局所既無疆界之嫌復有監督之責如奉皖湘省等之陰謀隱患自無從而發生似於整頓礦政前途關係非淺除湘事另函請鄂查辦便查復再行核辦外所有擬將各省舊有礦務行政機關改設礦山監督署備處緣由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謹將改組礦務監督署籌備處預算大概情形恭呈鈞核

一 本部原設礦務監督署五處第一年度預算(即民國二年度預算)每處開辦費及經常費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元五處共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元嗣因財政困難減爲三處共需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今既擬將各省原有機關改組如建築費等似可減省或能以三處之費作五處之用亦未可知當隨時察度情形使事業推廣而經費不出最後減定之數

二 礦務監督署籌備處成立以後各省舊有礦務行政機關可裁撤若及經費可節省開列如左

- 直隸
- 礦務經費 四四三三 化分礦質局 二七二四六
- 山東
- 礦務經費 三四二〇 礦務經費 一〇二九六
- 湖南
- 化分礦質局 二〇〇〇〇
- 浙江
- 三路礦山監督署 五四六〇
- 礦務局經費

廣東

四六六一

化分局

鑛業總會補助費

二八一七

又

七四八八

鑛質化分局

化分鑛質所推廣費

二八〇九

福建

一七九九

地質調查所

九二五二

雲南

五四二六

鑛業技師

一六二〇〇

鑛務化驗所

九三六九

地質調查所(臨時門)

三六八六

化驗鑛質所

一二三〇〇

鑛業講習所

一八〇〇〇

鑛業講習所(臨時門)

五四五〇

地質調查局

一八〇〇〇

山西

四〇三四〇

化分鑛質局

一七九三

鑛產測繪化局經費

四四五二

補助鑛務研究所

一七九三

貴州

一〇七五三

共

二四二五〇一元

全省鑛務局

四一〇

察哈爾

二四二五〇一元

化分鑛質局

四一〇

察哈爾

二四二五〇一元

察哈爾

四一〇

鑛政調查局

二四二五〇一元

鑛政調查局

二四二五〇一元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交通部鑛務局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四號

公文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辦各省國稅廳坐辦一差即行裁撤其掌管事項歸併第一科辦理所有原定章程分別刪去改列請批
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本部前以整理國稅擬設各省國稅廳籌備處並擬具國稅廳籌備處章程業經先後呈明各在案查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以下原設有坐辦一員事務既簡開支亦巨本部為節省經費起見擬即裁撤其掌管事項即歸併第一科辦理所有原章程第五條設置坐辦一項擬即刪去其餘職掌各項即改列第一科職掌條文內以符名實理合呈明伏希鑒察並懇 大總統批示遵行文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以一等科員王時澤升署科長請准予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部科長吳光宗現已另有差委所遺科長一缺亟應遴員署理俾專責成茲查有一等科員王時澤堪以升署理合呈請 大總統
准予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中國銀行副總裁孫其煒呈 大總統因病辭差及懇免本官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因病辭差并請免本官事竊其煒強以庸材蒙膺重任中國銀行副總裁受職以來時虞阻撓嗣奉 大總統面諭總統府秘書廳為函致財政部派其煒赴滬漢等處調查貨幣情形并委任命吳乃琛代理中國銀行副總裁前來其煒遵將中國銀行職務交卸東裝就道當經呈明在案不意到滬後感受暑濕屢患時症延醫調治迄未就痊以致調查事件未能著手辦理伏念其煒才疏體弱多病中國銀行副總裁一職責任甚重調查貨幣亦關緊要其持何敢以病軀貽誤惟有懇請 大總統准將其煒本官及差使一併免去俾資將息為勝感幸之至所有其
標因病辭差及懇免本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移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五 百 五 號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熊 希 齡
財 政 總 長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公電

國務院 致各省民政長電 二十七日

內務部 覆江西民政長電 三日

內務部 覆山東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兼民政長電 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電 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青海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電

財政部 致天津劉民政長等電 六日

財政部 致天津劉民政長等電

交通部 致直隸山東江蘇安徽都督民政長等電

- 財政部令各省鹽務機關電十日
審計處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審計分處處長電十二日
審計處致吉林民政長電二十七日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電三日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等電十四日
陸軍部致江西安徽江蘇廣東都督民政長電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十日
大理院覆福州地方檢察廳電(附來電)二十二日
大理院覆景德鎮地方檢察廳電(附來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二十四日
農林部致奉天農業試驗場高元溥電十日
農林部致各省民政長電二十七日
農林部致奉天都督電
交通部致吉林民政長電十日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十二日
交通部致安徽倪都督電十四日
交通部致江蘇張都督電
交通部致江蘇都督電二十二日
交通部致江西李護軍使汪民政長電二十四日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二十七日

署直隸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七日

吉林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二十七日

江蘇張都督復交通部電十四日

江蘇都督覆交通部電二十二日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十日

滬寧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電十日

上海總商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十二日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沖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二十四日

護江西民政長賀國昌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三日

江西審計分處致審計處電十二日

黎副總統覆陸軍部電三日

山東民政長致內務部電三日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任官察吏責任政府近來各省呈請任命各員往往電文簡略於各該員之資格成績多未聲敘致中央無從考核甚且電碼舛誤即姓氏亦時待更正殊非澄叙官方之道嗣後外省自司長以下簡任各官遇有缺出除有緊急必要情形准用電呈外其餘應悉由該管民政長先行派員暫行署理一面備具正式公文將呈請任命之員詳細履歷以及資格成績逐項開列呈由國務院內務部核辦希一體遵照國務院內務部印

農林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本部派往某省某處某人籌辦農林事宜到時希飭屬保護農林部養印

計開

- 吉林臨江 唐文華 沈江 吉林虎林 羅 易宗祜 劉術東 吉林寧古塔 呂調元 管蔭槐 黑龍江墨爾根 王化通 周景籟
- 黑龍江湯原 孟亞興 丁葆森 山西太原 金鍊 胡平 山西綏遠 王思著 黃超宗 陝西西安 鄒聯芳 金融和 甘肅蘭州
- 王瑞堂 王紹顯 靳繼迪化 蕭雲聲 王希仁 福建延平 王焱 段王 廣東南雄 盧榮桂 余鈞清 廣西柳州 龍思震
- 樓鶴書 四川成都 孔慶人 姜芷沅 雲南麗江 張祖蔭 何復泰 貴州貴陽 羅國本 熊長庚 湖南長州 陳廣顯 孟鼎鑑
- 甘肅專員 張雲峰 吳大培

農林部致李天都督電

李天張都督鑒電悉測候員王廣隨係經本部派出有案希飭保護農林部養印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鑒唐乾一楊汝康等公舉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理由國務院轉奉 大總統發下該員等原呈到部當經辦理來辦此等情形函復譚都督請決定辦法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楊汝康唐乾一等推舉柳大年為湘路公司總理一節既未經部核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柳大年乃敢偽託名義詐借外資實屬目無法紀應由貴部切實查明按律處辦以肅路政而警刁風等因用特電告希宜布各界周知交通部敬

吉林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鑒計處鈞鑒查吉省民國元年預算都督暨民政長各司廉俸公費並科長科員月薪係從前舊額支給嗣因經費支絀計處二年上半年預算各照舊章折扣三成按七歲實支自七月起應編二年及正式預算亦照七折定額造報嗣於七月准吉林審計分處轉奉審計處各電二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六月以後每月概算比照上月支付業已遵辦在案現在又逾兩月前項預算尚未議決公布而吉省經費異常困難不得不格外撙節管經督同各司集議採取省議會建議原案擬先商定民政長月俸一千元內務司財政司月俸各六百元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一號

教育司實業司月俸各五百元總務處秘書自三百元至二百元不等各科長月俸各二百元一等科員一百六十元每等遞減三十元至四等七十元為止技正視科長技士自一百二十元至六十元均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其餘辦公費俟試辦一月後再定至七八兩月支款擬請仍遵各電各按六月數目支給除將細表另文呈送並懇察使各縣公署暨各機關另行覆定具報外合先電請鑒核民政長齊耀琳冬

審計處致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冬電敬悉當經函商財政部酌定在未定以前自應假定俸給辦理並希轉告審計分處可也審計處蒸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巧電悉查衆議院議員徐鈞既已出缺自應查照該區候補當選人名冊之名次在前者遞補并依法即日造具議員名冊送部以憑考核此致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青海辦事長官電

青海辦事長官鑒准咨稱改選參議院議員在在需費仍希核准由國家擔任等因查青海選舉費用依第一屆國會省會選舉費用補助令之規定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此次改選仍屬第一屆範圍需用各款自應仍由國家擔任希迅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署直隸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沁電悉查原報直隸省參議院候補當選人名冊省列江浩係玉田縣人現在參議院議員張繼既已出缺自應以候補當選人江浩依法遞補除令玉田縣轉知該員以便發給證書另冊咨送外特先電覆希即查照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電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電悉張繼出缺依法既應由江浩遞補該員願否應速查明並迅 議員名冊送局以便咨院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電

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鑒前准貴州省遣送參議院議員名冊內開姚華年三十六歲茲據參議院函稱該員實年三十八歲請即改正究竟貴州省前送名冊內該員年齡因何不符希迅查明電覆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公電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電

武昌副總統鑒電悉前准夏民政長電爲軍官預備兩校暑假回籍生請假當經覆電謝絕緣該生等九號前不能趕到即應先期請假九號後本部又宣佈寬限十日即鐵路中斷應由海道趕赴否則請假亦尙可及乃一再自誤若由予收錄既與逾限開革部令自相悖特並恐爲後到者藉口今承電示本應遵命惟前開情由且該生等遲延不赴近玩視部令目下學生騷氣難於不可遏抑倘復特別通融必致純良者相率效尤貽軍界將來之害況他省請展限者亦均未准鄂省事同一律方命之處尙希鑒原陸軍部鈞印

黎副總統覆陸軍部電

陸軍部鑒電悉少年新進管理宜嚴習慣不良流弊滋大除限除名具有深意有關風紀敢不贊同冀元洪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兼民政長電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鑒前准送到參議院議員名冊內開謝書林四十九歲蘇毓芳五十歲趙連琪三十歲在據參議院函稱謝書林係三十八歲蘇毓芳係三十八歲趙連琪係三十五歲現經各員自請更正究竟尊處前送議員名冊內所填各員年齡因何不符抑厚報確有錯誤希迅查明電覆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鑒前准安徽省造送參議院議員名冊內開高蔭蕓三十六歲在據參議院函稱該員係三十三歲請即更正究竟安徽省前送名冊內該員年齡因何不符希迅查明電覆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護江西民政長賀國昌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查政府公報丁憂人員給假百日應否離任未奉公布請示祇遵謹報民政長賀國昌叩佳印

內務部覆江西民政長電

佳電悉丁憂人員給假應派署任不必開缺內務部鈞印

山東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府制已裁府學無廢止明文現在秋丁伊邇舊有之各府學文廟應否由所在縣官一律致祭乞迅賜電示以便飭遵文頌敬

內務部覆山東民政長電

敬電悉舊有府文廟應由所在縣官致祭內務部有印

公電

財政部 交通部 致天津劉民政長等電

天津劉民政長山東周都督顏州一帶探投倪都督南宿州一帶探投馮軍統查裁撤津浦鐵路釐捐由路局另籌抵補一案自去年五月准江蘇程都督韓津浦全路通車在週應於南段江蘇轄境選擇地設立局卡稽征貨稅等因交通部當以鐵路貨捐查路病商津浦開車伊始自改革後工程事務迭遭損壞舊債新累踵躡屢且開車不久貨稅必不暢旺於公議而於運費內酌增若干作為萬一於運每年由路局分期繳歸四省可免設局派員之需經與四省都督迭次商酌均極贊同四省商民函電交馳請裁撤釐局尤為激切惟辦理手續複雜煩重累月研究幾經參酌始克擬定抵補辦法於本年二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六條自應切實執行計議決各條件如下(一)各處沿鐵路之釐局(所謂釐局指稱為鐵路釐捐或火車貨捐或其他關局卡等名稱其性質屬於中央或地方在鐵路旁征收或附加抽取貨物之捐項暨稽查偷漏者而言)及因有鐵路而新設之釐局一律裁撤不再征收釐捐其內地原有釐局關卡概亦不得因此增加稅率至下車之貨經過各處關局卡亦一概不再重征(二)初成各路及已核出標準各路其每年抵補數目應以每年所運向來收捐之實加運費百分之六為標準其餘各路應按照各路沿綫各鐵路釐捐近三年收數總額平均核計與各該路近三年運費總額平均數比較均占幾分之幾即定為標準由路局擔任抵補但不能逾運費百分之六其分配解繳辦法及聯單運票式樣另定之(三)聯單由各省經征局或收稅總機關刊送各路局應用商人於上火車之貨應先赴車站報明捐納地點額兩聯單由站長簽字註明貨物數目於未上車之前經過沿途各收捐之關局卡由第一關局卡將聯單截留一頁每月彙送該路局比對其經過各關局卡即一律蓋戳放行到站後由站收取運費接給運貨票上車如有單貨不符及沿途私買及匿單少報沿途倒接等弊一經查出由路局將貨物全數充公(四)各省應派稽查專員在各路局總管理處核對每年收入貨物運費等項其薪水由各該省自給至稽查權限另定之(五)自全國鐵路釐捐裁撤後無論中央與地方不得另立名目在路綫以內暨路綫以外批要收捐並附加各種類於釐捐之稅項等以及其他各種費用(如學堂經費善堂捐等項)六鐵路運輸發達或運輸銳減時抵補各省數目得由雙方同意提議公決增減之等因此案交通財政兩部正在核辦聞六月二十五日於呈請裁撤釐捐台稅局案內復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請此外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釐捐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為窒礙者先予除除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等因應奉此查此次振復津浦運糧兵械為後方勤務要區路局因國家軍事義務尤多更應設法維持擬請各省長周都督體念路務商務萬分艱難即日將鐵路沿綫各釐稅局一律裁撤其南段各局擬乞諸公於兵威克復各地方時乘機將沿綫各鐵路釐捐一律裁撤其非鐵路範圍之釐卡概勿挪移地點添設稅局卡增減抽收稅率並乞分別曉諭以期鼓舞商民普濟清成豐之季會滋生每於克復城池即諄諄以減稅與商為亟諸公動德盡先賢倘照如此辦法交通部自應按照國務議決於運內酌籌抵補隨時解繳軍用且值軍事方殷既無須別求征稅人才而軍需仍自有著保商利國一舉兩得庶無負 大總統保商之本旨諸公明達諒荷贊同再現在南方破壞各行政機關不盡並乞將以上各節就近轉行各國稅關籌備處遊辦並出示曉諭除電津浦路局總會辦隨時面陳接洽外相應電請貴民政長貴都督貴軍長查照辦理隨時電告以便隨時轉陳 大總統統緒禱念至為感叙財政部交通部印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九 月 六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一 號

政府公報 公電 更正 九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一號

財政部 交通部 致天津劉民政長等電

天津劉民政長山東周都督頤州一帶探投倪都督南宿州浦口一帶探投馮軍統真電諒達查裁撤各路釐局一案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內有應行聲明者三條一第一條件內所稱各處沿鐵路線之釐局等語指附近路線十里以內而言第五條件所稱路線以外四字亦指附近路線十里以內而言二第一條件所稱不得因此增加稅率等語指已滿稅額者不得另加若原定稅額未經實行者可實行三第三條件專指不出洋之土貨而言其所謂銷地四字專限於內地若出洋土貨仍照三聯單辦法辦理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財政部交通部印治

財政部致直隸山東江蘇安徽都督民政長等電

直隸江蘇都督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均鑒裁撤津浦鐵路釐捐曾經本部會同交通部按照國務會議議決六條暨本部擬定應聲明之

三條先後電知四省都督民政長暨馮軍統查照辦理在案茲本部定於九月一日將各該省所轄津浦路釐各局卡一律裁撤

請貴部督民政長仰該處長依限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稱逕啟者據湖北民政長勞壽康呈稱案據實業司案呈據科長姚龍光面稱奉發任命狀內姚字誤保字科長程毓璠面稱奉發任命狀內璠字誤璠字各將原狀繳還請予更正轉呈前來理合檢同原給任命狀二紙具文呈繳希即轉呈國務院准予分別更正另發任命狀以便轉給等情前來相應將原狀二紙函送貴院查照轉飭鈔叙印鑄兩局更正送部以便署名轉發此致等因除函知鈔叙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合函更正

公電

財政部各省鹽務機關電

本部擬編現行鹽務輯要一書前經頒發目錄通令選限編送嗣因此項編纂關係重要復經通令催送各在案現查選限已久各司局棧均已陸續送到該局尙未據送本部立待彙編應令迅速編製送部仍一面先將編送日期電知本部毋再延誤財政部歌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參乘兩院副總統徐司令湯次長李總司令李奎憲司令都督民政長各路專使各軍師長旅長各處報館鈞鑒事匪負固寇難率命會攻並遵令先期派艦隊直趨浦口掩護海軍渡江於八月二十四日全隊先後抵寧之領甲旬於時馮張軍方占領烏龍幕府兼各山砲台雷軍方由鎮江登陸馮軍則在浦口與匪相持尙未竟渡而獅子山砲台高時城隅戰江而守不但會攻之策未能實行即掩護海軍渡江亦未能速達目的目下關上至蕪湖皆爲匪有因思非有奇兵無從制勝但特節節進攻未免曠日持久即於二十五夜密派代司令鮑復文率海琛琛瑞楚有三艦暗渡上游砲台彈發如雨各艦不暇懸敵且戰且進遂直抵大勝關逾夕復派永豐奮勇前進與海琛琛瑞會合蓋至是掩護海軍渡江之策始得實行而寧蘇之匪昔之首尾相應者亦因而中斷會攻之事乃大有把握矣於是下令排日攻台牽製其勢既爲陸軍擊後使台砲不能展其射擊之力大勝關艦隊分途遊弋前失之胡鵬張字兩雷艇旋報捉回茲接匪黨解元小火輪一艘糧船一隻裝運赴蕪軍火八百餘箱匪二十餘人嘉氣連船一隻至是寧蘇匪勢既分遂各形其窮蹙矣又下令上游艦隊不時攻清梁山儀鳳門暨城內西南部下游艦隊日夕攻獅子山東西岸暨城內東北部更在幕府山設立旗台以通消息使大軍不致誤擊而便策應三十一日各路大舉合攻我艦不分晝夜奮力猛擊陸軍附城進薄劇戰兩日遂於九月一日下午由陸軍攻開各門遂告完全克復寇艦不敵幸賴各路陸軍進薄而登之力艦隊諸將士不避艱險之勞然非 大總統之威德無以致此城下之日由各陸軍駐守各國領事來請保護立派軍官率勇入城分守並派赴獅子山東西岸各台清理各砲以善其後謹聞劉冠雄叩冬

農林部致奉天農桑試驗場高元清電

奉天農桑試驗場高元清奉省試驗場議將停辦本部已電張督維持是否有效尙難預知該場每年常產收入若干經費支出若干速詳電復農林部覆印

交通部致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行政公署據吉林長路局電稱現稅局已派人於卸車地點查驗貨物等因查稽稅章程迭經磋商修改本年五月十六日准咨復到部本部查核該第三條算處擬加路局裝貨應以稅局捐項爲憑倘無稅局捐項路局一概不得收裝等語當經查此節稽限不明咨復傳處查照本部修改各條圖改見復以憑飭遵在案此案爲日已久未准貴公署復到頃據吉林長路局電稱云云查貴公署前訂稽稅章程一再修改既未雙方允協則原八章廢一節似尙未可驟行希貴公署查照歷次文電迅將稽稅章程酌定咨復到部彼此認可再行核辦爲荷交通部多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江蘇民政長廖德因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竊密鑑因本職無狀猝遇專使辱負重責曠萬一區區之私編蒙 大總統深鑒微疊加訓勉荷尺之可圖專啟者之政計惟是守土之吏速帶負責既未敢死即負事人自維心與迹連罪隨身一解解免之地即蹈估佛之嫌微諸民意固當避責律以官族早應警職前以金陳負固大局未定未敢致數積陳重愆行吳今幸大軍告捷餘孽盡平正宜論賞行罰整飭綱紀若復顧顧尸位俸遺寬典非特全省之政令將有所不行抑恐中央之威信亦因之俱損且德聞賦賦脫薄待罪在職一月以來神志銷磨痼疾潛滋徒以歸期有日乞病駐時不勝不強自振振勉支且夕設有貽誤更難自贖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鑒愚誠曲全末路仍賜查照電立予罷斥並治以應待之罪俾德歸閨門思過痛自濯除或者尤悔稍輕知罪稍進手足自効管報他時臨電悲慄不知所云應從閣叩微印

滬寧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電九月五日

路政司司長鈞鑒莫立士昨在寧張上將奉諭可速開車經派工程司驗路訂於六號先將早午兩班快車照常達寧以便交通而恢秩序謹聞謹叩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運啓者軍衛司案呈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雖經次第奉令發表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姓名與原案不符者由各省都督咨明本部核准後函請貴院更正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萬福勝姓字萬誤為黃卓文前名字暱誤為煊又李壽霖名字霖誤為林均經該都督等咨請改正等因到部查萬福勝卓文前均係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孫鴻發案內呈請補授職兵少校李壽霖係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潘國綱案內呈請補授職兵少校該員等姓名不符實係冊報時原案錯誤茲請改正自應照准除飭司註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並希飭刊公報至為公謹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運啓者軍衛司案呈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雖經次第奉令發表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兵科與原案不符者由各省都督咨明本部核准後函請貴院更正歷經辦理在案茲復查有郝國壘一員該員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張樹勳案內請補步兵中校茲准浙江都督咨稱該員實係職職兵畢業又游捷一員該員於本年六月三日胡嗣案內請補授職兵上校茲准副總統咨稱該員實係步兵畢業又邊字良一員該員於本年五月四日補授步兵少校茲據呈稱實係騎重兵畢業均係冊報時未將兵科載明以致歧誤應請更正各等因自應一律照准以昭嚴實除飭司正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希將各該員兵科更正並希飭刊公報以符名實至為公謹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臨時勸勸局函稱運啓者查本局兼任調查員華世祿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內世字誤作如字請登報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審計處 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審計分處處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審計分處處長鑒查各省都督府自當督以次行政公署自民政長以次每月應支俸給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數目分行各省飭令遵照辦理在案乃聞各省都督府公署尚有未照院核辦者現在京外財用同感困難自應共體時艱遵照院議決定核減俸給數目支分審計分處有審查支付概算及決算之責亦應嚴行審核根據院議核減數目切實執行貴都督民政長向來顧全大局諒能以身作则審計分處責任所在尤不得放棄職權代人受過是為至要並希將以復支付數目據實分報處部查考審計處財政部庚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

長沙謂都督鑒據萍漢鐵路會辦余衛星稟職無狀力小任重引咎請予免職等情查該路僻處一隅進款支絀辦理不易該員係本省人士熟悉情形任事年餘尚無貽誤本部已重申告誡令其仍遵前令回局辦事並責令益加奮勉以盡前愆而觀後效所請免職處分之處從寬免議在案貴都督附陳路事諒表同情尙祈調勉該員俾令回局任事不勝公盼交通部青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鑒院省衆議院議員慮恩薄辭職應查取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前經電達在案茲據候補當選人彭昌福呈稱應行遞補希即迅飭查明如果屬實即速通知該候補當選人依法答覆後即行發給證書一面電達本局仍補送名冊備案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甘肅民政長鑒院悉甘省參議院議員尙有范振緒年齡據報遺漏前於六月文日七月陽日盛電行查在案希速查明電覆並仍依法補遺議員名冊以便一併咨院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江西審計分處致審計處電

審計處總辦鈞鑒段宣撫使抵贛委調查此番李烈鈞倡亂用過軍費暨財政司民國銀行西岸棧運局財政狀況當經會同宣撫使譚軍使所派各員查得自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軍費由財政司發支付命令者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餘元由西岸棧運局提用者三十萬六千餘兩兩民國銀行實存現銀十九萬八千八百餘兩現洋九十一萬八千餘元銅元制錢十八萬一千九百餘串西岸棧運局存現銀六萬五千餘兩其他在各縣各稅局各分銀行強迫取用者尙不在內倉庫之間調查殊難精確須俟全省肅清切實清理始能得其確數銀行滙發紙幣數百萬非由中央撥款接濟市面不能周轉謹將會查情形先行電聞江西審計分處局印

上海總商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總統國務院工商部財政部外交部稅務處總稅務司參兩院鈞鑒稅務司參兩院鈞鑒稅務處電當轉知各幫領據各幫全體代表報告專棧新軍裝飾停辦奉諭電傳款撥助從此商省得去商業日興曾政府之所造實屢遠遐感佩同深現滬上大局故平當趕緊流通貨物維持市面以上答政府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電

郵商成民之至意等情前來羅據轉陳上海總商會

九月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公電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統率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浙江福建各都督民政長鑒本部於六月七日通電各省請接統率送軍醫學生嗣因亂事突起復經本部於七月隨日通電緩辦等因各在案現在亂事已漸收平仍希查照六月七日通電接領考送務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到津赴校投到並希先期電復為盼陸軍部支印

陸軍部致江西安徽江蘇廣東都督民政長電

江西安徽江蘇廣東都督民政長鑒本部於六月七日通電各省請考送軍醫學生文日陸軍軍醫學校醫藥兩科本年應行續招新生共一百二十名按省配定學額直隸十名江蘇九名浙江八名山東河南四川廣東各七名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山西各六名安徽西廣西雲南各四名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貴州各三名希就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素無過犯嗜好體格強健之中學以上畢業生中照數考取取定後派員隨帶學生試卷畢業執照及相片等於八月一日以前將該生護送到津送赴軍醫學校投到聽候本部定期覆考及格者錄取入校後應用被服膳食紙筆一切學雜各費均由中央照章供給外每生另給津貼月二元不及格者仍由護送員帶回原籍以符軍缺毋濫之旨希即查照辦理並請選定後先期電覆等語嗣因亂事突起復由部於七月隨日通電緩辦在案現在亂事已漸收平仍希查照六月七日通電接領考送務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到津赴校投到並希先期電覆為盼陸軍部支印

交通部致安徽倪都督電

壽州電局探投倪都督鑒本部前據安徽農務總會呈請組織公司修築安慶至正陽關之安正鐵路當以建築鐵路首任考察路綫之應否興修又須統籌相與開辦之幹枝各路與夫附近形勢物產詳晰研究方能決定未便率爾批示管轄等所擬路綫與津浦浦信兩綫關係最切經分行查復浦信章起津浦西迄信陽為東西橫幹而以皖豫接界之六安為中樞安正擬由安慶桐舒六安以達正陽關在六安交叉於本路利益有分瀉之嫌又津浦亦以安正路與本路並行實屬妨害利益請求主持查津浦浦信兩路均係借款興築津浦浦信兩路年餘鐵路費尚形不敷加以駁棧利分益薄無從按本還息受損仍任地方浦信一綫亦限於昔年成案萬難變更更此水管轄等所擬安正路綫既與兩路相妨本部審度情形當然不能准予組織公司修築其仍設籌備處並應即飭令取消至管轄係因逆跡昭著由尊處呈准 大總統統嚴拿懲辦之人本部並因聞警數月以來未奉部准設立公司即假借安正路招股即名義在各處招搖擾亂商民不悉實際難免受其欺詐應請俟到該犯一併訊究有無上項侵騙情事從嚴訊追以正政府保衛商民之意實所感盼除函工商部外特此奉布並盼見復交通部

交通部致江蘇都督電

南京張都督鑒津浦鐵路沿綫貨捐商益路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由財政部電知四省行政公署暨關稅廳定九月一日實行裁撤各省均復電照行呈 大總統並由路局行知各省商會在案查津浦路法遭兵燹虧累情形公所夙悉况地方甫經光復元氣須培我公草昧經綸誠稅恤商此其亟亟路局裁撤係根據議院發生公夙擁護中央當能彼此政策貫徹始終而不合稅政復除飭津浦局會辦趙慶鈞鈔錄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十四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務會議條件暨各文電面呈陳明情形外希鑒照賜復交通部

江蘇張都督復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微電悉津浦貨捐案照來電轉飭停辦矣特復勳

公電

大理院覆福州地方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三號)

福州地方檢察廳刑律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為不應受理而言冬電所舉之例若自客觀的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大理院結印

附福州地方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一四六條不應受理而受理云云應如何解釋如有人以刑事告訴其內容為刑事訴訟性質抑行政訴訟性質未能遽斷檢察官可否傳訊被告人若傳訊後結果為行政訴訟檢察官觸本條之罪否案懸待決懇速電示福州地方檢察廳叩冬

大理院覆景德鎮地方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四號)

景德鎮地方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四號)

附景德鎮地方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二百七十一條罰金是否易科之一種應否以徒刑定管轄請解釋電達景德鎮地方檢察廳鑒

交通部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電悉裁撤津浦路董一案既承貴處飭令照辦至緝及館莊據津浦趙會辦轉據車務處聲稱據徐州站長來電該站董捐局現仍收取商捐詢稱未奉都督命令未能取銷等語查前國務議決係將沿綫各局全裁並非專指南京一處該站捐局亦屬津浦路董範圍自應一律裁撤以昭國家信用而符國務院議決原案相應電請貴都督迅即查照電飭該局即日裁撤並希見復為盼交通部文

江蘇都督復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文電悉已電徐州觀察使查明裁撤矣特復勳鑒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江蘇省造送參議院議員名冊內開解樹強年三十歲茲准參議院函稱據該議員解樹強函稱樹強現年三十五歲請即更正等語究貴省前送議員名冊內該議員年齡因何不符希迅飭查明電覆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福建省造送參議院議員名冊內開雷煥猷年五十歲茲准參議院函稱據該議員雷煥猷函稱煥猷年係四十四歲請即更正等語究貴省前送議員名冊內該議員年齡因何不符希迅飭查明電覆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參民政長電

甘肅都督參民政長鑒國務院函開准參議院咨稱蒙古額濟納議員奇米子現改姓名為汪震東希行知原選地方等因合即電達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核印

公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將軍都統暨共和國元首重道德孔子集羣聖之大成爲生民所未有其道德爲世師表其學說亦與世推移故春秋大一統繼世廟未幾而秦漢混一開布衣御相之局禮運尙大同公天下說今日而中華民國遂定民主共和之局綜其大要務在撥亂世而反之正尤在羣斯民而盡其倫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適者祀孔典禮尙待規定而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生日應定是日爲禮節各學校放假一日並在該校行禮以維世道以正人心以固邦基而立民極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孔子生日言人人殊惟孔子七十世孫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考折衷羣言演校各曆年從史記月從穀梁日從公羊穀梁斷爲更正八月二十七日稿無疑義民國編造改行陽曆一切允宜遵從惟孔子生日既從更正考定自不得不溯從更正否則致致抵牾轉近應安嗣後各校應永依舊曆八月二十七日行禮週周書月解云豈敢得天百王所闢亦越飛周改正易極以垂三統至於教授民時巡狩祭享典禮各校應永依舊曆八月二十七日行禮週周書月解云豈所以運時制孔子生日從正者所以尊先師道可並行義非相悖學校中或有誤會並希曉諭爲幸教育都電印

交通部致江西李護軍使汪民政長電

南昌李護軍使汪民政長鑒南昌電報局長饒澤藩電稱前局長曾伯沅所收電費去歲自行經營今年二月即由何會計雲章並其姪姪曾趙傳二人經營調查曾局長報銷造至二年四月止聞其六月間解交收支處二萬元至八月初旬止約計存款尙有三萬餘元之多屢欲查明細數無如去報流水及各項帳目均經曾局長携去餘則火焚何雲章曾趙傳聞均携款逃走實屬無從查核等語查曾伯沅經營南昌電局所收電費爲數甚鉅而該員當轄省克復之際竟敢携款遠颺並將稅去或恐焚燬殊屬不法已極應請貴護軍使民政長通飭各屬文武即將曾伯沅及携款逃逸之司事何雲章曾趙傳三人等一併嚴拿務獲追繳並按律嚴懲以重公款而儆效尤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交通都第二二四六號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安徽復後都督印尙在民政長印已失內務財政兩司業經成立查其印信均屬木質文不合式已由該司長等呈銷另發關防呈報啓用矣以上四印懇請一律新頒以昭慎重一俟發下舊印統即繳銷謹呈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啓印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文下准陸軍部函開逕啓者軍備司案呈准參謀本部公函開准浙江都督函稱所補各官內有與原案不符者請更正重
復者請註銷並鈔送原函一紙等因到部查原函內稱前送現役參謀各員職務姓名册內第六師二等參謀石國柱擬補礮兵少校第十二旅
二等參謀林蔚擬補步兵少校此次發表均補授陸軍步兵少校與原案兵科不合又前二十五師二等參謀李家鼎前第十一旅二等參謀梁
旭光即梁敏中現均調充浙江陸軍講武堂教員此次補官均係重複應請一併查明仍將石國柱改授礮兵少校林蔚改授工兵少校李家鼎
梁旭光二員重出名字註銷等語查石國柱林蔚二員係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王鳴珂案內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實由本部查照參謀部開
送八員單內註明步兵少校候補又李家鼎係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陳景烈案內補授工兵少校梁敏中與十三日王鳴珂案內均授步兵少校實參謀部開送單與浙督
咨送原册職守歧異以至重出又本年四月十二日陳景烈案內補授工兵少校梁敏中與十三日王鳴珂案內均授步兵少校實參謀部開送單與浙督
咨送原册職守歧異以至重出又本年四月十二日陳景烈案內補授工兵少校梁敏中與十三日王鳴珂案內均授步兵少校實參謀部開送單與浙督
人均因册內未能聲明悉手續重複所致茲准函請將兵科承符者改正並將重出者註銷自應照准所有石國柱一員即按所習兵科改爲
礮兵少校林蔚一員按所習兵科改爲工兵少校李家鼎一員即將十三日所補步兵少校註銷梁敏中即梁旭光應將十三日所補步兵少校
之梁旭光姓名註銷以資核實而免紛歧除飭司註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至部公隨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二十八日

憲法會議九月三十日議事日程三十日

參兩院會合會通告十二日

參兩院會合會通告十六日

兩院會合會通告二十四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十七日議事日程十六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十九日議事日程十八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二十二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二十四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二十五日

參議院通告二則三日

參議院通告七日

參議院通告十二日

參議院通告十四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四日

參議院九月五日議事日程七日

參議院九月八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九月十日議事日程十日

政府公報 九月分目錄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十四日

參議院九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二十二日

衆議院湯議長通告 四日

衆議院通告 三十日

衆議院九月三日議事日程 三日

衆議院九月四日議事日程 四日

衆議院九月五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九月八日議事日程 七日

衆議院九月十日議事日程 十日

衆議院九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十四日

衆議院九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十六日

衆議院九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二十五日

衆議院九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二十六日

衆議院九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會客規則 三日

國務總理通告 十九日

外交部陸總長通告 七日

陸總長留別外交部員辭 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就任日期通告 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啓鈴就任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十四日

內務部招人承售木倉及木廠木植投標通告二十五日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商務總會國民捐事務所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三日

財政部收到山東都督咨送國民捐銀數通告四日

財政部熊總長就職日期通告十八日

財政部通告三十日

代理財政部部務梁次長財政會議演說稿六日

財政部代理次長周宏業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二十八日

海軍部通告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就任日期通告十六日

前司法總長許世英留別京外司法界人員辭十九日

署司法次長江庸就職日期通告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堅就任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五月至八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就任日期通告十六日

代理農林次長羅振方就任日期通告十日

交通部通告七日

交通部通告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就任日期通告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三十日

京漢鐵路關總辦通告全路各站廠員司文二十六日

山東行政公署布告二十四日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會續行討論關於本院議員丁象謙等被捕事務請准時一體出席
爲荷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 八月三十日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茲訂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決選本院議長選舉會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爲盼謹此通告即
希公鑒
參議院啓 九月一日

衆議院九月三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七號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國會議員逮捕法案(議員張耀曾等提出) 三讀

二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 二讀(延前會)

國務總理會客規則

一本總理事務殷繁須訂定會客規則方於辦事延賓兩無妨碍

一委派招待人數員凡賓客來見者須先與招待員交接將謁見理由並姓名籍貫寓址書於啟事紙上由招

待員持入經本總理分別緩急延請

一係各署人員有關機要請見不便與招待員明言者可將簡明事由書於箋紙用緘封交招待員投入仍須

將姓名銜署籍貫住址在招待處掛號以便隨時稽考

一係外來投見之員須持有確實可持之親筆介紹書或本人意見書在招待處掛號由招待員代爲投入但

此項意見書宜條列簡明不可冗長又投此項意見書或二三日後方能延請如人云亦云無甚可取則不

暇延請

一 延 見 之 時 須 將 確 實 事 由 簡 明 陳 說 以 便 答 覆 述 畢 即 出 請 毋 多 涉 閒 冗
一 每 日 自 早 八 鐘 起 至 十 鐘 止 爲 會 客 時 間 餘 時 概 不 見 客
一 星 期 日 概 不 見 客

國 務 總 理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九 月 二 日

財 政 部 收 到 新 加 坡 商 務 總 會 國 民 捐 募 事 務 所 匯 來 國 民 捐 銀 數 通 告

本 部 收 到 新 加 坡 商 務 總 會 國 民 捐 募 事 務 所 續 募 國 民 捐 公 鈔 銀 一 千 零 二 十 四 兩 三 錢 九 分 特 此 通 告

更 正

頃 接 交 通 部 函 稱 敬 啟 者 本 部 政 內 務 部 請 倡 修 水 利 函 內 開 且 誤 作 間 互 即 請 貴 局 登 報 更 正 可 也 此 致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頃 接 蒙 藏 事 務 局 函 稱 逕 啟 者 民 國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政 府 公 報 內 載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大 總 統 令 蒙 藏 事 務 局 呈 稱 西 藏 旅 京 代 表 江 贊 榮
布 等 表 率 藏 人 贊 助 共 和 洵 屬 有 功 民 國 擬 請 分 別 封 獎 以 資 鼓 勵 等 語 阿 旺 根 郭 應 加 封 諸 們 罕 名 號 托 希 土 噶 給 予 三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等 因
查 阿 旺 根 郭 之 郭 字 係 敦 字 之 誤 托 希 土 噶 之 托 字 係 扎 字 之 誤 相 應 函 請 貴 局 查 照 更 正 可 也 此 致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通告

衆議院議長通告

敬啟者本日開會以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散會而查印到卷中到院者實有三百二十餘人到院而不出席或未經請假而不到院且定時開議幾無一日不延長議事時間無形之中爲之縮短當此內患外侮日亟之際民國運命所繫之國會舉國人民所倚畀之國會議員精神散汎一至於此民國前途實爲危險本日宣告散會後由出席諸君談話囑由化龍發誠警告并於星期四補行開會務望我院中同人從此奮發出處共肩重任不勝惶悚敬頌公綏

馮化龍謹啓九月三日

衆議院九月四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號

九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一時開議

一 國會議員逮捕法案(議員張耀曾等提出) 二 讀(延前會)

二 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 二 讀(延前會)

衆議院九月五日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號

九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請提前制定總統選舉法明定期日選舉正式總統案(議員杜師業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二 請先定憲法中關於總統選舉及其權限法案(議員陳光譜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三 限期先定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之一部選舉總統後定憲法全部案(議員吳日法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四 請先定選舉總統法選舉總統後定憲法案(議員王默軒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五 請制定正式總統選舉法及正式政府組織法案(議員李載慶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六 請限期先定行政機關一部分憲法案(議員徐象先等提出) 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七請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即交憲法委員會起草案(議員張樹森等提出)初讀(延八月十五日會)

財政部收到山東都督咨送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山東都督咨送惠民縣知事黃盛元國民捐滙平銀一千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九月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車岳氏與車李氏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紀氏與杜振先等爭產涉訟不服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成氏與李趙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甄廣登等與甄廣鐘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具和號與許永綏因債價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伯權與吳景燾因債價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盛等因文良等強奪票據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安模五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安模五等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桑飛喜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桑飛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山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亮臣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亮臣侵占遺失物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鄭小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小柱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代理財政部部長財政會議議說稿

本日召集各省財政員開財政會議適在新舊內閣絕續之交竊慮各員對於所議政策或有疑慮士論謹秉承 大總統與總理確定政策代表意見先聲明者本日報告開會之宗旨已得 大總統與總理之許可將來新內閣成立亦照本日報告之宗旨施行也竊維民國存亡以財政為最大關鍵稍有常備者所知若於此千鈞一髮之時不求飛旋整理之法外之則債權通切監督之禍固等於瓜分內之則公私窮蹙破產之危亦何止瓦解當局者職司所在固不能以苟且塞責為安即國民生死所關亦當求共同救亡之策若徒以抵延攻闢為工則私於彼變遷之危本都以為職務關係更切切言之財政之弊已極於晚清末年宣統三年預算出入不敷者已達七千餘萬元革情事未及周則維繫仍多隔閡茲更詳釋折衝事直切言之財政之弊已極於晚清末年宣統三年預算出入不敷者已達七千餘萬元革命以復元氣凋殘金融停滯各項收入即照舊徵收尙難如額況各省勸諭減免而所入益為短絀至裁遣兵隊收回紙幣種種需所增又不止便萬收入則有減無增而支出則有增無減此其難一也至民國二年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均為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然其實在不敷者為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元不得已以新稅公債為彌補之策其總冊內鹽稅第二款加價內加列一千五百元正雜各稅第七款印花稅九十八萬元第八款州所得稅四百三十五萬元雜收入第四款列驗獎費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公債第二款列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恰合不敷之數故表面上似屬收支適合但將來能否如數收入尙未可必所額內外相維一致進行庶幾有效至內債一層募集難擬故擬定搭放公債章程以為各省及人民倡然京內所搭為數有限各省必須一律施行庶一萬二千餘萬之公債收入可不至短絀至預算內容歲入門內以公債收入為最鉅其中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外債一萬九千九百萬元兩共三萬二千八百八十萬元實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而弱歲出門內亦以公債支出為最鉅一為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外債一萬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一為應在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債三千八百五十五萬餘元三為訂明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之舊欠外債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萬餘元共二萬九千九百零五萬餘元實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四而強夫一國財政至歲入歲出之總額公債均居半數危險何可言喻蓋款收入論於內債則民借未半出售維艱於外債則限制茶嚴釐用為難就支出論於內債則關係借用於外債則關係國權誠無可減退無可遲若不急起直追力圖補救破產之禍近在眉睫其難二也政府亦知歲入以租稅為大宗外債決非經常之收入至以外債充行政之需尤為財政原則所大忌顧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協解之款十有九虛臨時告急罕有應者即或一二省尤為協助徵款項多非若前清協解之舊額且大至於最短期間協助一二次而逾時即停兩矣在地方似已盡擁護之誠在中央實乏可恃之款而各省請餉告急之電紛沓來不特新稅家萬無本此種被界之選取之府庫復有左支右絀之形此其難三也國家於國體相定之日又承積重難返之役系統混亂機關隔閡不特新法根本上無從實行即欲派道一員調查狀況應整頓收入以為改良稅法之預備而各省動起驚疑諸多掣肘此其難四也論者動咎政府專財政計畫故乃有提出後時之預算種種笑談實則以本部論備預算已及一年文電旁皇不下數十而應有參多或有出而無入或有款而無項或有總而無分當官制未定考績未明之前政府更用何法以為監督中央求一收入明細書而不可得更何從言財政統一之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一號

效此其難五也講財政者或言內國公債或言與辦實業或言整理金融甚至言不換紙幣愛國捐後二者之空談固不待論至於短期內債如國庫證券之類誠為各國一時救濟財政之通行方法然以吾國論政府之與人民經濟上素無堅固之信用又經晚清及近一二年之種種破壞雖照例做行其信之至於銀行實業首需資本目前尚緩不濟急得抄作飯無救於饑裁紙為兵仍同兒戲此其難六也綜之財政非中央一隅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國之存亡一國共之財政之張弛即當一國共圖之而統一主義之實行尤以財政為唯一之根本財政不統一則其他大政未有能統一者況中央既不能與各省收指臂之效則各省與府縣亦將成分裂之形行令吾茫茫神州瓦解魚爛而已今日之事應分治本治標二事本部於久遠根本之圖固應趁此會議期內計畫完密即將法案提出待正國會惟何日可以通過行政官實難預料為目前拯救危亡計畫有治標之策四焉一輔行裁兵節餉主義各省預算原冊陸軍費一項達至二萬萬以上經陸軍部核減之結果總額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其中五十師經費為八千六百三十三萬陸軍參謀兩部直轄各機關經費為四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各省裁道費為二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今擬以第三項經費裁遣各省餘兵及不急之軍事機關總以全國陸軍費不超過預算核定之數為準此一策也二輔行減政主義我國自南北統一以來內而中央外而各省事擬他國之複雜政治次第舉行政費隨之膨脹之官吏節浮糜之俸給以核其實此二策也三增加新稅值此國基本國需用浩繁之際若照舊時之收入萬不足以供各項政務之用故增加新稅實為今日不可不緩之舉印花稅法案業經前參議院議決公布惟推行未廣現正編設發行所以求普及至所得稅各國行之已久既可收普及全國之效復可致增加鉅額之功且與最新之學說相符合蓋著意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著意於生產業也本部亦明知際此民力凋敝未便加重負擔奈國懸懸眉之急實有不可坐待之勢而治標之法尤以實行嚴契及契稅兩事收效最速增加菸酒稅率尤於嚴饒者侈之中可得增加收入之效牙稅即日本取明所稅之遺意亦應提案試辦以增稅額此數者為治標要法而應積極進行以救危急此三策也四整理舊稅我國各稅無一稅無一稅無一稅不待整理惟弊之最甚而急待整理者莫如鹽稅夫鹽稅之制將來究採用官專賣抑或就鹽稅或就場官專賣制乃根本問題亦於此會議期內籌備惟將來無論行何種制度各省鹽價均不可不設法以劑其平現本部為救急起見將從鹽稅均稅入手以平全國人民之負擔而為將來改革之準備至田賦國稅釐金等亦當逐一研究決定整頓之策而值此破壞之後尤當力斷恢復舊額以固財政之基礎此四策也以上四端一二兩策乃節流之道三四兩策乃開源之方增加與整頓兩事各省情形本有不同有宜於彼不宜於此所望各統本有情形實力做去內外兼顧兩法既定聲明本部即予核准吾人於此存心絕無新舊蟬蛻之際當求急起回生之計要之第一應協濟中央即按前清解款辦法也本部另有各省解款協款盈虧表可向司中取閱便知應解而不解之數現在本部新設稅法委員會此次會議即該會內設立每日下午會議一次儘三星期內該表各省來員均財政最高級最重要之員未便久延其有軍行事件於上午先向各主管司處商議後再向士話接商可也士話所望於各員者數國面已不盡所言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五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九號

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開議

- (一) 折扣京內各機關人員俸薪免搭公債票建議案(議員提出)
- (二) 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議員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 兩院議員旅費表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 (四)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五)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日准衆議院來咨以先行議定關於選舉正式總統方法求同意到院查來咨所稱各節關係緊要應於本月八日(星期一)常會開議之先提出諮詢全院決定同意與否除將原咨繕印附塵台閱外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九月六日

參議院九月八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號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議

- (一) 折扣京內各機關人員俸薪免搭公債票建議案(議員提出) 延前會
- (二) 戒嚴法施行法案(議員提出) 初讀
- (三) 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議員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 (四) 兩院議員旅費表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五)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 (六)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九月八日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九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擬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鈞爲內務總長梁啟超爲司法總長汪大燮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工商總長
周自齊爲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禁煙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外交部陸總長
曹次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四日奉 憲旨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辭職陸徵祥准免本官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准免本官該部部務由次長暫行代理等各等因欽此即於本月五日交卸汝霖遵於是日代理部務除呈報 大總統外爲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鐵路前因橋梁軌道被水冲毀未能通車現經該路一律修復洛河便橋亦經修竣於本月三日試車並無阻碍全路現可一律通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九月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楊福氏因楊荷岳等侵權擄嗣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紀氏與杜振先等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順氏與賈少屏等銀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德修與楊金鏗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慶等因文良等強姦聖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于守身與王來盛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吳齊第因與吳懷第有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參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一號）

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議

- 一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二兩院議員旅費表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 四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九月十日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九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 一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禁煙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延前會
- 三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四衆議院規則案（本院提出）三讀

陸總長留別外交部員辭

本總長再任外交以來以體弱多病部署嚴密未遑親理幸賴同僚諸賢共相匡助俾得日超有功茲當臨別益深纏綿回憶本總長曩在外交館日飲食居處即在於斯二十年來雖與諸君子天各一方而同屬外交同服外務氣誼相感情誼最深今雖因病解組而諸君子爲國宣勞無論在內在外他日重逢話語必能爲鄙人光榮此則願與諸君子互相慰勉者也臨歧揮別不盡欲言

陸敬辭

代理農林次長羅振方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振方代理農林次長此令等因振方遵於九月六日就任農林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五號

為通告事滬寧鐵路前因亂黨竊據南京南京上海間往來列車均經本部飭令停止現南京已就救平往來列車自應照常通行以利交通現據滬寧路局電稱自本月八日起先將每日早晚兩班快車照常達寧其鐵路段內每日另開專車兩次以供軍事運輸等語除分別專函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安輯五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安輯五等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桑聚喜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桑聚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建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建中等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海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海春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山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亮臣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亮臣侵佔遺失物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福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升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沈廷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沈廷焯殺人從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日准衆議院來咨以准 大總統以擬任命孫寶琦朱啟鈴梁啓超汪大燮張謇周自齊等爲國務員咨請同意一案業經表決多數同意移付本院查照等因查此案關係緊要茲訂本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特別會議提出表決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九月十日

衆兩院會合會通告

敬啟者兩院定於九月十二號午後一時在衆議院會合開議選舉中華民國大總統方法案乞准時出席議場西二行爲參議院議員席東四行爲衆議院議員席各依各本院號數爲編席次各院議員各依各本院席次就坐合併聲明敬頌議安

衆兩院會合會啓九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九月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鍾氏與楊倚岳等因侵權插圖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紀氏與杜振先等因爭產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存正與汪福順因酒類吞款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德修與楊金鐸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伯權與吳慧蘭因鐵櫃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巨川與勝家公司帝美因欠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運昌與王守紀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 一 上告人董海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因董海春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小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小柱搶奪傳文童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九月十二日第四百八十七號

- 一 上告人王福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升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減上告一案(審選)
- 一 上告人鄧萬寶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因鄧萬寶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減上告一案(審選)
- 一 上告人蔣榮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榮盤踞寺廟之所為判令出寺不服上告一案(審選)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選啓者前奉 大總統發下陸軍部核覆管理火藥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托克托布等補正為檢護軍總領各缺請予准補呈文一件當經由院擬辦命令稱奉令公布後送交貴局刊登公報在案惟查原呈內尚有當選一員請補委員檢護軍總領正黃旗護軍校玉恒原請係補空花翎前次繕寫遺漏錯誤應更正除另行奉令公布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等因合應更正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月十日(星期三)會場公決本院常會時間改爲午後一時開議應即從本月十五日(星期一)爲始所有本院常會時間均改爲下午一時起五時止除按期登載議事日程外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九月十三日

參議院九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二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南方亂事既定擬請政府勿事株連建議案(議員提出)

(二)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衆議院九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二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四 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五 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外交總長孫寶琦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等因奉此寶琦遵於九月十二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 臨時大總統外爲此通告

內務總長朱啟鈞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啟鈞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啟鈞遵於九月十三日就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交通總長周自齊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自齊遵於九月十三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庭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德修與楊金鏞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蘭氏與黃少屏等銀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席珍與王芝玉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朝卿與谷金樑因遺囑遺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耀亭與屠又新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福建昇和號與許永綏担保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赫德文與汪雙成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謝啓佑與趙德海米粟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鄂小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鄂小柱槍斃傅文發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廷雄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沈廷雄殺殺人從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德山和勝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亮臣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亮臣侵占遺失物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升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林炳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包賭收規其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鄧得奎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朱氏重婚之所為判歸前夫具領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奉天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南	瀋陽縣	奉天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奉天府爲承德縣五月復改今名	
	海城縣	海城縣		
	蓋平縣	蓋平縣		
	鐵嶺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開原縣		
	遼中縣	遼中縣		
	遼陽縣	遼陽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錦州縣	錦州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廣寧縣	廣寧縣		
	綏中縣	綏中縣		
	義縣	義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寧遠縣	寧遠縣		
	盤山縣	盤山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錦西縣	錦西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路				

明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四百八十九號

		東		道													
長白縣	輯安縣	臨江縣	通化縣	懷仁縣	岫巖縣	莊河縣	興京縣	寬甸縣	鳳凰縣	安東縣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營口縣	彰武縣	鎮安縣	新民縣
長白府	輯安縣	臨江縣	通化縣	懷仁縣	岫巖州	莊河廳	興京府	寬甸縣	鳳凰直隸廳	安東縣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營口直隸廳	彰武縣	鎮安縣	新民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路		北		道		縣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洮南縣	康平縣	懷德縣	奉化縣	昌圖縣	遼源縣	本溪縣	撫順縣	金縣	復新縣	柳河縣	海龍縣	輝南縣	撫松縣	安圖縣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洮南府	康平縣	懷德縣	奉化縣	昌圖府	遼源州	本溪縣	撫順縣	金州廳	復州	柳河縣	海龍府	輝南直隸廳	撫松縣	安圖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通告

兩院會合會通告

敬啟者兩院會合會於星期三續行開會本日發布議事日程因憲法會議規則草案提出稍遲復關中秋節郵局七時以後不送郵件恐到達較晚乞為鑒察會合會法定人數須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開議屆時務乞一體出席至盼此頌議安

兩院會合會啓 九月十五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十七日議事日程第一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憲法會議規則案(本會提出)初讀

衆議院九月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四十三號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一時開議

一兩院協議會修正議院法案(參議院提出)

二選舉全院委員長

司法總長梁啟超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梁啟超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本總長遵於九月十五日

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教育總長汪大燮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大燮爲教育總長等因大燮遵於九月十五日

就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五月至八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星期

期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備八八八八七七七七七六六六六五五五五五

考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凡乘庭判決送交執行及尚未判決因有事故暫保在外者均以釋出計

第一	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	一	六	八
第二	自五月至十日	一	四	八
第三	自十二日至十七日	一	四	七
第四	自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一	四	七
第五	自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一	四	三
第六	自二日至七日	一	三	一
第七	自九日至十四日	一	三	一
第八	自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一	三	一
第九	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一	四	九
第十	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	一	七	二
第十一	自七日至十二日	一	七	八
第十二	自十四日至十九日	一	七	四
第十三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一	四	九
第十四	自二十八日至八月二日	一	二	八
第十五	自四日至九日	二	二	一
第十六	自十一日至十六日	二	二	一
第十七	自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二	一	〇
第十八	自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二	〇	四

九〇九八六九九二七一二七九八〇七八八
 六〇四二五三三五五八四九一四〇八五七
 一一八九七〇〇五七一〇六八〇八八七〇
 三〇九五—六三〇九二—七五七九二九七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第四百八十九號

		道河黑																		
昌五城設治局	龍門鎮設治局	羅北廳設治局	西布特哈	呼瑪廳設治局	種暉縣	拜泉縣	大通縣	青岡縣	湯原縣	餘慶縣	木蘭縣	蘭西縣	巴彥縣	大賚縣	安達縣	肇州縣	訥河縣			
				呼瑪廳	黑河府	拜泉縣	大通縣	青岡縣	湯原縣	餘慶縣	木蘭縣	蘭西縣	巴彥州	大賚廳	安達廳	肇州廳	訥河直隸廳			
民國元年十一月因昌五城分防經歷改設	民國元年十月增設尙未劃定區域	民國元年七月改設	查前清宣統二年於西布特哈設布西廳諸敏縣迄今未經實行仍由總管治理其地	民國元年七月增設	民國元年十一月裁府併入廳治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呼倫 旗 府
 倫 府
 道 吉 拉 林 設 治 局

查呼倫道所屬三處現因蒙古變亂尚未解決名稱均未改正

備 查黑龍江省舊設三道曰興東道曰呼倫道曰瑤琿道民國元年裁撤興東瑤琿兩道惟呼倫一道因蒙亂尚未解決是年十一月改設黑河道轄瑤琿縣呼瑪廳設治局駐瑤琿縣境大黑河濱其呼瑪廳設治局及西布特哈等四處雖未正名為縣而區域所關故併附誌

山西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驗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中	陽曲縣	陽曲縣	陽曲縣	陽曲縣為舊太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太原縣	太原縣	太原縣	
	榆次縣	榆次縣	榆次縣	
	太谷縣	太谷縣	太谷縣	
	祁縣	祁縣	祁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文水縣	文水縣	文水縣	
	嵐縣	嵐縣	嵐縣	
	興縣	興縣	興縣	

明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四百九十一號

北		道															
懷仁縣	大同縣	壽陽縣	孟縣	樂平縣	平定縣	武鄉縣	沁源縣	沁縣	榆社縣	和順縣	遼縣	沁水縣	陵川縣	陽城縣	高平縣	鳳臺縣	黎城縣
懷仁縣	大同縣	壽陽縣	孟縣	平定直隸州	平定直隸州	武鄉縣	沁源縣	沁州直隸州	榆社縣	和順縣	遼州直隸州	沁水縣	陵川縣	陽城縣	高平縣	鳳臺縣	黎城縣
	大同縣爲舊大同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五月以平定直隸州樂平鄉析置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鳳臺縣爲舊澤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通告

兩院會合會九月十九日議事日程第二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憲法會議規則案(本會提出)二讀(延前會)

二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財政部建議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熊希齡兼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希齡選於九月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代理次長周宏業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宏業為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派周宏業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宏業選於九月十六日就任代理財政部次長之職除呈報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立清與劉永富等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樸旺與恒明因遺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宗輔與白延助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德隆等與盧明等因吞騙銀兩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齊鎔與單懷愷因會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劉運昌與王守紀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鄧萬寶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鄧萬寶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緒榮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緒榮毀廟之所為判令出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福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升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九月十八日第四百九十三號

- 一 上告人林炳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包賭收規其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邵得奎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朱氏重婚之所為判歸前夫具領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黃老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黃老年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于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貴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盛京張都督電稱國務院鑒奉電令並四百七十號公報載奉省廳任省城警察廳署長姓名內有訛誤如玉光顯田慶綱二員錯誤作速測誤作湯諒保往來電碼錯誤更正照示錫鑾元印等語相應鈔錄來電撥交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工商部函稱逕啓者本月十四日貴局公報所登本部部令一則(分各省商務總會)漏未載入號數茲查該部令係第十四號請即登報聲明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國務總理通告

本總理會客規則曾於本月三日登報公布現因國務繁要特改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所有在京各部局處人員暨各省派員有因公必須面陳者卽於此時在辦公室接見其非因公來見之賓客均於星期日正午十二時以前接見仍先書明事由查照前布規則辦理此外尙須籌畫政務實難抽暇會客幸維恕諒特此通告

國務總理謹啓

前司法總長許世英留別京外司法界人員辭

世英猥以庸材忝膺鉅任德薄能鮮無補時艱所可自信者受事至今用人無絲毫之賄託作事無絲毫之曖昧用款無絲毫之濫混核案無絲毫之徇徇昭昭此心可誓天日凡我僚友當能言之回思一年以來荷諸君子匡導扶持同心協力使司法事業得以日臻統一逐漸改良銘感之私匪可言喻今茲解組退處優閑解脫塵纓此身固無所戀纏纒懷舊雨私衷實彌覺依依但願諸君子勉贊新猷藉補吾過庶使鄙人下風遜聽與有榮施隨別陳辭不勝悵惘

許世英謹啓

署司法次長江庸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庸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江庸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特此通告

路			
山陰縣	山陰縣		
陽高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天鎮縣		
廣靈縣	廣靈縣		
靈邱縣	靈邱縣		
渾源縣	渾源州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應縣	應州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右玉縣	右玉縣	右玉縣爲舊朔平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左雲縣	左雲縣		
平魯縣	平魯縣		
朔縣	朔州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馬邑縣	朔州	民國元年五月以朔州馬邑鄉析置	
寧武縣	寧武縣	寧武縣爲舊寧武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偏關縣	偏關縣		
神池縣	神池縣		
五寨縣	五寨縣		
忻縣	忻州直隸州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定襄縣	定襄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九日第四百九十四號

河										道							
永濟縣	吉縣	襄陵縣	太平縣	翼城縣	曲沃縣	岳陽縣	鄉寧縣	浮山縣	洪洞縣	臨汾縣	河曲縣	保德縣	繁峙縣	崞縣	五臺縣	代縣	靜樂縣
永濟縣	吉州	襄陵縣	太平縣	翼城縣	曲沃縣	岳陽縣	鄉寧縣	浮山縣	洪洞縣	臨汾縣	河曲縣	保德直隸州	繁峙縣	崞縣	五臺縣	代州直隸州	靜樂縣
永濟縣為舊蒲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臨汾縣為舊平陽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五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第四百九十四號

東

汾西縣	霍州直隸州	河津縣	稷山縣	絳縣	聞喜縣	垣曲縣	新絳縣	芮城縣	平陸縣	安邑縣	解州直隸州	猗氏縣	萬泉縣	榮河縣	虞鄉縣	臨晉縣
汾西縣	霍州直隸州	河津縣	稷山縣	絳縣	聞喜縣	垣曲縣	絳州直隸州	芮城縣	平陸縣	安邑縣	解州直隸州	猗氏縣	萬泉縣	榮河縣	虞鄉縣	臨晉縣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九月二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道		綏										歸		道			
東勝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五原縣	寧遠縣	和林格爾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豐鎮縣	歸化縣	永和縣	蒲縣	大寧縣	隰縣	趙城縣	靈石縣
東勝廳	興和廳	陶林廳	武川廳	五原廳	寧遠廳	和林格爾廳	托克托廳	清水河廳	薩拉齊廳	豐鎮廳	歸化城廳	永和縣	蒲縣	大寧縣	隰州直隸州	趙城縣	靈石縣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以下十一縣均同				民國元年五月改定今名		

備 查山西省舊分四道曰冀寧道曰河東道曰雁平道曰歸綏道清末旋將雁平道裁撤將地方併入冀寧等道民國二年三月改置中路等四道(一)中路道得舊冀寧道原管全境暫駐陽曲縣(二)北路道得舊雁平道原管全境駐代縣(三)河東道得舊河東道原管全境駐安邑縣運城(四)歸綏道得舊歸綏道原管全境駐歸化縣蓋規復清時四道之制矣

江蘇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江寧縣	江寧縣	江寧縣上元縣為舊江寧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縣
句容縣	句容縣	
溧水縣	溧水縣	
高淳縣	高淳縣	
江浦縣	江浦縣	
六合縣	六合縣	
吳縣	長洲 元和縣 太湖廳 吳縣	長洲縣元和縣吳縣均為舊蘇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縣四月並將太湖靖湖廳併入
常熟縣	常熟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昭文縣併入
崑山縣	崑山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新陽縣併入
吳江縣	吳江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震澤縣併入
江都縣	江都縣	江都縣甘泉縣均為舊揚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縣
儀徵縣	儀徵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

東台縣	東台縣	
興化縣	興化縣	
泰縣	泰州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寶應縣	寶應縣	
高郵縣	高郵州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華亭縣	華亭縣	華亭縣婁縣均為舊松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縣
上海縣	上海縣	
南匯縣	南匯縣	
青浦縣	青浦縣	
奉賢縣	奉賢縣	
金山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川沙廳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太倉縣	太倉直隸州 鎮洋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併將鎮洋縣併入
嘉定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崇明縣	崇明縣	
武進縣	武進縣	武進陽湖兩縣為舊常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縣
無錫縣	無錫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金匱縣併入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編四百九十五號

鹽城縣	阜寧縣	安東縣	桃源縣	清河縣	山陽縣	秦興縣	如皋縣	海門縣	南通縣	太平縣	溧陽縣	金壇縣	丹陽縣	丹徒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鹽城縣	阜寧縣	安東縣	桃源縣	清河縣	山陽縣	秦興縣	如皋縣	海門直隸廳	通州直隸州	大平廳	溧陽縣	金壇縣	丹陽縣	丹徒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山陽縣爲舊淮安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將荆溪縣併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銅山縣 銅山縣 銅山縣爲徐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豐縣 豐縣

沛縣 沛縣

碭山縣 碭山縣

蕭縣 蕭縣

邳縣 邳州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宿遷縣 宿遷縣

睢寧縣 睢寧縣

東海縣 海州直隸州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灌雲縣 海州直隸州 民國元年四月自東海縣析置

沭陽縣 沭陽縣

贛榆縣 贛榆縣

備 查江蘇省舊分五道曰江南鹽法道兼轄舊江寧府駐江寧府城曰蘇松太道駐上海縣曰常鎮通海道駐鎮江府城曰淮揚海道駐清河縣曰徐州道駐徐州府城民國成立後均經裁撤民國二年八月規復徐州淮揚兩觀察使惟區域暨呈報暫仍舊制尙未核定茲暫從闕

安徽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六號

阜陽縣	阜陽縣	阜陽縣爲濉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潁上縣	潁上縣	
太和縣	太和縣	
霍邱縣	霍邱縣	
蒙城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渦陽縣	
亳縣	亳縣	民國元年四月改定今名
歙縣	歙縣	歙縣爲壽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黟縣	黟縣	
休寧縣	休寧縣	
婺源縣	婺源縣	
祁門縣	祁門縣	
績溪縣	績溪縣	
宣城縣	宣城縣	宣城縣爲舊寧國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南陵縣	南陵縣	
涇縣	涇縣	
太平縣	太平縣	
旌德縣	旌德縣	

參通告

兩院會合會九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三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憲法會議規則案(本會提出)二讀(延前會)

二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參議院九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三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戒嚴法施行法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三)南方亂事既定擬請政府勿事株連建議案(議員提出)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慶麟與戴捷銀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韓儒脚與王錫瑜租地涉訟不服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梁頌明因被贖福助等呈控匿財吞欠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政權因張志權等欠租有據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家修與余亮和買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楊第與邱鐘麟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王春隆與劉切子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邵得奎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朱氏重婚之所為判歸前夫具領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林炳年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等包賭收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謝科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謝科放火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寧國縣	寧國縣		
貴池縣	貴池縣	貴池縣爲舊池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銅陵縣	銅陵縣		
石埭縣	石埭縣		
東流縣	東流縣		
建德縣	建德縣		
青陽縣	青陽縣		
當塗縣	當塗縣	當塗縣爲舊太平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蕪湖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繁昌縣		
廣德縣	廣德直隸州	民國元年四月改定今名	
建平縣	建平縣		
和縣	和州直隸州	民國元年四月改定今名	
含山縣	含山縣		
滁縣	滁州直隸州	民國元年四月改定今名	
全椒縣	全椒縣		
來安縣	來安縣		
六安縣	六安直隸州	民國元年四月改定今名	

安仁縣	德興縣	浮梁縣	樂平縣	餘干縣	鄱陽縣	彭澤縣	湖口縣	瑞昌縣	德安縣	德化縣	安義縣	廬昌縣	都昌縣	星子縣	銅鼓縣	義寧縣	武寧縣
安仁縣	德興縣	浮梁縣	樂平縣	餘干縣	鄱陽縣	彭澤縣	湖口縣	瑞昌縣	德安縣	德化縣	安義縣	廬昌縣	都昌縣	星子縣	銅鼓縣	義寧州	武寧縣
					鄱陽縣爲舊饒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德化縣爲舊九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星子縣爲舊南康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九十七號

龍泉縣	安福縣	永豐縣	吉水縣	泰和縣	廬陵縣	崇義縣	上猶縣	南康縣	大庾縣	虔南縣	定南縣	龍南縣	長寧縣	安遠縣	會昌縣	興國縣	信豐縣
龍泉縣	安福縣	永豐縣	吉水縣	泰和縣	廬陵縣	崇義縣	上猶縣	南康縣	大庾縣	虔南縣	定南縣	龍南縣	長寧縣	安遠縣	會昌縣	興國縣	信豐縣
					廬陵縣為舊吉安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大庾縣為舊南安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萬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永寧縣	
蓮花縣	蓮花廳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臨川縣	臨川縣	臨川縣爲舊撫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金谿縣	金谿縣	
崇信縣	崇信縣	
宜黃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樂安縣	
東鄉縣	東鄉縣	
清江縣	清江縣	清江縣爲舊臨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新淦縣	新淦縣	
新喻縣	新喻縣	
峽江縣	峽江縣	
宜春縣	宜春縣	宜春縣爲舊袁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分宜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萬載縣	

高安縣 高安縣 高安縣爲舊瑞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新高縣 新高縣

新昌縣 新昌縣

備 查江西省舊設三道曰瓚袁臨道駐萍鄉縣曰廣饒南九道駐九江府城曰吉南贛寧道駐贛州府城自民國成立後各道業經裁撤
二年八月增設贛北觀察使惟區域尙未劃定茲暫從闕

浙江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杭縣	仁和塘	仁和錢塘兩縣爲舊杭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并改今名
海寧縣	海寧州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富陽縣	富陽縣	
餘杭縣	餘杭縣	
臨安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於潛縣	
新城縣	新城縣	
昌化縣	昌化縣	
嘉禾縣	嘉興縣	
嘉善縣	嘉善縣	嘉興秀水兩縣爲舊嘉興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并改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紹興縣	定海縣	南田縣	象山縣	鎮海縣	奉化縣	慈谿縣	鄞縣	孝豐縣	安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長興縣	吳興縣	桐鄉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海鹽縣
山陰縣	會稽縣	南田縣	象山縣	鎮海縣	奉化縣	慈谿縣	鄞縣	孝豐縣	安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長興縣	烏程縣	桐鄉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海鹽縣
山陰會稽兩縣為舊紹興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并改今名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八月將石浦廳併入				鄞縣為舊寧波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留縣						烏程歸安兩縣為舊湖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并改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武義縣	永康縣	義烏縣	東陽縣	蘭谿縣	金華縣	太平縣	寧海縣	仙居縣	天台縣	黃巖縣	臨海縣	新昌縣	嵊縣	上虞縣	餘姚縣	諸暨縣	蕭山縣
武義縣	永康縣	義烏縣	東陽縣	蘭谿縣	金華縣	太平縣	寧海縣	仙居縣	天台縣	黃巖縣	臨海縣	新昌縣	嵊縣	上虞縣	餘姚縣	諸暨縣	蕭山縣
					金華縣為舊金華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留縣						臨海縣為舊台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留縣						

九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九十八號

遂昌縣	松陽縣	縉雲縣	青田縣	麗水縣	分水縣	壽昌縣	遂安縣	桐廬縣	淳安縣	建德縣	開化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龍游縣	衢縣	湯溪縣	浦江縣
遂昌縣	松陽縣	縉雲縣	青田縣	麗水縣	分水縣	壽昌縣	遂安縣	桐廬縣	淳安縣	建德縣	開化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龍游縣	西安縣	湯溪縣	浦江縣
				麗水縣爲舊處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留縣						建德縣爲舊嚴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留縣					西安縣爲舊衢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并改今名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日開兩院會合會因本院議員出席者較法定人數不足一人經延長時間至三句鐘勢不得不宣告延會查會合會應議事件至關緊要若因一院出席人數不足致碍進行非特無以對全國人民亦無以對他院出席足數之議員尤陰實貴來猶可追自今以往務望本院議員諸公互相勸勉凡遇會議之日犧牲其他一切事務准時一體出席免致本院人數再有不足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情事以保持全體名譽國會幸甚本院幸甚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 九月二十二日

兩院會合會通告

敬啓者本日開會三次延長時間仍以參議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所差祇一人)致不能開議茲復於星期三(二十四日)開會務請兩院在京諸議員全數出席俾得早日議決諸案勿再以少數人之怠忽使兩院全體議員共負疚戾貽誤國家不勝企盼順頌議安

兩院會合會啓 九月二十二日

兩院會合會九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第四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憲法會議規則案(本會提出)二讀(延前會)

二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山東行政公署布告第六十三號

爲布告事教育司案呈陰曆八月二十七日爲

至聖孔子誕辰已由本公署訓令教育司長雷光宇秘書王壽彭函達孔議長許柯孔紳祥霖前赴曲阜曾襄盛典並函請衍聖公主持一切各在案茲聞各處赴林致祭者甚多山東爲至聖桑梓應盡地主之誼茲經該員等擬定招待條例七條以資遵守特此布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至聖誕辰曲阜招待條例

一 假曲阜師範學校爲臨時招待所

二 自陰曆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爲招待期間

三 各機關各團體各地方所派代表於招待期間內凡食宿等項均由招待所預備但代表人須有正式公文由招待所驗明後方予招待

各機關各團體各地方無論代表若干人但受前項之招待者各以三人爲限

四 凡招待所職員均佩帶黃色菊花徽章各代表均佩帶白色菊花徽章夫役人等均佩帶紫色菊花徽章屆時由招待所發給

五 凡尼山孟林等處各代表前往參觀者除由招待所預派警察前往保護外其餘概行自備

六 林廟重地理宜靜肅所有夫役及各代表跟人有不守規則剪折草木污損碑碣等類者由招待所交縣懲治

七 其他招待細則由招待所臨時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龍泉縣	龍泉縣		
慶元縣	慶元縣		
雲和縣	雲和縣		
宣平縣	宣平縣		
景寧縣	景寧縣		
永嘉縣	永嘉縣	永嘉縣為舊温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留縣	
瑞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樂清縣		
平陽縣	平陽縣		
泰順縣	泰順縣		
玉環縣	玉環縣	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備 查浙江省舊分四道曰杭嘉湖道駐杭州府城曰寧紹台道駐寧波府城曰溫處道駐温州府城曰金衢嚴道駐衢州府城自民國成立後均經裁撤二年二月浙江都督電稱各道裁撤後於行政尚無阻礙等語故現在浙江省各道均未規復

湖北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鄂	武昌縣	江夏縣	江夏縣為舊武昌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二年五月改定今名
	武昌縣	武昌縣	民國二年五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鄂 漢																																	
宣 城 縣	宣 城 縣	襄 陽 縣	襄 陽 縣	遠 安 縣	遠 安 縣	當 陽 縣	當 陽 縣	荊 門 縣	荊 門 縣	天 門 縣	天 門 縣	潛 江 縣	潛 江 縣	京 山 縣	京 山 縣	鍾 祥 縣	鍾 祥 縣	應 城 縣	應 城 縣	應 山 縣	應 山 縣	雲 夢 縣	雲 夢 縣	隨 州 縣	隨 州 縣	安 陸 縣	安 陸 縣	廣 濟 縣	廣 濟 縣	應 田 縣	應 田 縣	麻 城 縣	麻 城 縣	新 水 縣	新 水 縣
		襄陽縣爲舊襄陽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鍾祥縣爲舊安陸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隨州	隨州	安陸縣爲舊德安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鄂										道										北															
宜都縣	枝江縣	松滋縣	監利縣	石首縣	公安縣	江陵縣	鄖西縣	保康縣	竹山縣	竹霧縣	房縣	鄖縣	均縣	光化縣	穀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宜都縣	枝江縣	松滋縣	監利縣	石首縣	公安縣	江陵縣	鄖西縣	保康縣	竹山縣	竹霧縣	房縣	鄖縣	均縣	光化縣	穀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江陵縣爲舊荊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鄖縣爲舊鄖陽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陝西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中		陝										道名稱						
同官縣	醴泉縣	富平縣	渭南縣	澄城縣	三原縣	涇陽縣	藍田縣	鄠縣	高陵縣	臨潼縣	興平縣	咸陽縣	咸寧縣	長安縣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同官縣	醴泉縣	富平縣	渭南縣	澄城縣	三原縣	涇陽縣	藍田縣	鄠縣	高陵縣	臨潼縣	興平縣	咸陽縣	咸寧縣	長安縣	長安縣	長安縣	長安縣	長安縣為舊西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咸寧縣為舊西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明

通告

衆議院九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四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一時開議

一陸軍俸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八月十八日會)

二海軍俸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八月十八日會)

三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五律師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六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七司法官特別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八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九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十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初讀

十一咨請政府宣告解嚴建議案(議員李載廉等提出)初讀

十二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初讀

兩院會合會九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第五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憲法會議規則案(本會提出)三讀

二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內務部招人承售木倉及木麻木植投標通告

本部所管木倉及張家灣木廠木植均須出售特按照審計處暫行規則招人投標茲將所有木植種類開列清單並將投標開標地方時期及一切條款先行布告凡願按照下列條款承買此項木植者屆期前往投標可也

木倉木植種類數目開列如下
梳木十五根 杉木三千零二十三根

張家灣皇木廠木植種類開列如下
杉木二千三百七十六根 架木六根 桐皮楠木二十二根

投標地方時期及一切條款開列如左
一 本部現將木倉及張家灣木廠各項木植自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投標日止每日午前九鐘起至午後四鐘止開門任各投標人入內觀看

一 投標圖設於京師警察廳即在該廳開標
一 投標日期定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自午前九點鐘起至午後一點鐘止即於是日二點鐘開標

一 本部將木倉木植定為第一類一總出售張家灣木廠木植定為第二類亦一總出售投標人如欲承售第一類或第二類木植者須將各類木植價目總數及分數開列清單並書明投標人姓名住址及商店字號用紙封固投入函中如欲承售兩種木植者亦須分投二標

一 投標人所書價目須書銀元數目
一 開標時各投標人或代理人須親至開標地方觀看開標否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一 投標人於得標後須交納所投價目總數百分之五作為押款
一 本部預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木植價目總數各用紙封固於開標時先行拆封由各投標人閱看各投標中所定價格在本部預定價格以上數目最多者為得標人

一 投標開標日期由本部酌審計處派員監視
一 開標後由本部與得標人訂立合同內載明交貨物等事項訂立合同時須交物價百分之十連投標時所交押款在內為押款

一 投標人於得標後不訂立合同或不照合同履行者即將押款充公
一 開標時各投標人所投價目均在本部預定價目之下由本部再行二次投標

一 開標時如在本部預定價格以上最多數目有二人以上數目相同者由本部定期招集所投數目相同者再行二次投標
一 本部與得標人訂立合同後即將木植點交得標人點交清楚即由得標人自行看守本部不負責任並限三星期內一律運竣

一 本部交付木植即在存儲木植地方其運往他處運費概由得標人承認
一 各類木植投標人既已悉數閱視至交付木植時不得因成色不齊要求減價

一 承售木植價銀除交押款外餘款按照第十四條期限分為三期交清並免交股實銀號一家擔任交款至期滿之日為限本部一律收清

內務部呈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第四百九十九號

東		陝										遼					
維南縣	鎮安縣	商縣	華縣	蒲城縣	華陽縣	白水縣	韓城縣	澄城縣	洽陽縣	朝邑縣	大荔縣	西園縣	宜君縣	中部縣	洛川縣	郿縣	耀縣
維南縣	鎮安縣	商州直隸州	華州	蒲城縣	華陽縣	白水縣	韓城縣	澄城縣	洽陽縣	朝邑縣	大荔縣	潼關廳	宜君縣	中部縣	洛川縣	郿州直隸州	耀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大荔縣爲舊同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陝										道							
南		山陽縣	商南縣	宜川縣	孝義縣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寧光縣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定遠縣	留壩縣	漢陰縣	磚坪縣	安康縣
		山陽縣	商南縣	宜川縣	孝義縣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寧光州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定遠縣	留壩縣	漢陰縣	磚坪縣	安康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安康縣爲舊興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西										陝				道			
長武縣	淳化縣	三水縣	郿縣	隴縣	汧陽縣	麟遊縣	郿縣	扶風縣	寶雞縣	岐山縣	鳳翔縣	寧陝縣	石泉縣	紫陽縣	白河縣	洵陽縣	平利縣
長武縣	淳化縣	三水縣	郿州直隸州	隴州	汧陽縣	麟遊縣	郿縣	扶風縣	寶雞縣	岐山縣	鳳翔縣	寧陝縣	石泉縣	紫陽縣	白河縣	洵陽縣	平利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鳳翔縣爲舊鳳翔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百號

北										陝				道			
靖邊縣	定邊縣	延川縣	延長縣	安定縣	保安縣	甘泉縣	安塞縣	膚施縣	葭縣	懷遠縣	府谷縣	神木縣	榆林縣	鳳縣	永壽縣	武功縣	乾縣
靖邊縣	定邊縣	延川縣	延長縣	安定縣	保安縣	甘泉縣	安塞縣	膚施縣	葭州	懷遠縣	府谷縣	神木縣	榆林縣	鳳縣	永壽縣	武功縣	乾州直隸州
								膚施縣爲舊延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榆林縣爲舊榆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蘇 克 阿				道 塔 伊				道					
烏什縣	拜城縣	溫宿縣	阿克蘇縣	塔城縣	精河縣	事遠縣	綏定縣	鄯善縣	烏蘇縣	吐魯番縣	哈密縣	鎮西縣	綏來縣
烏什直隸廳	拜城縣	溫宿府	塔城直隸廳	精河直隸廳	事遠縣	綏定縣	鄯善縣	庫爾喀縣	吐魯番直隸廳	哈密直隸廳	鎮西直隸廳	綏來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綏定縣爲舊伊犁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通告

衆議院九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將四十五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後一時開議

- 一 陸海軍理事考試任用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陸軍測量標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十五日會)
- 四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十五日會)
- 五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十五日會)
- 六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八月十八日會)
- 七 咨請政府將行政方針隨同預算提出建議案(議員俞煒燾等提出)初讀
- 八 咨請政府速定大政方針建議案(議員賂繼漢等提出)初讀

海軍部通告

本部總長前奉 大總統令督率軍艦南下於七月二十四日出發八月十四日奉任命兼南洋巡閱使現在軍事告竣於九月二十四日回京即日到部辦事其南洋巡閱使名義當即日取銷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九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頌明與譚福初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守身與王來盛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政權與張志權因欠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豪修等與余亮和因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楊第與邱鍾麟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漢鐵路關辦通告全路各站職員司文

近日南來未精軍事運輸給釋於道軍人不諳路章乘車來往祇圖自便動輒任意開停不知本路係單軌鐵路凡開軍會車所有時刻地點均

經預先排定差以憲警即有撞車出軌之患路員以職務所在嚴守章程不肯曲為遷就以致橫遭毆辱者數見不鮮其實者勉強支持事後觀諸辭職或求他調函電紛至沓情詞哀切不肯者則執法苟免倉卒逃避皆所時有迫據車務處報告奉命事過境遷難經呈請交通部轉請陸軍部設法維持究不過空言斥責了事而路員之身體生命顛瀾不測終無法以爲之保障此誠部人抱弱肉內疚莫可如何之事實也願比日來觀察情形隱憂方大蓋軍人非皆有軍事運輸之知識不諳路員之苦衷一切禁苦功高例應特別優待而本路之謹慎守法反疑爲有心藐視之爲難隱見流傳漸生惡感明達長官不免諷言聳聽先入爲主後此辦事將有益形勢者方國家多事之時軍路務務同一並重鐵路職在交通辦事員可夙夜在公檢運軍械其爲國宣勞與軍人冥冥即同心協力猶慮不能共濟時艱若仍矜城自分將必有債事誤公之日在軍人一面發揚蹈厲砥礪成性每有不甚合理之舉動業經本局將實在情形轉遞上告交通陸軍各部長於此中之曲直員司之審辱均已洞悉知統兵各長官當能仰體部意嚴爲禁飭來日或不至大難至於鐵路人員容有懾於積威肆應未能悉當以致釀成事故爲人口實者此亦非先責已而後責人之道也是故吾各路各員苟欲立其身於無過之地則去所急應注意勿設有二三第一無論軍人若何變橫路員惟始終以和平爲對待也現在軍事略定而兵車出發尙自不少經過沿路各站如再任意開停及有違章情事務當善爲說辭諷其長官告以正當理由俾免誤會其措詞務當以誠相感婉而易明毋讓請再抗執毋前後不符所得之矣第二路軍勢不能通融面有時有商榷之餘地者不妨代爲陳請以輕結員之責軍隊往來期在迅速或因餉乏或慮滋事或有定限軍官亦各有難言之際故恆有意外之要求但使其事非必不可能無不可姑爲代電由京局轉呈陸軍部請示遵辦即令未能如其所請而對於站員當不致有衝突之事實第三軍人不聽約束面有恃強奪迫破鐵路或任意作踐闖入公地侮辱員司必須詳細查明據具列實情呈報聽候陸軍部核辦不得有一語一字疑似虛假若事目隨傳隨聞爲過其失實之詞以圖發難一經復案勢必因小節之不實而全案得以藉口不承浸假而路員之陳請將有不爲部所見信之勢此尤不可爲誠者也以上三者苟能盡其在我而仍有橫逆之來則是非曲直但能聽之公論自非然者誠足感人情可共諒倘真一爲路員減一分之難即爲部人卸一分之罪責願與同人共勉之矣此白

更正

頃接交通部電致司函辭選啓者本部核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及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程均已登載黃局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在案惟查此兩種條文繕寫時有錯誤之處茲特另單開送仍乞貴局彙報更正無任感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更正條文

第十四條更正 表冊報部句下改查核二字其表冊格式等句刪去

第十七條更正 如每日支配額定工匠之職務及臨時添雇工人之人数原文如每日派工傭工人數等字刪去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更正條文

第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八條第九款原文鈔費下漏郵費二字均應加入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 大總統選舉法案本日大會議決應付審議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一時在衆議院開審議會務乞準時出席特此通告即頌公統

衆議院九月三十日議事日程第四十六號

憲法會議啟 九月廿六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一時開議

一陸海軍理事考試任用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陸軍測量標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十五日會)

四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十五日會)

五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十五日會)

六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八月十八日會)

七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三讀

八咨請政府將行政方針隨同預算提出建議案(議員俞煒等提出)初讀

九咨請政府速定大政方針建議案(議員駱繼漢等提出)初讀

十議員孟森楊廷棟辭職事件

財政次長張弧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爲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派周宏業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張弧遵照部令將兩淮

鹽運使職務交科長宋尊望代拆代行東裝北上現於九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榮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榮爲京師高等審判廳長等因除呈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京師高等審判廳

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並司法總長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九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鴻劍等因黃炳中待特強耕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鴻氏與黃少屏等銀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赫德文與汪雙成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煥等因文良等強奪遺產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條案與樊水培因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李桂蘭與李德山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福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升傷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老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黃老年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貴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駁許殿令結夥強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科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謝科放火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吳之濬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濬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全禮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全禮傷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顏佩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先楷等證控報殺之所為宣告無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九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林炳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包賭收規共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之濬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濬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林步雲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步雲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傅林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傅林和誘共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號

廣東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為舊廣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南海縣	南海縣	南海縣為舊廣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並移治佛山鎮
順德縣	順德縣	
東莞縣	東莞縣	
從化縣	從化縣	
龍門縣	龍門縣	
新寧縣	新寧縣	
增城縣	增城縣	
香山縣	香山縣	
新會縣	新會縣	
三水縣	三水縣	
清遠縣	清遠縣	
新安縣	新安縣	
花縣	花縣	
佛岡廳	佛岡直隸廳	查佛岡直隸廳自民國光復後擬將該廳併入清遠英德兩縣嗣經人民請留現暫仍舊制

明

赤溪縣	赤溪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高要縣	高要縣	高要縣爲高要慶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四會縣	四會縣	
新興縣	新興縣	
高明縣	高明縣	
廣寧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開平縣	
鶴山縣	鶴山縣	
德慶縣	德慶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封川縣	封川縣	
開建縣	開建縣	
恩平縣	恩平縣	
羅定縣	羅定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東安縣	東安縣	
西寧縣	西寧縣	
南雄縣	南雄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始興縣	始興縣	
曲江縣	曲江縣	曲江縣爲韶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號

樂昌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仁化縣	
乳源縣	乳源縣	
英德縣	英德縣	
翁源縣	翁源縣	
連山縣	連山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陽山縣	陽山縣	
連山縣	連山直隸廳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惠陽縣	歸善縣	歸善縣爲舊惠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粵府留縣並改今名
博羅縣	博羅縣	
長寧縣	長寧縣	
永安縣	永安縣	
海豐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龍川縣	
河源縣	河源縣	
和平縣	和平縣	
連平縣	連平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縣沿革一覽表編第五百三號

海陽縣	海陽縣	海陽縣爲舊潮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豐順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饒平縣	
惠來縣	惠來縣	
大埔縣	大埔縣	
澄海縣	澄海縣	
普寧縣	普寧縣	
南澳縣	南澳廳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梅縣	嘉應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長樂縣	長樂縣	
興寧縣	興寧縣	
平遠縣	平遠縣	
饒平縣	饒平縣	
茂名縣	茂名縣	茂名縣爲舊高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電白縣	電白縣	
信宜縣	信宜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四號

化縣	吳川縣	石城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縣	陽春縣	欽縣	防城縣	合浦縣	靈山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直隸州	陽春縣	欽州直隸州	防城縣	合浦縣	靈山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海康縣為舊雷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		合浦縣為舊廉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瓊山縣為舊瓊州府附郭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裁府留縣					

嶺		道名稱		原名稱		說	
南寧縣	宜化縣	南寧縣	宜化縣	宜化縣為舊南寧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並改今名	明		
新寧縣	新寧州	新寧縣	新寧州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隆安縣	隆安縣	隆安縣	隆安縣				
永淳縣	永淳縣	永淳縣	永淳縣				
橫縣	橫縣	橫縣	橫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備	考
<p>查廣東省舊設五道曰廣肇維道駐肇慶府城曰南韶連道駐韶州府城曰惠潮嘉道駐潮州府城曰廉欽道駐欽州城曰高雷陽道駐高州府城曰瓊崖道駐瓊州府城自民國成立後均一律裁撤現均未復置</p>	<p>臨高縣 臨高縣</p> <p>儋縣 儋州</p> <p>崖州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曆九月改定今名</p> <p>萬縣 萬縣</p> <p>陵水縣 陵水縣</p> <p>感恩縣 感恩縣</p> <p>昌化縣 昌化縣</p>

南		道		粵		江										
武鳴縣	武緣縣	上林縣	那馬縣	上思縣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縣	博白縣	北流縣
思恩府	武緣縣	上林縣	那馬廳	上思縣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直隸州	博白縣	北流縣
民國元年更名武鳴府二年六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蒼梧縣為舊梧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桂平縣為舊潯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升府二年六月改縣		

		江										淮		道			
賀	富	恭	平	中	龍	灌	全	義	永	永	陽	靈	興	桂	信	興	陸
縣	川	城	樂	渡	勝	陽	縣	寧	福	寧	朔	川	安	林	都	業	川
賀	富	恭	平	中	龍	灌	全	義	永	永	陽	靈	興	臨	信	興	陸
縣	川	城	樂	渡	勝	陽	州	寧	福	寧	朔	川	安	桂	都	業	川
			平樂縣爲舊平樂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臨桂爲舊桂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並改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道		江										柳		道			
遷江縣	安化縣	河池縣	思恩縣	天河縣	宜山縣	象縣	來賓縣	懷遠縣	柳城縣	羅城縣	融縣	雒容縣	馬平縣	永安縣	昭平縣	修仁縣	荔浦縣
遷江縣	安化廳	河池州	思恩縣	天河縣	宜山縣	象州	來賓縣	懷遠縣	柳城縣	羅城縣	融縣	雒容縣	馬平縣	永安州	昭平縣	修仁縣	荔浦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宜山縣爲舊懷遠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馬平縣爲舊柳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通告

衆議院通告

逕啓者本院昨發議事日程定於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開會本日因憲法會議審議會事未了公決於三十日續開審議會本院所發議事日程第四十六號應行取消特此通告

衆議院啓 九月二十九日

憲法會議九月三十日議事日程第六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續開審議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准交通部函稱各機關有八月分俸給俱發現金而並未扣成搭放者有八月雖已扣成搭放而於九月內將所扣數目補發現金者同一服務人員何與他處辦法歧異事關官俸部將官俸搭放公債之處現擬如何辦理迅即見復等因到部查薪俸搭放公債前經國務會議公決照辦旋因奉 大總統諭此次京內各機關俸薪所有搭放之南京債票一律收回另議辦法等語當經本部函致各機關將領去之南京八釐公債票照數繳回並聲明係因南京債票信用不孚起見俟議定發給何種債票另行通知換發等語在案現在九月分各官廳人員薪俸應否搭放何種債票抑或另有辦法尙未經國務會議議決而各部人員未便久候且在新院議未定之前前次院議當然繼續有效所有九月分在京各官廳人員薪俸應暫照上月分搭放債票以外實銀之數先行發給俟院議決定如果無需搭放或改用何種債票再行通知分別找足辦理至各部支放俸給間有不遵院議俱發現銀者此係各部自負責任本部惟有遵照院議辦理特此通知

交通部通告

頃見北京亞細亞報京津時報登有本部委員權量君自昌黎來電語多錯誤並非原電原文合行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錄五百四號

田		南		道		鎮		南									
百色縣	恩隆縣	恩陽縣	凌雲縣	西林縣	西隆縣	天保縣	奉議縣	東蘭縣	龍州縣	憑祥縣	崇善縣	養利縣	左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靖西縣
百色直隸廳	恩陽縣	恩陽縣	凌雲縣	西林縣	西隆縣	天保縣	奉議縣	東蘭縣	龍州縣	憑祥縣	崇善縣	養利縣	左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靖西縣
民國元年一月升府二年六月改縣			凌雲縣為舊泗城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天保縣為舊鎮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升府二年六月改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崇善縣為舊太平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六月裁府留縣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升府二年六月改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五百五號

滇		道名稱		原名稱		說	
宜良縣	富民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宜良縣	富民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宜良縣	富民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雲南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備

查廣西省舊分四道曰桂平梧道曰右江道曰左江道曰太平思順道民國二年二月改置六道(一)邕州道得舊左江道所轄之南寧府全境上思直隸廳兼有舊右江道所轄之思恩府及那馬廳武緣縣上林縣駐武鳴縣(二)鬱江道得舊桂平梧道所轄之梧州府全境及平樂府之信都廳兼有舊左江道所轄之潯州府全境鬱林直隸州全境駐蒼梧縣(三)澠江道得舊桂平梧道所轄之桂林平樂兩府全境兼有舊右江道所轄之柳州府之中渡廳惟將平樂府之信都廳改隸鬱江道駐桂林縣(四)柳江道得舊右江道所轄之柳州慶遠兩府全境及舊思恩府之遷江縣惟劃慶遠府之東蘭州隸入田南道駐馬平縣(五)田南道得舊右江道所轄之泗城府全境及百色直隸廳兼有舊太平思順道之鎮安府全境及舊慶遠府之東蘭州駐百色縣(六)鎮南道得舊太平思順道所轄之太平府歸順直隸州全境駐龍州縣

再查各道轄境除各縣外其所管土司附列如左

- 邕南道屬 歸德土州 土忠州 果化土州 定羅土司 都陽土司 安定土司 古零土司 輿隆土司 舊城土司
- 白山土司 遷隆土司
- 柳江道屬 南丹土州 忻城土縣 永順土司 永定土司
- 田南道屬 都康土州 上峽土州 向武土州 那地土州 鳳山土州 上林土縣 下旺土司
- 鎮南道屬 下凍土州 萬承土州 茗盈土州 全茗土州 龍英土州 太平土州 安平土州 信安土州 都結土州
- 鎮遠土州 思陵土州 下石土州 土江州 土思州 下雷土州 羅陽土縣 羅白土縣 上龍土司
- 金廣寬土司

考

明

羅平縣	陸良縣	馬龍縣	密益縣	宣威縣	平彝縣	曲靖縣	祿勸縣	元謀縣	武定縣	昆陽縣	安寧縣	晉寧縣	嵩明縣	易門縣	祿豐縣	羅次縣	呈貢縣
羅平州	陸涼州	馬龍州	密益州	宣威州	平彝縣	南寧縣	祿勸縣	元謀縣	武定直隸州	昆陽州	安寧州	晉寧州	嵩明州	易門縣	祿豐縣	羅次縣	呈貢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南寧縣爲舊曲靖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九月三十日第五百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五百五號

中	
尋甸縣	尋甸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巧家縣	巧家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會澤縣	會澤縣
昭通縣	恩安縣 恩安縣為舊昭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永善縣	永善縣
靖江縣	靖江縣
魯甸縣	魯甸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大關縣	大關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楚雄縣	楚雄縣 楚雄縣為舊楚雄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定遠縣	定遠縣
廣通縣	廣通縣
大姚縣	大姚縣
鎮南縣	鎮南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姚安縣	姚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南安縣	南安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鹽興縣	鹽興縣 民國元年新設
鹽豐縣	鹽豐縣 民國元年新設
澂江縣	河陽縣 河陽縣為舊澂江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滇		道	
江川縣	江川縣	新興縣	新興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路南縣	路南州	鎮雄縣	鎮雄直隸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彝良縣	彝良縣	大理縣	太和縣	太和縣為舊大理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雲南縣	雲南縣	洱源縣	浪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趙縣	趙州	鄧川縣	鄧川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賓川縣	賓川州	雲龍縣	雲龍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彌渡縣	彌渡廳	麗江縣	麗江縣	麗江縣為舊麗江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蘭坪縣	麗江縣	鶴慶縣	鶴慶州	民國二年以麗江縣蘭州地方析置	
劍川縣	劍川州	維西縣	維西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南		滇		道		西	
元江縣	元江直隸州	他郎縣	他郎廳	威遠縣	威遠廳	思茅縣	思茅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永昌縣	保山縣	永平縣	永平縣	永康縣	永康州	騰衝縣	騰越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保山縣爲舊永昌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龍陵縣	龍陵廳	蒙化縣	蒙化直隸廳	蒙化縣	蒙化直隸廳	漾濞縣	蒙化直隸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元年以蒙化直隸廳漾濞江地方析置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華坪縣	華坪縣	順寧縣	順寧縣	雲縣	雲州	緬寧縣	緬寧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普洱縣	寧洱縣	思茅縣	思茅廳	威遠縣	威遠廳	他郎縣	他郎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寧洱縣爲舊普洱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五 百 五 號

廣		開				臨				建						
廣西縣	廣南縣	安平縣	開化縣	箇舊縣	寧州	阿迷縣	石屏縣	昭統縣	河西縣	通海縣	蒙自縣	臨安縣	鎮邊縣	景東縣	鎮沅縣	新平縣
廣西直隸州	富州縣	寶寧縣	文山縣	箇舊縣	寧州	阿迷州	石屏州	昭統縣	河西縣	通海縣	蒙自縣	建水縣	鎮邊直隸廳	景東直隸廳	鎮沅直隸廳	新平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寶寧縣爲舊廣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文山縣爲舊開化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建水縣爲舊臨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九月三十日第五百五號

道	備考
彌勒縣 彌勒縣 師宗縣 師宗縣 邱北縣 邱北縣	查雲南省舊分五道曰雲南糧餉兼巡道轄雲南府武定州全境曰迤西道曰迤東道曰臨安開廣道曰迤南道民國二年四月改定 滇中等四道(一)滇中道得舊糧餉兼巡道原管全境兼有黃迤東道所轄之東川曲靖昭通潞江等府鎮雄州全境復有舊迤西道 所轄之楚雄府全境駐昆明縣(二)滇西道得舊迤西道原管全境惟劃楚雄府錄中道並兼有舊迤南道所轄之順寧府全境駐大 理縣(三)滇南道得舊迤南道原管全境惟劃順寧府全境隸西道駐普洱縣(四)臨開廣道得舊臨安開廣道原管全境兼有舊迤 東道之舊廣西州全境駐蒙自縣

更正

步兵操典正誤表

頁行	誤	正	頁行	誤	正	頁行	誤	正
一四七	右足稍	右足尖稍	八五六	(立定)	(立定)	一八八	二百四十條	二百四十六條
一八七	使從	使復	八五七	追擊在	追擊射擊在	二五七	馬兵	騎兵(後仿此)
二一七	底輕	底發輕	八七一	散他連	賴他連	二六二	切戰要	切要
二三三	動置	動輕置	八七二	賴開時	散開時	一四一六	適其	達其
三二七	使用	使用	九二一	數隊	數連	一四七六	前通	前進
四〇八	軍士	班長	九三一	調護	看護	一五六二	更嗣出	更出嗣
四〇九	軍士	班長	九六三	六十四條	百七十九條	一七一十	步隊對於他隊	步兵對於他兵
四五三	(跪下)預備	(跪下預備)	九六三	全隊	全連	一七七二	軍旗	開旗(後仿此)
四五三	(跪下)預備	(跪下預備)	九六四	全隊	全連	一七七三	軍旗	開旗(後仿此)
四五十	步隊	步兵(後仿此)	九六五	之隊	之連	一七七四	走排式	分別式(後仿此)
四六八	戰隊	戰兵(後仿此)	九九			一七八七	使軍隊走排	使軍隊行分別式
五四三	百四條	百六條	九九			一七八八	走排一	走排一
六〇三	齊集	速集	九九			一七八九	開隊合至行	開步一
六三九	上	下	九九			一八〇	三百七十七	三百八十三
六八六	能放	能收	九九			一八一	三百七十七	三百八十三

七五	△調護正兵	□看護兵	一〇一二	運動術	運動術	一八三三	三百七十八	三百八十四
七六	四上等兵	上士	一〇三一	百五十八條	百六十七條	一八〇六	刀刃向上	刀刃向外
七六	四勳上等看	勳看	一〇三六	百六十六條	百五十七條			
七七	八變換	逆縱隊變換	一〇三八	百六十八條	百六十條			
七八	七右左	左右	一〇八四	馬隊	騎兵(後仿此)			
七九	二但在行進中至施行二十九字	副	一一三八	正規	基本			
八四	四軍士	班長	一一六十二	二百二十四條	二百三十條			
八五	五全隊	全連	一一七五	他隊種	他兵種(後仿此)			

一書內彈藥二字均改為子彈 兵丁均改為兵卒
 二目錄第七頁營橫隊營縱隊均刪去
 三第一附表第二附表之行外排均改稱列外班

按此表係照陸軍部送來原稿排登表內所列頁行二格其頁數行數均係陸軍部頒行單行本之頁數行數與前登公報之頁數行數不同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